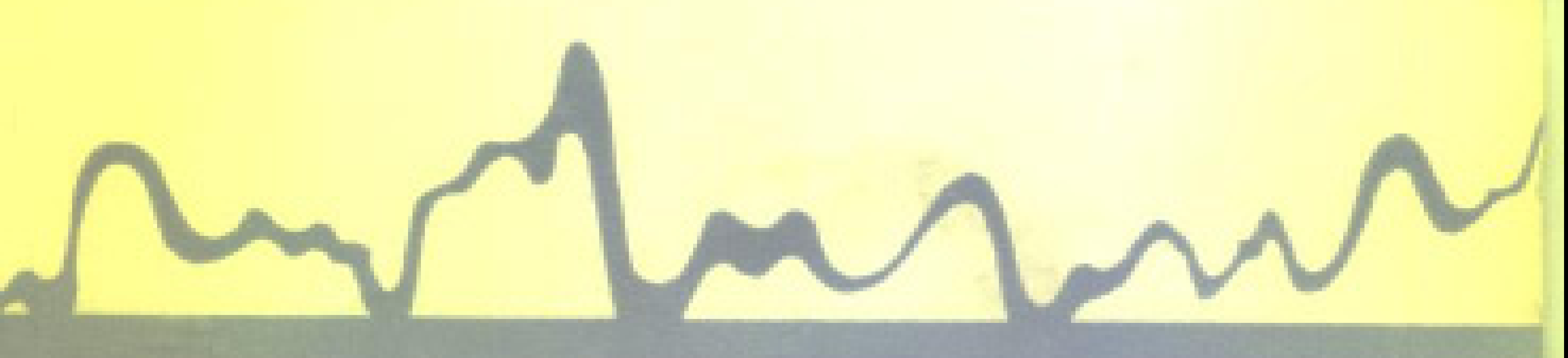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学

（日）山根清道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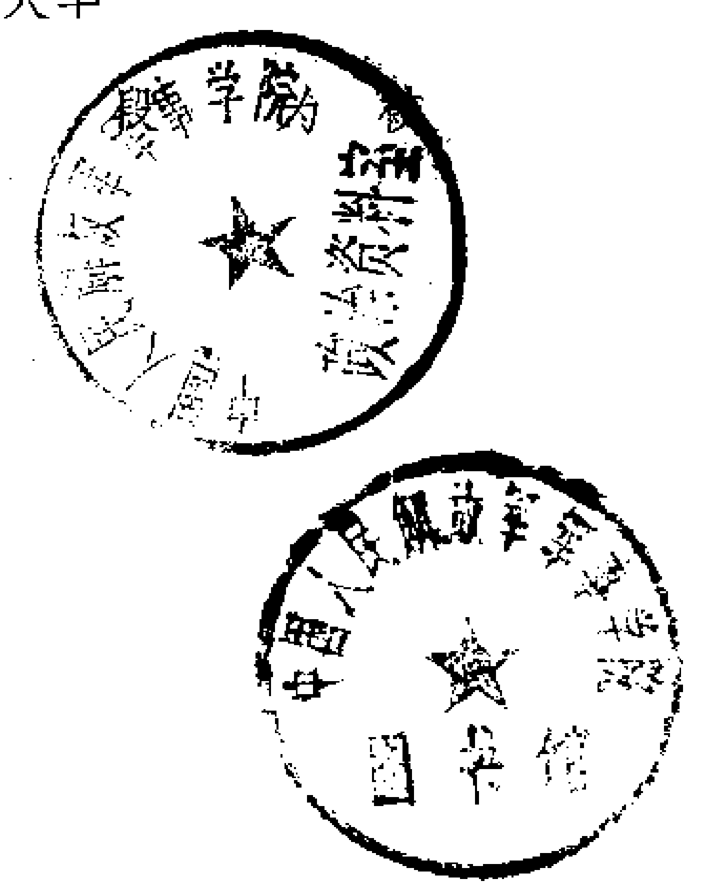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

（日）山根清道　编

张增杰
罗大华　李国秀等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犯罪心理学

（日）山根清道　编
张增杰 罗大华　李国秀等　译
段　为　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68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194　定价：1.65元
印数：000001—130000册

译 者 说 明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正处在探索阶段。致力于研究犯罪心理的同志，在深入调查研究我国的犯罪情况，认真总结公安、政法战线的丰富经验的同时，也期望了解外国的研究情况。为此，我们翻译了日本山根清道主编的《犯罪心理学》，供研究犯罪心理的同志及广大公安、政法工作者参考。

本书阐述了犯罪心理学的主要课题，概括介绍了研究犯罪心理的各种理论，以丰富的资料论述了犯罪者的人格形成和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原因，介绍了对犯罪者的心理诊断和治疗方法，剖析了杀人犯、有组织的罪犯和惯犯的心理。这是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鉴于日本与我国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阅读时请分析鉴别。

本书由大东文化大学教授山根清道主编，执笔人有新田健一、安香宏、堀内幸雄、上芝功博、税所笃郎、德山孝之、台利夫、森武夫、石原务、小野直广、大川力、小田晋、麦岛文夫、佐藤晴夫等人。本书于1974年初版，1979年第五次印刷。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以章目先后为序）：罗大华、张增杰、张春、李国秀、邵道生、张文凯、高玉祥、崔培文。由段为担任统校。全书由罗大华审阅，并加部分注释。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1982年3月

前　　言

作为犯罪心理学的一般性读物，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以来，曾有进行了多方面悉心研究的吉益修夫的若干名著，以及各位先辈的论述，但现在多半都难以得到了。

战后，编者继法务省的同事远藤辰雄所著的一般性读物（一九五四年）之后，在松木金寿的劝说之下，以教科书的形式出版了这种书（一九五六年）。从那以后已近二十年，实际从事犯罪心理研究的专家急剧增加，研究的进展也引人注目。

一九六九年，日本出版了这些成果中的精华《日本犯罪学》共四册，但作为便于携带的基础理论读物则略嫌不便。

前不久，编者辞去研究犯罪和少年违法行为的官职，由于偶然的机会对男女大学生们讲授犯罪心理，从而促使编者执笔编写新的教科书，经与二、三位同学互相探讨，才使本书的构思逐渐趋于成熟直到确定下来。

本书的中心目标是试图阐明犯罪者的人格形成。但无论是犯罪还是犯罪者，都离不开时代和环境，因此，现代我国也当然应当以此为重点，根据活生生的现实情况来从事犯罪心理的研究。

幸而有警察、法院、少年鉴别所、少年院、监狱等实际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在研究所、研修所、大学从事工作的各位先生的积极参加，使编者当初的构思得到意想不到的

启发和充实。各章中，在主张和探索，在论述的展开以及在表现某种个性方面，读者能具体感到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多样性以及进行探求的兴趣，而这正是编者所期望的。

多年来，在实际部门中孜孜不倦地进行学习和研究的诸多人士，致力于使理论与实际、科学与人道主义相结合，在这样的成果里，渗透着他们的热情和成就。对他们应当首先致以谢意。

至于在百忙中愉快地接受执笔任务的各位，对编者说来，当然更是不会忘怀的。

关于编辑出版方面，除协同执笔的新田健一先生、安香宏先生外，还得到了新曜社的堀江洪先生、盐浦滓先生及其他各位的大力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一九七四年一月

（罗大华　译）

目　录

第二部　犯罪的临床

第三部　现代社会与犯罪心理

绪　论

第一节　定　义

一、犯罪的定义

犯罪的概念，首先根据法律规定，“符合构成要件，并且既是违法又是有责任的行为。”

所谓“构成要件”，就是以发生一定的法律（这里指刑事法律）效果作为必要的假设条件；所谓“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法律秩序的命令和禁令，侵害法益或对法益有危险的行为。因此，可以这样说：“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什么叫犯罪，什么不叫犯罪，根据地区的不同、时代的变迁而有所不同。

所谓“有责任”，就是有责任能力者具有的故意或者过失。在这种情况下，所谓责任，就是该人的行为，理所当然地要受到社会的指责。

就一个一个案例来看，究竟是否应有责任，虽然会碰到有微妙问题的案件，但至少在一定的年龄（现在我国是年满十四周岁）以下的孩子和精神病患者，因其不能理解命令和禁令而被认为是无责任能力者。

二、违法行为的定义

所谓“违法行为”，本来是对不合情理的不正行为的笼

统称呼。可是，自一九四九年实行的现行少年法采用“有违法行为的少年”的定义以来，社会上一般地也就用“少年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少年”这种词汇并把它固定下来，以便和“成年人犯罪”相对应。

“有违法行为的少年”包含以下三种：

（一）犯了罪的少年（未满二十周岁）——所谓“犯罪少年”。

（二）未满十四周岁的有触犯刑罚法令行为的少年——“触法少年”。

（三）根据其性格或环境，将来有可能犯罪或触犯刑罚法令的少年——“虞犯少年”。

这里的“违法行为少年”、“犯罪少年”这种词，只作为一般简称也未尝不可，最初，在“整个人格”上就没有把那些少年认为是有违法行为的人和犯罪的人。这种法律条文的意思是指他们是偶尔“有过违法行为（说的是行为）的少年”和“犯了罪（说的是有事实）的少年。”

三、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行为，属于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通过知觉和认知、学习、记忆、思维、智力、情绪和情感以及发展等基础领域，就可说明心理学的分支情况。另外，教育心理学、青年心理学、异常心理学、临床心理学等，也已逐渐形成体系。其间，人类学、生物学、生理学、社会学、精神医学、统计学等许多邻近学科也有了急剧的发展。

犯罪心理学就是在这些广泛知识的支持下，从个体、集

团和社会文化的角度，通过观察与实验，试图对人的犯罪行为作概括性的研究。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课题
——本书的构思

犯罪心理学的课题范围实在广泛，在方法论中，也不断地吸收了邻近各学科的新的主张和技术。

第一部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犯罪者的人格结构

究竟犯罪者是什么性质的人？从这样简单的提问出发，开始了对于犯罪者的人类科学研究。不过就其出发点来说，是主张不离开社会的一般常识的。——犯罪者是不是人？是疯子还是傻子？

可是，不久人们就感到，犯罪者也和一般人有相同的行为机制在起作用，而智力理论、体质生物学的各种学说、性格论、精神病态论、精神分析、需求理论、学习理论以及新的统计法等，促进了对犯罪者和犯罪行为的看法和理解的修正与发展。在经过了这些过程之后所得出的犯罪者的人格形象究竟怎么样呢？

第二章　犯罪者的类型

犯罪者有无限的多样性。无视其多样性，一概归结为智力低、精神颓废之类，那就既看不到犯罪者的全貌，也不会看出各个犯罪者的特征。

因此，要求理解智力低与精神颓废两者之间的中间形态并加以类型化。但有关犯罪者或犯罪行为的类型化的主张，也

是多种多样，而各种各样的主张都是各有其效用和界限的。

第三章　犯罪者的人格形成

在多元性、综合性、动态性的整体观中，怎样把握住犯罪者的人格形成？换言之，陷入犯罪的人的人格社会化是怎样被歪曲的呢？当时的文化、家庭、学校、工作场所等因素对人格形成是怎样起着作用的呢？

第四章　形成犯罪情景的心理

在具体的情景中，如此多种多样的人格是怎样形成犯罪的？在加害者——被害者——第三者（国家管制机关）的关系中，编者想把这些犯罪情况归纳在社会心理学方面加以研究。

在对照犯罪实例的同时，要首先探讨同法制标准与犯罪，情景的构造与预备犯罪有关的问题，接着要研究作为机能条件的“手段”和情景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进而以上述的构思为基础来考虑发生犯罪的类型。

第二部　犯罪的临床

在犯罪的临床上也有许多基础理论，并吸收了各种临床技术。在第二部里，介绍关于怎样有机地应用这些理论和技术及其生动的事例。

犯罪者的诊断、治疗处遇* 和预测，在实际工作中是三位一体的。即一边进行诊断，一边给予治疗处遇，然后一边观察对实际治疗处遇的反应过程，进而再深入进行诊断，从这里再制定新的处遇方针，这一整个过程是建立在过去预测的基础上的，同时又规定着对待将来的预测。在明确

* 处遇，处理和待遇。——译注

这点的基础上，拟分成以下三章：

第五章　对犯罪者的心理诊断

应当怎样对犯罪者和违法行为少年进行心理诊断呢？现在又进展到什么地步呢？本章在探索具体案例诊断过程的同时，要找出诊断业务上的中心问题。

第六章　对犯罪者的处遇和治疗

对犯罪者的处遇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呢？在关押犯罪者的机关内外、在国内外，对犯罪者的治疗性处遇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是怎样开展的呢？

第七章　犯罪的预测

无论是为了防止违法犯罪于未然，还是为了预防曾一度陷于犯罪的犯罪者的重新犯罪，都要求对犯罪的准确预测。可是，发生犯罪的要因和预防犯罪的要因是多种多样的、错综复杂的。现在的预测技术对那些错综复杂的因素分析到什么程度，并且是否又构成新的预测技术呢？

第三部　现代社会与犯罪的心理

如果把第一、二部作为总论的话，那么，第三部则相当于各论。应当列举的项目是很多的，如果都详尽罗列的话，势必过于广泛和肤浅。为了避免这个问题，就集中在几个题目上。尽管题目少一些，也应当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下集中了八个题目：

开头三章（第八—十章）应该说是属于基础理论（第一部）和临床理论（第二部）的补充，后面的五章是在考虑犯罪者的年龄层和性别、单独犯罪和集团犯罪、犯罪性质和种类等的多样性的同时，试图突出现代具有代表性的犯罪（者）的部分形象。

除此之外，还应当注意的是，有涉及多方面的白领阶层犯罪和企业犯罪，还有伴随着人口的老年化的老人犯罪的问题，以及自一九七一年七月开始的形成触犯法律的公害犯罪等等，把这些新课题的某些问题作为附记。

第八章　从社会人类学的观点来理解犯罪

心理学的各种概念作为对非人类化倾向的一种反动，在欧洲产生了存在心理学，在美国提倡了人本心理学。并且在这个立场上，探求作为主体的活生生的人的犯罪和少年违法行为问题。

第九章　现代家庭与犯罪

作为对人格形成具有影响作用的家庭环境，对于犯罪者也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其中应当作为中心课题的是，一併考察父与子、母与子的人际关系。

第十章　犯罪与脑电波

是否可以从脑生理学的角度去阐明人的行为和心理现象呢？这是编者的一个渴望。我国的少年鉴别所等，在开始工作以后很快就着手脑电波的研究，从那时以来，至今已近二十年，我们想了解一下它的研究进展情况。

第十一章　当前的少年违法行为

性和野蛮破坏行为，被夸大成好象是青少年所特有的（关于性方面集中在下一章讲）。另外，“玩稀释剂游戏”和游手好闲的倾向似乎令人忧虑当代我国青少年的前途。

另一方面，道路交通事故的危害也极为严重，而且在青少年违法行为中，违犯道路交通法规的肇事者甚至约达刑事犯的三倍。

当代青少年究竟是否把“比较恶性的犯罪”视为畏途，

而投入“近似违法行为的游戏”之中呢？

第十二章　性与犯罪

性与犯罪的问题，大致分为两种：其一是按照男女的差别看，大体是女性犯罪的数字远比男性犯罪少得多。这个量的差别，其根源本来在于男女个体的和社会的质的差别。一般地谈论关于性犯罪的时候，几乎都是男性犯罪的事情。那么，女性犯罪（者）的特性是什么呢？

其二是在男性的性犯罪中，附带有性异常问题。而且这些问题是与时代一起，随着社会制度和文化的变动而发生变化的，并且社会病理和个人病理是密切相关的。

第十三章　杀人的时代病理

作为动物的人的“本性”之一，就是同是人而又彼此互相残杀。如果通观杀人行为的原始形态到现代的类型，那么，从古代中世纪经过近代到现代，所有各个时代，都具有惊人的共同的心理在起作用。与此同时，由于受到各个时代文化演变的影响，无论是从杀人的形态，还是从其内部的蠢蠢欲动的心理，都可以看出演变的迹象。

究竟现代人对追求自我实现的欲望和对“生存”的挣扎，在杀人心理上是怎样反映的呢？

第十四章　有组织的犯罪

儿童扒窃集团和青少年强盗集团，结伙也快散伙也快。但在社会上却有较长期存在的犯罪组织。

曾以芝加哥为中心的“黑暗街”的庞大地下组织，因争夺地盘反复发生过流血惨案。现在，据说它已变成半非法、半合法的黑手党。

对这些难道应隔岸观火吗？在我国，与之类似的卖淫、

吸麻醉药、赌博等地下（或半地下）组织尚未绝迹，究竟这些组织是怎样成立，并怎样存在下去的呢？

另外，什么样的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们——是由于什么样的心理机制才被吸收进那样的组织里呢？他们的将来会怎么样呢？

第十五章　惯犯的心理

所谓惯犯，既有反复进行单一方向犯罪的，也有跨多种方向犯罪的；既有暗中的单独犯罪，也有来势汹汹的有组织的犯罪；既有与生计无关的游戏性犯罪，也有以犯罪为主要生计的职业犯罪。

其中最多的罪种是盗窃惯犯。对于这些人中的多数，若在统计上求出什么的话，诸如智力低劣、意志薄弱等，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也许可以说是肤浅的道理。

但是，更为重要的还是要抓住“作为人类一部分的犯罪者的生存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想以具有代表性的盗窃惯犯的生活史和犯罪史为基础来听一听他自己所谈论的逻辑。

第三节　研究对象

一、监狱的例子

作为犯罪心理的研究对象，例如以在监狱服刑的这一类犯人为例时，这一类犯人在何种程度上代表着犯罪者的一般心理呢？把实际陷入犯罪的人，直到进监狱的过程用图解表示的话，大体是沿着图０—１所示的纵线进行的，横向符号“→”所指的则都是例外。

1.全部犯罪→未被发现、未被检举
↓
2.检举→免予起诉、送往家庭法院等
↓
3.起诉→简略命令、立即判决
↓
4.判决→罚金、驳回公诉等
↓
5.懲役、监禁、拘留、死刑→缓刑
↓
6.监狱、拘留所、少年监狱

图 0—1 从犯罪到监狱

在最初的“1.全部犯罪”中究竟有多少是未被发现和未被检举的，是不清楚的，即使是下一步“2.检举”以后，也有很多被筛掉的。

在一九七二年中，刑事犯的被检举者总人数是九十七万六千六百九十二人，与此相比，最终阶段的新的服刑者是二万八千四百二十三人。可是，在通过这个纵的过程到达最终阶段的人，由于还有跨年度的，所以即使把以上数字作直接比较，也是得不出正确比例的。但如果作大概的估计，被检举者的总人数中被送进监狱的比例只不过是2.8%。

而且，由于犯罪种类不同，其比例也是不同的。杀人之类比例最高，为40%，盗窃为4.6%。工作上过失致死致伤的只不过0.7%。

二、少年院的情况

收容在少年院的少年，也有类似的过程。一九七二年，经全国家庭法院最终决定为属于少年监护案件的总数是四十万零三千一百八十三人，但其中，不予审判的占27.1%，不予处分的占49.6%，送往检察官处理的占16.5%，合计93.2%。除此以外，剩下的6.8%可分为以下几种：

监护观察　二万四千一百二十人　6%

送往少年院　二千九百五十四人　0.7%

送往教养院、养护机关　一百八十五人　0%

送交知事、儿童相谈所长　三百一十三人　0.1%

就是说，进入少年院的不过0.7%。不过，少年案件与成人犯罪情况不同的是在审判以前，在家庭法院和少年鉴别所，心理学家及其他专门人员都有机会直接接触少年。但这种机会也是很有限的。

三、取样的过程

无论是对成年人还是对少年，象上述那样进行的若干次筛选，决不是随机取样，宁可说是相反，是反复进行取样，再三挑选出不同质的犯罪者的结果，最后把挑选出的特别典型者，送进少年鉴别所，甚至送进少年院和少年监狱。

即使在最终阶段的少年院和监狱，为了要提高处遇和治疗效果，也尽量按相同的性质分类关押，即在关押机关里把不同犯罪性质的人分别集中在一起。

四、调查研究上的主要问题

经过以上的过程之后，既然把收容在关押机关这个特殊的封闭社会里的人作为研究对象，就一定会在研究方法论上产生许多复杂的问题。

下面以矫正机关的收容情况为例略加说明。同一种方法，不用说对儿童福利机关，就是对不同于关押机关收容的警察辅导阶段和监护观察阶段，或者对更进一步的地区调查来说，都或大或小地存在着适用的问题。关于这种情况，外国的种种研究向来都是重视的。

（一）关于调查对象的问题

1.调查对象方面：前面已经讲过，存在着研究对象不能代表全体犯罪者的问题。

2.调查着眼点方面：从警察局直到监狱，在有关处理犯罪者的机关和关押机关的资料方面，尽量收集了许多也许是驱使本人犯罪的不利条件（负因），可是，相反地却容易忽视有利条件。

3.被捕者的心理：不论是在监狱和少年院的对象，还是在警察局、家庭法院以及其他机关的对象，他们都是处于政府机关的权威之下，由于这样的特殊条件，就容易影响调查结果。

4.调查和测验的有效性问题：一般说来，在社会上比较有效的调查技术，如果照搬照抄，对被捕的犯罪者则不一定有效。

5.不涉及的犯罪者：小心谨慎的职业性犯罪者以及视犯罪为家常便饭的无法无天的地区的人，不作为研究的对象。

（二）相关与因果的问题

尽可能把得到的对象的资料综合起来，求出其最大公约数，这样做能否象翻印照片那样得出犯罪者的平均类型呢？这样求出的有最大相关的研究，一直是多次反复进行的。但这种相关意味着什么呢？

譬如，关于某国某犯罪者关押机关内的生活集体，如果统计结果表明具有“攻击性倾向的犯人”是最多的话，那么，是不是可以立即提出“在犯罪者中，攻击型的人最多——因此，攻击型的人容易成为犯罪者”的原因论呢？

这种情况，隐藏着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例如：

1.不只限于调查对象的特征。在该国，在关押机关外的一般居民中，攻击型的人可能有同样多的比例。

2.可能是“送进关押机关”的原因。在该国，可能是从犯罪者中特意挑选“攻击型的人”送进关押机关的。

3.也许不是原因而是结果。他们可能为了强调攻击性，把送进关押机关的当作结果，或是把对调查的反应当作结果。在“回顾的调查”中，这种危险是存在的。

4.与对照组的关系。作为犯罪者的典型，则多挑选攻击型的人，而作为其对照组，则把攻击型的人多数排除在外，这样做的话，比较结果从一开始就理应是清楚的。

5.忽略不同性质者。因为只重视最大相关，就有可能忽视其他的重大类型。

在上述例子中，如果把有“攻击型”之处适当地换成“智力落后者”、“贫困家庭”时，就会在这上面明显地看出上例研究的错误。

五、关于对犯罪者的看法问题

（一）对犯罪者看法的演变简史

在第一章将详细叙述。如果把对犯罪者的看法的演变极粗略地概括一下的话，那么，就可看出在最近一个世纪内有了很大的转折。

最初的时候，研究者把犯罪者看作是与自己完全“异质”的人，看不起他们，把他们看成是天生的“犯罪者”、狂人、愚蠢者、性格异常者之辈，而主张抛弃他们。

近一百年来，出现了所谓“我们是否都是犯罪者”的想法。这是英国的梅兹（Mays，J.B.）一九七六年所著书的译名。梅兹认为，无论从心理学角度，或是从社会结构角度

来看，都要把犯罪者看成是处于常态。就是说，犯罪者与一般人是“同质”的。

（二）我国研究者的看法

在我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参加处理犯罪者实际工作的心理学者和精神医学者的人数是不多的，他们几乎都是顾问和非专职的。他们所讨论的内容，也都是对诸如嫌疑者的供述和被害者的证言的心理分析，可以说，大多包含着“发现谎言”之类的内容。

那时候，当某些学者在开展预防少年违法行为研究的时候，都把违法行为少年比作苍蝇，认为在肮脏的有害无益的苍蝇繁殖太多之后，即使再拍杀、撒药也已经晚了。他们声称，应该把苍蝇全部消灭在产生之前。这种主张，即使仅仅是比喻也不禁令人不寒而栗。在这一点上还带有站在优越感立场上的“异质观”。这种观点是隔着门缝看违法行为少年，认为他们同蝼蚁之辈一样。——“你们之中没有罪的人，应当先用石头打他。”（《圣经·新约全书》约翰传，第八章。）

在此之前，就有过少数在关押机关的角落里默默地思考违法行为少年的研究人员，并且专职研究人员的人数也开始逐渐增加。这时，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战后不久，在监狱的分类处遇制度方面以及在警察对少年进行辅导工作方面，陆续聘请了学过心理学专业的专职人员，而且随着一九四九年现行少年法的开始实行，在审判少年之前，由于鉴别、诊断、调查、处遇与治疗方针等方面的需要，在少年鉴别所和家庭法院里急剧地充实了许多心理学部门和其他相近部门的人员。

不久前，笔者得到了主要是了解有关矫正机关人员“对犯罪者的看法”的机会。当然那是丰富多彩的。但在进行整理的时候，却感觉到正如个体发生在重复系统发生* 一样，他们的看法就是犯罪学历史中对犯罪者的看法的缩影。

1.异质观 初次来到与犯罪者接触的工作岗位的人，象突然闯入异样异质的另一个世界那样多数需要很大的勇气，即使不认为犯罪者是天生的恶人和不治的狂人，也存在着对犯罪者不正确的先入为主的看法。

2.对异质观的批判 不久，在日复一日地与犯罪者和违法少年们的接触中，开始时的不安感也就渐渐变得淡薄，在他们当中发现了与自己有许多同质之处，于是，便开始产生批判把这些人看作异质的观点。

如果这个批判对着自己，就会成为尖锐的自我批判，并厌恶自己；如果这个批判转而对外，就会成为对包围自己的关押机关和社会所持一般态度的严厉批判。

> “知识阶层和中流阶层的人们，对犯罪者和违法行为少年持有严厉的看法。”

3.同质观——视为同一 认为无论是犯罪者还是自己，支配行为的原理并无差异。从这种观点出发，稍不注意就会很快变为简单的同质观。

> “无论是犯罪者，还是一般人，都是一样的。”
>
> “他也是人，我也是人。”

作为人道主义也应该如此，为了搞好鉴别、诊断、治疗，这种视为同一是一个重要的前提。

---

* 个体发生：从卵细胞的产生逐渐发育成个体的过程。
系统发生：特定的生物群从过去到现在的进化过程。— 译注

但是，如果这仅仅停留在让人家看的感伤主义和对于对象的“亲近”，以及对情境的消极适应上，那就有可能陷入视为同一这种难题之中的危险。

4.对视为同一的再批判

> “用亲切热情的心情观察对象是必要的，但事情的另一面是，站在这种立场上，结果就会‘沉溺’于情绪和情感之中。”

经过这样的自我再批判，希望在研究者本人的思想中，把科学和人道主义结合起来，站在这点上来认识现代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罗大华　译）

第一部　犯罪心理学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犯罪者的人格结构

第一节　素质论的探讨

一、犯罪研究的前期史

（一）从古典派到龙勃罗梭（Lombroso，C.）

按照十八世纪末以前犯罪学古典派的思想，认为人类能够采取理性的行动，这和过去的经验及现在的环境都没有关系。因此，可以认为人之所以陷于违反法律所要求的行动，是因为这个人理性上有缺陷，不会辨别是非善恶。

到了十九世纪后半叶，受达尔文（Darwin，C. R.）和孟德尔（Mendel，G.）伟大发现的影响，犯罪学的新古典派主张，人之所以不一定能自由地完成道德行为，是由于遗传所致。但是在无视社会和环境作用这一点上，他们与古典派如出一辙。

作为这种生物学——遗传说立场的代表，龙勃罗梭把注意集中在那种所谓生而不变的犯罪特性与身体特点之间的联系上。

他首先以惯犯和重大犯罪者为对象，测定其头盖骨和身体各部位，主张犯罪者是人类隔世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人类发展的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作为其根据而被列举的犯罪者身体表征，有前额低狭、下巴和颧骨大、皱纹和毛

多、两手平举时左右两端距离比身高长、左撇子、用脚抓东西等等许多特点。

但是，他所列举的为数众多的身体畸形，没有作为变质表征的意义，这些畸形和精神异常之间也没有本质的关系，因此，他所主张的“天生犯罪者”的学说被否定了。

（二）戈德尔特（Goddard，H.H.）——智力落后说

虽然龙勃罗梭的学说被否定了，但是把体质的缺陷与犯罪二者联系起来的宿命论观点，似乎在期待着那种可以用来测定这种缺陷的新标准的出现。

二十世纪初，当法国的比纳（Binet，A.）开始设计智力测验时，美国的戈德尔特立即表示欢迎。他亲自修订了比纳创制的测验法，一九一二年试测了监狱里的罪犯，结果发现罪犯的50—64％有智力落后现象。所以戈德尔特说，不法行为的主要原因在于智力低。但是与此同时，希利（Healy，W.，1915）调查一千名违法少年所得的结果表明，智力落后者的比率不过10％。

这样一来，强调智力低是犯罪的主要原因的初期观点就成为过时的了，但是关于犯罪者与智力之间存在着一定关系的想法并未因此而销声匿迹。

（三）犯罪研究的流派

在上述犯罪研究的前期史中，有关对犯罪的科学探索，可以看出有三个流派：

其一，是把犯罪者的本能和道德性（良心）作为问题来探讨的。精神分析中的伊特* 和超自我的想法是与此相联系

---

* 参看本章第二节古典的精神分析理论中对伊特的解释。——译注

的。

其二，是探索那种容易使人陷于犯罪的遗传、体质、生理的特性。

其三，是在智力、性格和情欲中探索易于陷于犯罪的心理特性。智力理论、精神病态论和需求理论等都与此有联系。

不用说这些流派在相互反复地进行分与合之中发展下去，后来，学习理论及因子分析法也与它们合流了。

二、犯罪者与智力

（一）违法少年的一般智力分数

从戈德尔特以后，在美国继续调查违法少年的智力的报告，达数百个。这些调查表明，违法少年的智力分数的幅度确实很广。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少年群的智力分数在逐年上升，一九六〇年前后与一般少年智力平均分数之差，缩小到负八分。

就是在日本，犯罪少年中智力落后者的比例也显著地在下降。以多摩少年院为例，一九二四年——一九四二年的调查为31%，到一九四七年——一九四九年下降为20.2%，一九七一年全国少年院的调查中，进一步下降为9.6%。

即使在少年鉴别所收容的对象中，智力落后者所占的比例在一九五〇年为17.7%，到了十年后的一九六〇年则为8%，再后十年一九七〇年为5.3%，一九七二年为4.1%，年年稳步下降。

（二）言语性智力与动作性智力

一九三九年，韦克斯勒（Wechsler,W.）设计的智力测验，可认为有种种进步之处，其一就是能分别诊断言语性

智力与动作性智力。

格卢克夫妇（Glueck，S.&E.）对违法少年群施行韦克斯勒测验及罗夏测验，然后综合分析其结果，发现违法少年的智力有如下特点：

1.大部分是因为对课题的解决方法不系统而遭到失败；

2.不善于依靠媒介性符号进行抽象的思考（语文、常识等），而倾向于依赖更具体直接的事物进行探试（积木、组装）等。

采用韦克斯勒测验的日本版以测定日本违法少年智力的例子也很多，也都发现言语性智力分数比动作性智力分数低，其代表性结果如表1—1：

表1—1　中等少年院中被收容者的智力（调查人员163名）

智力分数	智力阶段	言语性智力（%）	动作性智力（%）
136以上	+3	——	——
122—135	+2	——	1.8
108—121	+1	5.5	19.6
94—107	0	23.3	37.4
80—93	-1	35.6	26.4
66—79	-2	21.5	8.0
65以下	-3	9.2	1.8
不明		4.9	4.9

根据《法务综合研究所纪要》1960年版

（三）对几个问题的考察

智力也好，犯罪也好，两者都是极复杂的现象，如果包

括两者的相互关系，那就更加复杂了。其中往往可能混入造成假象的曲解因素和混杂物。

1.样本的问题　在代表违法行为群和无违法行为群的两个样本中，难道不会混入除了犯罪以外的危险因素吗？

尽管格卢克夫妇细致周到地作了准备，但有人提出批评，在格卢克夫妇所选的违法儿童与没有违法行为的儿童之间，在两者的社会背景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前者多为赁居廉价公寓和入不敷出的家庭出身的人，后者多为社会经济条件好的一群人，这两种出身条件的差别，超过测试结果中言语性智力和动作性智力的差异。

2.测验条件问题　对违法少年的测验，通常是在他们被抓住送进什么机关或机构之后进行的“回顾性”审查研究，而测验的结果却被看作好象是他们被收容以前或者甚至是犯罪以前的面目。

特别是智力测验等，本来在很大程度上就受学校生活中日常训练所左右，而违法少年群在此期间却正因为逃学、违法行为、被捕、讯问等离开学校，所以测验恰好是在他们处于不利条件下进行的。

3.智力分数差别的缩小　即使存在上述不利条件，近年来违法少年群的智力，与一般少年群智力之差逐渐缩小，这又说明什么呢？

其一可以认为所采用的测验其完善性的程度已逐步提高。此外，还可以认为，受教育的机会更加均等，特殊教育与社会福利更加充实，并收到一定效果，使智力低的少年免于犯罪。

4.智力低与犯罪　在智力这个范畴内没有道德性的意

义，但有一种看法认为，智力低容易与冲动性和情感性的异常状态相结合，以致造成对社会的标准和正与邪的理解发生困难。既然如此，问题的重点就出现在智力与情绪激动的相互纠缠上。因此，为了弄清这一点，就要期待开发更具有动态性的测验方法。

5.高智力者的犯罪　在以上的讨论中，忘掉了高智力者的犯罪。与智力低的人相反，在高智力者的犯罪中，有的人能抑制冲动和情感的爆发，周密而慎重地完成犯罪行为，他们有着超过常人的社会适应力。

三、孪生儿的研究

同卵孪生儿被认为是性别相同，在遗传性方面也完全相等的一分为二的结果。所以，如果人的某种特性是通过遗传决定的，那么可以假定：同卵孪生儿的一致率当然比异卵孪生儿高。因此，自兰格（Lange,S.,1929）以来，也对同卵和异卵孪生儿的犯罪者反复进行过多次这类研究。

按吉益脩夫的归纳，孪生儿犯罪的一致率，在同卵孪生儿中为66.7%，异卵的为30.4%；在犯罪的次数、种类、生活态度和性格等方面，也是同卵的一致率高。

据此，犯罪性这个东西，即使不是遗传的，也可认为有什么容易导致犯罪的遗传素质存在。那么，主要有些什么样的素质是遗传的呢？

哥特谢尔特（Gottschaldt,K.,1939）曾设想过一种叫做人格层的结构，他采用孪生儿的研究法，想要确定遗传与环境对人格结构的各层起什么样的作用。

他与几十组孪生儿一道生活，综合对他们进行的详细的观察、实验和测验的结果，按下面的假定公式进行计算：

$$\frac{\text{异卵孪生儿之间的平均差}}{\text{同卵孪生儿之间的平均差}}=\frac{\text{遗传规定性}}{\text{环境规定性}}$$

结果，他发现，“内部情感的基础层”比他所考虑的“智力性上层”，其遗传规定性更高。而且就是在内部情感的基础层中，遗传作用也是按情感、冲动、基本情绪的顺序而增大的。

这就是说，如果认为存在着容易联系到犯罪的遗传因素，那么这个因素与其说是表现在智力方面，倒不如说是表现在该个体的基本情绪方面。

但是，可以认为，就孪生儿研究法的一般情况，与异卵孪生儿比较，在同卵孪生儿的情况下，双亲对他们的养育态度及其他心理环境条件，更易于整齐划一，这一点也会提高其一致率。

四、精神病态

龙勃罗梭的天生性犯罪者学说，将其后的研究者，从注意身体上的特征引向注意精神上的特征，而且对其中的智力落后、精神病、精神病态等的区别，已逐渐明确起来。

其中就精神病者而言，在犯罪时如果被确定是处在精神病状态下，那么，按通例就作为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看待，以不构成犯罪论。此外，对智力落后者的犯罪问题，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作为“精神病态”的概念，在日本很早就是按照施奈德（Schneider，K.）的定义确定的。所谓精神病态是指“异常人格，就因其异常，才引起社会麻烦，或使他自己本身感到苦恼”。

根据一九七〇年的调查，在日本的刑事收容所中，被判定为精神病态的人，不过6％。但是按入所的次数看，一次入所者，精神病态者占1.6％，二次者为5％，三次者为8.1％，四次者占9.8％，五次者为12.1％，六至九次者为18.2％，十次以上者为23.4％。在被收容过的次数越多的人中，精神病态者所占的比率越高。

还有，在少年鉴别所收容的少年中，被判定为精神病态的，一般每年都在3-4％左右。作为其特征，可以指出的有冲动性、心情浮躁、爆发性、缺乏预见，以及对人的关系上的不适应（以自己为中心、反社会性、炫耀自己）等方面。

除了舒氏的理论以外，还有许多关于精神病态的理论，而且无论其中的任何一种都包含着人格的对立概念，因此与其勉强地把这些理论看作一元性体系的理论，不如承认其在以后要讲的人格类型观点和诊断上可以加以利用方面所具有的意义。

五、社会病态

如上所说的精神病态，长期以来都被作为“在遗传素质上产生的持续性的人格状态”来对待。但是美国的精神病学界不喜欢德国派那种重视素质的理论，美国精神病医学协会于一九六〇年确定了“社会病态（Sociopathic）人格”这一术语。社会病态的定义是：“主要是来自社会，来自与广泛的文化环境统一步调而产生的疾患，不单是因为个人的不愉快和与别人的关系……”。

此外，其中所包含的“反社会的反应”，被看成是与犯罪有深刻关系的东西而引起人们的注意。反社会反应的定义

是：

“慢性反社会者经常惹起纠纷。经验和处罚对他都不起作用；他对任何人物、集体、法规都不具有真正的忠诚。每每是无感情、快乐主义的，表现出显著的情绪激动的不成熟状态，虽然缺乏责任感与判断力，但又有把自己的行动合理化的能力，因此乍一看，似乎有其正当的理由，似乎其行动都是合理的、正确的……”

而且从下面这一点上依然可以窥见其与体质论的关联：

“这个术语包含以往分类为‘体质性精神病态状态’及‘精神病态人格’的两种情况。”

六、其他

素质论的看法除上述外，还有德国的库勒舒墨（Kretschmer, E.）探索长达二十几年之久的“体格与性格”论，以及发展该理论的美国舒尔顿（Sheldon, W. H.）的“体型与气质”论等，这些在以后要讲的类型论中都将提到。

此外，关于最近的脑电波研究，在第十章中将稍加详细介绍。

神分析学，也广泛地渗透到心理学中，在人格、异常心理、临床等领域留下了巨大的影响。

他认为，人类的心理由意识层、前意识层、无意识层三部分构成，并特别重视无意识的过程。

他还认为，人格由伊特（本能冲动）、自我、超自我三个体系构成。

1、伊特：指生而具有的欲望冲动、动机、内驱力、本能等，是最原始的心理基础，它服从于“快乐原则”。

2、自我：因接触客观外界而产生的经验，服从于“现实原则”。

3、超自我：双亲或其他成年人对善恶的看法，有的被“灌输”到自己思想中去。

他还重视性的能量，把它称之为“力必多”（Libido）。认为它与人的发展相适当，按口唇、肛门、阴茎、生殖器官的顺序而改变满足性欲的部位，据说发展异常的人，是因为“力必多”的满足“固着”地停留在某部位时所产生的人格与行动的偏向。

他还强调，幼儿在阴茎期之末，憎恶与自己同性的父或母，男孩有与其父争求其母之爱的倾向，女孩子有与其母争求其父之爱的倾向。弗洛伊德称此为恋母情结与恋父情结。

二、精神分析理论的发展

弗洛伊德的继承者，差不多都对弗氏的理论作了重大修正。特别是传入美国的精神分析理论，在与心理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彼此相互影响的同时，也有了新的发展。

（一）外倾性与内倾性——荣格（Jung，C.G.）的理

论

荣格不把弗洛伊德命名为“力必多”的东西局限在性欲上，而认为它是一切行动本源的精神能量，他根据这种生命意志所指的方向，把人类的态度整理为“外倾性—内倾性”两个方向进行考察。

后来，他反复指出，就违法少年和犯罪者看，多为外倾性的人。

（二）自卑感——阿德勒（Adler，A.）的理论

阿德勒认为，人的基本欲望毕竟不是性，而是克服自卑感与“保存自己”的欲望。他说，儿童克服自卑感可以通过获得成就与争取优胜的强大力量来完成。但是如果在家庭中存在异常的条件——如娇生惯养或受忽视等，就会在人的一生中染上不适应感和自卑感。

这一点也正是经常为违法犯罪者所承认的。

（三）新弗洛伊德学派

对上述先驱者的思想作进一步发展的霍尔尼(Horney，K.)、弗罗姆（Fromm，E.）和沙利文（Sullivan,H.S.）等，被称为新弗洛伊德学派。如果概观一下他们的思想与弗洛伊德思想的异同之处，则有如下几点：

1.为新弗洛伊德派所放弃的弗洛伊德思想中的东西——强调性本能、幼儿的性欲说，恋母情结*的普遍观点等。

2.新提出的主张——对社会文化的影响及对人关系的重视等。

* 恋母情结，英文OediPus Complex，又译奥狄帕司情结，男孩亲母反父倾向。——译注

3.修正和发展了弗洛伊德理论的部分——无意识的动机、不安、防卫机制以及在人格发展中幼儿期的作用的重要性等。

关于违法行为与犯罪的研究考察，正是随着以上理论的发展而展开的。下面介绍其主要方面。

（四）情绪障碍

希利及其妻子布朗纳（Bronner, F.）对少年违法行为进行了多年调查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1936年）：即使是违法行为，也是“作为生命活动之流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行动方式之一”。就一般原则说，违法行为正是来源于“不能得到满足的愿望与欲求的表现”。

关于违法少年的情绪体验与情绪性态度特征，他们所掌握到的有下列几方面：

1.在爱情关系中不能得到满足的那种强烈的感情。

2.由于自己表现的愿望、自己满足在儿童期受到损害而产生的异常愿望以及思春期的冲动和愿望等受到妨碍所引起的深刻感情。

3.在家庭、学校、交友、体育运动等方面出现的强烈不适应感和自卑感。

4.对于家庭的不调和以及对于双亲在控制和管教中的错误所引起的强烈不满感。

5、对亲兄弟姊妹的嫉妒感，自己被当作继子看待的感情。

6.由于内心深处感到受压抑所引起的不幸感。

7.罪责感。

（五）罪责感和超自我

希利也提出了罪责感，但“由罪责感所引起的犯罪”最初本来是弗洛伊德提出的。弗氏是根据被压抑在无意识里的所谓“杀父、淫母”的恋母性愿望，来解释它的。弗氏之后也不断有研究报告，谈到由于极端强烈的自罚倾向而产生反社会的行动。

> 例如，赖克（Reik，T.,1924）报告：“犯罪者从同伴中被隔离开来、被逮捕，受到社会的强制性惩罚时，他的极端超自我的要求便得到了满足”。

重视这里所指出的超自我机能的弗里德兰德（Friedlander，K.,1945），对比了因超自我过强和因超自我无力的相反情况，前者如患神经病症的少年，由于超自我过强而苦于责备自己；后者如陷于违法行为的少年，由于自我无力而把攻击指向外界使周围的人受苦。

约翰逊和焦勒克（Johnson，A.&SzureK，S.A.，1952）认为，儿童所表现的反社会行为，乃是由于双亲的鼓励，结果使他们把双亲本身所具有的无意识的敌对态度行为化。他们将这种情况解释为存在着超自我的“裂隙”。

在这个领域中走在最前面的小赖斯（Reiss,A.J.,Jr.,1952）把违法少年分为三种类型（见第二章），并指出这些类型与环境因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关于这样的自我与环境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留在后面有关的章节里加以阐明。

三、需求（need）的理论与防御机制

（一）自动平衡与需求

一切生物都服从自动平衡法则而生存。人类也是如此，如果环境变化，人本身也就随着变化，以保持平衡。而且在

面临妨碍平衡的刺激时，总是要作出恢复平衡的反应。

为了满足如饥似渴地感到有所欠缺的状态，会唤起恢复原有平衡的要求。关于各种各样需求的种类可列举如下：

1. 低层次的需求（生物性的、基本的需求）

（1）生理的需求——口渴、饥饿、体温调节、睡眠和性欲等。

（2）回避危急的需求——回避痛苦与危险。

2. 高层次的需求（人格的、社会的需求）爱情、占有、承认、探索、成功、独立和自我实现等。

当我们联系这些需求本身与近代社会里的犯罪进行考虑时，就会发现在低层次需求中，性欲是一个问题，而高层次需求中的大部分都会联系到犯罪。

此外，在社会上还存在着“地位、名誉、财产”这类人间欲望。这些所谓的社会地位、物质和金钱，本来是满足种种需要的手段，但随其作用的发挥，也就被看做是万能的东西，因此其本身也就变成了重要的需求对象，以至于也和犯罪联系起来。

（二）冲突（Conflict）

在个人的心理内部存在着互不相让的“这样或那样”的对立需求，而这种不能同时得到满足的需求的相互对立状态被称之为心理性冲突。

勒温（Lewin，K.）把冲突分为下列三个类型。

1.“接近——接近”型在遇到两个都具有诱惑性的目标时，苦于选择的状态。例如，同时爱上了两个女性，但难于决定选择哪一个。

2.“回避——回避”型对两个都不愿去接近的目标，而

又必须选择其一，为此而感到困惑的状态。例如，既不愿上学，又不愿在家里受到叱责。因此有些少年为了逃避这种情况而流入闹市。

但是，当不能逃避这种环境时，他们就会陷入强烈的紧张与不安之中。

3.“接近——回避”型一个目标同时具有正负两种吸引力的状态。换言之，就是要达到有正吸引力的目标，但必须通过有负吸引力的领域的状态。例如，某男子虽然很想获得邻人的财产和妻子，可是又担心其结果会被捕治罪，或者感到有碍于自己的良心。

陷入上述种种冲突的局面时，有的人后退，回避冲突，有的人则选择不合理的或进攻性的解决办法，以致陷入犯罪。还有的人因本人内部的原因或外部的障碍，心理上的冲突未获得解决，照样继续保持下去，以致陷入强烈的痛苦状态，甚至造成不安、恐怖和悲惨的结局。

（三）挫折

机体根据某种需求发生有目标的行动时，由于内在的、外部的障碍，需求的满足受到妨碍的状态，称之为挫折。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需求的强度、障碍的强度、本人的性格等诸种因素的相互牵制和影响，会产生种种反应行动，其中最容易联系上犯罪的，有下列三种：

1.攻击反应　关于弗洛伊德首先提出的“攻击性”机制，后来也有很多人进行过研究，特别是罗森诺威格（Rosenzweig，S.，1934）举出了作为攻击对象的下列三种趋向。

（1）指向外部的惩罚把愤怒指向别人（身体的、言语

的）。

（2）指向内部的惩罚，把不满的原因归咎于自己，非难、损伤自己。

（3）不作惩罚性反应，不把攻击指向任何方面，而将它局限于最小限度或完全忽视它。

道拉德、米勒及其他（DoLLard，J.，MiLLer，N.E.et-al.，1939）研究者假定，挫折必定继之以攻击，之所以产生攻击必定先有挫折。他们首先考虑的是下面的原理：

（1）想要发动攻击的意识的强度与受挫折的程度成正比。

（2）抑制攻击性活动的作用与预期其活动可能受到的惩罚程度成正比。

（3）一般地说，如果挫折的强度是一定的，那么，对攻击活动所预期的受惩罚越重，就越难以产生该活动。如果预计受惩罚的程度是一定的，那么，挫折的强度越大就越容易引起攻击性活动。

其次，他们还就犯罪的原因，列举使挫折增大的各种条件，如在经济、职业和教育方面的地位低下，智力差，青年期，容貌和身体的缺陷，人种与国民性，私生子，离婚者等，以确认自己学说的正确性。因而作出如下的结论：

> “即使预计受惩罚的程度低，但如果挫折程度同样也很低．就不会发生犯罪；即使挫折的程度高，但如果预计受惩罚程度非常高，也还是不会发生犯罪；预计的受惩罚程度如果下降，犯罪的可能性就随挫折与惩罚两者之间差距的加大而相应增加”。

根据这个结论，他们又进一步提出一个要求：“在犯罪

增加的情况下，要制定更为严厉的法律，并严格地加以执行。”

但是，他们提出的调查资料的绝大部分，都涉及本书绪论里谈过的“对象集团的问题”和“相关与因果的问题”。是否就因为这种理由，他们也告诫自己：“一旦当你达到这个结论时，它仿佛就象是一个自明的真理，但其准确性是否明确，却很难说”。

弗里德兰德认为，摆脱无意识的心理性冲突有两条出路，一是在“幻想”中以代替的办法来获得满足，二是在“行动”中以代替的办法来获得满足。前者表现为神经病的症状，后者表现为“不良”行为的症状。

于是他认为，前者就是患神经病症的少年，他们既有接近于正常状态的（例如歇斯底里），也有因其“超自我”异常猛烈，因攻击自己而陷于苦恼状态的（例如强迫神经病症）。与此相反，后者就是走上违法道路的少年，他们因超自我的缺陷，攻击目标朝向外部以折磨周围的人们。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少年选择走向违法的道路呢？就原始的、本能的欲求冲动来说，恐怕是由于它过度受挫折与过度获得满足的状态不断交错而造成的。

2.倒退反应　人在困难的情况下，欲求得不到满足时，就会出现倒退到过去发展阶段的能满足欲求的那种所谓幼稚的行为方式，弗洛伊德等把这种现象命名为“倒退”反应。勒温则认为这与过去有没有经验无关，它是由挫折所引起的紧张使人格领域的分化减弱，并想通过这种方式逃避挫折的紧张。

在某种违法犯罪中，既有象弗洛伊德所说的那样，因重

复以前成功的行动，而在适应现在生活环境方面遭到失败的例子；也可能发现象勒温所说的那样，由于过度的愤怒和醉酒状态而发生的突发性来分化的行为。

3.固着反应　弗洛伊德认为，如果人的发展受到阻碍，“力必多”固着在某一发展阶段上，在以后遇到困难状态时，容易倒退到那个固着的阶段中去。

例如，“力必多”固着在口唇期的后期，就会在所谓“施虐”行动（如咬人、用嘴唇乱吻别人等——译注）中产生快感；在肛门期的后期，儿童强烈地抵抗上厕所的训练，如果固着在这个阶段，就会形成贪欲、顽固、攻击性、好告状的特点。

迈耶（Maier，N.R.F.，1949）把挫折状态中的无目标反应叫做“异常固着”，并从这点出发解释神经症性的行动。在所谓“无目的的犯罪”（例如无目的放火和杀人）中，就有使人想起这种情况的事例。

（四）对挫折的忍耐性

虽然处于同样的受挫折的情况下，但每个人所作出的反应却不相同。罗森诺威格认为，其原因在于有的人能不诉诸不适当的反应方式，这就是个人的忍受挫折的能力，也就是对挫折的忍耐性。

可以认为，这种忍耐性除了体质因素外，还可以通过发展与学习而加强起来。在违法犯罪者中，可以发现有不少人在这种忍耐性强化过程里存在着缺陷。

（五）防御机制

为了消除由心理性冲突、挫折与不安状态所引起的紧张，以求得原有的平衡时，在无意识的领域里，各种心理性

的活动就要发挥作用。当自我为了逃避因抑制不能容忍的伊特时所产生的不安，和不能服从权威性的超自我的命令时所产生的罪恶意识，以及接受严酷现实的挑战时所产生的耻辱感等，而企图伪装出自己的强大和常态时，防御的机制就会形成起来。

人们通过这个机制摆脱日常的不安与不满，但是，当它过度地或异常地表现出来时，就会被看作是异常行动和犯罪行为。

首先，在无意识中被压抑的动机和情绪激动会在某种机会下爆发出来，就是一个例子。有时为了削弱这种压抑作用，也有人采用饮酒和服用麻醉性药品的办法。

也有受父母与成年人的影响的。例如，有的父母因自己想取得成功的要求受到阻碍，寄希望于通过子女来获得“补偿的满足”，孩子为父母的要求所驱使，而盲目地爆发出异常行动。还有，有的年青人因没有找到作为自己应该与之“同化”的恰当的成年人为榜样，以致有“接受”坏人为榜样的危险。

既有由于向未分化状态“倒退”、“以自己为中心”和“唤起别人注意”的机制所引起的比较单纯的犯罪行为，也有在想当征服者的英雄的“幻想”中，结合“智能性”机制，而产生装腔作势的改革者的犯罪行为。

有的人把自己的敌意“投射”到对手身上，深信对手对自己有敌意，因而更加强烈地唤起对对手的敌意。

如果因为要攻击的对手太强，就把其他弱者当作代替的攻击对象向其挑衅，这就是一种随便作出的犯罪行为而牵连到无辜者，即所谓“没有理由的犯罪”例子。

胆小的癔病犯罪者故意装出乍看起来很有勇气的刚强态度，可以把它看成是对胆小的“反作用的形成”。例如，为了掩盖同性爱的倾向夸张男子汉大丈夫风度的“唐璜”。*

当缺乏情绪性冲动的强迫性杀人等案件发生之际，其犯罪行为的经过即使保存在记忆里，但由于当时的情感完全处于“分离”状态，因此往往想不起来。

还有由于“补偿”失败所引起的犯罪。例如，作为寻求性满足的补偿，而偷盗或收集异性的下装，或放火、放水淹东西；作为对金钱欲的补偿而造假钞票，趁人不备而加以使用；作为攻击要求的补偿而对武术和枪炮刀剑发生兴趣，以至伤人、杀人等。

犯罪之后甚至还以“强盗也有三分理”为借口，制造貌似合理的犯罪“合理化”的理由，同时又对被害者显得特别亲切以求得言归于好，来表示所谓赎罪的心情。

第三节　根据学习理论的探讨

学习理论有两大流派：一个是把学习解释为“把对刺激（Stimulus）的事物与由此引起的新反应（response）联结起来”，所以称为刺激——反应说、S-R理论或联结说等。另一个是吸收格式塔（Gestalt）学派“场的理论”的体系，把学习看作是对刺激事物的“认知结构”的变化，或认知性的场的再改组、再系统化。

---

* 唐璜（DonJuan）是西班牙传奇中的主人公，好色。——译注

一、根据S-R理论的探讨

S-R理论的重点，是放在分析促进刺激与反应联合的条件上，与赏罚相联系的"效果律"(桑戴克Thorndike，E.L.)和"强化原理"(赫尔Hull，C.L.)等对它发挥了作用。

说到底就是：如果反应结果联系上报酬、奖赏、赞赏的话，那么，就会使受刺激者怀有希望。如果联系到惩罚与叱责就挑起其恐怖心情，那么，这样引起的情绪反应就会产生强化作用。

对儿童等所做的许多这类实验结果表明：斥责对优秀儿童能产生较强烈影响，但对劣等儿童、有退缩倾向的儿童和后进的儿童，称赞就比斥责更有效果。在这一点上，使人联想到多数违法儿童，他们就是在过去缺少受到有效赞赏的机会，而更多地受到无益的惩罚与斥责。

这个学派还考虑到"泛化原则"。例如，根据西尔士(Sears，R.R.，1951)以幼儿园孩子为对象的实验，儿童在家里对母亲产生攻击行动是与受处罚的恐惧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联系泛化到家庭以外的场合，在幼儿园里，儿童对类似母亲的刺激——教师进行攻击的同时，也惧怕受教师的处罚。

如此产生的攻击倾向和害怕受罚的倾向，随着儿童进一步成长，是否会在更广泛的社会环境里进一步泛化到与别人(教师、警察、上级等)的关系上去呢？

埃森克(Eysenck，H.J.，1964)根据巴甫洛夫(pavlov，I.P.)的古典条件反射学说，认为"良心"的培养是通过从小形成的条件反射；"社会化"即所谓"朝向正确的方向的条件反射"的形成，乃是向社会性规范学习，是对道德性和社会性行动的条件反射，没有完成这个过程的人就容易

成为犯罪者。

他对这种条件反射形成的难易作了进一步分析，认为越是内向型的人越是容易形成这种条件反射，越是外向型的人则越有困难。其原因在于内向型的人，往往受良心的约束，遵守道德、是温顺的。但外向型的人，不为规范所制约，是积极而执拗的，容易发生反社会的行动。

再加上具有神经病症倾向的人，其自主神经系统进行着强烈而迅速的活动，因情绪过分激动，容易采取不安定的行动。因此可以认为外向性及神经病症倾向具有容易引起犯罪的性质。

此外，他把实际犯罪的时间和社会处罚该犯罪者的时间之间的间隔作为问题提出来，认为如果间隔过长，就不能建立条件反射，他以此来说明为什么许多惯犯尽管多次入狱，但仍要继续犯罪。

二、根据认知论的探讨

桑戴克从“尝试错误”和“效果律”等S-R联结的角度来考虑学习。与此相反，杜威（Dewey, J.）首先把学习看作“解决课题的活动”，苛勒（Kohler,W.）则主张学习是靠对整个情境(各刺激的配置状况)的“领悟”（insight）。

勒温进一步强调，应该在人格与环境的关系中动态地去理解人格，建立所谓“场的理论”，他论述了场的认知结构的变化（例如，生活空间中未分化领域的分化，再通过新途径使之结合起来），动机的变化，对象诱惑性的变化和需求水平的变化等。

托尔孟（Tolman,E.C.）同样也考虑到认知结构，他认为：人对刺激不是学习反应，而是把刺激当作记号（符

号），从而构成符号形态（signgestalt），以“在何处，怎么办，结果将是怎样”的形式，进行对场的认知。

（一）犯罪者的认知结构

基于上述观点来看违法少年等，就可以发现虽然不是全部但其中的多数都有如下特征：

1.在生活空间领域中分化未成熟、停滞和衰退，各领域间的分化程度不均衡。

2.在时间性因素上，缺乏与过去和将来的纵的联系，只是孤立地分化现在，容易受目前状况所左右。

3.因此，缺乏批判力、内省力、自觉性、预计性和适应力等，对复杂事态的处理有困难。

4.由于以上原因，这类人往往感情用事，一旦有了犯罪欲望的萌芽，就难以抑制。但与此相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成年人犯罪者中的某些人，在一些特殊的方向乃至其整个领域内都是成熟的。尽管如此，所有犯罪者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通向犯罪行为的道路和与之有关的领域，与其他方面相比则是异常地或相对地发生着分化。

（二）认知的平衡与不协调

勒温对动机和需求水平的设想，也和社会心理学所研究的重点之一的“态度的变化”问题结合起来了，并作为认知平衡的理论而展开探讨。

例如，海伊德（Heider,F.,1958）提倡的“POX模式”。P表示认知的主体，X表示认知对象，O表示主体所重视的人。〔P-X〕指主体对对象的认知，〔O X〕指主体所重视的人对对象的认知（及主体所想象的认知）。〔P-X〕与〔O-X〕有密切的关系。其中三者的关系不平衡时，就要改

变〔P-X〕或〔O-X〕中任一个关系（态度）以获得平衡。

例如，P所喜欢的姑娘〔O〕嫌恶P所喜欢的猫〔X〕，在这种情况下，P为了想获得平衡，就要在下列三者之中选择其一：（1）自己也改变为嫌恶猫；（2）批评姑娘；（3）认为姑娘也应该从内心喜爱猫。这就是上面所说的标准图式。

如果P是沉不住气的、攻击性的人物，就会：（1）把猫打死；（2）痛打姑娘；（3）为了想使姑娘喜欢猫，可能采取强硬的手段。

一般地说，比海伊德理论还优越的理论是弗埃斯亭格（Festinger，L.，1957）提出的“认知不协调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人在面对不协调的关系时，可选择下列三种方向之一：（1）改变对自己行为的认知；（2）改变对环境的认知；（3）引进新的认知因素。

他所举的实例主要是学生或其他正常人。但另外也估计到存在着个人之间的差异，他提出了假设。特别是“对不协调状态忍耐性低的人”，在认知事物的过程中，不能保持“折衷”反应，往往简单地作出不是黑就是白的结论。在一部分犯罪者中，也可以发现这种情况。

〔少年T的事例〕 在大阪某西服公司当推销员的T，把顾客付的款约十万日元塞进腰包，东上神奈川县的川崎赌場，在赌博中全部输光。他对笔者谈了如下的“想法”（逻辑）。（下文中括号内是笔者的问话——译注）

1.以前把店里卖得货款二万多日元在西宫赌博输光了，所以想把这十万日元作本钱去赢回那二万多日元，还希望赢

得更多些。

2.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通过赌博最可靠。

3.（但你不是赌输了吗？）——只是那一次输了，以后绝不会输，赌钱就一定会赢钱。

4.（那么为什么不去西宫？）在西宫赢不了，可是关东，特别是川崎，觉得“有希望”！

5.（在川崎输了吧？）川崎也难以招架，再也不敢问津了。

6、（今后怎样？）——还是西宫好，到那里一定能赢。

T在弗氏所指的三个方向中“对自己行动的认知”绝对不改变，而且也不让“引进新的认知因素”，而且完全是从正到反，从反到正地轻易改变“对环境的认知”。

为了减轻不协调，把认知的整个领域分割为孤立的认知群。——这正是弗埃斯亭格所谓的证据是没有的，但理论上是可能的。

第四节　代小结——自我实现与动机成长

可以说，历来许多心理学观点都认为，人的心理与行为只是为了求得自身的稳定与平衡，或者只是把重点指向防卫自己的机制，这种机制是由因需求未能得到满足而感到的不满与不安所形成的（主要为消极的或逃避的机制）。

犯罪心理学也附和这种观点，例如，把犯罪者看作是对挫折的忍耐性低的、带攻击的或不适应社会的人。但是，在犯罪者中有的并不存在如此的不安感，甚至对挫折的忍耐性还很强，而且也不带攻击性。也有的即使在较大范围的社会

或中流阶层文化中不能与其协调一致，可是在自己所属的从属文化中，却能适应协调一致地、和平愉快地、健壮地生活下去。

强调人格的统一性、整体性的一位学者哥德斯坦（Goldstein,K.,1941）认为，致力于自己潜在能力的现实化的“自我实现”，是有机体的主要动机。

和他同时代的艾伦（Aller,F.H.,1942）也认为，人是要求独立、表现自己、希望有自己主张的话体。他试验了推进病人自发性活动的心理疗法。罗杰斯也把人所具有的那种自我实现的基本渴望，作为该疗法的唯一有效动机。

马斯洛（Maslow,A.H.,1954）明确地提出了前进性的动机。他认为人即使满足了饥渴那样的动物性生理需要的动机，也并不是万事大吉就去睡觉了。他主张人应该通过自我实现、知识、理解、满足审美等“动机成长”，表现出新的前进发展的过程。

札荷达（Jahoda,H.,1958）也同样考虑到人的积极的一面，他提出作为“支配环境”的下列六种形式：

第一，爱的能力；

第二，在爱、工作和娱乐中的积极性；

第三，对人关系的适当性；

第四，对于情况要求的吻合性；

第五，顺应与适应；

第六，解决课题的行动。

凯兹（Katz,D.,1960）也根据态度形成的动机，把态度机能分为适应的机能、自我防卫的机能、价值表达的机能和知识机能四种。

对违法犯罪的动机，过去的研究总是动辄把它说成是"因为有什么不足，因为存在对什么不满"，即从缺陷的动机、消极性的自我防卫和从属性的适应方面进行观察，这种情况难道不是很常见的吗？可是，还有很多犯罪者不也是苦于不知从何处寻求自我实现、希望表现某些自己的价值吗？那么，这些人到底是在寻求什么，希望从哪里感受到人生的意义呢？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最重要的是应该从后面所讲的类型论及其他方面进行思考。如果只在眼前的（被捕的）犯罪者身上去寻找犯罪者所具有的共同性的人格形象，并且，始终纠缠在绪论中所讲过的那些研究上的疑问上，那么，这种寻求就是很有限的。

即使从已经接触到的事实中，也可以看出到处都涉及到社会和人类行为的差异、人格的成长形成过程以及社会、文化环境的作用等。对于从时间的、空间的，纵断的、横断的角度所进行的考察，将在第二章以后展开讨论。

（张增杰译　张　春初校）

第二章　犯罪者的类型

犯罪是多种多样的，仅日本刑法规定的主要罪名，其数目就超过五十个，至于被适用于每个罪行的罪名，则达三百五十种或者更多。若进一步就犯罪者来看，其人格特性、周围环境、犯罪方法，则更是多种多样。简单地说，虽然都叫做犯罪者，但他们之间几乎存在着无限的差异。

可是，一般地说，所谓科学探讨，其目的就是按照理论求得对现象的统一理解。这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舍去了对象的特殊性或个别性，但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归纳过程，通过它才能实现把对象群纳入共同可适用的理论范围的任务；与此同时，在另一方面，它也是一个演绎过程，即可利用一般法则去说明对象群的特殊性和个别性。因此，为了从特殊中去寻找共同性以及从共同性中理解特殊性，就需要作为媒介的多数中间性理论。根据这个中间性理论，似乎可以说，所谓类型就是对象群结构，它在限定的范围内能说明其包括的对象。因此所谓类型化就不是象一般人所理解的那样，单纯以现象的类似性为标准把对象群分类。

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对象具有无限的差别性。因此对犯罪心理学来说，上述意义的类型化是特别重要的。应该知道，要根据单一理论对一切犯罪行为或所有犯罪者作划一的理解和详细说明，毕竟是不可能的。

"违法行为的原因是素质还是环境?""违法少年果真能够改正吗?"这类提问的背景是在认识违法现象的方法中存在着错误，无视违法行为具有的多样性，企图将一切违法现象一概地纳入统一范围中去理解。对这种提问，犯罪心理学不可能做出科学的直截了当的回答。

这种错误在专业的研究者中也是常见的。例如，对违法少年和非违法少年进行同样的心理测验，然后比较其结果，就得出结论说，前者一般智力低或有明显地缺乏魄力的性格。这样的研究曾风行一时，这也是因为无视违法少年的多样性，不愿在类型化上下功夫，所以犯了错误而导致失败。这样的研究无论进行多少，也不能在理解违法少年上获得重大成果。

第一节 类型化的困难

人格或人类行为的类型化，当然不能象动植物那样，根据有蹄无蹄或叶子的形状来分类。尤其是在对犯罪者进行分类的类型化中，存在着比一般人格的类型化更多的困难。例如，有下面种种困难：

1.根据法律概念的表面规定 某人是不是犯罪者，无非是根据其有无犯罪行为的事实来确定。既不根据该行为是通过当事者人格的什么样心理机制发生的，也不根据其具有何种内在意义来确定，千篇一律地只按照法律概念的表面规定来决定。许多人尽管或多或少带有犯罪意识的体验，但不被当作犯罪者，这是因为其行为没有达到触犯法律的程度，或

者虽然触犯了法律但未被发现，时过境迁便无人过问了。反之，对本人来说，即使为了社会正义而采取的行动，它如果是违法的，也不能避免有犯罪者之嫌。

由此看来，不用说区分犯罪者和非犯罪者，即使对犯罪者进行分类，最适当的方法也是应当按照法律概念来确定分类的标准。即按罪名、罪种、犯罪手段进行类型化。但是，仅仅如此确定是很不够的。例如，对利用高超的专门性知识与技术欺骗别人而得利的人，和因为智力低，缺乏规范化意识吃东西不付钱的人来说，尽管两者的行为机制完全不同，但在法律上同样被列为诈骗犯。这样只单纯地按法律概念的标准，对具有多样性人格特征和带有复杂心理机制的犯罪者加以类型化时，就会发生困难。

2.与一般人格类型的关系　关于不根据法律概念的行为标准，而根据心理学的人格特征把犯罪者类型化的情况，也有必须加以考虑的问题。

所谓犯罪者，其意义是指“犯了罪的人”，不是指“要犯罪的人”。正如前面所说的，毕竟不存在一种“要犯罪的人”的特别人格。可是即使说到“犯了罪的人”，也没有理由说他生来就是反复犯罪的。而且犯罪者除了犯罪当时以外，其余时间都是作为极普通的社会一员而生活的。犯罪前的他与犯罪当时的他，有着一个连续的同一人格，不能说犯罪前的他与犯罪当时的他是以完全不同的人格去行动。因此，可以说，所谓只体现在犯罪者身上的独自的人格特征之类的东西，是不可能作为类型而存在的。

如果假定存在着那样的类型特征，那么，在其存在的可能性中，也只不过是在犯罪者身上可以看到较频繁出现的特

征，或者是把一般人的人格特征的类型硬加于犯罪者而已。例如就“缺乏意志的犯罪者”来看，当然缺乏意志的人格，并非只在犯罪者中可以看到。同样的道理，当然也有固执性强的犯罪者。按照这样一般的人格特性把犯罪者类型化是可能的。但严格地说，这不是“犯罪者类型”，它只不过是“犯罪者的人格特性的类型化”，一旦忽视了这一点，就会犯错误。例如，把爆发性的犯罪者的问题与一般爆发性人格所具有的问题混为一谈。

3.类型间的重叠性　根据犯罪者发生犯罪行为的动机与原因，把他们类型化，又会出现别的困难问题。“犯罪是社会生活现象，一切犯罪，一方面是由个人因素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社会状况造成的。”这是阿查芬巴格（Aschaffenburg,G.）的多因素说，在现在的犯罪学中它已成定论。

所以，要从纠缠在一起的复杂原因与动机中抽出主要的一个因素是不容易的。就以“主要原因是由于贫困而犯罪的违法少年”类型为例，也不能只凭贫困的原因来确定他们的违法行为的状态与机制。这一点，可以根据许多人出身于贫困阶层，但没有走上违法道路的事实得到证明。又如多数贫困阶层出身的违法少年，都是缺乏教养的，他们是由无知的、教养无方的父母培育出来的，再加上没有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因而存在着缺乏规范意识的倾向。这样一来，“主要原因是由于贫困而犯罪的违法少年”类型与“主要原因是由于缺乏规范意识倾向而犯罪的违法少年”类型，就互相重叠起来分辨不清。

为了避免这种类型间的重叠性，就有必要按照类型化的每一个目的，尽可能把同一根源的动机与原因作为标准抽出

来，或者把相互紧密关联的动机与原因，按西利格（Seelig，E.）的类型化那样，设定为一个因果系列类型。

第二节　形形色色的类型论

形形色色的类型论随着犯罪学的发展而展开出来，按照这些类型化的目的，可以大致分为三种：一为量刑与行政统计的刑事学类型；一为鉴定和鉴别的诊断学类型；一为治疗、处遇的技术学类型。而且，象上节所讲的一样，任何一种类型论都伴随着某些困难问题和在适用上的局限性。因此，不管采用哪种类型论，都必须充分辨明作为它的基础的犯罪理论和分类目的。

一、类型论的渊源系统

近代犯罪学的创始者龙勃罗梭所主张的先天性的犯罪说是很有名的。在提倡这一学说的初期，他把所有的犯罪者看成是同一模式的对象，没加以类型化。

和他只重视遗传的立场相反，不久，阿查芬巴格和格鲁雷（Gruhle，H.W.）（两人均为精神病学家）采取同时兼顾环境因素的立场；后来进一步兴起的被称之为犯罪生物学派的伦兹（Lenz，A.），埃克斯勒（Exner，F.）等人，按多因素的观点研究了犯罪者的病理性人格形成，根据其中占优势的因素提出各种各样的类型论。

犯罪学所关心的中心问题集中在成年人阶段，违法少年仅被看成是未成熟的预备性的成年人犯罪者的亚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对少年的违法行为从社会性的角度进行细致的观察，人们认识到，对违法少年的问题理解与对策，是

远远不同于对待成年人犯罪者的，这样才大量开展了对违法少年单独进行类型化的研究。

过去，一说到犯罪，主要就是指那些限于自然性的犯罪，其后，随着产生多种犯罪形态的社会活动的出现，就产生了更大幅度的犯罪者类型化的要求。尤其是在最近，人们已经承认，犯罪心理学作为实践科学的有效性。所以，社会对犯罪学要求不再停留于对犯罪者的人格理解，它已经发展到要求犯罪学应该提出关于人格改造和使犯罪者重新回到社会中来的科学方法，目前正在试验种种与犯罪者的处遇有关系的类型理论。从上述的渊源系统中，介绍下面几个作为犯罪心理学的基础知识的目前还经常使用的有代表性的类型论。

二、根据犯罪经历的类型

当然，根据法律概念所定的罪名来分类，是类型化的最直接的线索。有一种假定认为：同类的人格导致同类的犯罪。可是即使叫做盗窃犯的犯罪者中，由于存在单独犯与集团犯，初犯与惯犯以及犯罪技术的巧拙等区别，因此可以看出犯罪者的人格特征是多种多样的；另一方面，即使人格特征相似的犯罪者，也常会发生不同的犯罪的事例；就是同一人格的同一犯罪者，也经常会发生各种各样犯罪行为，这样的事例是很多的。所以，以一项犯罪事实为标准把犯罪者类型化，显然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为了克服这个困难，以在过去生活过程中所发生过的一切犯罪事实为线索，赋与犯罪者一定特征的类型化的尝试，是可以取得成功的。这就是根据犯罪经历的类型化。利克礼斯（Reckless，W.C.）所划分的普通犯罪者，组织犯罪者，

职业犯罪者等类型是具有代表性的。还有重视犯罪者初犯的年龄，并据以进行分类的。利得尔（Riedl,W.）把十八岁以前开始犯罪的称为早发型，三十岁以后开始犯罪的称为迟发型。斯腾蒲弗尔（Stumpfl,F.）以二十五岁左右分为界线，分为两种类型，以比较每个犯罪者的出生与成长情况，人格特征和改恶从善的难易程度。

吉益脩夫对曾在监狱服过刑的三百八十三名累犯者的犯罪经历进行了概括性分析，提出了系统性的类型论。为了类型化，他采用了下列三种标志。

（一）标志Ⅰ：初次犯罪年龄（不包括负责任年龄以前的违法行为）

1.二十五岁以前——早发型

2.二十六岁以后——迟发型

（二）标志Ⅱ：再犯及其间隔期间

1.持续型——经过二年半以内的短期间隔的再犯。

2.弛缓型——经过二年半至五年的比较长期间隔的再犯。

3.间歇型——经过五年以上的长时间间隔的再犯。

4.停止型——释放后十年以上不再犯。

（三）标志Ⅲ：犯罪的方向

把犯罪分为五种：即财产犯（盗窃、诈骗、冒领、伪造、授受赃物、恐赫、强盗等），暴力犯（杀人、伤害致死、伤害、妨碍执行公务等），风俗犯（强奸、猥亵等），破坏犯（放火、妨碍交通、决水等），潜逃犯（从监狱或部队脱逃）。有的犯罪者只反复进行同样的犯罪，有的随时随地进行各种各样的犯罪，在关于这种犯罪方向方面有以下四

种类型：

1.单一方向—反复进行同一犯罪。

2.同种方向—在同一种犯罪中反复进行两个以上的犯罪。

3.异种方向—跨二个种类的反复犯罪。

4.多种方向—跨二个以上种类的反复犯罪。

通过以上三个标志的组合，各种各样的犯罪经历类型都可以包括进来，但是，实际的累犯者可以归纳为如下六种类型：

1.早发、持续型、单一方向；

2.早发、持续型、同种方向；

3.早发、持续型、多种方向；

4.迟发、持续型、单一方向；

5.迟发、持续型、异种方向；

6.迟发、停止型、单一方向。

吉益脩夫就这些类型的各个特征，提出了一些见解，而且还尝试了根据三个标志把各累犯者的犯罪经历以"犯罪生活曲线"图来表示。

吉益的类型在以后也受到广泛采用。把它运用于违法少年的，有由山根清道、能美阳一等合著的《关于对反复发生违法行为的少年的诊断和纠正的医学心理学综合研究》，有樋口幸吉等合著的《关于特别少年院收容的少年儿童的研究》等。把这些标志运用于少年时，发现所有的违法少年全都只能归入早发型；少年的违法经历都比较短，许多犯罪种类对少年来说是不可能实行的。根据这样的一些理由，有必要对标准进行较大的修

订。笔者根据把吉兹提出的类型适用于违法少年的经验，认为为了不让对违法少年的类型化有所欠缺，还应该有另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标志，即违法少年是单独进行还是合伙进行违法行为的。

三、根据身体、生理诊断的类型

人格虽然要通过环境受到后天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不能超过先天素质，决定性格基础的气质，是身体、生理的特征。这种看法特别由部分医学学者完好的保持下来。这种看法也适用于犯罪者，并主张犯罪者之所以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或决定犯罪刑态的因素，都应从身体、生理特征中去寻求。

克瑞奇米尔（Kretschmer, E.）根据人类的体型，把人们划分为细身型—分裂气质，斗士型—粘着气质，肥满型—循环气质。他把这些类型应用于犯罪者，其结果表明，他们当中一般是斗士型的多，肥满型的少，在细身型的犯罪者中犯小偷和诈骗罪的多，有时在这类人中发生重大犯罪事件的也多。

舒尔顿（Sheldon, W. H.）也根据体型(somatotype)把气质加以类型化。格卢克夫妇把它应用于违法少年，其结果表明，在违法少年中，中胚叶型的多，外胚叶型的少，得出与克瑞奇米尔的结果大致相同的看法。

心理学者埃森克（Eysenck, H. J.）与上述观点不同，但在重视生理性条件这一点上是一样的。他从条件反射学说的立场出发，把人格分为形成条件反射困难者（外向型）与容易者（内向型）。他说，犯罪者在外向型中多半是自主神经系统活动强，情绪冲动过分的人，反之，在内向型中神经

症倾向加深的人容易发生神经症的犯罪。

四、根据精神诊断的类型

霍夫（Hoff, H.）采用精神病学的诊断类型，把犯罪者分为正常的、神经症的、精神病态的、智力落后的和有脑病理变化的几种。这种类型作为违法少年的诊断类型，其基本思想也为日本的少年鉴别所等机构所采用。

“精神病态”的概念，在日本早已确定，它来源于德国的施奈德（Schneider, K.）的定义，即精神病态是指“一种异常的人格，因其异常而给社会带来麻烦，或使自己苦恼。”它由下列十种类型构成：

（一）高扬性　（二）抑郁性　（三）缺乏自信性

（四）狂信性　（五）夸张性（自我显示性）

（六）心情易变性　（七）爆发性　（八）无情性

（九）意志薄弱性　（十）软弱性

作为精神诊断类型，还有其他分类法。如，古特马采尔（Guttmacher, M.S.）分为正常、偶发性、气质性、病态、精神病等类型。

五、根据人格形成过程的类型

违法少年与成年人犯罪者的情况不同，犯罪性还没固定，因此，心理学者和精神分析医生特别强调在适用类型化时，必须把重点放在人格构造的动态形成过程上，这种立场有其缺点，因为类型概念本身是相对的模糊的，在决定把一个个少年归入哪个类型时，未必能够达到明确的程度。但是从临床的观点看，它是有效的。

弗里得兰德根据从人格诊断得到的特征，把违法少年加以类型化如下：

（一）根据反社会的性格形成而决定的类型

1.仅仅根据其反社会的性格形成这一点决定类型。

2.反社会的性格的程度比较轻，但由于环境的原因，强烈地受到无意识情绪的压力的类型。

3.反社会的性格的程度轻，但表现出有神经症的冲突的类型。

4.在存在着反社会的性格的同时，伴有把幻想加以行动化的神经症性障碍的类型。

（二）根据器质性障碍划分的类型

（三）伴随着因精神异常而引起的自我障碍的类型

小里斯（Reiss, A.J.,Jr.）也根据自我结构的特征对违法少年进行类型化，结果表明，各种类型的少年是分别与他们不同的出生、成长条件相适应的。

（一）自我被统一化的违法少年：出身于下层社会，定居于违法行为层出不穷的地区，与伙伴集团同一化。

（二）自我软弱的违法少年：处于中流阶层，出身在因违反社会价值的行为而受到处分的家庭和地域。

（三）超自我有缺陷的违法少年：出身于下层社会，在情绪异常的、不安定的家庭中成长，对社会具有反抗性而不具有犯罪感。

詹金斯（Jenkins,R.L.）认为，年龄小的违法少年之所以滑入违法行为的境地，是因为在成长过程中社会化的失败。他从这个立场提出三种类型：

（一）未被社会化的攻击型：这种类型的少年因残忍、粗暴、复仇意识强、好斗和怀着不信任感而向权威挑战。其中许多人有在成长过程中被父母所拒绝的体验。

（二）受过度压制的类型：这类人带有从属性，而且过于敏感，或者成天闷闷不乐，或者提心吊胆地干坏事。其中许多人有在充满紧张和不安的家庭气氛中受压制的生活体验。

（三）似乎被社会化的类型：适应于狭小范围的伙伴，但不能适应于广大社会。容易和违法集团发生联系，参与盗窃等秘密犯罪活动，很少明显地表现出攻击性和不协调性。这种类型的少年由于父母监督不严，自己日常生活散漫，在被忽视的状态中成长起来，往往受近邻的不良少年的影响。

六、根据动机决定的类型

个人的犯罪行为，如果从时间上追溯其原因，也许要追寻到幼儿期的体验或素质；如果要从空间的广度去探索，大概就得涉及到广大社会的经济状况或远方国家的战争影响。但是，由于实际的犯罪行为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发生的，象上述那样去探寻其遥远的原因，是没有意义的，应该把直接造成犯罪的有关情况，把环境条件和个体条件的相互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这个相互关系在个体内部引起对一定行为（犯罪）的选择，这种选择状态就是所谓动机（犯罪动机）。

根据动机把犯罪者加以类型化的尝试曾进行过很多。但动机本来与行为不同，它是不能直接观察的，而且因为动机和原因、欲望、刺激等概念的界限不一定明确，所以从这种角度划分的类型是有缺陷的，往往容易陷于“权宜主义”。不过作为纯粹心理学概念的类型化仍不失其意义。

库卢礼确定的犯罪动机分类有下列几种：

（一）由于倾向性而犯罪的犯罪者（能动的、被动的）。

（二）由于脆弱而犯罪的犯罪者。

（三）由于热情而犯罪的犯罪者。

（四）由于名誉与自信而犯罪的犯罪者。

（五）由于贫困而犯罪的犯罪者（最近陷于贫困者除外）。

阿查芬巴格从一定犯罪形式和外部动机两方面把犯罪者加以类型化如下：

（一）根据犯罪形式分类的类型：偶发犯人、激情犯人、趁机犯罪的犯人、预谋犯人、累犯、惯犯和职业犯。

（二）根据外部动机分类的类型：

1.有抵抗力的犯人（包括有自信感的犯人）；

2.激情和情欲强的犯人；

3.容易脱离常轨意志不稳定的犯人；

4.主动性的犯人。

七、根据行为机制的类型

犯罪是提心吊胆地通过一系列心理、社会性过程的行动进程，因此单从行动本身去分析的办法是不完善的，必须根据行为机制的整体特征进行类型化。这种主张是犯罪生物学派的麦兹格与埃克斯勒等提出的。最足以代表这派主张的是泽利西分类的类型，即把犯罪原因的特征与行为形式组合在一起，提出如下类型。

（一）厌恶劳动的职业犯人；

（二）对财物诱惑的抵抗力薄弱的见财起意的犯人；

（三）攻击性的暴力犯人；

（四）缺乏对性欲抑制力的犯人；

（五）面临危机的犯人；

（六）原始反应的犯人；

（七）怀有自我确信感的犯人；

（八）对共同社会的规律有缺陷的犯人；

（九）综合型犯人；

（十）其他犯人。

社会学者罗布克（Roebuck,J.B.）根据社会因素与心理因素所形成的三十四个因素，把犯罪形式的特征加以标准化，并同时加上犯罪的模式，犯罪手段，临床发现，按强盗、嗜毒、发横财、酗暴行，多种方向的犯罪和诈骗六种类型把犯罪者加以类型化。关于违法少年则分为情绪障碍型、社会化型、非社会的攻击型、偶发型四种。

此外，阿伯拉哈姆逊（Abrahamsen,D.）先把犯罪者分为急性犯罪者与慢性犯罪者，然后进一步把前者分为客观情况造成的犯罪者，集团性犯罪者、偶发性犯罪者；把后者分为神经症的犯罪者、性格异常与精神病态犯罪者，精神病犯罪者。而克林纳德和库因尼(Clinard,M.B.&.Cuinney,R.）则根据犯罪历程、集团对犯罪行为的支持、罪行与合法行动的一致程度、来自社会的反作用等四个因素，把犯罪者分为八个类型。

八、根据社会病理的立場的类型

犯罪社会学者把犯罪作为社会病理现象看待，他们也根据社会病理学的立场把犯罪者的多样性加以类型化。

枯罗沃德和奥林（Cloward,R.A.&.Ohlin,L.E.）认为，违法少年由于与犯罪“亚文化”（Subculture）接触，学到了脱离常轨的本领，随后便陷入犯罪的泥坑。在这种犯

罪亚文化中，又有其下属的三种文化型，即犯罪型、斗争型、逃避型。少年由于各自与各不相同的这些文化型接触，其违法类型也各不相同。与犯罪型接触并形成违法性的人，为了获得经济上的利益，重视能很好地加以控制的合理性活动，以职业性犯罪为其志向；与斗争型接触的人，以暴力犯罪为其志向；与逃避型接触的人，时常服用麻醉毒品或追求赌博中的冒险。

前田信二郎认为，从都市生态学出发，把都市的犯罪者区分为下列五种类型是适当的。

（一）贫民窟型—刑事犯的主角，都市犯罪的渊薮，社会政策的对象。

（二）无赖型—反社会集团、都市黑暗角落的头目，日本封建制度遗留的角色。

（三）白领阶层型—资本家的犯罪，超脱法律概念，都市的中心势力。

（四）病理型—都市动乱的象征，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病理，异常的落后者。

（五）市民型—刑法学上所指的普通人，趁机犯罪，犯罪概念的牺牲者。

九、与处遇相联系的类型

人们认识到必须对犯罪行为确定科学的处遇方法，并根据各种理论与经验，对犯罪者和处遇方法相结合的问题怀着关心的态度，这都是在最近才出现的事。所以，在目前情况下，处遇类型没有能够得到广泛的承认。其困难的理由，第一是判定处遇效果极为困难，第二是处遇的技术还不发达。关于第一个理由，将在第七章的再犯预测部分中详述，关于

第二个理由，在第六章的对犯罪者的处遇中详述。

尽管受到上面历些限制，但仍然有人提出了一些处遇类型，其中某些已进入实验阶段，并且正在证实有相当程度的效果。

处遇类型的研究在进入六十年代以后活跃起来了，吉邦斯（Gibbons,D.C.）把和治疗处遇相结合作为前提，试图对违法少年及成人犯进行类型化。古特马赫尔从精神医学的立场把犯罪者加以类型化，从而提出了与各种类型相适应的处遇方法。

在日本高桥雅春、水岛惠一等人提出了与处遇违法少年的方法相关联的类型。高桥根据在少年鉴别所的临床经验，设想出如下的假定性类型：

（一）精神障碍型—医学的处遇；

（二）智力低下型—按照一般智力低下者处遇；

（三）发生特异犯罪的特殊型—集中的个人心理疗法；

（四）单独攻击型—早期的个人心理疗法；

（五）集团攻击型—对地域社会做工作以及采取集体心理疗法；

（六）一次性的集团型—忠告，促使其参加健全的集体，根据情况收进收容机关；

（七）一次性单独攻击型—社会内生活指导；

（八）性犯罪集团违法型—通过短期收容进行教训性的集体疗法；

（九）汽车盗窃型—集体心理疗法与家庭疗法；

（十）单独盗窃型—在收容所进行集中的个人心理疗法与培养其劳动习惯；

（十一）集团盗窃型—通过在收容所内的集体相互作用、劳动和娱乐疗法；

（十二）嗜毒、癫狂等非社会型—个人心理疗法、忠告和参加社会活动。

这种作法使得以违法型状态作为标准的违法少年的各个类型，与目前在比较广泛的范围内所承认的治疗方法以至处遇方法相互对应，是简明而有实践意义的类型化。

在美国，正在有计划地进行对犯罪者的处遇实验。由沃伦（Warren,M.Q.）领导的，以沙库拉孟特和斯特库坦两城市的违法少年为对象所作的处遇效果的比较研究，和由格兰特夫妇（Grant,J.D.&M.Q.）所进行的以军队内犯罪者为对象的，关于不同生活集体的处遇效果的研究（在第六章详述）中，他们都是按照沙利文（Sullivan,H.S.）的“人类关系的成熟程度”的标准，把各种处遇方法所适用的对象群加以类型化。

沙利文与格兰特夫妇一道提倡的“人类关系的成熟程度”的标准，是根据个人如何认识处在社会关系中的自己，其分成七个阶段。关于成熟程度高阶段的人，对于自己的行动给予别人的影响以及对别人行动的理解都是出色的。与此相反，处于成熟程度低的人，被认为是以自己为中心，其行动是冲动性的。

作为处遇类型，除此以外还有奎伊（Quay,H.C.）提出的西弗吉尼亚的特殊处遇计划类型，麦基(Megee,R.E.)提出的加利福尼亚的处遇适当型等。

第三节　基本的理论类型

以上种种的犯罪者类型，反映了提倡者——犯罪学者、精神医学者、心理学者等各自的理论观点。他们各自提出的类型只要是在各自所关心的领域内，大概都可以说是有效的。但是，在他们之中有的人所关心的问题偏于犯罪行为本身，有的则偏于人格侧面或客观情况侧面，所以，很难说是从统一综合的角度掌握了作为犯罪主体的犯罪者。

所谓统一综合类型，应该是既能抽象地代表犯罪者的个别性，同时又能使其个别性在与犯罪者本来面目相关联的理论范围中，得到各自定位的类型。因此也可以说，它是实现个别与一般相结合的这个理论任务的媒介物。所以，必须根据统一理论来设定各种类型，而且各种类型必须是能够把一切地区和一切时代的所有犯罪者都纳入某一类型，并进行说明的类型。上述各种各样的类型论，当然只能作为统一综合的基本类型的从属类型，才能在各自关心的领域中对个别性的理解发生作用。

为了确立满足这种条件的类型，安倍淳吉从社会心理学的立场出发，首先抓住"形成犯罪行为空间"的类型，以它作为理论的概念界限。根据他的意见，具体的犯罪行为正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与一定人格相遇的"场"中发生的。这种"场"的结构及其机能的特殊性，正代表着各犯罪者的个别性。所以犯罪者类型只不过是这个"场"的结构与其机能的类型化而已，这种"场"的结构与其机能的类型化，只有通过把犯罪者的人格所具有的形成犯罪行为空间的动态性特

征加以类型化才能达到。

从这样的立场出发，他提出了根据“罪行（违法）发生类型”与“罪行（违法）深度”的基本理论类型。关于这些类型将在第四章“形成犯罪情景的心理”中加以详述。

（张增杰译　张　春初校）

第三章　犯罪者的人格形成

第一节　预备性考察

一、基本观点

当考虑犯罪者的人格形成这一问题时，有三个重要观点必须先加以整理。

第一，在对待犯罪者时，是采取承认其固有人格的立场，还是采取否定它的立场。换句话说，是以犯罪原因论的立场来提出犯罪者的人格，还是站在其他的立场上来考虑它。

如果从历史上来看，最初出现了把犯罪者设想成为具有固有人格的观点，也就是出现了相信可以在犯罪者的人格中寻找犯罪原因的观点。然而不久，便兴起对其持否定态度的观点。有关这种推移演变的时代与学术思想的背景，在第一章已经讲过，这里只将其经过归纳如下：

（一）如果按照现在的观点看，代表前者立场的医生和心理学者所采用的观点或方法论，都是依据幼稚、朴素的静态观察与测定技术而提出来的。

（二）后一种观点兴起的背景是，从动态观察与在时间进程中理解因果关系的学术思潮已成为主流。

（三）各类学问如此充实和发展的结果，不仅促进了犯罪学本身的发展，而且促进了犯罪学向其发展的必然归

宿——运用方面的发展，使其在这条发展的道路上被运用于对犯罪者的处理。

（四）犯罪现象与犯罪者是极其复杂的，并具有多样性的学术研究对象，不是靠单一学科能够阐明无遗的，这种认识已经确立起来。

第二，人格理论本身的发展渊源，必须在其发展的背景下加以考察，特别是不能忽视对以下两个问题的钻研，一是人格形成过程这个问题，到底是在何时怎样被纳入人格理论中去的？二是犯罪行为不是纯粹的心理学概念，大多是社会性和价值性的概念，因此必须弄清社会因素和价值标准是怎样被导入人格理论中去的。

讲得简单些，可以说人格理论起源于整体观的、非统计性的类型论，继而向着因素观和测定性的特性论发展，最后导向多元性、综合性、动态性的整体观的构造论，从而完成了它的发展。人格形成的问题发展到这个最后阶段，才首次按其真正的意义被提出来。不用说，可以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看成是它的开端。

但是，即使说我们掌握了动态的、构造论的各种理论所采用的种种概念，还是不能弄清楚犯罪行为的关键，这也并非言过其实。其原因在于，只是完全以自然科学的探讨作为犯罪学理论建设的基础，那是无济于事的，因为纯自然科学的探讨是不可能解决社会和人类的价值问题的。

第三，如上所述，只要不能对“犯罪者的人格”作出统一的规定，那么，解释其形成过程的工作就绝不能得出所谓“原因←→结果”这种必然性联系和可逆性联系的见解。我们必须明确地保持这样一种认识，即不可能对每个犯罪者进

行研究的所谓“实验”，为了使每一个犯罪者将来能够重新做人，我们必须对有利于这项工作的情报进行系统化。可以说，这种学问的努力及其大部分成绩，实际上都是以改善对犯罪者的处遇作为有意义的目标的，或者是以它为契机而完成的。

二．研究犯罪者人格的意义和种类

既然所谓的“犯罪者人格”是否真的存在，目前还是一个疑问，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研究犯罪者的人格呢?

本来心理学给人的感觉是：它喜欢人，自恃万能，它泾渭分明、乐观，似乎凡是人类的行为，不管它是什么都应该作为其研究的对象。的确，例如，“有人说牙痛”，“有人被判死刑”，“A喜欢B了”，“有人因买股票吃了大亏”等，都可以从心理学的角度去加以研究。事实上谁也不能说这些研究是有损无益的，是完全不能进行的。不过如此漫无边际的乱搞，用不了多久，心理学的学问特性就会必然地无可挽救地变得分文不值。

如果没有所谓“犯罪者”这类人种，那么，除了把犯罪者看成是“构成了犯罪行为的人”以外，就再没有别的什么可言了。按照这种认识，犯罪心理学终极的研究对象就是犯罪者。然而，在这里我们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弄清所谓“犯罪行为”到底意味着什么?

所谓刑法或刑事责任，是社会规范中最具有公共性的东西。虽然乍看起来它似乎是维护个人权益的，但由于它是历史性地与国家组织的完善沿着同一轨道发展起来的，因此可以断定其本质终究是公共性的。所谓犯罪就是违反公共性的个人行为。所以，要在与公共性对比的基础上，弄清个体性

的行为。换言之，应研究犯罪者个人的人格。更正确一点说，必须研究“犯罪者的人格社会化过程。”

可以认为，迄今所完成的对犯罪者人格形成的探索，都是以如下一些方法论为核心而进行分类的：

（一）以整体的人格理解为基础的探索；

（二）从行动产生的机理顺序的理解着手的探索；

（三）从个别事例得到的实证性理解出发所进行的探索；

（四）根据设定的先验性原理的命题所进行的演绎法探索；

（五）重视认识方面的探索；

（六）重视情绪方面的探索；

（七）以掌握质为主的探索；

（八）以研究其量的变化为主的探索。

如果根据这个类型分类，精神分析学的理解就属于（一）、（四）、（六）、（七）；希利的理论就属于（二）、（三）、（六）、（七）；埃森克的观点就属于（二）、（四）、（五）、（八）；詹金斯的探索就属于（一）、（三）、（六）、（八）；以吸取罗杰斯流派的立场为其理论基础的就属于（一）、（三）、（五）、（七）。

虽然，已经没有人在犯罪者的人格中去寻求犯罪原因（认为犯罪者具有其固有的人格）了，但是，在更为广泛的多种次要原因的各种因素中，有关人格的因素还是被包含进去了。把这些因素与是否产生犯罪行为联系起来，有许多学者都从数量上进行过研究。格卢克夫妇关于违法行为少年的识别或早期的预测研究具有代表性。这些研究以很多的事例

为对象，在结论中排除了事件现象发生的偶然性，为了与结果的处理相适应，保持了数量的严密性，从而保证了结论的实证性与客观性。虽然对介于因素与结论之间的形成过程的解释是必不可少的，但却不了了之了。因此，它们大概只能作为探索人格形成答案的工具性知识，严格地说起来，还算不得犯罪者的人格形成理论。

第二节　人格的不完全社会化

一、人格社会化的意义

人格社会化的问题是心理学和社会学广泛探索的问题。一言以蔽之，它是指人类从出生时的单纯“生物性存在”随着成长而成为“社会性存在”的这一过程。但是，由于提出的方法和研究的角度不同，所谓“社会性存在”的意义就莫衷一是了，也就是说，赋予所谓“社会化”意义的内容会因各学派和学说的不同而产生出一些细微的差别。

例如，对于整体的人格观点就有如下种种不同的立场：

阿尔波特（Allport,G.W.）等的立场——认为人格是对外部事态的反应，同时也重视其作为内发活动的行动与目标志向的因素。

立足于学习理论的看法——这种立场是按“刺激——反应”这一基本图式探求在能够严密控制条件下的人类行动，从而就行为结构的角度去考察人格及其形成过程。

精神分析等理论的立场——将天生的欲求以至冲动看做是某种意义上的混乱性存在，把其控制机能的逐渐发展视为主要核心。

还有以皮亚杰(Piaget,J.)和沙利文(Sullivan,H.S.)为代表的立场——主要是以对自他关系的认识机能的逐渐分化、综合和系统化的发展轴线为中心去掌握社会化过程。

从道理上来讲，上述种种学派与学说都是具有理由的，它们以各自不同的基本概念为基础，开展人格形成理论的研究。但可以认为，在分析探索犯罪者的人格形成时，有必要先阐明以下三点：

（一）在不承认犯罪者有其固有人格的基础上，必须承认：不只是某一种特定理论对阐明犯罪者人格形成发生作用。

（二）上述各种立场中任何一个立场对犯罪者的理解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有用的。然而，要在把目标志向即价值加以抽象化的研究中，达到对犯罪者的真正理解，毕竟它们是不能胜任的。

（三）阐明犯罪者为什么成为犯罪者，同阐明今后如何才能使他重新做人，是立场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

可是，历来每当提到犯罪者时，人们就会认为，他们的人品在成长过程中为某种特别异常东西所歪曲；或者认为，他们在相当恶劣的环境中学会了不良行为。显然，这种认识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即“任何人在出生时都是洁白无瑕的美的存在”。而我们认为，也许可以说，正是那些象婴儿那样分不清是非曲直，缺乏鉴别力与节制能力，怎么想就怎么做的人，才是具有犯罪者性质的人。霍布士(Hobbes,T.)说：“邪恶的人是强大了的幼儿。”所以，所谓犯罪者既有“被造成的”，也有“因未被改造而形成的”。换句话说，所谓“人格的不完全的社会化过程”有时可能是在其

人格被歪曲了的情况下形成的，有时也可能是在其人格的社会化过程中存在着脱节现象时形成的。

二、犯罪者中人格的不完全社会化的种类

那么，表现在犯罪者身上的人格的不完全社会化有哪些种类呢？本文打算在这里作一般性列举之后，从本章下一节开始，就其中重要的种类略加详述。

（一）由于在特殊文化环境中成长而形成的不完全社会化　特殊文化是与一般的或标准的文化相对而言的文化。例如，在大城市的犯罪者密集的地区，在贫困和下层阶级的居住区（贫民窟）在该国中的少数人集团（受一般占支配地位的多数者集团歧视的移民或其他国籍、其他民族等集团、少数民族集团）中，或者在边远地区与未开发地区等处可以看到的特异习惯、风俗、价值观、行动形式等，就是所谓的特殊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成长的人，象以后要详述的那样，其所作所为往往容易具有与大社会规范背道而驰的倾向。因此，当他们停留在这个特殊文化圈内时，是平安无事的。但是，即使离开这圈子一步，或者在与别的文化圈的人接触时，就很容易发生犯罪行为。

（二）由于文化冲突在成长方面产生混乱而引起的不完全社会化　“文化冲突”的概念，最初是由塞林(Sellin,T.)提倡的，可以认为，它包括了下面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在某种文化与它异质的文化相遇时发生的。按照前一种文化作为行动规范的人，往往容易产生与异质的社会规范相抵触的犯罪行为。第二种情况是，近代社会为了维持其体制和发展其社会机能，在所有的领域中加深了专门化，造成一些分化的小社会，在这一过程中，就必然伴随着这种文化冲

突。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无论愿意与否，都要同时从属于几个小集团和小社会，其结果，相互重叠的各种不同的行为规范和行为方式就降临到他的头上来，并且，在其行动标准的范围里惹起分裂和混乱，使人很容易陷入犯罪。塞林就是把这样的文化冲突作为说明犯罪的概念而提出来的。虽然他并非将其作为人格形成的因素而展开这一理论，但是，在个人的成长过程里，这样的环境因素将使人格受到不可忽视的影响，这一点是不能否定的。

可以认为，上述的第一种现象在国际交流和文化人的接触日益频繁的现代正在逐渐减少，第二种现象则与之相反，其倾向在逐渐增大。

（三）由于家庭中人与人的关系发生障碍而引起的不完全社会化　正当人格形成时期，对人格的形成在时间上最先发生作用、而且成为最重要媒介的应该说是家庭或家属关系。无论是关于一般的人格形成问题还是关于犯罪者和违法少年的人格形成问题，在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全都是将家庭或家属关系这个领域内的问题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并进行不断的探索。而且，实际上是从临床心理学、发展心理学、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族社会学等各种角度开展探索的。

最早的有莱维（Levy,D.M.）的以动物为对象，调查哺乳条件与神经症行动的对应实验（1934）。其后，有名的是包尔比（Bowlby,J.M.）以违法儿童为对象，作剥夺母性的研究（1953）。但是，作为正式的理论，就要以希利的学说最为有名。他认为，导致少年进行违法活动的最重要原因在于在其生育史中的家庭关系里所形成的情绪障碍。

（四）由于对学校生活的不适应而产生的不完全社会化

对学校生活的不适应，包括因学业困难而产生的不适应和因交友关系的障碍而产生的不适应两种。当然，它们常常是互为因果，彼此联系的。此外，这种不适应还与前面第（三）项中所讲过的家属关系障碍问题有关，特别是与就学前的家庭关系障碍有密切关联。

（五）由于就职生活中的不适应而引起的不完全社会化就职生活问题是在相当晚的年龄阶段才开始出现的，与其认为它是作为人格形成的因素而发生作用，莫如更多地把它看成是作为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直接契机而起作用的。象现在这样的人口移动，特别是从都市以外的地方涌进大都市的年轻人口层的集中，正以集体就业和外出当临时工的方式盛行起来。这种移动使得就职生活问题与在（一）、（二）项中所讲的那种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它作为犯罪形成的因素显得更为重要。

（六）由于近邻或地区性社会采取隔离行动所造成的不完全社会化 作为极端的例子，有象“村八分”*那样的隔离行动，至于一般的非极端的隔离行动则是常见的现象。这种隔离不同于第（一）项所列举的情况，它不是人们所属的小社会整个地从标准社会中脱离出来，而是独自一人或独自一家被近邻孤立起来。这种情况多是因为被隔离者或他的家庭有某些缺陷（贫困、不同的身分、智能低、身体的缺陷、犯罪性、奇特行为、放纵和性品行不良倾向等），所以受到周围的鄙视，被切断了与他人的联系。其结果，使被管理者

* “村八分”：村民对违反公约的人家，以断绝往来表示制裁。——译注

形成了特异的人格特征，以致走上犯罪之路。虽然产生这种现象是很自然的事，但是由于在大都市里人人都是陌生人，因此，与大都市相比，农村、山村、渔村等偏僻地区这种现象更为常见。

（七）表现在思春期的暂时性不安定状态所引起的不完全社会化　严格地讲，这也许算不得是人格形成问题或不能断定为不完全社会化。但是，这种不安定状态是表现在人格形成过程之中的。因此，可以认为，它是一个为了完成社会化的过程，它属于非社会的或反社会的行动倾向。这个问题包括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在成长期中由个体内部产生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生理、心理方面的不安定状态。二是随着社会机构的复杂化等等，在社会中取得社会性独立存在的时期被推迟了，因此，虽然身体的成熟已经完成了，可是还没有取得社会普通一员的资格。这样一种青年期的延长，就使青年产生了不安定状态。关于后一种情况，最近由埃里克森（Erikson,E.H.）等人作为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了出来。那种乍看起来其犯罪动机与理由显得不可理解的青少年犯罪者，难道不就是因此而犯罪的吗？

第三节　影响人格形成正常进行的文化因素

一、作为犯罪因素的文化的一般性意义

在犯罪学的诸理论中，有几种理论是采取重视文化因素的立场的。它们所依据的立场大体上是一致的，都是以完全不承认在犯罪者身上存在着固有人格为其基本观点的。最极端的观点甚至坚持在理解犯罪现象时，完全没有必要着眼于

犯罪者的人格。格卢克曾把沙查兰德(Sutherland,E.H.)与克雷塞（Gessey,D.R.）的"分化性联结理论"作为批判的直接对象，论述了他的相反论点（1956）然而，我们并不是要在这里评定谁是谁非。对于"犯罪与犯罪者"这一问题的详尽理解和说明，还有待在今后对许多实证性研究的更多积累，现在除了在探索方法上允许存在差异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可是，由于我们在这里考虑的是各个犯罪者的人格形成问题，因此正应该采取与上述立场相反的态度。不过也得承认，在上述的这些研究中，确实也存在着某些有利于我们考虑这个问题的命题。下面就专门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二、在违法行为频繁的地区的成长

被称之为芝加哥学派的美国城市社会学者肖(Shaw,C.R.)和马凯(Mckag,H.D.)所谓的违法地区的概念（1929，1942）以及科恩(Cohen,A.K.)所谓的违法亚文化(1955，1958)的概念,都是在对大城市贫民窟及违法行为多发地区或对暴力集团等进行统计的基础上，根据掌握到的材料提出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在直观意义上对犯罪现象进行说明的概念。但是可以认为，它们作为人格形成的因素也是具有其重大意义的。据说,在这类地区成长起来的人,因受犯罪者的影响，不仅在表面行动上学习犯罪的手段和形式或者在其价值观与社会态度上形成了某些偏向，就连对未来的展望、心理的眼界、冲动性、感情上的易怒性和同情心等人格基础的深处也容易带上犯罪的特性，并易于使这种特征发展起来。

三、在少数者集团中的成长

所谓"少数者集团"，如果从社会阶层的立场说，是非

正式集团。关于其存在的意义，认识各异。从标准社会的角度看，有人从保持标准着眼，把“多数者集团”的存在比喻为常态分布曲线中负方向的偏斜部分，甚至把他们看成是不可避免的坏家伙（杜克海姆 Durkheim,E.等人的观点）；相反地，另外一些人把“少数者集团”的存在看作是推动社会向未来前进和发展的一种动力（科恩，马查Matza,D.，赛克斯Sykes,G.M.等人的观点）。从“少数者集团”的一面看，他们是一面与标准社会为敌而一面寄生在该社会里的。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局面，是由于这里有一种必然性，那就是出于生活方便才存在的必然性。

在这类“少数者集团”里成长起来的人，其人格往往形成如下几种显著的特征：（一）闭锁性；（二）相信非合理性或宿命论；（三）对领导和强者绝对服从，换句话说，是顺从领导者恣意规定的铁的纪律；（四）平常缺乏横的联系和共同责任感，但是一旦到了与标准社会辨明谁是谁非时，就表现出强有力的团结；（五）猜疑心；（六）不信权威或表面是卑屈的，但内心却是反抗的；（七）欺侮弱者的倾向。不用说，这些特征多半都具有发展到犯罪的危险性。

四、文化质量差别和文化冲突的问题

可以说现代日本的文化质量差别是随都市化的程度而异的，就是说，存在着都市性与非都市性的差异。在一切地区进行的都市化现象，一方面在消除所谓的地区性，使全国各地在质量方面趋于平均化方面发挥了作用；另一方面，当然由于其作用的强弱，而使每一地区在都市性程度方面出现显著的差异。由此便产生了两种现象，其一，大家都追求都市性，憧憬着都市；其二，在非都市地区成长起来的人，偶尔

住进大都市以后，便陷于一种忘乎所以的境地，追求比本来成长在都市里的人更为都市性的生活方式。换言之，制造出一种极端夸大的都市性假象，装腔作势。在今天的东京，甚至可以说，出身于东京的人是最不东京化的人。现在，在非都市地区成长起来的人，来到都市以后所犯的罪，已很少有象以前贾斯波（Jasper,K.）所提出的怀乡罪。他们很少有人是由于按照非都市性格养育起来的，因而不能适应都市生活的，相反地，由于对都市性的过度适应，其中“都市型十足”的人很多。

随着社会的分化，出现了一个人同时属于具有各自异质规范的几个小集团的现象，从而引起了个人的行为标准范围的混乱。西林曾把这种混乱作为两种文化冲突中的一个类型，确定为个人精神（内部的）冲突的形式。但是可以认为，现在它已经脱离了冲突这种形式，完全分化为分裂的形式。由于社会机能在如此地复杂化，社会机构在如此地分化，以致社会更加强烈地要求对个人迅速扮演异质角色（摇身一变）。

如今，有这样不算稀奇的怪事，即有人在几分钟以前还在家属面前温柔而又慈祥地与自己的孩子亲热，满脸笑容地逗孩子玩，可是几分钟后却为孩子的哭声所惹恼，一怒之下竟把孩子淹死在水里。如果说现在正在将这类不可理解的非连贯性的行为变为可能的本性，大概也算不得言过其实吧。当今那种以非连贯性和“前后矛盾”的行为为时髦，视连贯性和持续性行为为土里土气和不成样子的风气不是正在到处蔓延呢？

第四节 影响人格形成正常进行的家庭因素

一、历来关于家庭消极因素的认识

为了判定家庭所具有作为犯罪和违法行为因素的各种条件到底有多大重要性，根据沙查兰德所采用的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下列三类：

（一）根据某些评价标准来评价家庭全部条件（例如，威特梯尔亚（Wittier）式的按五阶段评定家庭条件的评分法）；

（二）对各个事例作整体性分析，以评价家庭所具有的各种条件的影响力（例如希利的事例分析法）；

（三）在违法者和非违法中，有时对一定的家庭条件的发生率进行单纯计算，有时使一部分变数保持恒定，将别的变数与违法行为联系起来进行调查的统计方法（例如格卢克夫妇的研究）。

迄今为止，在犯罪和违法行为领域里用这样的方法完成的关于家庭与家族的研究是不计其数的，如果归纳许多研究者所指示的结果，那么作为犯罪者的家庭特征，可列举如下：

（一）有缺陷的家庭；

（二）多子女家庭；

（三）贫困家庭；

（四）不道德的家庭；

（五）犯罪者的家庭；

（六）精神障碍者的家庭；

（七）经常迁居的家庭；

（八）父母无知和无教养的家庭；

（九）有纠纷的家庭；

（十）父母对子女感情很淡薄的家庭；

（十一）父母对子女感情过分的家庭；

（十二）父母对子女督促和管教不够的家庭；

（十三）父母对子女督促和管教过严的家庭；

（十四）受到近邻孤立的家庭。

但是，曼海姆（Mannheim, H.）和乌尔腾贝尔格（Würtenberger, T.）等人认为，尽管存在着许多这类的研究，以及上面所指出的存在问题的家庭，但这些家庭和家族的问题并非必然会成为犯罪的原因，或者必然会成为犯罪者的人格形成因素。他们对这些研究的妥当性及其作出的解释是否能够成立，持怀疑的态度，其理由可以概括为如下两点：

（一）关于家庭的机能及其本质，历来动不动就采取过于固定的看法

当然，毋庸赘言，所谓家庭是在人类创造的集团中最原始（未分化）的家庭。它属于库利（Cooley, C.H.）所说的一次性的集团和特利斯（Tönnies, F.）所说的“共同社会（Gemeinschaft）”，因此它本质上是私人的世界（没有原则和标准），与公司和政党不同，没有明确地赋予它某种目的和机能，它更多的靠感情的因素统一起来，多半是流动的集团。但是，人们往往总有点在无意中把家庭的机能与作用考虑得更多更固定。换句话说，容易从“利益社会”的角度去认识家庭。特别是在犯罪与违法行为的研究领域里显得更为明显。

的确，即便是一个家庭，也具有某种机能。以父母子女关系为轴心的养育（身体发育的促进和保持健康，以及情爱的吐露与情操的涵养）和教化（社会化或公共化及个性发展）的机能就是一例。但是，在家庭所具有的各种机能中，没有任何一种机能非得在家庭这个集团中完成不可，任何地方也没有这种必然性。如果分别就家庭所具有的各个机能而言，那么，就完全有可能另外找到能够比家庭更充分地完成该机能的集团、机关或个人。此外，也很难找到这些机能必须集中在某一个集团中去完成的必然理由。

虽然我们不至于象后面所讲的观点那样说上述“有问题的家庭”的例子完全是错误的，但是，可以认为其基本观点是与本质偏离的。

（二）分析家庭，既不应去掉其成员的特性，也不应静止地加以对待的问题

由于最近建立起来的“家族动态”理论，因此，我们提出的这一个问题才逐渐为大家所注意。必须认识到，所谓家庭，在人类所创造的比较永恒的集团中，是最容易发生变动，而且必然会不断发生变动的集团。家庭的每一个成员，在社会上都有各自完全不同的生活目标，他（她）们的性别、年龄不同。有人在成长中又不知不觉地衰老下去，有人离开了这个生育自己的家庭，又有的人作为新来者参加这个家庭。这种情况使得在（一）项中所讲的家庭整体的统一的目的性变得更加淡薄，这是不言而喻的。

因此，由于缺陷、贫困，不道德等事件发生在家庭各成员的不同生活时间上，所以其意义和影响也是不尽相同的。例如，品行端正的父亲以前曾受到儿子的敬重，可是自从儿

子进入青春期后，父亲反而受到蔑视；相反地，尽管以前对不道德的父母感到厌恶，但从某时期起突然对其产生了亲密感。这种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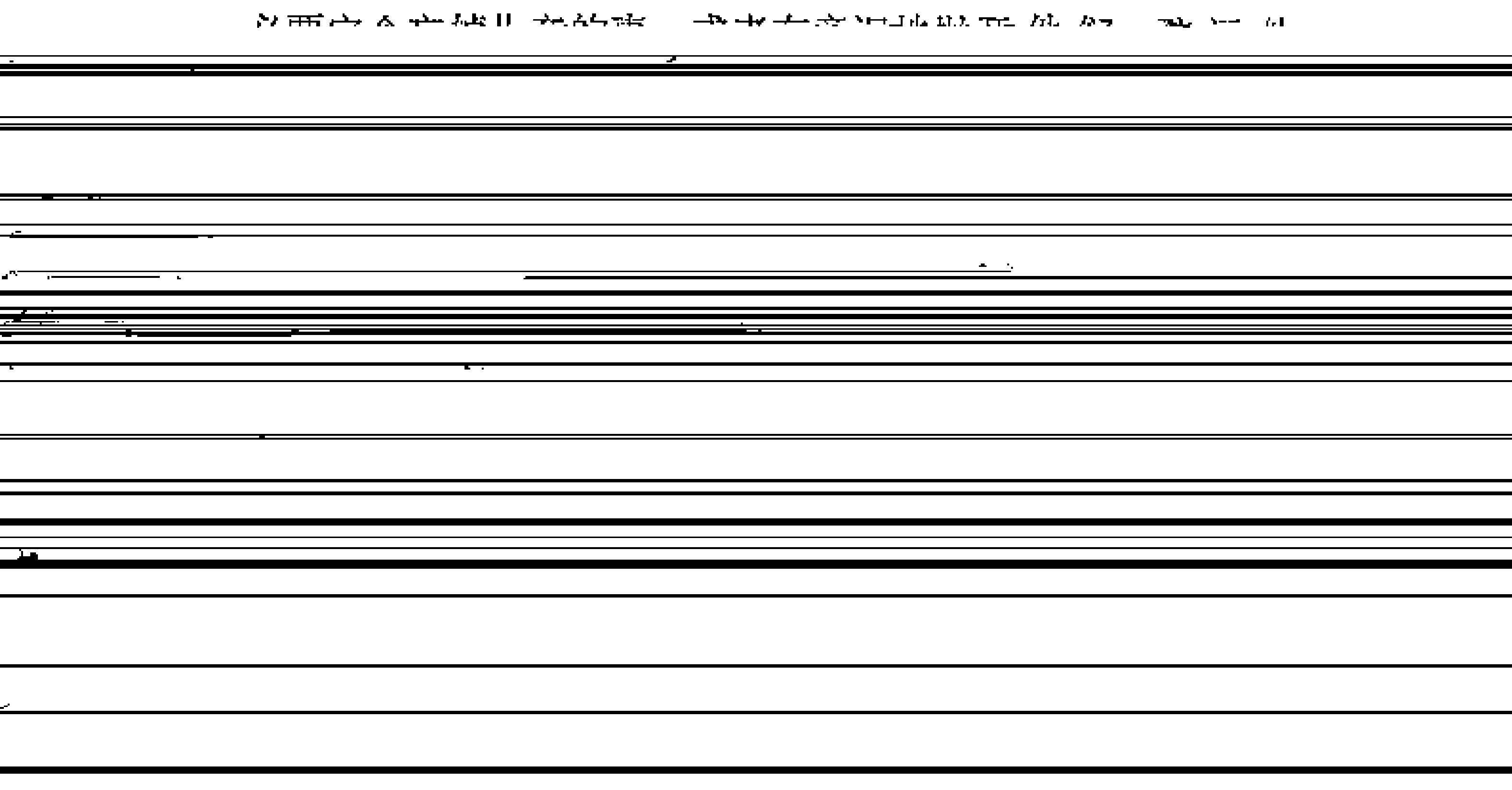
二、家庭的本质和灵活性

如果说在家庭机能方面表现出来的本质里没有任何一样东西是只有一种涵义的、是不动的和不变的，那也算不上什么偏激。实际情况是，如果存在着某种性质A，就一定存在着与此相反的非A性质。

（一）家庭间的亲密性（或凝聚、相爱）与叛离性（或离散、疏远）

在人格形成的过程中，儿童从父母那里得到的爱以及与父母的共同生活，当然都是绝对必要的，但严格地说来，这种必要性是有一定时期限制的，即有一定的必要时期，也就是说，存在着在必要的情况下所需要的时期。

当儿童长到一定年龄时，他们的心就更多地为伙伴和异性所吸引，对父母反倒显得疏远了，甚至就连和父母一道散步也不愿意。此外，哪怕在儿童还幼小的时期，父母有时有



（二）容许放任和限制的必要性

在进行人格的社会化过程中，往往容易产生这样的错误想法，即在现存社会里，可以轻易地造就为社会所满意的人。使这种人得以成长的因素，有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如前所述的社会化或公共化，即从学习说话开始，以求形成普通人对环境的感受方式和认识方式，从而使他能在今后接受和遵守通行于现行社会的习惯、行动方式和规范等；另一方面，是与此同时还有另一个必要的内容，即个性和独立性的发展，也就是说，摆脱以往的传统，创造不求助于他人的价值，对社会的发展和充实作出贡献。

家庭中的“教养”和训导是属于前一种范围的内容，由于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它有必要，因此，限制措施或强制手段就得到了人们的承认、鼓励和实行。而对于后者来说，即使其必要性是肯定的，但是，人们往往还是不能结合容许放任来思考这种必要性，毋宁是以“家庭是休息的场所”这种认识取代了容许放任的必要性，或者弄得模糊起来。应该肯定，生活中有的休息是必要的，但休息正是作为下述情况的结果而产生的，而且即使正家庭以外的环境里也是可以求得到的。家庭的本质之一就是，家庭是过私生活的场所，所谓私生活并不是说什么事也不让别人知道，它是指在这里不存在公共的标准，即私生活是容许放任的世界。在私生活中没有规范和限制，仅有个人个性的发挥。

无论怎么说，管束过严或过宽的家庭都是不受欢迎的。可以说，这些家庭是产生违法行为者和犯罪者的基础。过严或过宽不仅仅是一个程度问题，而且具有如下意义：

阿克尔曼（Ackerman，N.W.）说，家庭在把社会的各

种规范传递给它的成员（特别是儿童）时，有避免社会直接施加影响的缓冲作用。如果家庭抹掉这个缓冲作用，那么，父母好象就成了法律的化身，这就是所谓的“过严”。然而，俗话说的“吵吵闹闹的家”或“对连拿筷子放筷子也要啰嗦”等，不算是“过严”，那只能算是父母的任性（如（一）项中讲过的父母把儿女看成是自己的所有物）。

忘却各种社会规范而容许自由放任（更正确地说，由于父母本身对社会规范的违背而导致缺乏控制），就是所谓的“过宽”。但俗话说的“娇生惯养”或“任其随心所欲”等，还是属于父母把子女当作私有物的结果，不能算为“过宽”。

（三）稳定（或不变）与转变（或变化）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家庭这个集团虽然规范小，可是它既是永恒的，又是由各行其事、毫不统一的异质成员集合而成的集团。这种现象在其他的集团中是不多见的。正因为如此，要想维持它，也是极为困难的。所谓夫妇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每年都在发生变化，这种说法似乎有些夸张，但却并不显得过分。因此，家庭各成员对于这个关系的认识和期待，如果与其变化或转变不相适应，必然就会产生破裂和挫折。

如果子女在入学、就业、结婚之后，当父母的还是和以前一样，认为他们是紧靠着自己的幼小的孩子，或与之相反，把自己应该做的“教养”工作误认为是学校的责任，那么，象这样的父母当然就会造就一批无论长到多大年龄都不能自立的人，或者不把自己的父母当父母的人。到任何时候，生活气氛也不发生改变的家庭，乍一看，似乎是顺心

的、无忧无虑的家庭，但在实际上，它却是枯竭僵化了的家庭。如果一旦发生什么变故，这个脆弱的家庭就会彻底崩溃，它是没有活力和发展性的家庭。在这种家庭里当然不能进行人格的健全的社会化。

以上叙述了家庭的三种本质及其受损害的情况。但如此不完善的家庭，也不一定就是只能培养出违法行为者的温床。由于具体情况不同，从那样的环境里也曾培养出了一些无可非难的人，有人甚至还是在社会上有所成就的人，象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尽管如此，那种家庭状态仍然是不值得欢迎的，是不完善的。从那样的环境里培养出来的人，即使没有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他们也只能是一群对社会毫无价值的人。如前所述，人并非只要不犯罪就行了，对犯罪者来说，也并非只是防止他今后重新犯罪就可以了。

如果我们这样认识，就会痛感到，在历来的许多研究中所看到的，对“有缺陷的家庭”、“过严家庭”、“贫困家庭”一类概念的假定，是多么浅薄的东西啊！这些家庭概念是有变动性的，因此，无论如何都必须以动态的观点去对待它们。这些概念只反映出家庭本质的一个日常的断面，并使之完全固定化，正是由于这个缘故，结果便产生了对家庭本质的完全错误的概念。

家庭中至关重要的不是父母双全，母亲工作或者家境不贫困等，而是家庭的灵活性，或者说是一种柔中有刚的环境。例如，在失去双亲之一的情况下，如果仅仅认为这种情况只是失去了已故父亲或母亲的情爱与养育，那就显得太单纯了，并忽略了其中最重要的东西。这时，还活着的父（母）亲也好，家庭的其他成员也好，都必须仔细思考：自己要如

何变化，如何去代替死者的作用，而且，由于这些原因，在与过去相比较的情况下，要重新建立起什么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正如在个人的生理状态和精神状态方面，要考虑维持体内正常状态的活动一样，对于这样家属的变动，也要考虑在迅速恢复灵活的平衡过程中，是否存在着前面所讲的那种乍看起来显得矛盾，但同时却又是必要的机能的适当活动，以及其家庭条件是否成为犯罪者人格形成的贫困。因此，归根到底成为问题的还是那个家庭的各个成员的人格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性质的问题。

三、幼儿期的家庭条件

以精神分析论为首，有许多理论都很重视在人格形成过程中的幼儿所受的影响。在幼儿期的人格形成因素中，很自然地应该尤其重视家庭条件（特别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在这一点上，大多数学说大体上是一致的。不过，将幼儿期定在几岁开始，是三岁左右还是五岁以前，或者是六岁以前，对此稍有些意见分歧。

即使在犯罪者人格形成的研究领域里，重视幼儿期的观点也是明确的，例如，根据精神分析理论的观点，即幼儿在三岁左右就能实行与父亲的同化作用，（为逃避阉割焦虑的行为）从这时起，可以培养其规范意识。另外有人则主张，儿童要到更晚的年龄阶段，通过已完成的自我机能而控制无意识的冲动，从而才能采取符合社会规范的行动。根据希利的情绪障碍理论，形成违法行为基础的情绪障碍，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造成的：一是在幼小时的家属关系中，情爱关系受到阻碍和想要实现的某种愿望受到损害，以致这种愿望在

以后异常膨胀起来；二是对父母的品行不良和养育过错怀抱不满等。按照詹金斯建立的违法少年的三个类型的论点，过度严厉的家庭养育会产生患神经症性的违法行为者。相反地，由于放任、盲目宠爱型的养育，会形成社交性的、享乐主义的违法行为者。此外，由于受到父母的拒绝与避讳，会形成以非社会性的攻击为主要特征的违法行为者等。

但是，从幼儿期的家庭条件这一因素来考虑人格形成时，对下面两种情况必须持慎重态度。

第一，人们在研究人格形成问题时经常利用这样一种认识，即"由于幼儿期的外伤性体验的影响，儿童形成了带有某种固定化倾向的人格"。尽管对其机制的实质还没有弄明白，但是一般的看法认为，这种机制的实质大概是由于在一个更短的时间继起中发生的心理推动力（例如，由沮丧引起的攻击），被原封不动地援用于人格形成过程所致。例如，"攻击"是在不知不觉之间由攻击性倾向发展为攻击性性格的。又如，要求对不满感情的补偿，转变为要求过分补偿的倾向，随后发展到虚张声势的性格等情况便是如此。在这方面，美国动力心理学的理论结构是有其弱点的，所以在与此对照之下，使人感到，弗洛伊德在这方面的观点（例如：关于强制反复的理论性说明等）却显得严谨周密。

第二，由于某种消极的家庭条件，人格形成的正常发展受到影响。在这里，到底是这种消极条件本身成为犯罪的因素，还是那些在这种的条件下歪曲人格的更基本的人格消极因素（例如，或者是内向性的基本性格，或者是整个人格的未成熟程度）成为犯罪的因素呢？要作出这样的区别是非常困难的。这里所涉及的不仅是关于家庭因素的问题，它所涉

及的问题而是更为广阔的。不过，这类问题正是所谓的蛋生鸡、鸡生蛋一类的问题。在追究因果论的动态观的过程中，它自始至终一直是成为问题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母与子，父与子的人间关系，将在第九章中加以综述）。

第五节　学校、工作場所、近邻方面的因素

一、学校方面的问题

在学校生活方面的犯罪者人格形成的因素，如前所述，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在学业方面的困难；（二）在朋友关系中的障碍。

小学时代正是在人格形成方面存在着问题的时期，但是在中学以后的学校生活时期，与其说是在人格形成方面存在着问题的时期，倒不如说是违法行为或犯罪活动开始发生的时期。因此，必须注意其犯罪契机或诱因之所在。

因学业困难所产生的犯罪因素，大体上有两种：（一）抱有自卑感、萎靡不振（活力衰退，行动范围缩小，判断与感受性方面也变为消极、悲观）。因此，就想在其他方面得到代偿性的满足，希望补偿其自卑感，以致走上犯罪。（二）其心理机制与（一）相似，其表现形式是，完全不把学校看成是学习的场所，而只把它当作是交朋结友、游戏，以及不失时机地进行害人取乐的活动场所，并尽量加以利用。他们成了一伙“难以对付的人”，不久便陷于犯罪。附带指出，象第一种类型的人是叛离学校型，他们有秘密反复偷窃的倾向，第（二）种类型的人是学校捣乱型，有暴力违法行为和集团违法行为的倾向。

所谓朋友关系的障碍，当然有很多是由上述学习困难造成的。除此以外，还有家庭与个人的某种不良性质，如家庭贫困、特殊家庭、本人容貌丑陋等；本来的性格是以自已为中心的性格，非社会性的性格或攻击性的性格的情况；缺乏与大多数同学的共同性，因系转学来的、或者自己的家碰巧远离大多数同学的居住区域等。至于其表现形式，则为孤立，与不良伙伴搞小圈子，和比自己年龄大或小的人接触，与外校的不良学生结成集团等，終于陷入违法行为和犯罪。

作为最近的特征是，伴随着升学率年年上升的倾向，在临近毕业时，同班同学分化为升学组和就业组。就业组的学生便表现出自卑感和乖僻性，或者产生出过无业游民生活的空虚感、目标丧失感和挫折感；其次是，由于电视等的影响和对时髦的敏感，以及由于整个社会风俗的均衡化，他们便成了所谓"赶不上时尚"的落伍者，并显而易见地蜕化为违法行为者。

二、工作場所的问题

在工作场所中出现的问题，较学校中的问题要复杂，它不仅是人格形成的问题，还具有更为浓厚的违法行为发生契机的因素。

在最近的就职生活中，与犯罪联系很深的问题大概是：（一）以非城市人口向大城市流入为基础的就业生活所产生的问题；（二）伴随着专业化与机械化（自动化）的进展而产生的工作枯燥无味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疏远感的加深。过去，在工作单位里人与人的关系（与同事的关系以及与雇主或上级的关系等）及工作条件（工资、休息及设备等）与劳动者的失业及蜕化为违法行为者和走向犯罪有密切

的联系。当前，取代这些因素而变得重要起来的是上面所说的两大问题，必须对此加以注意。

关于（一）的问题，已在第三节中讲过，由第（二）点问题所引起的是人们的思想感情的淡薄化，由于失去对未来的希望而激起的冲动性的爆发行动的频繁化，以及频频转换职业及其结果所带来的生活不安定化，凡此等等便是最近成为话题的许多“初看起来是不可理解的突发性特异犯罪”的一个因素，这是大家都容易赞同的。

在频频的转换职业（特别是青少年）中，可以看到的基本共同现象是：（一）因“计日工资”收入的不稳定，逐渐向收入多的工种转换职业；（二）从生产性的工作向专事招待（酒吧、妓馆、餐馆等）的服务性行业转移。对于这种行业与暴力集团等反社会集团发生的关系，也不可掉以轻心。

附带要说明的一点是，作为最近的特征，必须指出现在存在着一股逃避劳动的风气和不劳动也能够生活下去的状况。当然，这个问题最好是放在第三节的文化因素中去处理也许更为妥当。因为我认为与其用工作场所或劳动内容这样的微观观点，不如说涉及整个社会生活的物质繁荣以至生活宽裕、优裕的养育条件、伴随着社会性的成年期，向后推迟所产生的意志及想望的衰退和目标的丧失等，这些因素是需要以宏观的探讨作为基础的。

这种现象，特别是青少年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它大概与大学入学率，特别是高中入学率年年以惊人的比例上升也有关系。即使不想学习也要升学的这种现象，也许可以这样理解：过去的“反正要出嫁，没必要上学”的旧观念已被否定了，结果形成了一种“把受高等教育仅仅作为嫁妆之一”的

风气。由于这个原因，一群群胸无大志的年轻人便无所事事，浪当街头。可以肯定，他们确已徘徊于犯罪与违法行为的前期阶段（或潜在状态）。

第六节 在临床中解释犯罪者人格形成的注意要点

由于这个问题将在另外一章里加以详述，因此，这里只举一个必须注意的重要问题。

当我们打算从犯罪者的人格形成过程去阐述犯罪者之所以成为犯罪者时，更正确地说，在探讨他为什么会进行犯罪时，如果不特别小心，就会尽可能毫无遗漏地大量地列举出他过去的种种消极因素，并把它们联系起来，描绘出具有某种偏颇的行为倾向的人格来。于是，很容易就认为，今后他似乎终身都必然要继续犯罪。由此可见，本章一开始就谈过的有没有“犯罪者固有人格”的问题确实是重要的。人的思维过程本身也是脆弱的，如果对基本事件以及对以它为根据而建立起来的逻辑发展过程不自始至终继续加以确认和监视的话，那么，一旦达到某个阶段，就可能让家庭担负起与公司和政党同等的机能，或者虚构出生而犯罪的犯罪者形象。

在根据对人格形成的阐述来说明犯罪行为时，有如下几点必须注意：

（一）犯罪行为只是他（犯罪者）的全部生活行动中的一小部分；

（二）必须解释清楚他在别的情况下为什么不犯罪，并要抓住其原因；

（三）否定犯罪者有固有人格的做法，会少犯错误；

（四）承认偶然性无疑是等于放弃在科学上的寻根究底。但是，把必然性强加在用现在的知识和技术还难以阐明的事件上，对其进行归结分析，则是更不科学的。

（五）我们力求理解犯罪者，其目的是为了使他们将来能重新做人。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记住：犯罪者与新人之间绝对没有直接的联系，他们是完全异质的人物，所以我们往往有必要使用完全异质的方法去加以探索。

（张　春译　张增杰初校）

第四章　形成犯罪情景的心理

对犯罪的研究方法，因根据对犯罪的理解不同而异。

社会心理学的观点认为：所谓犯罪是指在加害者—被害者—第三者（国家管制机关）的相互关系中违反刑法、少年法等管制标准，给社会带来恶劣影响的行为。基于这种理解，可以认为犯罪是一种应该被抑制、被制止、被肃清的加害性的社会行为。

本章的课题是，在犯罪与社会和文化具有同时性过程的相互关系中提出犯罪者在价值上的自我控制机制，从而弄清楚犯罪的准备，进行直至受到社会管制的全过程，以及对犯罪者来说犯罪具有什么样的意义。下面主要根据社会心理学者安倍淳吉的理论，试对这一课题加以阐明。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首先举出两名犯罪者自己的话，从他们所谈的体验中，披露出围绕犯罪的课题。

〔案例A〕“九月上旬某夜十时左右我在自动赌場中输光了，在焦躁不安地回家途中，听到路边停着的汽车里传出了音乐声音，我无意地望了一眼，发现车里一个人也没有，随手拉一拉车门，车门就打开了。当时心里稍微有些害怕，但跨进汽车坐到座位上把门关上后，

就象在自己的车里坐着一样，感到心情很平静。我想，如果把这收音机安装在自己的车上听该多好啊。于是就拆下了那台收音机带回家去。这就是我的初次偷窃。此后，深夜回家时只要看到停着的汽车，就想去拉一拉车门，如果没上锁，总想从车上拿点什么走。就这样便形成了偷窃的癖好。我把这些不是靠做工弄来的东西，都带回家去装在自己的车上或放在房中积存起来，小东西就放在挂在桌子上方的筐里，或者用来装饰自己的房间。家里的人说，又是买来的吗？搜集那样的东西没有奖赏吧！…… 等等，但绝对没想到自己在做坏事。当然不是经常都干，但每月总干一、二次。由于晚上过了九点以后，家家都关上窗子高声放映电视，而且路上也没有来往行人，再加上偷惯了觉得没有什么可怕，所以我通常都是把自己的车子停在一旁，窥伺机会。作案时，整个行动大约只要二、三分钟左右，有时花费比这更多的时间，那是由于刚开始时无心下手。至于说到工具，我都是使用装在该车冲击板里的用具，象那种带着自己专门为偷窃而做的工具到处行窃的事没有干过。”

以上的话是罪名为抢劫伤人、盗窃，刑期三年六个月，首次被关进监狱的A（二十四岁）的口述。

A初中毕业后，受雇当住厂见习木工，他买了一辆分期付款的汽车，每月付二万一千日元，二十四个月付清。他每月付了各种开支后手上只剩四千日元左右，连零用钱也不够用时，便开始了首次作案。当时未被发现，以后就以每月一、二次的比率，偷窃了十五件同样的汽车零部件。被捕的那次，他在离开巡逻警察不到十

米远的汽车里作案，可是他并不在乎。当受到警察盘问时，他想要逃脱，不顾一切地咬伤要抓他的警察的手腕等处，造成了致人伤害。因此罪名定为抢劫致伤。后来他说："我万没有想到这次什么也没有偷到就被抓住了，而且落到这般地步。从听到被判三年六个月后，我想只好早日习惯监狱生活了。这次被抓住了，可我想这样也好。尽管偷东西被抓住的人，都会被带到警察所，但早被抓住反而好些。如果这次再不被抓住，作案次数还要增加，而且说不定在什么地方总会被抓住。家里的人都等着我回去，以后工作还是当木工，用不着担心。我打算洗心革面，出狱后要认真地干活。"

〔案例B〕"因盗窃入狱。虽然二年十个月刑满出狱了，但是由于以前给亲兄弟带来过很大的麻烦，所以不能再请他收留。我自己一开始就死了这条心，决定让当地的更生保护会照管，最初我是抱定这种打算来到保护会的。但是到了午后三点钟，当我进入自己的房间，一个人独自坐下后，就非常怀念养育过自己的故乡城镇，顿时感到坐立不安，于是就不辞而别离开保护会。我乘电车于夜里九点多钟来到哥哥的公寓：我就去过保护会一次。哥哥那里当然也不能久住，因为我认为，即使哥哥家也得照顾面子，刚住了一夜，外面就有人谣传怪话，说我是到哥哥家当雇人的。于是我就离开了哥哥家，从此便在昔日的伙伴家里或别的什么地方转来转去混日子。但是到了连这样也无法混下去时，就不知干什么好了。我也想过，反正找不到正经的工作，干脆死了心不去想今后的事。我从哥哥和父亲那里又借又要，弄

到一些钱，心想现在刚刚出监狱，先喘息一下再说。因此决定略为享受一番。不久钱全部花完了，走投无路，便又开始偷公寓住户。我作案都是在上午九时到下午四时这段时间里，以双职工的家庭为目标，用自己配的钥匙开门入内，只拿现金。从进去到出来，作案只花大约十分钟左右的时间。我认为独自作案好，如果有同伙，谁被抓住了就会暴露。我作案时往返都骑自行车。虽然我曾考虑过各种偷法，但大约在四年前就认定这样搞好。一到夜晚就在快餐馆酒吧间到处喝酒闲逛，散心消遣。”

以上是罪名为窃盗，刑期二年六个月，第二次入狱的B（二十九岁）的口述。

B初中毕业后不能安心工作，先后从事过板金工、焊接工、组装工等工作，十七岁时就从工作单位的公司宿舍偷了手表和现金，从此他的生活就开始发生混乱，自二十一岁起没有固定职业，差不多成了二流子。到二十五岁被捕前止，和几个伙伴一起，经常进行盗窃，手段总是“伺人外出时行窃”。开始时偷衣服、戒指、照相机、收音机等各种衣物，但从二十四岁起，就只要偷现金了。

他初中毕业后当工人，但工资低，他认为认真劳动赚不到钱，后来甚至认为好好工作的人都是笨蛋。当时由于父亲再婚与子女分居，他和比他大四岁的哥哥两个人不能依靠父亲供养，必须与父亲分开生活，吃饭都发生困难，因此他开始偷窃。但是知道监狱生活无论如何都是悲惨的，令人谈虎色变。这次到新建的酒吧饮酒，

由于又干了令人厌恶的事，结果又被捕了。那时尽管无职业，但有积蓄的钱，使人觉得很可疑，经过侦查，从他放在朋友们处专作偷窃工具用的赃物自行车找到了线索。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加以分析，在其全部二十四次作案中，也有没提出受害申诉的。与以前比较这次作案的次数也少些。用他自己的话说："象那样的就判了二年六个月，叫人怎么想也觉得太重了，如果判二年也还勉強说的过去，但是……"

一、法律的管制标准与犯罪

在案例B中，我们提到B所进行的犯罪活动中，有的被害者没提出被害申诉。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B的口供，重新要求被害者提出被害申诉，以确认发生过的犯罪活动。

又如案例A里，在A进行的犯罪中，也有被害者放弃所有权的，认为"在被偷之前，那东西就已经是坏的，不要了的"等，这样，就使A的某些行为不构成犯罪。

象上面所说的情况，对加害者来说，虽然是主体性的犯罪，但如果被害者不认为是受害，其行为就不构成犯罪。还有，即使被害者认为是受害，但如果他不要求对加害进行法律管制，那么只要作为第三者的国家管制机关（警察、检察、法院等）又不能从别的事情上加以认定，那么，就不将其作为犯罪处理。

此外，即使被害者认为受害，也要求进行法律管制，但如果国家管制机关不认为是犯罪，该行为就不构成犯罪。然而也有这种情况，即使加害者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但被害者及国家管制机关认为是犯罪，该行为也构成犯罪；

即使加害者、被害者都不认为是犯罪，但是如果国家管制机关认为是有必要进行法律管制的行为，也要作为犯罪处理。

总之，被国家管制机关认为是超过法律管制标准所容许的程度，使社会受到不好影响的行为，就构成犯罪。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犯罪是在加害者一被害者一第三者（国家管制机关）这三者的关系基础上构成的，它是加害者违背法律管制标准的不适应行动。

二、情景结构与犯罪的准备性

无论在案例A或在案例B中，在进行犯罪活动现场，都没有被害者与第三者在场，而仅仅只有加害者A或B与“被偷的东西（被害物）”单独存在。但是，犯罪作案的现场，本质上都是企图进行犯罪的力量与可能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互相抗衡的“场”。在这种“场”里，可能作为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不限于通过加害者以外的被害人、第三者体现，而且体现在加害者自身的自我抑制上。从这个意义上说，进行犯罪的现场，既是发生犯罪的现场，同时也是抑制、阻止犯罪的场所。

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中，被害者及第三者所具有的抗衡力量，只是加害者基于预测所引起的紧张状态，也就是加害者担心这种力量的出现。这种抗衡力量只能对加害者的内心施加心理上的影响。而没有现实的机能。因此，在这里，在A、B各自所内化的和学习到的东西中，仅仅只有期待于他们心中存在的道德标准和法律管制标准（合法的价值标准），以及由其他事物所引起的自发性的自我抑制，才能成为制止犯罪的力量。但是，在A例中，合法的价值标准遭到了轻视，在B例中则存在着对合法的价值标准的反抗与藐视，因

此，他们便在不受自我抑制的情况下进行了犯罪。没有受到抑制和阻止而发生的犯罪的情景，对以后继续进行犯罪来说，是作为一种强化和固定犯罪准备性的情景而发挥其机能的。在分析犯罪发生的情景时，必须提出这里所谓的犯罪准备性在人格内的形成和固定的问题。

如果比较一下A和B，可以认为他们在犯罪之后，在支持自我的程度上和面对犯罪而控制自己的程度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A、B各自生活史的不同和对当前事物的看法的不同。就是说，在A的情况来说，作为其核心的自我受其所依靠的家属的支持，他能预想自己将有意义地度过被关押期间的生活，在出狱后还当木工，再次回到职业生活中去。但是B的情况则不同，在监狱期间，他重新设想了自己出狱后的职业和生活领域，可是如果各种设想都实现不了作为他的核心的自我支持，那么，不论狱中生活和出狱后的生活，都是不堪设想的。

第二节　发生犯罪情景的机能条件

在上一节中讲过，进行犯罪的情景本质上是企图进行犯罪的力量与可能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互相抗衡的“场”。这一节则将讨论在这两种力量的“场”的客观行动空间中，调整加害者—被害者—进行抑制的第三者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从而使犯罪成为事实的机能条件。

一、“手法”技术

所谓“手法”技术就是使可能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不能恰当地发挥其机能，以致使犯罪在特定的行动场所成为事

实的技术。在这方面有四种基本的类型：

（一）隐蔽型手法：例如，小偷小摸、扒窃、盗窃、溜门撬锁等，即通过不让在现场的被害者和抑制的第三者觉察到犯罪行为的过程，从而使可能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不能恰当地发挥其机能，以导致犯罪成立的手法。因此，即使在伤害和杀人犯罪过程中，也存在这种手法。

（二）威胁型手法：例如，恐吓、胁迫、公开的暴行、强盗伤害、强盗杀人、妨碍执行公务、骚扰行为、暴力抢劫等，公然抗拒可能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从而使犯罪成立的手法。

（三）诈骗的手法：例如，卖假货、骗财、卖假地契、骗取、利用职权、金蝉蜕壳、伪装化缘等，使被害人和抑制的第三者认假为真，不能恰当地发挥可能抑制、阻止犯罪力量的机能，或者反倒帮了犯罪者的忙，使犯罪成立的手法。

（四）暗地行为型手法：例如，伪造、放火、冒领、潜入住宅、趁别人全家外出进行盗窃，或如赌博、卖淫、虞犯行为等，造成抽象性被害者的犯罪手段等。作案时选择被害者和抑制的第三者不在现场的时机，因而使可能抑制、阻止犯罪的力量失去发挥其机能的情景、或者在那种情景偶然发生的时候，设法维持它，使犯罪获得成功。上一节提到的案例A、B，都是通过暗地行动的手法进行犯罪的。

二、情景支配与被支配

进行犯罪的情景中，以加害者为一方，被害者和抑制的第三者为另一方的两个对立的相互影响关系，是如何通过加害者而形成的呢？这里可提出下列类型：

（一）支配影响型：当进行犯罪时，有意识地选择或造

成适合于自己手法的场所。其中又可分为以下两种：

1.发现場所：有意识地去选择、发现适合自己作案手法的場所。例如前节案例B就正是这种情况。

2.构成場所：积极地控制和改变場所，使它适合于自己的手法。

（二）被支配影响型：这是受客观的行动空间的状况所支配，诱发出或重新形成犯罪的准备性而发生犯罪的类型。其中包括所谓偶发犯、机会犯、原始反应犯、激情犯和在违法青少年中常见的那种由于别人强迫而作出违法行为的被害者型，以及群众行动型。这种类型包括下列各种情况：

1.诱发犯罪的場所之一：在客观上存在的，最适合于进行暗地犯罪活动的場合。例如，上一节案例A就是这种情况。

2.诱发犯罪的場所之二：原来就具有趋于犯罪行动的迫切的内在因素，由于仅有的内在的和外在的抑制条件的消失，出现了使犯罪手法具体化的場所，犯罪者受其支配而进行犯罪的場合。

3.抑制努力的失败：在力量的抗衡关系中，为异常強大的对抗力量所迫，不能按正常的法律管制标准形式展开，从而导致犯罪的場合。

4.缺乏对应方法：合法的或类似不合法的行为首先发生、造成未曾预计到的場面，使之不能沿着正常法律管制标准形成对应行为，从而导致犯罪的場合。

第三节 犯罪行为发生的类型

人们被迫在适应支配着基本生活空间所依据的社会结构内部的具体的行为管制标准的情况下生活着。例如，在通常的情况下，要求学龄前儿童在自己的基本生活空间——家庭中，适应以父母的教养为代表的家庭行动管制标准。

因此，就有这样的事情：儿童C的父母是双职工，他每天须从父母那里领来买食品的钱，自己去买食品，并要求他等父母回来；儿童D的母亲不工作，在家准备食品，认为让孩子自已去买食品之类的事，是不应提倡的，因而加以禁止。

正因为如此，人们必须适应的具体的行动管制标准彼此是不相同的。上面提到的D，不久上学了，为了让他学习好算术，教师就叫他到商店去帮忙买东西，因此他便体验到与家庭不同的行动管制标准的矛盾。这样，人在其生存所依据的社会集团中，会在自己的人格内形成、固定、矫正或消除犯罪的准备性。这种情况，可以从社会集团的结构、机能，占支配地位的行动管制标准以及人所具有的内在体制的特殊性这三者之间的动态联系中加以理解。而且，人被迫去适应的具体的行动管制标准，不一定与法律的管制标准具有同一性质，也不一定保持在同一的容许水平上。

因此，对于国家管制机关支持的法律管制标准，如果上述那样的通过个人的具体生活空间而形成人的具体的标准，即隶属于综合社会的各类集团的行动管制标准适合的情况下，设定为“正”，不适合时，设定为“负”，两者混浊不

清时，则设定为“正、负”。

犯罪就是通过这样的双重管制标准的对应关系，追究对于法律的管制标准不相适应的社会行动。

这里打算以关于法律的、道德的管制标准的人格和社会的机能作用为中心，提出犯罪准备性在人格内部的形成、固定的类型。

一、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A（不适应社会化过程的类型）

人的基本生活空间所依据的集团的行动管制标准，与国家管制机关以及同一个统一社会内其他地区社会的标准，从一般的来看，是正的关系，且具有其一贯性，在这种情况下，个体人格内部所形成的犯罪准备性即属于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A的类型。这种类型有两个从属类型：

A_1型：这是管制标准的容许水平和管制过程不适当的类型。在集团内部，一个人和别人之间产生纠纷，或在集团内部产生不适应的情况，控制标准容许的水平对他显得特别高，而且其控制手段也显得过分严酷时，就会引起他的自我伤害，形成他对管制标准的反抗态度。

A_2型：这个类型是指即使适应于管制标准，但由于这种标准对欲望的充分满足是无效的，所以就一定要犯罪并发生了犯罪。也就是当他自身要求的东西没得到满足而自我控制显得无力时，就会形成轻视或无视管制标准的态度。

A型的情况虽然已确定了对法律标准的反抗和轻视的态度，但是在缺乏学习犯罪技术的机会无法使犯罪行为具体

化，或抑制性管制力量强大，犯罪行为无法进行时，或对犯罪者也具有反感和恐惧情绪时，这类人社会对社会采取孤立的状态，或者表现为神经症的症状。

对A型的纠正方法是，在抑制其犯罪的同时，对引起犯罪准备性的基础条件进行调整，通过“正”的管制标准，使之自我得到控制。

在A_1型的情况下，过度偏向正的关系的抑制，反而会使不适应者增強其犯罪准备性，或者被逼陷入神经症状态。

在A_2型的情况下，加強基础空间的稳定性是纠正的前提。

〔案例E〕E的父母年轻而且社会地位高，膝下只有姐弟二人，E是小儿子，因为是作为后嗣的男孩，从小受的是溺爱的哺育。上学前，连附近的儿童也不让他去接触，因此在小学就难于与别人合群。小学一年级时，每天带一千日元零花钱，三年级每天带六千日元的零花钱，全部在其同伴中胡乱花掉。这时，工作繁忙的父亲意识到不能再听任母亲溺爱孩子了。以后父亲就不让母亲插手对E的管教，亲自负责对E的家庭教育。父亲是刻苦勤奋的人，即使对自己也很严格，他对E采取了极其严格的态度，连漫画也不让看。因此父亲一回家，E就变成了木头人似的，显出一副胆小的样子。自从到了中学二年级，他就完全不听父亲的话了，事事都进行拒绝，并且想要什么东西也不死乞白赖地向父母要，而是自己偷着拿钱随意乱花。

E在学校里粗暴行为很多，被视为碰不得的人。他

纠集了一些不良的伙伴，自任首领。一次因在体育俱乐部聚集同伙喝酒，被教师和父亲严加斥责，他为了保护自己便从家里逃跑出来。

E自己说："我有两重性的性格，在可怕的人面前看起来很老实，可是在不厉害的人面前，又显得傲慢。"他很少与别人的心情共鸣，但却是一个能迅速察觉别人感情活动的少年。

家庭对于E的态度以后也没改变，学校把E完全当成了"客人"，因此，E多次从家里逃跑，甚至在电影院扒钱等等。他多次被拘留，中学三年级时，被收容进少年院。

在少年院中，他患了神经症，多半时间在病号室度过。这是属于A_1型的案例。

〔案例F〕F的家住在近郊农村，父亲是每天进城上班的产业工人，他在五个兄弟姐妹中年龄最小（第三个男孩）与排行第四的哥哥相差五岁。当他上中学二年级时，全家人打算全力以赴改建房屋。父母及两个哥哥、两个姐姐拼命地劳动，直到夜里全家还在继续干这项业余工作，对大家来说生活是持续忙碌、紧张而节约的。在这期间家庭对F只是要求他不要给大家添麻烦，放任自流了，F每天从学校回来后，就一个人孤单单地打发时光，不久就与街上不三不四的伙伴混熟了。当家庭注意到他的行为时，他已经作为一个染上吸毒大赌博恶习的少年，成为收容对象了。这是A_2型的案例。

二、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B（反社会化过程适应类型）

从国家的管制机关和一般地区社会的角度看，人的基本生活空间所依据的集团的行动管制标准是负号，并且具有一贯性时，与此相应而在人格内部形成的犯罪准备性就是所谓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B。这个类型有三种从属类型：

B_1型：适应负的行动管制标准的类型

B_2型：由于负的行动管制与负号集团之间的矛盾而引起自我伤害，且是通过法律的管制标准而使自我得到支持的类型。

B_3型：在一定的负号行动管制标准下，自我的支持不充分，但通过较高一级的负号行动管制标准，自我能得到支持和求得安定的类型。

对B型的矫正方法，必须把消除对国家管制压力的反抗机制作为中心。为此必须将这类人从B型犯罪准备性的发生場所引开，而且需要采取強有力的措施，以对付他对法律管制标准的假装的适应。

〔案例G〕G的父母是从外地移居到地方农村城市来的，G是其三个同胞中最小的男孩（二儿子）。战后，他的父母以微不足道的缘故，迁居到此地，由于这个地区是一个闭锁性很強的社会，外来者都受到冷遇。他们在沙滩上用石块建起简陋的房子，借以安身。他的父母由于没有适当的工作，只好拉着板车从农家弄些蔬菜去卖，赖以勉強度日。因此，G是在贫穷和被蔑视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以致对近邻有強烈的反感。

G十八岁时，因盗窃而被判刑的哥哥刑满出獄回到

家里，G和哥哥一道商量，不顾犯罪而去弄钱，待一旦建起新房子，就老老实实地干活，以便在当地人面前争口气。于是他们开着卡车到建设工地堆料場进行盗窃。把在A县偷的东西推销给M县的业主，把在M县偷的东西推销到Y县，这样，他们拼命地弄钱，就在他们几乎弄到预定金额时被逮捕了。这是从A型过渡到B_1型的案例。

〔案例H〕H的父母在地方城市里当工人，H在全家六个兄弟中，是年龄最小的一个儿子。最先兄成了无赖，其后，他的哥哥一个接一个地都走上了无赖的道路，H在进入中学时，由五个哥哥经营建立起来的H一家，已经在当地很有势力。但是年龄相差较大的年少的H，不愿采取哥哥们粗暴的态度，独自选择了一条老实工人的生活道路。初中毕业后，他当了见习木工。这是从B_2型的环境中脱离出来，并通过正号行动管制标准使自我得到支持的事例。

三、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C（价值标准混乱型）

从国家的管制机关和地区社会的角度看，人的基本生活空间所依据的集团的行动管制的标准，是混浊不清的，无论是正的标准或负的标准，都不存在连贯性和明确性，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对法律管制标准的抗拒和无视，导致在人格中形成犯罪准备性，是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C。这个类型有下列三个从属的类型：

C_1型：行动管制标准本身没有正或负的一贯性，其容许的水平高或低也没有一贯性，而且管制的方法也是各式各样的，因此，迫于适应环境，对管制标准、对一贯

的权威价值的学习受到阻碍。与此种情况相适应，形成容易为犯罪所引诱的态度。

C_2型：在集团成员的每个人身上，一贯存在着正或负的明确的价值方向，这些价值方向相互抗衡着。并且与控制是对立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为了避免伤害自我而发生犯罪行为。

C_3型：虽然保持着明确的具有正的方向性的行动管制标准，但由于其容许水平低，因而使犯罪者形成了对法律管制标准的轻视和无视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看到溺爱和放任的例子。

对C型的矫正方法，必须对照A型保持管制标准的一贯性。

〔案例I〕I的父亲除时常贩卖牛马外，主要是靠卖自己的田地，过游手好闲的日子。母亲在旅馆当服务员，并且料理家务。父母只有I这一个孩子，两人专心致志养育他，但两人各自按自己的一套对I进行教育。当父亲斥责I时，母亲就责备父亲日常的行为，阻止父亲对I的教育；当母亲教育I的时候，父亲就对母亲抱怨。经常总是先由父母各自对I进行指导，最后却变为离开I的问题的父母之间的争吵。到头来，往往是最初引起父母的注意的挑起问题的I，反倒成为父母的调解者。不久，每当父母一开始争吵，I就擅自借用近邻的摩托车远远开着去玩。中学二年级时，终于被监护。这是C_2型的案例。

四、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D（僵化的价值适应型）

由于对人的基本生活空间所依据的集团的行动管制标准

的适应或不适应，导致加强对法律管制标准的适应的标准化。这反而成了个人被犯罪所引诱的原因。这种类型就称为犯罪行为发生理论类型D。这种类型有五种从属的类型：

D_1 型：这种类型是，适应于法律的管制标准，但不能适应这一标准的变动，因而对新的标准产生反抗、无视，以致形成犯罪。

D_2 型：这种类型是，适应于法律的管制标准，是由于受到监护，一旦离开了监护就不能妥善对待负的行为，被引诱犯罪。

D_3 型：这种类型是，适应于法律的管制标准，但过分讲良心，在急剧变化的状态下，就不择手段地采取破例的行动。

D_4 型：这种类型是，适应于法律的管制的标准，但对过失与道德标准过于敏感，当陷入不适应状态时，反而迅速走上犯罪的道路。

D_5 型：这种类型是，适应于法律的管制的标准，但由于对理想水平的強烈向往，产生了对现行法与现行道德的反抗、无视、轻视，不是合法地对现行法进行改革，而是采取非法的破坏活动。

作为对D型的矫正方法是，对D_1、D_2型有必要敲起不要犯罪的警钟和进行道德训练及自我防卫的训练。

对D_3 型来说，有必要采取降低容许水平以及进行灵活应付的训练。

对D_4 型来说，必须在強有力的支持下，使他们主动地提高对自己的容许水平。

对D_5 型来说，必须训练其尊重民主主义的法律秩

序并进行技术训练。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深度

一、什么是犯罪行为的深度

前节讨论了犯罪准备性在人格中所形成的和固定的机制。但是在现实里，人在其生活史中，总是不断地面对着犯罪准备性的固定和矫正的情况，并在这种情景中生活。

本节要提出的问题是，象上面那样形成的固定的犯罪准备性的程度和特性。

试比较第一节中讲过的案例A和案例B。从国家管制机关的角度来看，A、B二人同样都是超过法律管制标准所容许的水平而行事的人，其行为都使别人受到恶劣的影响，所以矫正机构对他们采取了强制性收容的措施。但如果我们对二者试加比较，就可以看出，在A与B之间，其犯罪准备性在程度上是存在着差别的。

A的刑期是三年六个月，B的刑期是二年六个月，但是不能简单地只从多一年的刑期来认为A的问题的严重性，应该说在B方面反而可以更多地看出问题的严重性。

但是，症结所在，既不是以犯罪次数多少为根据的（A为十五次，B为二十四次），也不是根据他们犯罪所造成的损失金额（A是十四万日元，B是四十万日元）来考虑的。

A的刑期之所以定为三年六个月，是因为他的拒捕行动被认定为"强盗"行为。他所以被判处三年六个月，倒不如说是由于他对逮捕作出不恰当的对抗所造成的结果。因此，可以说A的刑期比B长，原因在于A的犯罪的技术低。

与此相反，B认为，对第一审刑期二年十个月的判决，其量刑过重，提出了上诉。第二审则改为刑期二年六个月。但就是正在服刑期间，他仍然认为判得过重。总之，并不一定刑期越长就意味着问题的性质越严重，矫正越困难。

从犯罪准备性的程度和特性的差别来理解A和B之间的差别，才能够把它们摆在正确的位置上。为此而认定的标准，就是犯罪行为的深度。

二、犯罪行为深度的各个阶段

犯罪行为深度是指行为者的生活空间与一定犯罪行为相关联的深度而言的，因此称之为“深度”。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不是指犯罪的“进度”。而且由于年龄阶段不同，期待社会的作用和地位也就不同，与此相适应，行动管制标准和其容许水平也在变化，所以犯罪行为的深度也随着年龄阶段而异。犯罪行为深度基本上可分为非职业性阶段与职业性阶段，如果再设置中间阶段，就可以类型化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犯罪行为深度（非职业性的一般人的犯罪行为阶段）：是与适应保护领域（家庭、学校、朋友及共同社会性強的近邻社会）相联系，形成犯罪准备性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犯罪行为与维持生计无关，而且被害者主要是近邻社会的内部的人。

第二犯罪行为深度（职业—非职业阶段）：在这个阶段，犯罪者的基本生活空间仍受到保护领域的支持，但其生活空间又超过保护领域而向周围扩大，是与适应这种扩大了的范围相联系，形成的犯罪准备性。这个阶段的犯罪行为还没有职业性意识，与职业性犯罪者还没有直接联系。倘处于青少年期的这个阶段，其特症是違

法集团的组织性。犯罪者对正常的青年期文化标准表示反抗和无视的态度，并视犯罪为“游戏”。从而形成独特的违反风俗的习惯和气息。在这个阶段中，犯罪行为基本上是“游戏”，而不是“工作”，还是尚未向职业犯罪方向固定的阶段。

第三犯罪行为深度（非职业—职业阶段、职业性边缘犯罪行为深度）：即基本的生活空间脱离了保护领域，自我在职业性犯罪行为领域边缘得到支持。处于这个阶段的犯罪者与职业犯罪者保持着个人的关系，并且具有从属于该集团的性质，犯罪手法在向专门化发展，并且学到了传统手法，犯罪行为不再是“游戏”，可以说已转变为职业或“工作”了。

第四犯罪行为深度（职业性阶段）：即犯罪行为职业化，手法专门化的阶段。有明确的职业性前景、维持自己及妻子生活的意识和具有职业性的自豪感。

在案例A中，A的基本生活空间所依靠的是，作为保护领域的家庭以及可以被认为是类似保护领域的工作单位。A由于能得到父母、兄弟和雇主及同事们的容纳，因此作为其核心的自我能够得到支持。在自我领域的周围边缘准备形成的犯罪行为，具有“游戏”或“消遣”的意义。而且是因为受到现场的诱惑才进行犯罪的。在犯罪现场，他甚至没预想到对抗力量的管制作用，没有想到被发现和被逮捕。在被发现和被逮捕时，他所采取的对付方法也是不恰当的，结果对判刑造成了不利的条件。可以认为在他被捕时，他的犯罪行为深度是处于从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过程中。

在案例B中，B的基本生活空间是受犯罪行为支持的。

是在自我领域的核心部分准备和形成犯罪行为的，并且是作为生活手段而干的。B的犯罪行为有准确的规律，犯罪时间在午前九时到午后四时之间，他主动去发现和寻求犯罪地点，进行犯罪时有固定的、专门手法，到夜里就在快餐馆、酒吧间喝酒消遣。对于B来说，除了犯罪之外没有任何事可做，为了对付管制力量和掩盖犯罪行为而独自一人进行犯罪，不组织共犯，面对判决，尽管接受对他自已的判决，但仍然对这一适当的量刑有意见，直到最后也没有放弃其抵触情绪。可以认为，当他第二次被关进监狱时，他已处于犯罪行为深度的第四阶段。

（张　春译　张增杰初校）

第二部　犯罪的临床

第五章　对犯罪者的心理诊断

第一节　诊断的意义

对犯罪者的诊断，一般说来有三种意义：第一，诊断对弄清犯罪者的身分以及对调查人员和审判人员都有好处。由于智力低的人、容易接受暗示的人以及显示欲强的人等各种各样的人，希望的处遇、调查方法以及审理方式，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如果弄清了犯罪者的能力和性格，那么，对于弄清犯罪者的身分、调查和审判等，就会变得容易和顺利。

第二，心理诊断是为了犯罪者的利益。不言而喻，在处遇和矫正犯罪者时，对犯罪者的心理诊断是不可缺少的。一般说来，诊断乃是处理和治疗的前提，在犯罪的临床中提出诊断这一概念，是为了让人们象对于犯罪者的矫正一样来重视它。

第三，心理诊断对于预防犯罪是有用处的。从对于许许多多犯罪者的诊断获得的关于犯罪者一般特点的了解，当然是有利于预防形形色色的犯罪。

在这三方面的意义中，第二种意义最为重要，可以说，所谓的对普通犯罪者的诊断，就是指这点而言。因此，在大致考虑第一和第三种意义的同时，要对第二种意义做重点论

述。

第二节 诊断的应有态度

“诊断”一词，乃是医学用语，是指对疾病的原因和状态做出说明，并制定出处遇方案。因此，在犯罪心理学这一领域中，所谓对犯罪者进行诊断，就是把犯罪当做疾病来看待。把犯罪当做疾病来看待有几种利弊，但在这里不准备论述。应当说明的是，所谓犯罪者的心理诊断，就是在测定他的人格，说明他的犯罪原因的同时，制定出处遇方案。

从犯罪的情况来看，犯罪行为差不多都和犯罪者的全部人格有关。因此，必需作出比对待疾病更加广泛的诊断。发生犯罪行为的时候，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并没有人格的改变，犯罪行为也是和一般行为彼此相联的。这是毋庸置疑的。而且，因为犯罪是面临危机的行为，所以，也可以说，它关系全部人格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与此同时，如果察看一下全部人格，那么，就不一定只会成为犯罪原因的问题，也存在着发现其他问题的可能性。这些问题与成为问题的犯罪，或者完全是另外的问题，或者是结果与犯罪有联系的同样的问题，或者是产生犯罪结果的问题。

因此，对犯罪者的诊断，不仅要说明成为当前问题的、围绕犯罪的原因和各种问题，以及处遇办法，而且应当包括有对于犯罪者人格的全面诊断。在现在，这种做法是更加必要的了。因为犯罪的大众化（即不仅仅是有限的人进行犯罪），犯罪者与精神障碍患者或不适应者的界限正在变得模

糊不清，（从来一般认为，犯罪者与神经症以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大体上是两个相反的问题。前者是危害他人，使别人陷入困境的人，后者是使自己苦恼和痛苦的人。但是最近，在两者的边缘上发生的案例正在增加）。

而且，在诊断中所必须包括的处遇方针，也不仅只是为了消除犯罪性，还应当包括为了解决、改善其他的问题，进而探索使犯罪者有可能更好地进行自我实现矫正的方法和途径。

如前所述，诊断，归根结蒂应当是为犯罪者的切身利益行事的（其结果对犯罪者周围的人和社会也能受益），这是必须铭记的。当然，犯罪者接受诊断时，大都是在关押场所。为了易于管理，运用关押机关和拘禁犯罪者，有时也利用诊断结果，但是，比起单纯地拘禁或刑的执行，特别是在重视改善犯罪者的今天，应当如同在相谈所或医院里一样，由患者自己要求进行诊断，为了犯罪者的利益是更应当进行诊断。

如果坚持这种态度的话，那么，就不会畏惧对犯罪者进行调查、面谈和检查等等。在对方问："为什么非做这种麻烦事不可？"的情况下，要向对方说明理由，告诉他，"这是为你好而作的"，别无其他恶意，并且应当要求对方协助。在对方问及检查结果之类的情况下，应当用既不伤害对方又不使之不安的方法，并且在这个范围内告诉其结果，这些与进行医疗的情况是相同的。再者，由于犯罪者讨厌接受检查和不耐烦，而强行实施时，不仅得不到可信赖的结果，而且会本末倒置，那是不妥当的。

第三节　诊断的实际

一、资料

根据案件的不同，也有可能极容易地或直接地进行诊断，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没有任何线索地进行诊断，如果碰上困难的案件，就必需掌握更多的线索。

依据案件的不同，进行诊断所必需的资料种类和收集的可能性也是不同的。一般说来，是采用生活史、面谈、行为观察、测验、犯罪事实。在下面叙述这些方面之前，最好是先大致观察一下它们之间的关系。

对某个人进行诊断的时候，必须彻底弄清楚该人现在的状态。他的现在当然是由过去演变而来的，同时当然也是通往未来的。用于诊断的资料，要以能够看清现时的那个人的资料作为中心，也有过去的资料和预示未来的资料。

最能充分反映现在状况的资料是行为观察。面谈时，既能听得出过去的情况，也有一些展望未来的话，但是，要以观察当时的样子为中心。与此相反，生活史则是揭示该人过去的面貌的。犯罪事实也已经是过去的事，根据下面将要叙述的理由另作别论，但是，把犯罪事实看成是生活史的一部分，也是恰如其分的。

那么，测验具有怎样的意义呢？笔者认为，测验只不过是将生活史、面谈、行为观察等加以组织和系统而已。例如，用填问题表法时，被检查者对问题的回答“是”或“不是”，大都是在回忆起自己过去的种种往事之后，通过自己的反省和判断，是否有那样的事，来加以回答的。这不是片

断性的提问，而是提出一些最能够掌握该人的特性或倾向性的提问，其答案也以分数来表示。

其次，罗夏的性格诊断测验是，对被检查者给予一定的刺激，从当时被检查者的反应得到进行诊断的有关线索。这和在某种情况下观察被检查者有怎样的反应和行为观察，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不过是给予一定的刺激，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分析、解释其反应结果而已。

再者，职业兴趣测验只不过是要弄清被检查者所向往的职业领域，比在面谈中进行更有组织的询问，使其将答案系统地加以整理和分析而已。

二、生活史

如前所述，现在的诊断对象当然是以他的过去为基础的，所以，对他进行诊断，有必要知道他的过去的历史。研究生活史的时候，第一点是要了解外界对他有过什么影响，他受过什么压力。要了解他的身体状况、养育方法、家族、近邻、友人、工作场所等等，即所谓广义上的环境。他生来具有怎样的身心素质，是在怎样的环境中被养育起来的。

第二点，该人对外界的环境有怎样的反应，是否一直起推动的作用。长大后还尿床、认生，容易发脾气，比起升学来他更愿意就业，等等。这些可以说是他的行动记录。

第三点是，在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连接点上产生出来的几个“小插曲”。就是说，“在这样的状况下则发生这样的行动”这一模式。例如，五岁的时候，稍微受到父亲的斥责就离家出走了，考试时满不在乎地交白卷，如果同事辞职的话，他自己大概也退职，等等。

一般性的调查项目大致有下列几种：

（一）发育情况

遗传方面的原因，产前母亲的状况，出生时的状况，哺乳的状况，开始学说话，开始学走路，痉挛，遗尿，暴躁脾气，认生，疾病，有无伤害，有无缺陷，机能障碍，营养状况，第一性征，副性征，体力，姿态，相貌，反抗期的状况。

（二）家庭、近邻

出生前后的家族关系；

出生后与家族各成员的关系；

养育方法、教育方针、对本人的期待；

家庭的经济状况、文化水平、气氛；

近邻环境、与家庭近邻的关系；

从父母亲家中独立出来、结婚、与配偶和孩子的关系。

（三）学业、职业

在幼儿园时的精神发育状况、社会性的发育情况；

学业成绩、对学科的好恶、娱乐活动、与同学的关系、与老师的关系；

升学情况，决定就业的经过和结果；

学习情况，最后学历；

就业的经过、职业的种类、收入、通勤还是住在宿舍里、与雇主和与同事的关系、满足程度、对未来的态度，晋升情况、转换职业、今后的希望或推测、家族的期待等等。

（四）交友关系

从幼年时代直到现在与同性、异性朋友的关系（结识的经过，对方的年龄、能力、性格、职业，与对方的关系、离别的理由等等）。

（五）兴趣、娱乐、恶习等等。

（六）不良行为、犯罪、被监护、被逮捕、受刑事处分的历史。

大致有两种取得这些信息的方法：一种是从其家族、近亲、近邻、朋友、老师、监护司等人那里直接了解，以及查阅母子杂记本、学籍簿，当地的警察、法院和养护、监护、矫正机关等的记录。另一种是直接听取本人的交代，查阅本人记述过的东西。

关于生活史的信息要力求准确，为难的是在陈述者或记录之间往往不一致，当然因项目不同，多少不一致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从本人得到的信息，和从其他方面得到的信息之间，有不一致的情况比较多。但是，这并不是单纯的错误，而是由于本人的看法与听取这些情况的人以及其他的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之间，在很多的地方有本质的不同。因而对于诊断来说，索性只把生活史作为参考，倒是常见的。

而且，在收集资料时，应当在工作进程中经常考虑到犯罪者本人的福利、改善以及重新做人。虽然资料对于调查、判决的进行和机关、监所的管理活动是有用处的，但是，即使说对方是个犯罪者，也不要忽视其人权。

三、面谈

面谈可以有各种目的，这里只叙述为了诊断而进行的面谈。它也包含各种内容，这些内容通常混在一次面谈之中。首先一点，是从犯罪者本人那里直接听取关于犯罪事实和生活史的情况。无论是犯罪事实还是生活史，都与犯罪者自己有关系，所以，丝毫不加入任何感情成分的叙述自然是不可能的。从谈话的神态等方面，往往流露出对方对于事实的看

法、想法和理解方法。有时也要有意识的提出一些问题以引出这些看法。

第二，为了更好地利用从测验和行为观察得到的信息，要进行补充性的提问，同时确定反应的意义。因为测验和行为有许多不是在直接接触犯罪者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有时难以理解犯罪者对于刺激和状况的反应和行为的意义，因而就必须知道他当时的身心状况以及对于测验的态度等等。

第三，包括除了以上两点以外的其余全部各点，即没有任何特别的目的，只是一面进行闲谈，一面观察对方的表情和行为，探索对方对于自己或他人、对于事物或现象的看法、感触等等，面谈的本质就在于此。关于面谈，可以说是全面性的。特别是在这方面并不是一方问什么，对方就回答什么这样单纯的、单方面的提问。由于这种谈话变成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这种面谈的结果如果构成诊断的资料的话，在一般面谈的时候，除了必须集中注意基本的问题（设置令人愉快的谈话室或谈话地点、实验室，尽量减少当面记录，就对方的能力、境遇、兴趣之类的内容进行谈话等等）以外，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以对方的福利、重新做人为目的；

（二）不要因为对方是犯罪者而抱有偏见，不要对任何事情都从坏的方面去解释；

（三）要清楚地了解自己本身的性格等等（对反应的理解和解释，由于负责面谈的人的性格不同，多少会受些影响，这是毫无疑问的。面谈者的态度会影响对方的反应。如果面谈者不能控制自己的个性，那末就会减少面谈的意义）；

（四）要充分具有心理学等关于人的学问的素养（不仅仅是为了很好地理解、解释对方的反应，而且也是为了看破对方的内心活动，把谈话推向前进）；

（五）长时间的面谈不如分几次进行为好（因为问答双方的身心状况是不同的，所以，也许能够抓住不同的侧面，也有可能看出观点和态度的变化）。

这样，在进行面谈时，可以听取双方讲述生活史，观察其行为。如前所述，如果把面谈者的提问或刺激加以系统化、标准化，那么就接近测验了，所以，一旦进行了内容充实的面谈，那么，这种谈话就能够提供前面所列举的作为诊断线索的几乎全部的资料。事实上，不只限于对待犯罪者是如此。把面谈作为唯一武器的人是很多的。即使面谈不是唯一的武器，一般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

四、行为观察

对于面谈来说，行为观察是不可缺少的，生活史的一部分是他人所观察到的对象者的行为，测验时的行为观察自然会有利用结果的解释，行为观察包含在人格诊断的所有方面之中，但是这里所说的行为观察，并不是附着在其他部分的东西，而是独立进行的。由于对犯罪者进行的诊断，多数是在其身体受到拘禁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以能观察到他的动静的情况下而进行的。所以，这种独立进行的行为观察是可能的。

行为观察有各种内容，最基本的内容是不限定场所，也不决定观察的要点，自由地记述当时的实况。按照是否限定观察场所、观察要点和记述表记录方式三要素的组合，可以有几种方式：

关于场所的限定方面，对于职员、对于同事，既在用饭、作业时有笼统的限定，也在接受命令时、在失败时等等有详细的限定，并且不只限定自然的场所，许多时候是有意识地设置危险的场面，以观察其反应和行为，这是所谓的实验行为观察。这种情况，并不是荒唐无稽的和危险的，而是试行适用各种方法来观察对于对象者的矫正是有效的方法。如果观察一下它的结果，它就是最近在犯罪者诊断、分类机关盛行起来的“动的（立体的）行为观察。”

关于限定观察要点方面，譬如，可以考虑把重点放在有助于判断智力、作业能力、意志力、对他人的关心等等的行为或行为方面来进行观察。

关于记述表记录方法方面，除自由记述以外，从许多行为的特征中选出一个或几个足以表明对象者的行为特征，制定出评定某种特性或行为特征的一定标准（这时也可以把时间先后的变化用曲线表示出来），用图表示与同伙的关系（即社会学测定法）等等。

这样，方法虽然有各种各样，但是行为观察的要点却只限于以下两点，即弄清行为（反应）是在怎样的状况（刺激）下产生出来的以及确切地加以把握并表现出来。

五、心理测验

心理测验是附属于心理判断的。一般认为，不进行测验就不能有诊断，人们甚至于把心理临床家称之为“测验家”。的确，把刺激或情况定下来，把所得到的反应按一定的结构进行整理，易于结果之间进行比较和研究的测验，无疑地是进行诊断的有力的手段。如前所述，本来，测验无非是将面谈和行为观察加以标准化、系统化，明确心理测验与这些并

无本质的不同是必要的。这样的话，就不会因为能够测验就以优秀的临床心理学家而自负；不是专门家的人也不会因为自己不能进行测验就认为自己不能很好地了解犯罪者，而空手等待专门家提供信息。

即使这么说，也不意味着心理测验是可以简单地加以实施和解释的。它需要与面谈和行为观察同样的、或者说更高的技术和知识。最近，人们在广泛的领域里应用心理测验，这是可喜的现象，但是，同时也产生了被称之为“测验公害”的弊病。关于测验的使用，要制定某些规定，这已成为世界性的不可忽视的现象。

心理测验是为数众多的。如今还在继续不断地开发新的测验，对已有的测验经常在进行探讨，以日新月异地加以改良。但在这里主要的是把常用于对犯罪者的诊断的心理测验作为中心，进行概略的论述。

（一）智力测验

犯罪与智力虽然很少有直接密切的关系，但智力是人格的重要方面，对于诊断来说却是不可缺少的。

在智力上没有特别问题，仅仅知道大概的智力水平就可以的情况下，一般采用B式的集体测验，如果可能的话，最好采用个人测验。特别是在智力低的情况下，智力发展不正常。不仅对智力水平，而且对它的质量，感到有必要进行研究时，或者由于某种原因，采用集体测验不能得到可信赖的结果的情况下，必需进行个人测验。

在个人智力测验方面，有铃木比纳法，田中比纳法、魏喜勒法。前二者由于排列按照自然年龄提出的问题，容易弄清智力年龄。同时，由于包含着各种提问，也能得到关于智

力的质量的某种程度的见地。后者依据被检查者的自然年龄，可以分为WISC和WAIS两种，哪一种都由语言性、动作性各六种次一级的检查组成，有可能与智力机能有关的性格特征等一起，同时了解到智力的质量。

毫无疑问，在采用B式的集体测验的情况下，也不只是看智力水平，依据测验时的行动观察和测验结果上表现出来的作业方式和次一段的检查成绩等等，也能够求得智力的质量，而且不言而喻是应该这样做的。

这样，从智力测验的结果也能得到有助于把握性格等的信息，反之，由于从性格测验能够得到了解智力水平和智力的质量的特点的线索，所以，最好是把性格测验和智力测验的结果综合起来，从而把握测验对象者的智力的各个方面。

（二）性格测验

性格测验的范围非常广泛，种类也繁多。由于想要得到的性格的各个方面和层次不同，一般要根据几种测验的综合（测验组合），力求通过少数的测验来掌握全部的性格。

1.填问题表法　首先有代表性的是填问题表法。例如Y—G性格测验，通过一百二十个问题，可以得到关于十二种性格特征的侧面。这种测验可以集体进行，它可以大略地把握住性格特点，所以很方便。但是，为了使被检查者回答提问，因此要求他对此问题有理解和内心反省的能力。遗憾的是，这种方法只能得到被检查者的意识限度范围以内的回答，仅仅是些表面的东西。在某种情况下，也要考虑到被检查者在回答时会胡说八道、说谎或进行欺骗。特别是在了解犯罪者时是令人担心的，所以要列入能够核对的问题。增加适用于掌握犯罪者性格的提问，制成法务省式的人格量表

（MJPI）。

其次，有与此相类似的MMPI、TPI和精研式人格量表等等。

2.作业检查　作为作业检查的一种方法有克列别林（Kratpelin,E.）测验。这种方法是使犯罪者进行一位数的连续相加作业，每一分钟改变一行。这主要是根据继时性作业的量的变化，弄清其意志、气质等等，从某种意义来说，是弄清人格的生理侧面。由于这种检查也可以对集体实施，十分简便易行，所以经常用于对犯罪者的人格诊断。特别是在最近，与道路交通肇事犯的激增相适应，正在有效地使用这种检查法。

3.投影法　投影法（投射法）是在比较晚才被想出来的、历史较短的测验方法。关于它的妥切性和可信赖性需要探讨的地方还很多，但是，今天也不能不把它应用于人格的诊断，在某种意义上，它正在成为最优秀的工具。

由于这种方法哪一个都是观察被检查者怎样接受和解释在某些地方尚未完结的、不明不白的刺激，所以与填问题表法不同。它具备几点长处，即由于被检查者不会立刻知道自己的反应将受到怎样的解释和评价，所以难于伪装；由于也能得到不一定通过被检查者有意识的内省和判断的反应，所以能够得到包括人格深层的比较广泛范围的信息；不一定需要通过语言的理解和反应，容易施行等等。

在这里所举出的特征，与应用于犯罪者的诊断相适应的测验要点，可以说是恰如一致的。事实上，最近在诊断领域里也经常加以采用。但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对集体实施测验是困难的，不能对反应做出只有一个意思的解释，并且由于

在熟练地使用测验方面需要适当的技术、知识和经验，所以现在还未得到充分利用。

在投影法中，作为与填问题表法相近的有文章完成法（SCT）。这是使被检查者自由地完成尚未完结的有刺激性的文章，这需要有某种程度的语言操作能力，虽然有作弊的余地，但是，也可以对集体实施，它并不象其它投影法那样有多义的反应。由于它可以得到广泛的信息，诸如关于认识的能力、精神内容的丰富程度，内省力，洞察力、性格、态度、欲求、纠葛、对自己和环境的理解方式、适应状况等等，所以利用价值大。

作为投影法的代表方法有罗夏的测验。由于这种方法是让被检查者看十滴墨水污点，把在哪里看到、根据怎样的理由、看到了什么，作为中心进行分析，所以最好是个别进行。分析解释要求有相当的能力和熟练程度，但由于这种方法几乎没有假装的余地，适用范围很广，与SCT的情况同样的范围广泛，而且能够得到涉及更深层次的信息，对于人格的异常性和精神障碍者的检查也有用，所以也是非常有效的。

与罗夏的测验相并列的有TAT测验法。这种方法是，让被检查者看含混不清的图画，并以该图画为中心编出一个故事来。罗夏的测验主要是可以抓住人格的静的结构侧面，而与此相反，TAT测验法则适用于抓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欲求、对环境的认知方法、纠葛等等，即所谓具有动态的、有内容的侧面。

此外，作为经常使用的投影法，有P—F测验、MAPS测验、拼图测验，语言联想法，绘画法等等。

（三）态度测验

对于决定行为，态度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抓住态度是非常困难的，适当的检查方法也很少。直到最近，才想出对犯罪者使用态度测验（MJAT），关于它的可信赖性和妥当性尚处于探讨之中。

（四）适合性检查

为了要根据提问和作业来检查被检查者适合于什么样的职业，有职业适合性检查。作为专门的驾驶适合性检查极为精细观察，反映在最近的交通事件方面，但是，检查法的发展尚有待于今后。

六、犯罪事实

犯罪事实是诊断对象的行动之一，也可以只做为插曲包括在生活史之中。可是，因为第一，这种犯罪事实大体上是在危机情况下的行为；第二，与一般商谈等情况下的诊断不同，在犯罪者的诊断中，因为必须理解和说明犯罪行为，因而要特别加以注意。

在危机情况下的行为，能够最好地反映该人的人品，这是心理学常识。对实施犯罪前后的原委进行详细的分析，为我们进行人格诊断提供了有利的线索。而且关于犯罪形成的情况，已经在前一章中作了详细的阐述，正如下面所要叙述的那样，在诊断犯罪者时，往往把犯罪行为作为一个“极”提出来，作为确定诊断方向的重要事项。

七、诊断过程

对犯罪者进行心理诊断的目的、应有的态度、资料已如上述，那么，实际的诊断应当如何进行呢？这将由于承担诊断的人、被诊断的案例以及其他原因而千差万别，不可能有

典型性。这里仅就笔者所了解的方法加以叙述，并介绍一些实际的案例。

虽然在最终阶段要说明犯罪行为，但是在最初也要象一般的人格诊断一样，不要有任何偏见，不规定任何重点，首先从收集基本的资料开始。不过，无论是面谈，还是测验，一旦开始收集资料，就会得到迄今为止象一张白纸的关于对象者的人格形象的一部分知识(这毕竟还是假设性的东西)。在这之后，才有可能决定收集资料的方法和关于所应收集的资料的种类的方向。然后，沿着这样确定的方向和方法，收集必要的资料，这会使人格形象更加清晰，而必要的资料又会更加明确，根据这样反复几次，诊断对象的人格诊断所最必需的资料就会收集起来了。

这样收集起来的资料当然既包括说明犯罪行为所需要的资料，也包括其他能够掌握其一般人格、行为特征和问题所必需的资料。

首先，原始资料由于是不管哪类资料都是关于同一个人的资料，所以自然可以从不同的资料中挑选出共同的、或是以表现其显著的能力、特性、欲求等的资料。图5—1中的第一步推论相当于这一点。

其次，把这些片断的知识看成是与因果关系、动力机制、人格的层次、基本的人格无关系的、暂时性的东西，经过各种分析考虑，然后归纳为两、三点综合性的看法，诊断对象的人格形象就大体上得出来了(即第二步推论)。最后，在这里应用临床诊断的标准，就自然可以做出轻愚级的智力落后、暂时性的不适应状态等等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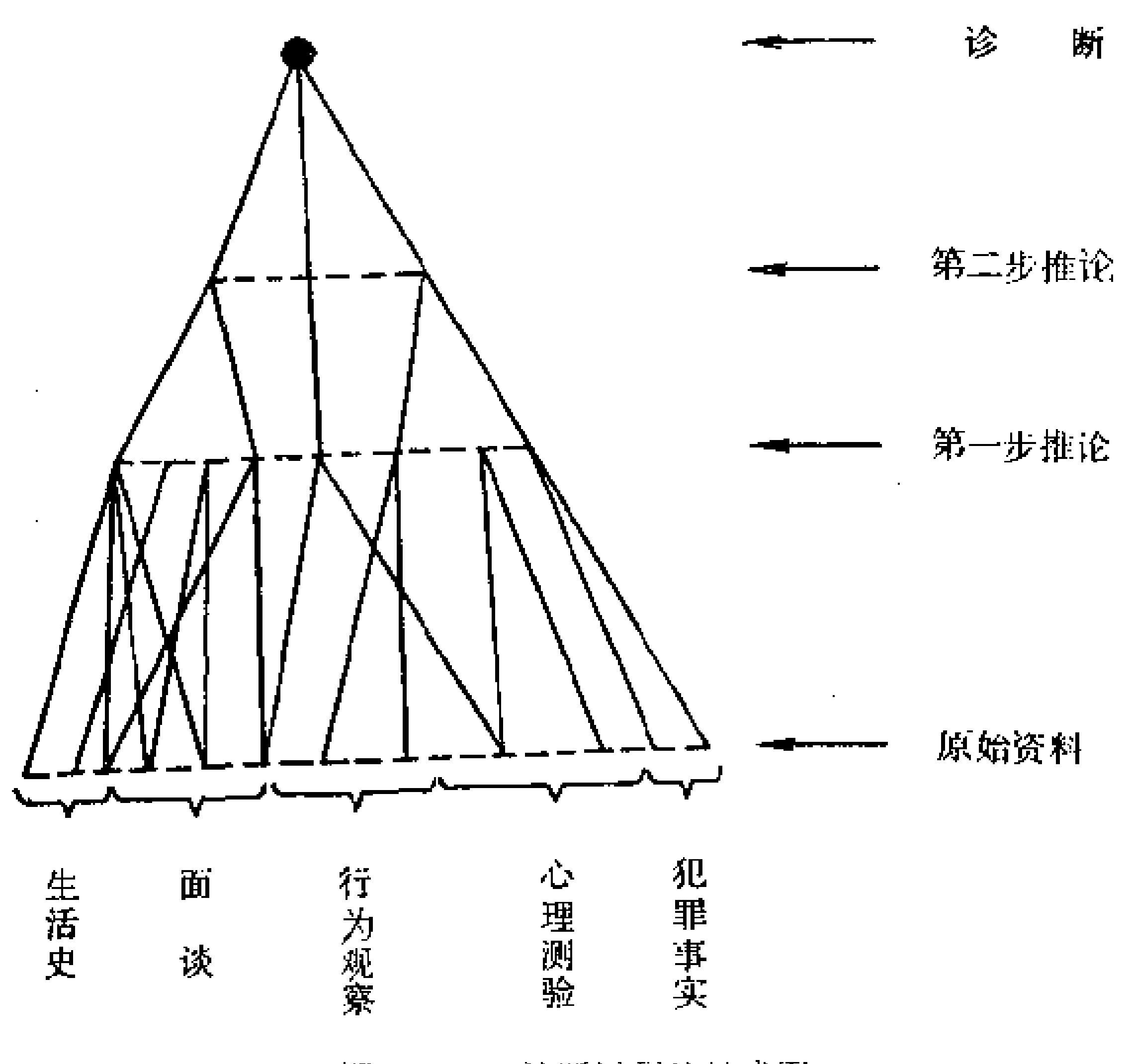


图5—1 诊断过程的模式图

可是，以上的推论是在诊断中把作为一种资料的犯罪事实埋没了。对于犯罪者的诊断必须包括对犯罪行为的说明，这在前面已经阐述。对犯罪行为的说明，在理论上说，如果用图来表明的话，就是从上向下的逐级探索。犯罪行为在与人格的核心部分密切相联的时候，是从顶点出发；否则，就是从第二步推论的水平线出发；当犯罪行为是在与人格几乎

没有关系的情况下发生时，就成了从再下一级的水平线出发的犯罪。这样一来，犯罪行为与人格的哪一个侧面有着怎样的关系、或没有关系，自然就会弄明白了。

以上是诊断过程的概略。关于诊断结果的报告有一点是需要留意的。诊断委托者最想知道的，就是最终诊断和从第二步推论中得出来的看法。由于这个结果毕竟是诊断者经过取舍、选择，作出的判断，万一作出了结论，说不定在第一、二步推论中没有采用的资料中包括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有时是由于诊断者的失误而遗漏掉的，有时是由于利用报告书的人的观点不同，或者由于这个人持有其他的资料，并特别重视这些资料。因此，在报告书上至少需要附上第一步推论阶段的资料。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还加上原始资料。

下面概述一下S少年（18岁）的案例：

〔资料〕 生活史 该少年是三兄弟中最小的男孩子。出生时，父亲是县里的职员，在港湾担任现場监督。出生时及其前后没有什么变化，在渔师大街大致顺利地成长起来。少年出生后不久，父亲成了渔师，母亲也帮忙做助手，从大约八年前，父亲进入保险界干外事。生活情况大体上是普通水平。

父亲是一个感情用事的、稍微有些粗野的人，有时按自己的感情不加控制地对待孩子。劳动时间不规则，和这个少年没有亲切的谈话，关系疏远。母亲是个刚強的女人，与父亲常发生口角，对孩子经常唠叨，对待这个少年也稍稍有些溺爱，有时过于放纵不管。少年喜欢妈妈。大哥是个意志坚強、沉着冷静的人，是个土木工程工人，住在家里去上班，少年与这个哥哥不和。二哥

性情急躁，但很大方，住在别处在公司工作。少年和二哥很对劲。

少年在上小学时成绩中上等。性格开朗、活泼、喜欢交往。直到中学三年级前后表现出同样的性格志向，成绩也很好，但是从三年级开始走入歧途（关于这一点，少年说，由于他淘气被老师看成是一个阿飞，成绩表写得很坏，所以认真干就变成傻瓜了）。于是，这时便与伙伴一起逃学去看电影，或者去偷窃。

经过高中升学考试（据少年说，因为内申书*不好）没考取，便就业了。最初当塑料工，由于不合乎自己的性格，干了两天就不干了。以后当了大约两年海上搬运工人，因患关节炎而不干了。在这期间因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人身事故，被监护观察，并把这件事故放在心上，有时与朋友一起离开家到东京去。身体恢复以后，当了司机助手，由于劳动时间不规则，干了两个月就不干了。直到本案件发生为止，约有两个月时间，当了旧货店的店员，住在家里通勤。

交朋友或玩的地方，虽然限于居住地附近，但是，去看电影、玩弹球盘**、玩滚球、赛马等，喜欢体育运动，从十七岁开始吸烟。也颇爱玩邦多***游戏。

---

* 内申书：①是内部小报告、非正式的内部评语报告。
②是根据内申制度提出的报告书，类似中国的档案材料。
内申制度：是上级学校凭毕业学校报来的在校成绩表进行入学铨衡选拔的制度。——译注

** 弹球盘：是一种自动赌博器。——译注

*** 邦多：是一种麻醉剂。——译注

面谈印象　他还没达到不协调那样的程度，只以面部无表情的态度对待面谈，他回答时说的“是”，是无可非议的，但也可以听出稍微傲慢自大的口吻。关于违法行为，没有深刻思考的样子。虽然也承认自己不好，但是強调在学校老师有偏见，自己被置于不利的立场上了。

行为观察的结果　（从自由记述中的摘要）　“生活上以粗枝大叶自称”，“成个‘大’字形随随便便地躺着，一受警告马上就改，并且诚惶诚恐的道歉”，“靠近同案犯，想要交谈。有警惕性，但看不出单独一个人时的那样的直率”，“调查时，说‘看自己的决心如何了’”，“有弹性，体力強”。

心理测验的结果　据新制田中B式智力测验，IQ是116，克列别林测验中作业量也非常多，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和情绪不稳定。MJPI检查中呈显示性，过于活动，有易怒、兴奋倾向。在SCT测验中表现随便，自我评价和要求水平高，对于他人易生疑心，活泼、爱交往、不沉着，他暗示自己对母亲是亲近的，而感到父亲“容易发怒”，在罗夏测验中智力高，由于有野心，容易产生奢望，好炫耀，厌恶实实在在的现实性的思考，轻佻性和空想性显著，忍耐力和协调性不够，看得出他容易产生以自己为中心的冲动性行为。

犯罪事实　少年耳闻被害者（稍有不良倾向的年轻人）说亲友A“有不良倾向”这样意思的话，被害者以前也这样说过自己（少年），所以十分气愤，一定要算帐，要一对一地进行对质。在眼看就要进行对质时，在旁边

的伙伴B突然用竹竿打过去，结果，少年、A、B三人一齐连踢带打，打伤了受害者，治疗一个月伤才痊愈。

在这个案例中，从最初的面谈和初期的行为观察，没得出粗略的异常性和病态的看法，没有必要进行精神病学的检查。再者，根据基本的一组测验的结果，认为性格与犯罪行为有密切的关联，为了深入调查这方面，决定进一步实施罗夏测验。把收集到的资料对照起来看，哪一个资料都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看法。即使对人格进行层次性的考虑，也几乎没有由层次造成的差异。他是一个在性格上稍有问题的少年，即“能力稍高，轻浮，容易以自己为中心来思考问题。独断独行、活泼，是一个好交往的、具有外向性性格的人。要求的水平也高，自己喜欢的事就努力干，靠意志控制自己不够，过分估计自己的力量；轻易地豁出去，天真地看待事物而以失败了事。喜欢与人交往，在人群中好表现自己。”

只是在独自一人时，或在郑重其事的情况下，才比较冷静、能够有节制地行动。但是一旦与伙伴在一起，就变了样，容易采取过分的行动，不想承认自己的过错。大体可以看出他是有由于他人不满和攻击而想防卫自己的机制。

此外，由于父亲对他感情用事，母亲等人对他过于宠爱，可以看出这些对于他这样的性格的形成是颇有关系的，在学校时代已经是任性和骄傲，特别容易感到不满，可以认为由于他是误入歧途，以歪曲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主张的。

还有，这次犯罪虽然是原原本本地反映该少年的性格倾向的行为，但是，可以看出，也与当地社会的粗野的习俗有关。

对于这样的少年来说，指导、处遇的主要着眼，要放在使他冷静地看待自己，行动不骄傲，不无故地对他人发泄不

满，使显示欲向好的方面发展之上。

第四节　对犯罪者诊断中存在的问题

一般的心理诊断理论和技术尚未形成完整的东西，对犯罪行为的本质也尚未充分弄清楚，这是从事犯罪临床的临床心理学家们都一致认为的。而且，特别是关于把犯罪者作为诊断对象时所应当留意的地方，虽然已经有了片断的接触，并且进行了论述，但是，对于经常与犯罪者诊断纠缠在一起的、几乎不可避免的本质性问题，却一直有意地未加触及，所以想在这里汇集整理出来，以求得出结论。

这里所说的本质性问题，是基于如下事实产生的，即诊断都是在犯罪发生之后，在对象大都被拘禁的情况下进行的。一般的心理诊断，例如即使是在诊断对象自己要求诊断时，尽管有或大或小的同样情况，特别是在诊断犯罪者的时候，由于这些原因，从本人得到的资料和从其他方面收集的资料，都容易产生歪曲。

首先，诊断是在犯罪发生之后进行的。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大多数犯罪者当然是从对自己有利的方面进行供述、回答问题。有一部分人自暴自弃，为了引起他人的同情或关心，特别表示厌恶自己，想给别人以悽惨的形象。此外，看一看从他人所得到的资料，由于提供情况的人都与犯罪者有很深的关系，所以在某种情况下为本人辩护，歪曲情况，以便对他做出好的评价。在另一种情况下，也同样是歪曲情况，即在这个时候，希望狠狠惩罚犯罪者，不想承担责任，这也会提供歪曲的信息。由于这些私心杂念，也就有提供许

多对本人不利的信息的危险性。假如这都是有意识地做的，那么还好办。可是，由于多数是无意识地做出来的，这就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

其次，关于由于诊断对象被拘禁而产生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几项实证性的研究，多少了解了一些拘禁对测验结果所产生的影响。而且，拘禁对诊断所必需的资料带来的影响，是随着案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正确地掌握程度和方向是很困难的。尽管如此，但开时间的倒车，回溯性的诊断是不可能的。解除拘禁也是相当困难的。因而从事犯罪临床的人经常是一面受着这个问题的困扰，一面进行诊断作业。

那么，是否有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呢？关于后者，可以根据情况解除拘禁，即使进行拘禁，也要极力减轻拘禁感。利用资料的时候，参考关于由拘禁造成影响的研究结果，等等。其次，关于前者，心理测验可能阻止由不纯的因素造成的影响，或使用不易受到其影响的资料。把测验、面谈、行为观察的结果等应用于诊断时，总是需要把拘禁作为一种状况（刺激）包括在重要因素内来考虑。再者，重要的是，要活用在犯罪发生以前或者在犯罪者不知道犯罪的情况下所记录下来的、或所谈及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努力真实地反映诊断对象的本来面目。

但是，这是把诊断范围稍微加以缩小的想法。假如诊断对象确实理解自己的身分和处境，不得不以此为基点考虑对他的处遇和矫正的话，那么，那些乍一看是不纯的、被认为是无关的信息，也不一定应当排除。重要的是，要很好弄清信息的性质、适当地加以利用。

（李国秀　译）

第六章　对犯罪者的处遇和治疗

对犯罪者的处遇这个词，在使用上一直是极不明确的。相当多数犯了罪的人，按照国家的各种法律受到处理。广义地说，与这样的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全部机关，对各个阶段上的各种犯罪者进行工作和处理，都称为处遇。

但是，所谓对犯罪者的处遇，一般地可以解释为："对于被认为有罪的犯罪者，在监狱或者在社会内的处遇制度，以及为矫正犯罪者的具体的临床技术。"（小川太郎）

从犯罪心理学的观点出发，强调对犯罪者和违法少年进行心理学上的了解和基于这种了解的处遇技术和方法。对于他们的处遇在本质上与法律和制度有关。

对犯罪者的处遇的观念，根据各个不同时代的法律、社会、犯罪者观等，而具有不同的意义。在中世纪的欧洲，犯罪者被看成是违背神的意志的魔鬼，而不被当做人来看待，对对种人的处遇的目的是，使他痛苦，把他从社会中排除出去。

近代的启蒙主义、人道主义重新考虑了这种残酷的刑罚，主张给犯罪者以合法的、人道主义的处罚。十九世纪末，龙勃罗梭从研究犯罪转向研究犯罪者以来，对犯罪者处遇的科学主义抬头了。这种主义逐渐被解释为对犯罪者应用关于人类的各种科学，施行适合各种情况的矫正处遇（处遇的个别化），以防止重新犯罪。

自从1955年，联合国每隔五年召开一次为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的国际会议以来，对犯罪者的处遇这个用语和概念就成了现代刑事思潮的中心课题之一。

一方面，在现实的犯罪者处遇方面，希望调和法律和科学，并加以适用。但是，以对“犯罪”适用明确规定的刑罚为目标的法律的立场，和强调对“犯罪者”适用的矫正处遇的科学的立场，在犯罪学上引起了争论。与此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也有相互制约、相互抵触的一面，这是不能否定的。

临床心理学，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转机，开发出各种各样的处遇技术和方法，也被应用于犯罪者和违法少年。但是，对于刑事思潮所要求的，使犯罪者对社会的再适应以及对于防止重新犯罪，还没有达到得出确实成果的地步。

对于科学的犯罪者处遇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要在现实的处遇计划和评价中，把各种已知的技术方法与处遇制度和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综合起来加以应用的考察。

第一节　对犯罪者处遇制度的演变

一、从因果报应到拘禁处遇

欧洲进入十八世纪以后，开始逐渐注意犯罪者的人权和监狱的改良，逐渐采用自由刑（剥夺犯罪者的自由、与社会隔离开来的拘禁处遇制度）。作为近代自由刑的原型是美国一七九六年的“宾夕法尼亚制”，这种制度是不让被收容者干活，只让他在沉默中昼夜独居，进行精神修养。与这种制度相对立的，是一八二〇年有名的“欧邦制”等，这种制度

是，在禁止被拘禁者在白天进行交谈的原则下一起干活和夜间独居。

在日本，有人把江户时代末期的“搬运工作业场”作为自由刑的开端。近代的自由刑是根据受欧洲影响的明治四十年（1907年）的刑法和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的监狱法而确立下来的。

二、拘禁处遇的改良

自由刑没有死刑或肉刑那样的残忍程度，它是使犯罪者与社会隔离开来，间接地给以痛苦，以保护社会，同时，在这期间施以教育训练，以期改造其犯罪性的最适当的处遇手段。但是，仅仅用一定的机构把犯罪者隔开，拘禁起来，与其说能达到教化改造的目的，毋宁说是使其精神恶化或染上恶劣习气，对于被收容者也好，对于社会也好，都会发生不好的影响，这一点逐渐地明确起来了。后来，以改良关押机关处遇为目标，在各国采用和实施的制度中有累进处遇和分类处遇。

1.累进处遇

累进处遇是，不用毫不留情的规则和强制手段，而是诉诸于被收容者的自治心的处遇制度。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前半叶，世界性的采用了这种制度，这是一种划时代的制度。实际上是对犯罪者在监狱内的行为或成绩等划定几个阶段。按照他们达到的进步情况，依次从下级阶段向上级阶段升级，随之，逐渐放松对自由限制的程度。

在日本，于一九三三年把累进处遇制度化，它给被收容者以努力的目标，给工作人员以评价成绩的标准，但是相反地，却产生了这样的批判，即过于重视了在监狱内的被收容

者的行为状况和成绩，制造出了“预期囚犯”，脱离了原来的为了使其重返社会而洗心革面的宗旨。

2.分类处遇

在分类处遇中可以看到把犯罪者处遇的科学化、个别化的观念制度化了。

外部通勤制；一面继续过社会生活，一面只限于周末两天受拘禁的周末拘禁制；被收容者在被释放前在收容机关内住几个星期的“出监号”（halfway house）等等的处遇方法和制度。这些也被称之为“中间处遇”，它是对犯罪者处遇的新动向，日本也正在研究把它制度化。

四、社会内处遇

对于没有达到必须拘禁程度的犯罪者，或者对想从关押机关重返社会去的犯罪者，实行被称之为监护观察的社会内处遇。根据对象者的不同，前者称之为缓刑（Probation），后者称之为假释（parole）。

现在在日本，属于全国五十个监护观察所的监护观察官，与民间的监护人员协作，对于继续社会生活的犯罪者或违法少年，实行矫正性的指导与监督，特别是缓刑，因为它具有非刑罚的、教育治疗的，有弹性的性质，所以其适用范围更加广泛起来。

五、对违法少年的处遇

对违法少年进行处遇的法律理论，有两个历史性的流派，其一是，由于欧洲刑事思潮的进步，主张对犯罪者中富有可塑性和矫正可能性的少年，特别实行科学的、教育性质的处遇。另一个理论主要是根据美国发展的福利思想，认为对于缺乏双亲的适当监护和照顾的少年，国家应当承担起监护的责任（国家即父母思想）。这两种法律理论相互影响，发展了各国的少年法，它的运用在于司法机能和福利机能这两个潮流的调和。

在日本，从江户时代（1604—1867年）已经可以看到对于少年的特别处遇。从明治十年（1877年）左右，受到欧洲

的影响设置了少年监护机构，一步一步地发展为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的感化法、大正十一年（1922年）的旧少年法和一九四八年的现行少年法。

第二节　拘禁给予犯罪者的种种影响

这种研究一直主要地是从精神医学和社会学的立场进行的。前者的贡献在于说明被称之为拘禁反应的现象；后者关系到被收容者文化的形成，这样，在心理学领域中，逐渐地明确了道德性的发展以及处罚对犯罪者所产生的效果等等。

一、拘禁反应

在监狱等机构把犯人从社会隔离开来的人为的拘禁的情况下，使以前没有精神异常记录的人有时突然表现出又妄想又痴呆，在精神和行为上显示出异常状态。关于这种莫名其妙的现象，大约从一百年前，主要是由德国的精神医学家开始注意到的。

二十世纪初，西费尔特（Siefert，F.）曾试图从真性的精神病清楚地区分出"变态性拘禁精神病"。维尔曼（wilmanns，K.）则用"拘禁反应"这个词称呼"变态性拘禁精神病"。正如这些用语已经表明的那样，是围绕着在拘禁条件下所特有的精神和行为的异常，特别是围绕着被称之为"诈病"现象的发生，产生了两种学说的对立。一种学说认为，这是对于刑罚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反应。另一种学说认为，这是精神病的表现。对这两种学说，克莱其玛（Kretschmer，E.）作了概括性的说明，他认为，拘禁反应由于体验拘禁的强弱和触及人格的深浅，既能表现为病状，也能表

现为欺骗性的心理反应。

科恩（Cohen,E.A.），弗兰克尔（Frankl,V.E.）等人报告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强制收容所对无辜者的极端的拘禁状况，他们对拘禁反应的研究也给予了深刻的反省和见解。拘禁反应，通常被认为是拘禁一解除就会消失的暂时性的反应，而所谓强制收容所症状群（感情麻木、冷漠不关心，无所作为等情感障碍）则在拘禁解除后，还有许多人慢性地持续着。小木贞孝认为，根据以往的学说不足以说明这些现象，这些现象是与人的存在有关系的“彻底反应”，只有从对实际存在进行分析的立场出发，才有可能说明这种现象。

在日本，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精神医学者为首的人类科学家的研究与建议，是和对犯罪者的处遇的人道主义化的观念相吻合的，这大大地促进了拘禁环境的改善，于是，曾经引起许多学者注意的剧烈的拘禁反应症状几乎就看不到了。

二、在押犯的非正式文化

一九四〇年，美国社会学者克莱玛（clemmer，D.）的《监狱社会》的出版，给以后的研究者以很大的影响。他第一次指出了关于被称之为狱内在押犯的非正式文化（informa! Cultuse）的规范、价值和作用；关于决定这种文化的发生渊源和类型的诸因素以及关于监狱化(Prisonization)的过程等。在押犯的非正式文化从在押犯当中自然地发生起来，与监狱内的正式(formal)文化一起，变为双重结构，支配着在押犯的生活。这种文化的发生，与其说是由于入狱前的反社会性文化的移植，毋宁说是为了减轻在监狱中的痛苦的一

种暂时性的反应。

克莱玛把监狱化定义为，在押犯多多少少沾染上了监狱的生活方式、习惯和一般的文化。他还假定，刑期越长，越容易沾染上这种文化；沾染的越深，犯罪性也越加深。但是，根据以后的研究，监狱化既受在押犯类型的影响，也受狱中处遇的影响，而不是划一地、直线地深化下去的。而且，在押犯的规范和团结也不是铁板一块、难以攻破的，这一点已明确地得到了证实。

三、惩罚的心理学效果

在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心理学原因的研究上，从各种立场出发，得出了几点重要的发现。

在道德的发展的研究方面，已经多次指出，对道德的理解或知识不一定是和道德行为一致的；即使对道德的理解没有变化，也没有向其他方面泛化，也可能发现在表面上对行为的抑制。

从违法少年的教养和家庭环境的研究也可以看到，惩罚和严酷粗暴的对待犯罪者，虽然有可能带来短时间的顺应性的效果，但是，对于道德价值的内化和行为上的抑制力的泛化不起什么作用。

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为了说明遭受严重惩罚的孩子一再表现出来的激烈的攻击行为，提出了社会性学习或同化这样的概念。

精神分析理论，重视在异常行为背后隐藏着的心理动机和紧张心理。例如，希利（Healy, W.）把违法少年在幼年时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双亲的感情关系中所产生的情绪障碍，看作是不法行为的主要原因。对于异常行为

的直接惩罚，会提高紧张心理和抵抗，是无效而且有害的。

埃森克（Eysenck,H.J.）从学习心理学的立场出发，把包括犯罪在内的人们的行为分为有动机的行为和挫折行为两种。并且引用了迈耶（Maier,N.R.F.）的理论（有动机的行为是可变的、可望的；而挫折的行为是稳定的、固定的带强迫性的。惩罚对于挫折的行为或者没有效果，或者使之增大，更加剧这种行为），认为由于两种行为的类型不同，惩罚的效果也不同。惯犯尽管多次被投入监狱，不是反而使他的挫折增大，使犯罪性固定化了吗？

虽然这些理论的立场不同，但是有一点是一致的，即性急的惩罚对于道德价值的形成和行为的抑制力的强化，只具有短暂的或负的效果，必须提出基于科学理解的技术方法和环境。

第三节 对犯罪者和违法少年的处遇的技术方法

随着社会的进步，犯罪问题急剧增加，并且与以前不一样，它作为世界性的课题，要求对犯罪的预防和已经犯了罪的人的重新作人，作出矫正心理学的解答。

一方面，在临床心理学领域里，对于“由于异常行为使社会烦恼、使自己也烦恼的人”（施奈德，Schneider,K.）提出了各种处遇理论和技术方法。这些都已被应用于帮助犯罪者重新做人。

在这里，一面想探讨某些技术方法的原理，同时从重新作人和适应社会的观点来进行考察。

一、个别法

（一）精神分析

弗洛伊德（Freud,S.）说，包括异常行动在内的人的行动，都具有意义。根据他的观点，除了犯罪者所叙述的有意识的动机或原因以外，也把犯罪理解为无意识的动机和冲突的表现。

他的自由联想法是，让患者只在意识中去理解自己在被压抑的意识下的动机和冲动，以促进其适应现实情况的技术方法。让患者在宽容的气氛中自由谈话，治疗家为了帮助患者理解，则适时地进行解释和说明。

不过，弗洛伊德认为，对于惯犯来说，由于强烈的超自我（良心）发展不够，不能控制敌意和攻击性，所以自由联想法是不适用的。麦考德夫妇（Maccord,W.&J.）的报告说，实际上这种技术方法的成果是例外的。

这种技术方法受到这样的评价，即一般说来它太花费时间，又要限制治疗对象，也难于训练治疗家。在日本并不太流传。

但是，为弗洛伊德的卓越的人格理论所支持的这种技术方法，决定了其后的心理疗法的方向。接待、宽容性、转变、感情净化、解释、洞察等用语，也是他最先采用的概念。

（二）个别的人格治疗

弗洛伊德的一个学生兰克（Rank,O.），反对弗洛伊德所采用的“过去的分析”，认为它助长患者的依赖和转变，而主张“现在的分析”。

罗杰斯（Rogers,C.R.）属于兰克派，他确立了对于治疗没有必要分析过去这一原则，认为治疗家可以在宽容的气

氛中接待患者，通过帮助使患者的感情明确化，逐渐使患者自身能够洞察问题。为了说明患者的变化过程，他采用了“成长可能性”——后来称之为“自己综合”——这一概念。他的这种做法被称之为“非支持性疗法”，或者“来谈者中心疗法”。

这种技术方法不需要象精神分析那样对治疗者进行长时间的训练。其次，通过记录人格治疗的过程，开辟了通向科学化的道路，给心理学者以勇气，使他们从关心诊断转向关心治疗。

现在，心理疗法或者人格疗法有各种各样的方法和观点。譬如，伊东博把人格治疗的定义概括为：“以两个人之间的面对面的关系作为中心的、互为动力的相互作用过程，其中一方主要通过语言手段，对于解决另一方的适应问题，给以专门的帮助，以促进其人格的成长”。

对违法少年大规模地、有组织地实施个别的精神分析或罗杰斯派的人格治疗，并进行评价研究，是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大约八年期间，在波士顿进行的库恩弗利希·萨玛毕尔的少年研究。

根据这种研究，卡博特(Cabot,R.C.)确立了亲密友好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能使违法少年新生这一假说。他对六百五十个违法少年中的半数，给以五年到八年的个别心理疗法和地区的援助；对其余半数没有实行特别的处遇。以后继续对两组比较，发现重新犯罪又到法院受审的少年，在实验组有九十六名，未实验组有九十二名，违法案件数前者是二百六十四件，后者是二百一十八件，事实没有支持上述假说。

研究了这项研究成果的魏特莫（Witmer,H.）指出，对于20%的少年有效果。对于42%无效果，家庭的支持决定了成败。

十多年以后，玛科特等人考虑到治疗可能具有延缓的效果，因而进行了重新调查，但是得不出治疗对于抑制全体成年犯罪有效的结论。这一结果使他们认为，不伴随着对环境的重大调整的个别疗法不易收到效果。所以他们主张在儿童时期实行总攻击性的（total push）环境疗法。

在日本，自从介绍罗杰斯的理论和技术方法以来，个别人格疗法急速而又广泛地也传播到了犯罪心理学领域里。作为以个别接触为中心的社会内部处遇，对监护观察对象的指导技术和方法，还有在关押机关处遇中的在押犯的倾向性和对不适应关押机关的人的援助，以及面谈调查法，也都广泛地加以采用了。

但是，个别人格治疗主要是以治疗神经病为目的发展起来的，它不是改善反社会行动的万能药。历来的研究都表明，选择治疗对象，特别是对违法少年来说，全体家族成员参与治疗的必要性。

在矫正机关，如果不在整个机关的处遇程序中把治疗加以组织化并给以支援的话，就不可能期待得到真正的效果。其次，来自社会适应性的评价，似乎落后于关押机关适应性的评价。

（三）内省法

作为日本独特的技术方法，在矫正机关内一直比较多地实行的方法有内省法。这是从佛教的“反躬自问”这种“获得信心的行为”设计出来的。

把罪犯终日关在狭小的屋子里，叫他坐七天左右，在指导者的启发指导下，使他对幼年、少年时期直到现在半生期间与人们的关系进行具体的自我批判性的回想。所谓内省，即通过自我观察，以达到转变以自我为中心的观点、态度和社会行为的目的。

这种方法被认为是宗教性的东西而受到不少责难。但是实施这种方法的关押机关主要从适应关押机关方面报告了相当好的结果。

但是，这种日本的技术方法没有人格治疗那样的对人关系的媒介，所以，人们提出了这样的疑问，即是否可能改善对人的关系？仅仅经过一周左右的时间，是否能够期待持续性的洗心革面？因此，还要求有科学性的理论化和实证性的评价。

（四）行为治疗法

弗森科按照学习心理学者毛勒（Mowrer,O.H.）的观点，认为有两个学习过程，即把强化和奖励结合起来的普通学习过程与附带条件的学习过程。良心或道德性反应，是从幼年、少年时期开始的经过长期的有条件的过程的结果。他并且假定，没有这种条件作用的人和难以有这种条件反射的（由于外向性的过敏）人容易沦为犯罪。

他怀疑以前对于犯罪者的刑罚制度和以精神分析为首的心理疗法的效果，推荐对神经症患者和性倒错者适用并在短时间内表现了显著效果的行为疗法。

行为治疗法是从六十年代发展起来的科学治疗技术方法它的目标是基于条件反射学说和学习理论的成果，直接消除或减轻异常行动。但是，在对犯罪者的适用方面，正如弗森

科本人也谈到的那样，尚处于在理论上有可能性的阶段，还需要在以后进行更为充分的研究。

二、集体法

（一）集体人格疗法

集体人格治疗是在现在的矫正机关中采用最多的技术方法。其理由是，除了可以一次处理几个人这一既经济又便利的优点以外，还有个别法所没有的效果，即犯罪者和违法少年可以互相交换经验，一面正视自己的问题互相交谈，一面学习新的社会态度。

关于作为集体人格治疗的集体的特征，弗克斯（Foulker,S.H.）等人指出：（1）以语言的交流为基础；（2）每个成员都是处遇的对象；（3）集体处遇本身是治疗活动的主体。就是说，这种集体处遇法并不是为了集体，而是为了个人来有效地运用集体的力量。

社会学者约翰逊（Johnson,E.H.）比较了在矫正机构中的个别人格治疗和集体人格治疗，建议对集团犯罪者使用集体法，而对没有加入集团或对集团的忠诚较薄弱的犯罪者使用个别法。不过，个别法容易扩大在关押机关内的抵抗和依赖这种负的治疗过程，由于缺乏被收容者的非正式文化这样的考虑，所以容易招致被收容者集团的疑惑和敌对，即使从现实社会中的重新作人这个观点来看，集体法也是有利的。

在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处遇大量不适应军队生活的人的专门职员不够，所以要求集体人格治疗，其有效性逐渐得到了证明，于是便广泛地应用于矫正机关和医院。

在采用“海菲尔兹处遇”方面，有名的麦科克尔（Mc-Corkle,L.W.）等人，在一九五〇年作了关于全美国立矫正机关中集体处遇法的调查，其结果表明：最多采用的是集体人格疗法，但是，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学者只对三分之一的人实施了治疗，几乎看不出选择治疗对象的标准。只对极少数被收容者进行了治疗（一个关押机关不到五个小组），也没作出怎样的评价。

在日本，从一九五五年前后，在各地试行和研究了各种集体处遇法。现在几乎在所有矫正机关都已有组织地实施集体人格治疗或集会指导。对这些矫正人格治疗给以很大影响的理论和技术方法有：斯拉夫森（Slavson,S.R.)的《分析的集体心理治疗法》，罗杰斯的《集体中心治疗法》，麦科克尔等人的《指导的集体相互作用法》，莫莱诺（Moreno,J.L.）的《心理剧》以及加利福尼亚矫正机关中芬顿（Fenton,N.）的业绩等。

在矫正机关内进行的集体人格治疗表现出稍微独特（周期）。被收容者是由于遭到社会的拒绝，被强制地收容人所来的人，他们对拒绝自己的社会和权威，进而对关押机关，具有强烈的不信任感和反感，一般地不具备正视自己的态度和认识问题的意识。因此，在整个过程中就表现出比在社会上更为强烈的抗拒和要求。

关于这种疗法的效果，芬顿期待着与促进重新作人的同时，帮助被收容者对欲求不满的适应，以保持关押机关的秩序，进一步改善在关押机关中特有的情绪和状态。

关于对于关押机关的适应方面，日本的研究者大都一致认为有了好转。高桑益行说，少年们由于屡次聚会在一起，

逐渐积极地相互交谈，紧张情绪减少了，言语行动也安全了，对自己的理解加深了，同时，也表现出对他人的理解和同情。

关于对社会的适应，卡塞宝姆（Kassebaum,G.）等人在具有中等警备的关押普通被收容者的监狱里，随便把被收容者分为五种处遇群，对其中的“实验群”至少实验六个月，平均进行集体人格治疗四十次，对比较群不进行人格治疗。表6—1表示各种处遇群与三年间变化趋势之间的关系不过，看不出有意义的差别。罗比逊（RobiSon,J.）等人也参照了这个结果和其他文献，就减少重新犯罪问题，得出了悲观的结论。

表6—1　　五种处遇群在释放三年后的状态

	比较群	不参加者群	集体生活群（大组）	实验群（小组）	通常的人格治疗群
再关押	48%	56%	59%	51%	49%
大的问题	9%	10%	11%	6%	10%
小的问题	18%	11%	14%	21%	19%
没有问题	25%	23%	15%	22%	22%
实数	269	173	68	171	274

根据卡塞宝姆的研究（引自罗比逊等人的论文）。

在日本，高桑把追迹期间定为三年，接受四十次至六十次的集体人格治疗的被收容的少女共二十四名，再犯率为

33%，没有接受集体人格治疗的被收容的少女七十七名，再犯率为39%。即使两者没有多大差别，但是，和实行集体人格治疗以前的50—60%相比较，还是显出了显著的良好影响。这是高桑的评价。

从这些调查可以推测出，集体人格治疗的效果是由关押机关的各种条件，也就是由被收容者的情况，对被收容者的处遇组织，以及被收容者在关押机关中特有的情绪、状态等等所规定的。

（二）其他的技术方法

莫莱诺的心理剧，是给治疗对象以一定的角色和主题，让他即兴演出剧来，在剧里的对人关系中，扩展这个人的角色，以培育他的主动性。这种作法对于一般被认为语言表现能力很低的罪犯或违法少年来说，是一种重视动作表现的技术方法，早就被采用了。在日本的实践中，与其说它原来是以治疗为目的的，倒不如说它作为角色的演技法，为了促进关押机关确定方针和对教育、训练的理解，或者为了得到鉴别少年的更为具体的资料，而更多地加以采用。

在日本的少年矫正机关中，与学校教育和职业训练相并列，有组织地重复进行各种集体活动（集会活动，俱乐部活动，角色活动等），从单一的处遇的技术方法来评价效果是不容易的。批判集会是集会活动之一，它是由大家对一个少年的问题进行批判性的发言来提高集体的素质，目的是改变各个人对违法行为的态度。

此外，还有伯尔尼（Berne，E.）的交流分析法（Transactional analysis）等，在美国的矫正机关中试行这种方法。

三、犯罪者类型和处遇类型

关于心理疗法的效果，罗塔（Rotter,J.B.)说，一个方法的有效性，与患者的类型和治疗者的类型有关，对此是没有一般回答的。水岛惠一等人也指出，对于性格已经定型的成年犯罪者、精神病质者、职业犯罪者、性欲异常者等的治疗，一般说来是困难的，这是心理疗法的治疗可能性问题。

格兰特夫妇（Grant,J.D.&M.Q.)从一九五二年起，在加利福尼亚海军军营中，为确定犯罪者类型和处遇类型之间的相互效果，进行了最初的实验。他们按照军人犯罪者在对人关系方面的成熟程度的高低，把军人犯罪者分为三部分，把他们分和R型是别划归三种监督类型中的某一种类型。T积极的生活集体疗法，S型是一般性训练的类型，追迹调查的结果表明：三组的成功率，从总体来看没有差别，但是，集体疗法对于高成熟者是有效的，一般的训练与成熟程度上的差别没有关系（表6—2）。

表6—2 成熟的高低与监督的不同类型的矫正成功率

	高成熟	低成熟	计
T　组	70%	41%	59%
R　组	72%	55%	65%
S　组	61%	60%	61%

格兰特夫妇的研究（引自弗德等人的《犯罪学入门》）。

这个研究是一九六一年开始的加利福尼亚社会内处遇实验（CTP）的继续。在CTP中，对违法少年按照他们对人

关系的成熟程度标准进行分类，实事求是地划为社会内处遇（实验群）和关押机关内处遇（对照群）。对于实验群，按照成熟程度准备四个接近型和十一个处遇型。从治疗后的结果看，整个实验群显得良好，不过，其效果根据违法少年的类型而有所不同。就是说，这个实验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实际上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对违法少年实行强有力的、有组织的社会内处遇的话，便能够得到不亚于关押机关内处遇的成果。但是，它并不表示对于不同类型的违法少年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处遇类型。

作为关押机关内处遇类型的试行方案，奎伊（Quay H. C.）进行了因子分析，结果，他抽出了四种违法少年（不适应一的未成熟型、神经一冲突性，未社会化的攻击性精神病质型，社会化了的低文化违法行为型），他提出了与各种类型相称的处遇目标和技术方法，并反复地进行了研究。

第四节　收容机关内治疗

与作为刑罚的关押机关的关押不同，还有另外的思潮，它主张把关押机关本身组织起来，为治疗和矫正形成生活疗法、环境疗法、关押机关内疗法。其特征是，第一，为了治疗和改善的目的，以图动员起围绕被收容者的全部环境要素第二，强调被收容者重新回到社会这一目的；第三，力图进行社会化，使关押机关内生活接近实际社会生活。

一、儿童、医院式收容所

一九一八年，艾希霍恩（Aichhorn, A.）认为，有许多违法少年渴望得到人间情爱，于是，他设立了实行收留和采

取彻底的非惩罚态度的违法少年之家，获得了显著的声誉。雷德尔（Redl,F.）设立的情绪障碍儿童收留机关，也是立足于同样的观点，他实行了个别心理疗法，面谈生活情景等更为科学的技术方法。

约翰斯（Jones，M.）从一九四七年以来，立足于治疗性共同体（therapeutic community）这一观点，开始对慢性神经症患者和性格异常者进行医院治疗。由于把整个医院生活组织成为集体心理治疗法生活，并促进患者参加生产活动，所以显示了很高的治愈率，向收容机关的治疗法提供了方向性。

二、矫正机关

英国的波士塔尔（地方）矫正机关，自一九三〇年以来，在开放处理的基础上重视生产处遇活动、与邻近地区的关系、被收容者之间的讨论等，成为少年矫正机关的先驱性典型。

在美国海菲尔兹，一九五〇年开设了男性违法少年短期开放式矫正机关，曾夸耀其显著的成功率。在那里，每天晚上进行被称之为“指导性集体作用法”的集体人格治疗，也就是把少年中一个人一个人的问题由大家讨论，试图通过集体的压力，使每个少年改正违法行为，在日本也广泛地采用了这种改造违法少年的新想出来的独特技术方法。

在美国的矫正机关中，从一九六〇年起试行了被称之为小组(unit)处遇的处遇组织。这是把大矫正机关分割为以宿舍为单位，使看守人员小组与被收容者的关系更加密切化，藉以谋求矫正处遇的渗透，所以被认为是从划一的集体处遇向有组织的个体化处遇的发展。

在日本，也在比较小的矫正机关和少年监别所等设施中，按照治疗教育的技术方法重新安排每天的功课，试行在鉴别被收容少年的同时，把谋求重新作人处遇作为目标，或者在比较大的关押机关中试行小组处遇等。总之，正在探索新的在矫正机关内的处遇方向。

（李国秀　译）

第七章　犯罪的预测

为犯罪者和违法少年准备令人满意的前途，是担任处遇业务的临床工作者的义务。帮助犯罪者和违法少年适应现实，找出并实施可能得到最佳矫正效果的教育、治疗方法以及处遇办法，这是临床专家的工作之一。因此，预见各种不同处遇的技术方法在具有各不相同个性的对象身上会产生怎样的效果，这是临床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

预见，通常是临床专家根据各种不同理论进行推理，或者把来自实际经验的知识整理成体系作出判断，或者是利用经验本身，在类似的事例中进行类推。与此相对的是选出与对象者未来的行为——犯罪行为和不良行为——容易联系的若干指标，并根据指标的组合，或者根据反复权衡各指标以后加以总合，也就可能制作预见未来行为的体系。先验性地制作预见体系的事也是有的，然而，把许多人的一般性数据加以数理统计处理构成的体系，则是客观的，比较有效的，这些数据并非一个临床家的经验所能收集到的。这种体系称之为犯罪的预测。所作成的多数体系，其有效性是得到了证实的。

根据犯罪预测的目的，一般可分为重新犯罪预测和早期违法行为预测。重新犯罪预测是对已发生犯罪（违法行为）的人给与某种处分时，预测未来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根据处分的性质，把重新犯罪预测再分为判决时预测和释放时预测。早期违法行为的预测则是在比较年幼时，预测未来发生

犯罪的可能性。

以下依次叙述预测的历史、形式、有效性、应用方法等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预测的历史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工作者中，对人格心理和临床心理有较大兴趣的人，存在着重视发生犯罪的个体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倾向；另一方面，对社会心理有兴趣的人，则存在着重视发生犯罪的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倾向。前者属于研究犯罪原因论中的犯罪生物学派系统，后者属于犯罪社会学派系统。在这些系统中又有各种学说，因而要想找出发生犯罪的单一性因素是困难的，这样，还不如抓住犯罪是多种因素的结合更显得恰当些。犯罪预测是以这种多因素论（二十世纪初期的）作为背景而产生的。在犯罪预测的体系中往往是以包含几个因素作为前提的。

预测的最早尝试，据说是一九二八年美国的伯吉斯（Burgess,E.W.）对假释放者的预后所作的研究。其后，相继出现了美国的格卢克夫妇（Glueck,S.&E.）、梯比茨(Tibbitts,C.）和德国的西特（Schiedt,R.）等人的预测，这些都是对重新犯罪的预测。

与上面的重新犯罪预测不同，早期违法行为预测是在一九五〇年格卢克夫妇著的《少年违法行为的解释》中第一次作了介绍，当时在研究犯罪的许多人中赞同与反对的两种论争是很激烈的。此后，奥林（Ohlin,L.E.）、格雷泽（Glaser,D.）、威尔金斯（Wilkins,F.H.）、本森（Benson,G.）、麦

克林托克(Mcclintock,F.H.)、哥德弗莱德森(Gottfredson,D.M.)、哈琴森(Hutchinson,E.O.)等人在英国和美国作了许多研究，在技术上也就逐渐趋于完善。在德国，继承西特的方法的迈耶(Maier,N.R.F.)和他的小组的工作是引人注目的。在荷兰和捷克等地也有几个提案。听说苏联在建立最合适的体系方面也有所进展。

在日本，一九三六年吉益脩夫采用伯吉斯和西特式的判分制所做的重新犯罪预测研究算是最早的。而格卢克式早期违法行为预测的实验性研究则是在一九五四年由馆泽德弘开始的。

大规模的预测研究有如下几项：由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发表的少年审判后成绩统计的预测、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二年由法务综合研究所做的格卢克追踪试验等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以及在此期间由该所对少年院及出狱者实行追踪试验的重新犯罪预测等。

第一种，虽然使用的是少年调查表的一种脱离实际的研究，但在用多变量作为最适宜的预测和对处分种类的预测进行尝试上，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另外，在使用多变量方面，在这以前，有西村克彦和林知已夫等人的《假释的研究》。他们这些研究没有用现代意义的多变量作解释——虽然在理论上是很清楚的——但考虑到在当时尚未使用计算机的情况下，也只好这样了。

第二种与格卢克的情况一样，动员各方面的专家，立足于直接与研究对象当面接触，因而在临床上作为有把握的统计的预测研究，是有重大意义的。从统计的技术方法来看，多变量辨别函数方法（后述）正在进行尝试，分支体系（后

述）也预示着要崭露头角，另外，对于不正确取样方法的修正也提出了建议。

第三种使用的方法与第二种大致相同，因此，后来这种精确的方法就不再使用了。

其后，有若干个人或小组的研究，但不久几乎都停止了。可是最近，松本和西村发表了《初犯男少年重新犯罪危险性判定法》，其方法是采用多变量辨别函数方法（林知己夫的数量化第Ⅱ类）。

以上大致是以研究环境、生活史以及犯罪记录作为中心的比较多，而没有从人格和心理学方面去研究。

其中，与心理学有点关系的是在格卢克学派中，有提出罗夏墨迹预测*的沙赫特（Schachter,E.G.&A.H.）和进行追踪试验的远藤辰雄等。另外，E·格卢克也在后来（一九六三年）把性格特征作为判定的附加因素来考虑。还有，斯托特（Stott,D.H.）等人的布利斯托尔（英国地名）指南和在做追踪试验的远藤的《由教师观察行为的预测法》，在通过行为观察来发现有问题的儿童和中学生方面均创造了具有较高预测能力的方法。还有在哈岑森（Hutcheson,B.R.）等人的昆西研究中，根据罗夏等人的心理测验，提出人格评定和行为观察作为重要的方面。

人格测验的使用主要是顾（Gough,H.G.）根据环境和生活史等所作的基本预测体系，加上CPI（加利福尼亚心理测验）和MMPI（明尼苏达多相人格量表），制作了更为

* 罗夏墨迹测验（Rorschachtest），叫被试者随意解释墨迹图，据以测定其人格的方法。——译注

有效的预测方式，因而明显地提高了效果（MMPI效果不大，CPI是比较有效的）。最近，戴维斯（Davis,C.）等，使用索恩（Thorne,G.L.）的综合标准测验系列，制作了IDS（综合违法行为量表），对于发现青少年犯罪者和行为不轨的中学生，显示出了有效性。

由于不可能计算出发生违法行为的概率，所以违法行为的预见不属于犯罪预测体系的范畴，但通过日本心理学者的工作，创造了若干预见可能性的试验。牛岛义友（一九四九年）的违法行为测验现在已成了古典的方法，然而却出现了水岛惠一关于违法行为的诊断测验，阿部满洲、齐藤正昭等人的MMPI的违法行为量表（D量表）等方法（MMPI原版制作有许多临床量表）。

至今，以研究犯罪的心理学家为主体的预测研究的事例是比较少的。这大概反映了研究犯罪的心理学家对活生生的犯罪者的临床研究持有强烈的兴趣，而对定量和数学心理学缺乏关心这一情况吧。

第二节　预测体系的形式

预测体系的制作有两个问题：一是所用材料的取得方法；二是所用技术的选择方法。由于制作方法不同，预测体系的形式就完全不同，因而应用的方法也就不一样。下面一边探讨制作的方法，一边看看预测体系的代表性事例。

一、资料收集法

（一）展望（Prospective）法

1.调查的时限：在选定必要的预测时限时，对重新犯罪

预测定在判决时或释放时，对早期违法行为预测定在幼年期（六岁时或九岁时）。

2.调查的对象：采用在预测适用范围内的全部对象或他们的典型人物。

3.调查的资料：预先提出假设，把认为与重新犯罪和违法行为有关的全部资料或重要资料按调查对象收集起来。

4.整理的时期：如果是短期预测，就进行二——三年；如果是长期预测就进行十年以上的时间，调查在此期间的重新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状况，把这作为标准，根据观察到的与资料有关的情况，制作预测体系。

（二）回顾（retrospective）法

1.调查的时限：不特别限定——研究开始期。

2.调查的对象：与展望法相同。

3.调查的资料：采用追溯到预测所需要的那个时限的记录资料，或让调查对象及其周围的人进行回顾而取得资料。资料内容与展望法相同。

如果把以上两种方法作个比较，回顾法在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资料的可靠性等方面，在技术上是难以保证其正确性的，问题也比较多。但展望法在时间和经济方面的损失比较大，因此，在实际调查时几乎都是按照回顾法进行。

二、预测方式的种类及其制作方法

现行的预测方式，大致区分为两种：一是对作为预测素材的各因素进行加权，然后再对它们进行加权求和；另一种是把各因素作为分支点，再按照因素的性质进行分支的分支系统（支流图或树状系统图）。

加权方式进一步分为分数分析（point score analysis）、

失分加权方式（weighted failure scoring）、多元线性回归分析（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多元线性辨别函数分析(multiple linear discriminant-function analysis）等。

分支方式又进一步分为联合分析（association analysis）、预测的属性分析（predictive attribute analysis）、构成分析（configuration analysis）等。

（一）记分方式

前述伯吉斯方法就是这种方式。即使最近也一再采用这种方式。心理测验的问卷法，在形式上几乎同得分提示法是一样的，在加权方式中这种形式的应用最为容易。

它的制作是从对要因作统计学推敲开始的。即使用统计学上的检验和各种相关系数，推测要因和标准（失败——重

单一倾向的累犯	1
未受完义务教育	2
变换工作三次以上、无业	1
十一岁以前早发违法行为	2
违法生活在三年以上	2
十五岁以前脱离家庭	3
有逃出家庭和流浪经历	1
有　纹　身	1
无性交经验	2
从关押机关逃走	1
在少年院内犯过错误	1
没有人看望	2
无通信或极少通信	2
同家庭无联系或极少联系	1
对家庭的感情冷淡、憎恶	2
未来的思想准备：乐观、听其自然、不安、绝望	1
精神医学的诊断：精神病态（倾向）	2
心理鉴定：精神病态倾向和智力缺陷	1
性格特征：感情缺乏型	2

根据樋口等：《关于少年院出院者重返社会后的情况研究》，一九六〇年。

表7—2

分 数 组 别	重新犯罪概率
0 ～ 5	0.0
6 ～ 10	20.3
11 ～ 15	35.4
16 ～ 20	52.3
21 ～ 25	64.7
26 ～ 30	85.3
31 ～ 35	100.0

同表7—1注。

这个预测研究利用了X^2考验与重新犯罪的相关要因（在0.05的显著性水平上），分数的大小用∅系数的小数点以下1位的数字（2位以下4舍5入）。失分等级是把分数合计起来，并以每5分的等级表示再犯率。

预测方式所采取的要因尽可能以有不同的内容为宜，但在这个实例中不予考虑（在随后的失分加权方式中要特别提到）。要因间的相关系数都接近于0是比较理想的。——在心理测验中，有以单一内容（因素）为目的的测定，属于该系列的项目要求具有内在的联系。而预测则是把由于多因素的结果所发生的犯罪作为测定的目的，因此要求尽量收集与犯罪有关的各种各样的独立的多因素。从这个基本的差别可以看出两者在制作方法上是相反的。当然，在各个要因的测定上，用心理测验的方法是比较理想的。

（二）失分加权计算方式（格卢克式）

这是由格卢克发明的，而且直到最近仍被视为预测的代表性方式。在日本，很少采用格卢克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的追踪试验和释放者的重新犯罪预测。

要因的选择和记数方式一样。可是记数方式中的要因间的相互独立性容易松弛，与此不同，这种方式则作了严密的考虑，它只选择极少数的要因，把这作为预测原（predictor）。在表7—3中，在包含着各预测原的项目里，计算出失败率（违法行为者的比率和重新犯罪者的比率），并把失败率作为失分加权（权重）。

用各预测原失分加权的和作为预测的指标，制作出与指标相对应的表示失败概率的预测表（表7—4）。

为了制作预测表，格卢克使用了均分失败群和成功群的样本。对于这种不恰当的取样方法批判是比较多的。因为，通常在总人口（总体）中的失败者（违法者）的比例（基本失败率，basic rate）极低，采用各一半均分的方法就歪曲了样本。为了修正这种方法，又在技术和方法上提出了几种方案。在日本，譬如池田央，为了把错误分类的损失总量规

表7—3　违法行为和无违法行为者按因素类别进行分类的分布情况（根据失分加权法计算结果）

因素	评价	违法行为群	无违法行为群	重新犯罪者比率（失分）
父亲的管教	固执又亲切	2	44	4.3
	管教不严	56	82	40.6
	严格或随便	30	25	54.5

母亲的监督	亲　切	2	58	3.3
	普　通	48	82	36.9
	不适当	38	11	77.5
父爱	有父爱之情	14	59	19.2
	不关心	67	89	42.9
	敌对心	7	3	70.0
母爱	有母爱之情	40	113	26.1
	不关心	48	38	55.7
	敌对心	0	0	
与家属的结合	有感情的结合	7	85	7.6
	多少有感情的结合	55	61	47.4
	无感情的结合	26	5	83.4
合　计		88	151	36.8*

①根据桥本等：《根据社会因素的格卢克预测表的研究》，一九六〇年。

②＊相当于基本失败率。

表7—4　社会因素的重新犯罪预测表

失分加权法	重新犯罪的概率
～ 249	5.0
250 ～ 299	38.2
300 ～	60.6

同表7—3注。

定到最小，也提出了三种方法。

格卢克按照当初五因素的构成制作了三种预测表，就是

根据表7—4那样的社会背景因素（社会预测表）、罗夏测验以及精神医学的直接诊断所制作的预测表。在此以后，社会预测表便成为重点了。另外，因素的数量也根据纽约市少年局的展望性等研究结果，严格选择了母亲的监督、母爱与家属的结合三种。

（三）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使用若干要因，谋求尽量恰当地预测事物现象的最单纯的数学方法之一，就是多变量线性回归分析。最先用于犯罪预测的是曼海姆（Mannheim, H.）和威尔金斯（Wilkins, L. T.）进行的关于波斯塔尔少年矫正机关出监者的重新犯罪预测研究。在选择与失败有关系的要因方面，把适当的权重加以总计（求和），并以总计作为表示失败率的方法。所谓“适当的”，就是尽量使这个方式适中，也就是最有效果的意思。

对连续数量进行预测的方式，即这个线性回归所预测的标准数据，对于作为或者是失败或者是成功的二分法所表示的属性方面的这种分析不能说是适宜的。另外，失败率会超过0—1的范围的情况也是可以预料的，倾向性也比较大，作为预测体系是不完全的。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最近它为下节所讲的辨别分析所代替了。

（四）多变量线性辨别函数分析

从形式上看这种方式与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极为类似。在把要因乘以适当的权重并将其乘积相加的总和作为指标这点上是相同的。但是，这种方式的着眼点则完全不同，基本的差别就是把成功与失败最清楚地区别开来。

在计算机的使用尚未普及的时候，暂时不考虑变量（要

因）的相互关系，而仅以简单的形式进行分析（例如，最高法院事务总局的报告）。但是，即使承认相互关系，也是在变量少的情况下才加以论述的（例如，法务综合研究所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

一九六八年，渥德（Ward,P.G.）把这种方法同分数方式，失分加权方式以及多变量回归等相比较，表明这种方法是最好的，而且，此后这种方法就逐渐成为主流了。最近，哥德弗雷（Godfrey,E.A.）等在预测犯罪的典型研究中，在汇总集体测验等的数据时，恰当地使用了这种方法。另外，在这种方法中，对要因的数量及其组合，也采用了选择最有效果的分阶段计算法。拉布利（Labrie,R.E.）为了证明格卢克预测的有效性，使用了这种分阶段计算的线性辨别函数分析，也使用了格卢克方式，结果表明没有多大差别。

直到现在，这种方法在进行犯罪预测的方法之中，可以说是最好的方法之一。但是，要因的增加，导致计算的巨大困难，因此，对于不使用计算机的研究者来说，实行起来是有困难的，这是缺点。

这种方式的中间阶段结果是：

辨别得分＝（权重Ⅰ）×（Ⅰ的因素得分）
＋（权重Ⅱ）×（Ⅱ的因素得分）＋……

山本辉夫分析了表7—3使用的数据，得出：

Z＝0.10×（父亲的管教）＋0.67×（母亲的监督）＋0.74×（父爱）＋0.35×（母爱）＋1.50×（与家属的结合）

用这个公式计算出来的各因素所属类别的得分，见表

7—5（根据分布情况得出初期类别得分，但最近，采用了不采取这种方式的林知己夫的数量化第Ⅱ类法和部分变量法）。采用这种方法的预测表如表7—6所示（与其制作预测表，还不如寻求用最好的方法来表示得分和失败率的回归方式或回归图为好）。

表7—5　　根据辨别函数预测得出的所属类别的权重

等级	（Ⅰ）父亲的管教	（Ⅱ）母亲的监督	（Ⅲ）父爱	（Ⅳ）母爱	（Ⅴ）与家属的结合
3	0.22	1.27	1.18	0.21	2.25
2上	0.16	1.21	0.15	0.14	2.40
2	-0.06	-0.07	-0.07	-0.53	-1.65
2下	-0.04	-0.47	-1.04	-0.11	-1.80
1	-0.08	-1.01	-1.63	?	-2.40

①根据山本辉夫，《关于预测因素的数量化》，一九六〇年。

②等级是根据表7—8的顺序制定的。但中间等级分为2上、2、2下三级，共计五个等级。

表7—6　　根据辨别函数预测法得到的预测表

失分	再犯的概率
1.10以下	11.8
1.10以下	89.8

同表7—3注。

（五）分支方式

采用分支方式的预测法是由于批评下述情况产生的，即加权计算方式往往无视要因间的相乘作用，并且使用者嫌它计算麻烦，从而对它敬而远之。在这里，以具有代表性的预测的属性分析为中心作一说明（预测的属性分析是麦克诺顿斯密思（Macnaughtonsmith,P.）亲自提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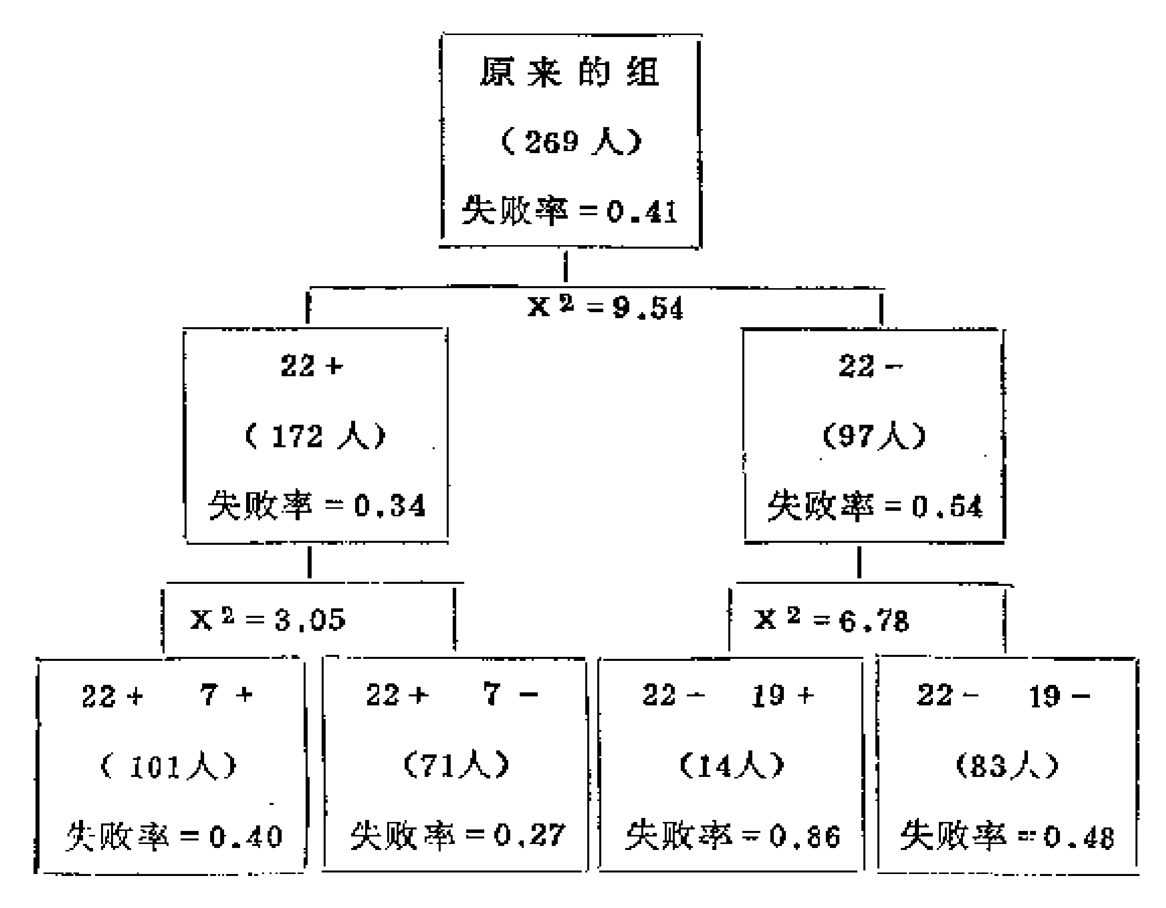
1.预测的属性分析

首先,把与失败有关的一组要因分为两部分,并考验其与失败的关联（一般用 $2\times2\cdot X^2$考验）。把表示最高关联(最高的X^2值）的数值作为第一次的要因，使它按照两部分的标准进行分支。接着，同样地再对各分支（的数据）表示最高关联的数值作为第二次的要因，使它更进一步地进行分支。以下继续三次、四次，依次地把数据多次分类。制定出停止分支的关联标准（麦克诺顿斯密思是把5%，$X^2\leqq3.84$作为标准），显示这一标准以下的相关值时，就不再进行分支了。

例如，在图7－1中已表示了西蒙的重新犯罪预测研究。图中，对四组结果进行分类，最坏的分组，失败率是86%；最轻的分组，失败率是27%。这就大体上显示出鉴别的作用。

2.联合分析

联合分析是由威廉斯（Williams,W.T.）等发明的，它是把相互独立的要因作为分支的基准。这种方式在试图避免要因内容的重复上是有意义的，作为一种分析法是有价值的，但由于它不把预测效果作为目的，因此识别作用似乎不大。



①根据西蒙：《犯罪的预测方法》（Simon, F.H., Prediction Methods in Criminology）。

②“22”表示即将给予的处分，＋表示无罪、监护观察、无前科；“7”表示本案的犯罪行为，＋表示盗窃、诈骗、交通犯罪；“19”表示以前的经历，＋表示“无”。

图7—1 预测的属性分析

3.形状分析

形状分析是格雷泽提出的方案，把失败率差别的大小程度作为分支的标准。因而，分组的数目只要不太少的话，就可以摆脱二分法的束缚，从一个要因的所属类别里，可以再分成若干类别。这个方法的理论根据虽然并不深奥，但在实际上却提高了效率。

西蒙对各预测体系做过比较研究，发现预测能力的差异实际上是不显著的。因而，个人在制定适用范围的预测方式时，即使简单的记分方式也足够了。但如果要制定全国性的预测标准，那么，按照辨别函数分析及其与分支方式的组合进行思考是比较合适的（在其他领域可以采用诸如非线型函数之类的方式和简化了的预测方式）。

第三节　预测方式的有效性和预测能力

制作预测方式时，通常要用样本。即使进行总体调查，只要把预测作为目的，而不作为要因分析，也就应当看作是样本。在样本中产生各种各样的无益的误差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制作预测方式时，仅就制作的数据来说，在失败的例子中，偶然出现相乘要因，显示出与失败有虚假的相互关系，成为预测方式超适度的原因。特别是样本数量与要因的数量相差不太大时，也可以说超适度是必然的。因此，所制作的预测方式用其他样本（有效的样本）来反复证明其有效性是比较理想的。

根据测定有效性和预测能力的目的，可以使用几个指标，主要的是多元相关系数，多元相关比例、$\varnothing$系数、相倚系数（contingency coefficient）等。

在犯罪预测中，特别是作为所计划的指标有预测效率、平均损失率、二等分选择系数、选择性和范围。以表 7 — 7 中指标的定义，以及在表 7 — 8 中把前述的远藤等人的研究数据作为基础，表示了笔者的计算指标值。

表7—7　　　指 标 的 定 义

通称	指标名	介绍者	定义
P.E.	预测效率 (Predictive efficiency)	奥林 达姆康	$P.E.=\frac{(用基本失败率时的误差数)-(用预测表时的误差数)}{用基本失败率时的误差数}$
M.C.R.	平均损失率 (mean cost rate)	达姆康 奥林 雷易斯 斯坦特姆	$M.C.R.=\Sigma C_i v_{i-1}-\Sigma C_{i-1} v_i$ Ci损失率：在i项分开时，把成功者作为失败者的人数 Vi有效率：在i项分开时，把失败者作为失败者的人数
J	二等分选择系数 (coefficient of dichotomous selectivity)	格雷泽	$J=\frac{\Sigma n_i \mid P_i-P_s \mid}{2NP_s q_s}$ N……样本的总数 ni……级别的人数 Pi……级内的成功者的比率 Ps……全体成功者的比率 qs……全体失败者的比率
	选择性 (selectivity) 范围 (range)	斯托特	$选择性=\frac{符合基准的违法者人数}{符合基准的全部案例}$ $范围=\frac{符合基准的违法者人数}{在总数中的全部违法者人数}$

表7—8　　根据行为观察所得的预测表的有效性

类别 \ 失分 等级	1 (10～)	2 (6～9)	3 (2～5)	4 (0～1)	合计
无违法行为的学生数	6	36	109	262	413
违法行为的学生数	57	23	10	0	90
合计	63	59	119	262	503
违法行为的比率	0.90	0.39	0.08	0.00	0.18
构成比例	0.13	0.12	0.24	0.52	1.00

$X^2=308,158$ (df = 3, P<0.001)

C = 0.62（曼海姆、威尔金斯修正C = 0.61）

$\varphi = 0.78$　P.E. = 43.3%　M.C.R. = 0.91　J = 0.79

选择性 = 90.5　范围 = 62.3

①据远藤的《根据教师行为观察的预测法研究》所得出的数据。

②分割点：违法行为比率在50%上下，即在1和2之间。

有效性和预测能力的指标，尽管大致有效，但如果错用了适用范围，其适用就没有意义。

早期违法行为预测和重新犯罪预测，其着眼点均在于预测未来犯罪的可能性。在这一点上，作为预测手段两者是相同的，但两者的因素则有许多不同之处。这表示促使累犯的要因和引起初次犯罪的要因，是不一样的。同样地，事实证明，由于性别、人种、地域以及年龄等的不同，促使犯罪的

要因也就往往不同。特别是把外国制作的预测表原封不动地搬到日本使用，那就更没有意义，而且是危险的。因此，必须重新使预测标准化，这个道理和心理测验是完全相同的。

在这样限定地域性和空间性适用范围的同时，还必须考虑时间的适用范围。犯罪是微妙地反映社会变动的，事实上，犯罪率和再犯率是和时间同时变化的。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假如基本失败率有所变化，也就必须考虑权重的变化，否则，尽管使用过去的预测表和违法行为性测验，也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预测方式，即对时间和空间的微小变化能够敏感地进行相应预测的方式，至今尚未产生。也有可能设法在辨别函数和回归函数中把微小的调整环节包括进去，为此，就应把研究突出的犯罪典型作为前提。

第四节　预测的应用

一九五九年前后，少年违法行为预测问题曾掀起一场大论争。其中，在实际工作和具体案例的有效性问题上，对众所周知的K案件中杀人凶手的行为，能否在案件发生前预测到的问题也进行了讨论。

所采用的预测方式是象表7—3那样的格卢克社会预测表，围绕着对五个因素的评价也进行了论争。结果，由于对五个因素的评价是主观的，因此是各种各样的（比如，A氏和F氏评价的共同点只不过是五个因素中的一个因素——父爱＝不关心），由此得出的对违法行为预测的概率，也有明显的差别（A氏是98.1％，F氏是63.5％）。

就评价而言，采取主观决定要因的预测方式，就会完全歪曲结果。如果不是完全理解制作者的意图和方法的人，使用该方式将是危险的（由于主观的原因，即使象测验那样客观的方式，也会当作主观的方式去使用）。在预测早期违法行为方面，这种主观评价的形式比较多，也可以说，除专家以外，是无法利用的。

依靠客观数据的方式，只要不弄错适用范围，大体上可以取得稳定、有效的结果。但是，存在着比较多的是，所谓“因为现在下雨，一小时后也会下雨”这样的直接预测体系和不太变化的观点，而这种情况并不能与处遇和治疗立即联系起来。这一类情况在再犯预测中出现得比较多，认为过去有犯罪的经历，所以将来也会犯罪，这就变成了一种形式。虽然在决定是否采取预防性拘禁处遇方面也许可作为参考，但是如果用来矫正违法行为者，为他们准备更好的前途的话，那是不合适的。

因此，对临床专家来说，有效的预测方式应该是能描绘出与各种处遇相适应的未来的情况，并能给从事处遇工作的人以启发，这样的预测方式才是受欢迎的。

下面试举例说明预测方式应用的方法。

〔案例A〕 十九岁零十个月。一九七〇年一月进入X鉴别所（第二次）。案由：伤害。初次违法行为是在十六岁零两个月的时候。经过家庭法院的处理：违反道路交通法五次，恐吓一次，强奸一次。中学毕业。未离家流浪。变换职业四次。有纹身。烟酒成癖。无性生活经验。亲生父母健在。与家属关系一般。生活水平一般，对未来乐观。精神医学诊断：无障害。心理鉴定：基本

正常。性格特征：以自己为中心，但爱随声附和。

若按照馆泽预测（表7—9，表7—10），在十四岁以上有初次违法行为（22），受理次数四次（55），处分经历：监护观察（52），中学毕业学历（24），经济状态一般（20），失分加权合计173分，再次违法行为的可能性达53.4%。

前面所讲的樋口等人的预测适用范围，由于是对十六岁以上的少年从少年院释放时的预测，因此对这个少年是不适

表7—9 在家处理案件的再次违法行为预测失分加权表

项目	基准	失分加权
初次违法行为年龄	14岁以上	22
	不满14岁	40
受理次数	初次	7
	2—3次	31
	4次以上	55
处分经历	无	16
	不处分，尚未处分，对处分不理解	32
	监护观察，教护院，少年院，送交检察官	52
学历	高小毕业以上，高小	11
	中学毕业	24
	中学，高小退学	30
经济状况	富裕、一般	20
	贫困，需要救济	31

根据馆泽：《计量刑事学》，行为计量学大会抄录集，一九七三年。

表7—10　　在家处理案件的再次违法行为预测表

失分加权组别	再次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 90	8.8
90 ～ 109	22.2
110 ～ 129	22.8
130 ～ 149	41.8
150 ～ 169	45.8
170 ～	53.4

用表7—9注。

用的，但如果姑且作为对进入少年院及释放后的推测，那么在少年院的生活态度是有影响的，可达到11—20分，再犯概率达到35.4—52.3%。在这个预测中，若把在鉴别所里其家属的态度（通常有会见、通信，还有与家属的交涉、对家属的态度）计算在内的话，则是11—13分，达到35.3%的再犯概率。

两种预测，无论是制作的时间，或是制作的方法都不相同，单纯地进行比较是不可能的，那就暂且探讨一下同时使用的可能性吧。这种情况，馆泽预测的53.4%和樋口等人预测的52.3%是基本一致的，而如果这个少年在少年院的表现不令人满意的话，那么，这种情况就被认为存在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但是，在少年院的表现情况也提示着在防止再次违法行为方面存在35.4%的可能性。预测这个少年在少年院的表现的工作还必须另外去做，但如果能期望他在少年院里有

最好的表现，那么，是可以描绘出他释放后有更好的前途的。

对这个少年，鉴别者的意见是送少年院收容，家庭法院决定送交检察官，而在地方法院则课以二万五千日元的罚金。看一下他此后三年内的表现：一年零三个月后又发生了暴行、伤害案件，被课以拘役五个月（缓期执行三年）的处分，进而在一年后，又发生了违反道路交通法的案件。

审判是不能根据再次犯罪的预见推测来决定的，而且，根据50%的再犯概率，是不能作为决定之依据的。但是，这种比较结果，则可以为决定少年院收容提供资料。

〔案例B〕 十七岁零七个月。一九七〇年二月进入X鉴别所。案由：集体强奸（从犯）。在此以前无违法行为。在定时制高中学习。变换职业一次。其他不存在失分的问题。

根据馆泽预测是56分，再次违法行为的可能性是8.8%，属最低的。根据樋口等人的预测，计算出少年院收容后的再次犯罪概率是0～20.3%。对于这个少年，鉴别者提出少年院收容的意见，家庭法院决定试验观察，委托辅导。此后三年内并未发现违法行为和犯罪。因而，若只从对此少年的再犯预测这一点来说，应该说不实行少年院收容的处理是恰当的。

以上是从笔者的研究资料中随便选出的两个例子，这并非就可以此作为预测体系的入门，而只是说明利用参考资料进行预测的方法。

遗憾的是，这样的预测方式至今尚未发现，即能够预测各种处遇的未来，特别是能够预测与处遇的微小差别都相适

应的，并能提出详细处遇建议的预测方式。现在已经有若干研究预测的设计，不久，人们可望有达到这些要求的预测体系会相继制作出来。

直到现在，犯罪预测的尝试，既不是在因果论上或决定论上，也不是立足于描写犯罪矫正手段的理论基础之上来把握犯罪的形成的，而是在概率论的基础上描绘未来必定会发生的现象，这对于可能提示实际的可靠程度是有意义的。今后也可能产生同各种各样犯罪理论相联系的典型预测方式。不管怎样，预测既提供处遇的可能性，又同时规定着可能接纳对象的范围，这是值得欢迎的。然而对于违法少年和犯罪者的命运打上烙印的问题，是必须慎重的。

附带说明一下，在上述犯罪者和违法行为者预防体系中，预测方法可以作为一部分加以应用外，还可用于将特定处遇的效果分析同有关标准进行比较研究，这在探讨方法方面也是有意义的。

（罗大华　译）

第三部　现代社会与犯罪心理

第八章　从社会人类学的观点来理解犯罪

第一节　常见的犯罪的意义

本章所要探讨的课题是：作为犯罪和违法行为主体而生存着的人来说，犯罪和违法行为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呢？

作为行为的犯罪，人们经常是在法律关系上加以论述的，而且一向是在当时有关的社会、文化和人格的发展过程之中加以科学探讨的。但这都是把对象和对象之间或对象关系和对象之间作为问题进行探讨的，而没有考虑到犯罪对于我们人类的生活来说，究竟具有何种意义（或者没有意义）。

但是，我们可以预料，这种意义不但对于关心犯罪问题的人，就是对于那些不关心犯罪的人，也有相应的关系。这是因为关心与不关心都同样表示一个人的状态，如果把犯罪也认为是人的一种应有的状态，那么，这些状态都是在联系主体时才有可能，归根到底，可以说基本上具有共同性。

最近，对于“人类的”或者“生存”之类的词，有一种随便使用的倾向。自由豁达地进行活动与冲动的活动不同，民主活动和地方利己主义也不同，如果不先弄清这一点，就

不会明白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民主，这样一来，“人类的”或者“生存”这种词，甚至会出现在碳酸饮料和立体声的商业广告里，那就会真的不知道“人类的”这个词的意义了。

然而，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作为人而生存”这件事和用碳酸饮料来体验清凉感是否真正不同。即使有所不同，究竟在什么地方和怎样不同呢（或者是否没有不同）？这一问题似乎有重新提出的必要。这是因为，在另一方面，对于所谓“人”这个词，有一种只强调某种特殊现象或体验的倾向，一种空洞无物的令人费解的思辨性研究受到了赞赏。事实上，强调特殊现象，体验都不对，我们不仅要研究特殊的体验，而且更需要研究极其常见的现象和体验所具有的共同的本质的意义，当然最好是从常见的体验出发来探求可以包括特殊体验意义的结构。

这种情况，同样地也适用于犯罪现象。只是在发生强奸、杀人、中学生杀害同学等最耸人听闻的案件时，报纸便大写特写“人究竟是什么？”精神科医生在生物学方面的兴趣，也往往只是集中在这种异常的犯罪上面，“现实存在分析”所解说的实际存在的文明的素材，也是在依存于这些异常的事例。例如，保斯（Boss，M.，1947）想要以被认为是一种性犯罪的窥阴——露阴癖为线索，来追溯弄清向所有的存在可能性而展开的人的存在。他认为，窥阴——露阴癖者的狭隘化了的实际存在，是远离了你我双方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深而广的恋爱的融合，而只是通过其贫弱的视线勉强地把两个本质不同的领域结合起来而已。

对于人的这种类型学的和病理学的探讨是具有其相应的意义的，并且一直在发挥着作用。但是，我们遇到的大量犯

罪和违法行为，采用这种观点就只能提供极其贫乏的资料。其责任应归咎于我们的理论和洞察不够。如果这样，我们就必须进一步学习这些方法。但是，这些观点本身是否没有问题呢？无论如何，除非就各个常见的犯罪，来抓住作为人的意义，那么，我们对于犯罪的关心就会淡薄下去，对于我们的生活来说，犯罪就会成为别的世界的现象。反之，如果在一般的盗窃和暴力行为上来理解人的存在的意义，那么，就会对于异常的犯罪，在按照过去的理解而被弃之不顾的细微事情上，给以新的解释，并且对于过去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也许能够在其他的结构中重新加以编排。

第二节　常见的犯罪

上面已经讲过，我们必须关注对于人来说是常见的犯罪的意义，这是因为，这对于作为主体而要生活的我们本身来说，犯罪是具有其意义的缘故。

即使不了解现实存在分析的方法，但是，作为特殊案例，在犯罪者本身智力好，愿意反省时，就会显示出常见犯罪的意义。一个在高等学校毕业，又在街面工厂就业，整天围绕看机器转的某少年，在车站上扒窃了钱包，对他来说，这种行为是初犯。他也知道这种行为是很坏的事情。但是他说：

> “自己干的，自己干出扒手勾当真是担心啊……。这种事，真是没法说呀……好象有目的似的——虽然有了坏毛病，但是当扒到什么东西的时候，我却感到了如愿以偿。明明是坏事，却说很得意，真是奇怪，对此感

到担心……。总之，是着了迷吧。若是去演奏爵士音乐的茶馆跳舞时，就会入迷吧。那时是最得意的时刻。啊！如果有什么自己可以入迷的东西……”（台利夫和山田和夫，1970）

由于机械的日常生活而被弄得与世疏远的少年，只是通过扒窃的形式，才发现了自己，这一点，从少年的谈话中可以得到启发。在这里，并不是恶劣的生长环境成为问题，也不是因为冷酷无情的父亲或极端贫困成为问题，而是在犯罪的背景中，窥见了不用说在法律上，就是在道德上也没有受到特别责难的日常生活的面貌。

再举一个例子，在大学学潮正盛的时候，报纸上发表了“犯罪告发我们”这样的消息，惹起了人们的批评。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异常凶恶的持枪行凶犯罪的恶魔少年的问题，同时这种犯罪说明了“典型的城市生活的颓废，现代的精神上的空虚……由于他非常天真纯朴，以自己的身心把应该由我们承担责任的总的矛盾和空虚变成了实际行动……。必须把犯罪本身的不可理解、异乎寻常的情况作为我们所有的精神上的不可理解和异常的投影来认识。”（犯罪研究会，1969）

在这个时代（实际上只是几年前的事），当指出我们精神上的异常现象时，仍然必须特别提出异常的犯罪问题。但是，必须依靠鬼见愁的行为，或者必须依靠行为者本身的卓越的自我分析和表现力的情况已经是过去的事了。在今天来说，日常生活的犯罪性，更明显地呈现在我们的眼前，从根本上开始动摇我们的存在。犯罪是一种最突出的公害。

在宣传防止汽车污染的活动时，人们认为，如果不乘汽车，自己就不是加害者。这种想法，也可能是一种轻视现代

生活的肤浅之见，不过，总是持有自己是被害者不是加害者的意识。但是，当我们知道了垃圾污染的各种问题——来自垃圾处理工厂的镉污染的危险——的时候，我们才认识到这样一种矛盾：我们本身的排泄物和生活本身，对我们就是一种障碍。氮污染问题，使得我们不得不注意以工农业为开端的各种生产过程中的危害，以及在大企业的投机问题上，注意销售和消费过程中或多或少的冷酷无情的情况。而且我们的日常生活既然是置于这种社会结构和机能之中，那么无论在什么事情上，就都不存在没有犯罪的人了，并且使人感到，那怕是一天，不伤害他人而能生活的人是没有的。

当然大多数的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每天幸福地、快活地过着富裕的生活，或为情理或为人情，时而欢笑，时而悲泣。对于这样的人来说，公害和自己并没有什么关系，并且所谓犯罪，也只是限于使这个和平、健康的眼前的生活受到伤害和威胁的才是犯罪。溜门偷窃、强盗、流氓和扒手，从古到今都应该由警察用物理学的方法予以排出。对我们来说，这些人作为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闯入者而应加以阻止。人们完全没有认识到，自己的快乐生活也许是产生公害或坏蛋的原因之一，也可能是建筑在病态社会之上的。人们没有认识到，对此不加考虑本身就是一种犯罪。

但是，事实上，这种日常生活的感性的性格，并不是根据社会病理和犯罪性就可以片面地轻率地加以评价的。如下所述，人们认为，日常的，感性的世界具有其本身独特的意义，而探求这种意义，可能发现其中蕴藏着真正使人生构成具有价值的东西。

归纳以上所述，可以作出如下的结论：我们有一个日常

的、感性的世界。这个世界确实是个现实。但在其背后，还有产生着这个世界的社会结构和过程。现代的问题是，不仅仅那些侵犯日常的、感性世界的人负有罪责，而且社会结构和过程也被指摘为是有罪的。在日常的、感性的世界中被认为是有罪的，当然不用说，即使目前有了富裕而和平的生活，如果社会结构和过程被指摘为有罪时，那么，不去意识罪这件事本身，就可以被认为是负有罪责的。

进一步来说，如果现在的社会结构和过程被指摘为有罪，那么，即使参与同这种结构和过程并非无关的过去（但在当时不仅不认为有什么罪，反而受到称赞）的过程和社会结构，也被认为是犯罪的。反过来说，现在不认为有什么罪，甚至受到称赞，并且是自己和他人都承认的生活行动，在将来有可能被指控为犯罪行为。何况自己明明认识到现在的罪，并且为了从这里摆脱出来而进行各种努力。但是，只要自己参与了被指摘的社会结构和过程，那么，这种努力也就难免要被追究其犯罪性。

就是说，做什么事都是犯罪的，都有可能伤害别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害怕受到指控，就会作不出任何决定和抉择，以致什么都不去作。但这个问题，仍然是由于保持社会

生存下去。这种情况，虽然在概念上常常能够为人们所理解，但是在实际感受上却不易意识到。无意中郁积的不满、不快、焦躁和随着疲劳所带来的日常的不安感，潜藏着整个人类社会罪恶的苗头。确认这一点，就有使生存受到破坏的危险，于是，人们便以某种形式进行防卫。

一种防卫是，在日常的感性环境中，进行着无法捉摸的犯罪。"企图逃避惩罚"的违法行为，并不属于个人的情结*，目前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防卫机制。在这里，人们会体验到一种和拘谨死板的"淳朴生活"明显不同的惊慌感觉。不用说，不仅犯人本身，就连捕捉犯人的人也会感到

意的是，这种行为的动机，往往出于令人厌恶的组织机构内部的争权夺利和私怨。也就是说，在日常的、感性的世界中积累起大量不愉快的经验，突然变成对于组织机构和活动过程中的犯罪的控诉。而且这种控诉的目的，归根到底是要把特定的个人弄成犯人。因此，这种追究，有时针对组织机构和活动过程，有时针对当事人，乱七八糟地反复地进行下去。而且是为了揭露别人而不择手段，动员一切宣传机器，以至集团性暴力行为即动员全部武器，在“政治手段”的名义下，肆无忌惮地把虚伪当作真实。

这样，控诉者成了正义的人。但是这种人决不会变成正义的人。这是因为，揭露组织机构和活动过程的罪恶，不久就会破坏自己本身的基础，从而也不得不暴露自己的犯罪性。用这种方法来追究别人的罪行，无非是害怕自己的罪行被人揭露而争取的一种保卫自己的手段，但是，表现出来的不过是互相揭丑，从而陷人自掘坟墓的境地（不过，也不是没有具有一种特殊能力的人，他们对于时代的动态，有着动物般的嗅觉，永远作为正义的护卫者而受到社会的赞扬，这种人才是真正的犯罪者）。

总之，这里的问题在于，追求惊险的犯罪也好，揭露别人的犯罪也好，都同构成犯罪背景的组织结构和活动过程没有关系，而其动机都是出于极其直接的日常的、感性上的不愉快，从结果来说，都是期望得到感性上的快感。小偷的无理搅三分，知识分子的深思熟虑的主张，在这一点上都是如出一辙的感情理论。比起理论本身，日常感情的驱动力的大小尤其重要。

进一步说，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详细调查那些一再犯有

杀人、强奸等罪行的凶恶犯人的成长史和生活过程，就可以看出，他们或多或少都是由于追求惊险而陷于犯罪的境地，或者是为控诉别人的罪行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其动机同潜藏在自命为诚实市民的我们自身生活中的东西是相似的，从而我们不得不提到犯罪的日常性的问题。总之，对于日常的、感性的世界所具有的独特的意义，似乎有必要重新加以探讨。原来，对于日常的、感性的世界，无论在一般认识上或者在学术上都有一种受到轻视的倾向。首先，从一般的常识来看，感情用事的行动，往往被认为是一种智力低下、意志薄弱，或者不成熟的幼稚的行为而受到蔑视和责难。至于那种凭感情用事的违法行为和犯罪则必然会受到社会的严厉排斥。

大多数市民在一生之中，一次都没有受到警察的审问，而且没有作为被告进过法院。对于自己的行动，虽然偶尔也装作似是而非的恶人胡言乱语，但实际上都是在社会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的。一般说来，他们超出一般市民常规的程度，并不象本人所说的那样严重。就是说，大多数市民大概一生都过着这种受约束的生活，对他们来说，感情用事的行动，会在内化了的意识规范方面立即引起拒绝反应。但是反过来看，就会产生这样的疑问：难道不正是受感情驱使的行动才包涵着“活生生”的人的东西吗？而且凭感情行事以及自己和他人都承认的行动，果然仅仅是受感情驱使的行动吗？

下面谈谈有关精神分析的观点。这种观点根据伊特无意识境界的假定，对感情或冲动赋予重要的意义。但是，这种观点认为，现实的活动（也包括感性的各种现象）是受无意

识境界支配的，更令人注目的是心理机制，而不是日常的感性活动。当然弗洛伊德以后的几个学者承认冲突之外的能量或自我创造的一面，并指出它不仅创造了过去，也创造出现在和未来的历史的和社会的现实。但是，这并不是对在“当时”、“当地”做出行动的人的心理状态有多大考虑。皮卡德（Picard, M., 1952）所说的“观相”方法，是把行为对象的整个形象，撇开其心理、社会背景和机制，而从表面上加以自由掌握的一种方法，不过，我认为有必要把可能加以进行这种掌握的行为者那方面的心情一并加以掌握。总之，这是在某种限度内的心理领域的有关行为的整个人类的形象。

例如，有的人因酒精中毒而饮酒，随即殴打过往行人，他自己本想不再饮酒，并为此而想尽办法采取预防手段。但是，由于没有赶上汽车而在寒夜等了三十分钟，在这种情况下，路旁的酒馆突然映入眼帘。酒馆主人稍一劝诱，他就立即拿起酒杯。然后，重蹈覆辙，走上暴力犯罪的老路。根据过去一再积累的经验，他本人深深知道，喝一杯以后就会进而喝一升，喝了一升就会造成意识的朦胧状态并变成行为。他十分清楚，嗜酒癖会破坏家庭，失掉职业，损害健康，最后丧失一切。酒只是一种调剂生活的东西，它只是生活的一部分。在生活中，喝适量的酒，有时是令人高兴的。可是，这一部分却膨胀起来，以致使他把人生的一切都倾注在这上面。

他不只是在心理上要求喝酒，而是在身体上要求喝酒。依靠药物生存的说法就来自这里。但是，对他来说，饮酒并不是赖以生存的问题，也不是由于欲望得不到满足而找出路

的问题。酒对他自己的整个生活来说，是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的东西。在别人看来，作为一种机制，怎样解释都可以。但是，至于为什么他离不开酒，为什么他被酒所诱惑而不能自拔，弄得身败名裂这一点却弄不清楚。原因虽然不清楚，但在自己怎么也摆脱不了的情况下，便不得不采取某种行动。问题是，按照通俗的心理分析所作的解释，人们的行为总是同能够得到说明的动机有联系。

在人们的行动中，确实包含着一部分理由不明的因素。这种不合理的因素本身虽然构成了重要的生活所需的条件，但是人们认为，根本问题在于人们企图把它解释为合理的因素。不仅在犯罪中，而且在日常生活活动中也混入了这种不合理的因素。人们在其一生中，大体上在生活发展的过程中吸收和消化这些因素的模式，并从经验中加以学习。但是，在某种机会下，这种模式会大势崩溃，其不合理程性会突然呈现在眼前。

二、行为中的偶然因素

不用说，犯罪的“机会”似乎首先同犯罪者的人格及其发育成熟的程度和一时的情绪所造成的不安定状态有关，可以说，这种机会所以受到注意，就在于这种不安定性。另一方面，它同家庭和社会方面的不安定也有重大关系。特别是象克罗华德(Cloward,R.A.,et al.,1961)等人所阐述的那样，在一般社会中，在具备了接近不合法手段的可能性时，就会出现违法行为的亚文化（Subculture）的萌芽。从而学习了犯罪。下等贫困阶层的文化生活，究竟什么时候转变成违法行为的亚文化，虽然无法预料，但是，他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着违法行为的机会。但是，在现代社会中，阶

层之间的转变(社会变动)不限于这两者。在上等阶层和中等阶层、中等阶层和下等阶层之间，广泛地发生文化上的互相转变，因而在这方面不允许加以上等或者下等这种有差别的名称。

正象潘恩(Pine,G.J.,1969)所阐述的那样，违法行为的资料，历来都有被上等和中等阶层根据自己的利益加以歪曲的一面，但是，今天却发现了社会地位的变动和违法行为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看到，从社会结构中逐渐向下层移动的上等和中等阶层的青年参与了严重的违法行为。通过对现状的直接观察，他们自己的观念受到了明显的伤害。据说，违法行为恰恰是对这种伤害的防卫和回避。

在这种状况下的根本问题是，曾经作为对行动的一种控制而发挥作用的中等阶层的价值削弱了。在这种价值中，被人们所确认的一个特点是，为了达到长远的目标而暂缓满足眼前的欲望这样一种传统。但是，这种传统的力量在大部分中等阶层中间已经逐渐削弱。无计划购买和靠借款支付正是下等阶层那种“想买就买”的文化的表现。

近来下等阶层的价值越来越为中等阶层的消费者所欣赏和接受。深入到每个家庭的宣传工具和广告，连续不断地大肆宣扬渗透了下等阶层文化的贪图侥倖，凭藉力气、兴奋、烦恼以及“眼前的快乐”这样一些下等阶层所最感兴趣的事情。这种文化的渗透的结果，使中等阶层的青年模仿下等阶层感兴趣的事情。随心所欲地追求时髦、莫明其妙的语言、音乐和行动都似乎在模仿下等阶层的模式。这是在那种因社会变动而带来的社会的心理的副产品互相作用时，产生出来的使违法行为得以发展的强大的生殖力。

上面引用的潘恩的主张，似乎具有一种特别强调中等阶层价值的偏见。但是，它却明显地揭示了现代社会是如何地不稳定，以及走向违法行为的机会和避免违法行为的机会是怎样地交织在一起的。

然而如上所述，单纯地在消极的意图方面来理解不安定状态是不正确的。所谓机会，是以偶然因素的介入为前提的。如果考虑到人对于偶然的关系，那么，即使在违法行为的现场，导致违法行为的机会和避免违法行为的机会也是以偶然为媒介而逐渐形成的。

肖特等人（Short,J.F.,et al.,1965）曾举出如下的例子：在某一违法集团中有A和B两个少年头目，头目A擅长于同其他集团进行争论，副头目B则擅长于控制内部。有一次，B在自己集团成员面前受到了其他集团成员的殴打。一个伙伴把一支手枪交给碰巧到这里来的A。在这种情况下事态发展可能有下述四种情况：

> 其一是，A开枪射击，但敌人没有逃走因而受伤，A作为加害者被捕。其二是，B负了伤，但A未予支援，其他成员也未援助A，他被认为胆小鬼而受到责难。其三是，副首领凭自己的力量逃走，A的行为没有发挥作用，谁都没有负伤，他自己也没有负伤。其四是，虽然开了枪，但敌人听到枪声就逃走了，A的地位进一步提高

在这里，对于一个少年A的行动作了详细的分析。他虽然身为头目，但在集团的压力下，究竟选择哪种结果，却取决于他的意志和偶然之间的短暂而且复杂的相互作用。他可以伤害别人而成为加害者，但同时也可不变成加害者而且提

高了在集团内的地位。

总之，根据行为者本身的认识，明知是不合理的，但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最后只有作出决断。一个人虽然不能清楚知道其所希望要求的对象和行为对他具有什么意义，但他可以作出停止或者进行的抉择。这种选择和决断同作出选择和决断的过程以及背景的心理的和社会的结构是两回事。对于人来说，这一点恰恰是必须加以重视的问题。

第四节　人的责任

一般认为，青年期的违法行为同成年人的犯罪不同之点在于，它没有明确的意图和目标。由于在思春期爆发出来的冲动性和集团引起的违法行为，以及由于自我的不成熟所造成的人格脆弱而"不知不觉"地干出越轨行为，这些都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在这里不能认为大部分违法行为是在头脑清醒的情况下因不能抵制诱惑而造成的堕落，或者是在苦恼的情况下在辨别是非之后所作出的决断。但是，难道少年只是由于社会的或心理的、生物的机制所构成的机器人吗？上面已经谈到，近年来，对于自我的作用的问题，各种心理分析学派也认为，除了外界和超自我之间的单纯调整机能外，还有创造性的一面。但是，对于这种创造性的自我的作用，如果单纯地理解为个人的机能，那么，它的意义就变成了仅有一般属性的东西了，某种行为的创造性，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社会方面必然同时对其有一种潜在的期待。它超越人格、社会和文化的联系，而具有一种据以产生这种联系的历史地位。换句话说，实现特定的创造性行为，既是个人的意

志，也是“此时”和“此地”的社会状况的意志，也就是说，必须把它看成是包括个人和社会在内的历史的意志。

一个少年作出的违法行为，既是少年本身的意志，也是当时的社会的意志。并不是少年陷入犯有违法行为的境地，倒是社会本身的违法行为选中了少年。同时，也是少年选中了有可能进行违法行为的社会。埃里克森（Erikson,E.H.,1964）不认为乳儿是一个脆弱的存在，而是一个具有很大力量的存在。这种力量是从母亲深厚的情爱和周围人们的最大关怀中产生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乳儿个人的问题，问题在于包括乳儿在内的一切人和社会状况在当时和当地所发挥出来的力量和作用的大小。这种情况也适用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并不是少年个人作出的越轨行为，而是当时当地所有的人和社会的现实越出了常轨。

但是，这种历史的、只出现一次的情况却混入不少偶然的因素。我们应该认为，同受到父母恩惠的婴儿和作为弃婴被慈善机关收容的婴儿一样，每个少年同其生育和目前生活的特殊的家庭和学校的相遇，无不来自偶然的因素。婴儿的被遗弃和少年有不道德的双亲，这两件事，具有共同性。可以说这既是命运，也是偶然。因此，婴儿和少年个人对这种状况是没有责任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包括婴儿和少年在内的其时、其地的所有人的和社会的意志及其应负的责任。

对行为者本身来说，其所以不了解为什么不得不作出那样的行动，是因为在智力上不能掌握这种历史情况的全貌。在这一点上，婴儿、少年、甚至成年人都是共同的。但是，少年随着向成人的发展，逐渐应当觉悟到自己作为历史的“一员”的存在，尽管自己没有意识到这点，但在这一意义上

的责任却逐渐明确起来，这是因为，人类本身要承担历史的责任，创造历史的是人。

但是，人往往有这样一种倾向，即人只是从历史中抽出同偶然和命运有关的因素，使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有的违法少年慨叹自己的命运不好，有的犯罪者说自己生不逢时。他们回避自己作为一个人的责任，对于为什么造成那样的结果，他们采取一种完全与己无关的态度。另一方面，也有人把一切责任都归咎于自己的意志薄弱，一味地为自己的罪责而感到痛苦。但是，他的问题不仅关系到他个人的意志，而且关系到整个历史状况。如果说有责任的话，那也不在于一个人的心理机能，而就整个说来，在于一个人对历史的看法。从强调偶然和命运的观点来看，就连意志的坚强程度也一部分是素质上所具有的东西，从而摆脱不了偶然性。

总而言之，成问题的恐怕是作为一个人而“生存的责任”。如果认为今天的行为是由于过去的偶然造成的，那么，不久以后，他出生于世这件事本身，甚至连其双亲的存在都要予以否定，从而只好取消人的存在。人本来经常具有一种在自己不知道的情况下、在自己不知道的时候作出判断、选择和决断的不合理性，因此，如果犯了罪，尽管有这种不合理性，他仍然要承担历史的责任，因为他作出了犯罪的抉择。从这一意义上讲，可以说，在任何犯罪上，即使叫做偶犯的细小的违法行为，人们在行为之前，就已经知道了后果。归根到底，可以说，人从出生的时候，就知道今天的结果。但是，只有这样考虑，自己才能对明天的行为负起责任，才能产生出作为历史的创造者的觉悟。

第五节 被害者的逻辑

如上所述，违法行为和犯罪，对于实行者来说，不允许因偶然的因素而认为有三分的理屈，从历史上说，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要追究相应的责任。但是，我们已指出，不仅要着眼于明显的犯罪，而且要重视有关现代生活本身的犯罪性。因此，从这一观点出发，实际上犯罪和没有犯罪之间虽然有些差别，但不是基本的、决定性的差别。即使不是加害者，但是作为被害者或者有可能成为被害者以及作为审判加害者的人，通过犯罪这件事，是能认识到人生的意义和责任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人们回顾了这个异乎寻常的时代，它包括心理学在内的各个学术领域中探讨了人究竟是什么，人究竟应该怎样生活。对于犯罪问题也同样进行了探讨。保乌阿（Beauvoir,S.de.,1948）在追究纳粹的残暴性时，不得不提出这样的疑问："在我们中间，有谁能说出我比那个家伙更善良呢?"当时德国的一部分犯罪学家也在审判仪式和审判官的言词、态度中看到维护社会方面的罪责感。

在现代，虽然没有世界大战那样的残酷情景，但是在深刻的经济和社会竞争中，一些人过着脑满肠肥、无所事事的生活，而另一些人则成了牺牲者，陷入悲惨的境地。这种情况使竞争越来越激化，从而产生了无休止的不安。在犯罪者中间已经没有吉益脩夫（1948）所说的威尔莱纳* 时代的那

* 威尔莱纳（Paullwarie Verlaine）：法国诗人，象征派的代表者。——译注

种浪漫主义，他们两极化了，或者进行了例行公事般的有组织的斗争，或者相反地成了平淡无味的、司空见惯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说，对于犯罪的意义的探索也必须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所不同，然而，它在追溯人的根源这一点上却有着共同性。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人尽管很少有成为犯罪的被害者，但是必须注意到人们却作为潜在的被害者而生活着，被害者学已经阐明了被害者之所以成为被害者的特性，而且弄清了犯罪并不是单纯地由加害者造成的，而是在两者的动力学的关系中建立起来的。在这里并没有在被害者的"生存"中探索犯罪的意义，不用说，更没有对作为潜在的被害者的其他所有人追索犯罪的意义。但是，几乎在所有的家庭，象注意防备火警那样，每天照例在就寝前都要把门关好。从幼年懂事以来，直到老年变得迟钝为止，人们无不反复这样做，而且成了一种习惯。于是，我们不得不反问一下，这样做的意义究竟何在？实际上有目的、有计划地侵入他人住宅的人，几乎对于一切防范设备都能加以破坏。上锁和关门并不能保证不出事，但是人们外出时总要锁门，夜里一定要把门关好。如果外出时，没有把门锁好，一定会感到很不放心吧。如果考虑到市民中间到底有多少人在其一生中遭到偷盗的灾害，那么人们不得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花这么多的精力来锁门闭户究竟有多大意义？

人们认为，把门确实关好这种行为，似乎不仅仅是为了预防因他人的犯罪而受到损害，对来自他人的侵袭表现出来的自我控制的姿态，一般说来，这种行为的前提是，对于他人，也就是对于基本上与自己和家属相对立的人们和社会，

至少不能把他们纳入赤裸裸的信赖关系之中。虽然人们从幼年时期起，就希求同别人和睦共处。然而，“关门”这样一种极其具体的形式使他懂得了人是彼此孤立和互相侵袭的。

可以说，学习人生的冷酷无情和犯罪的深度，对于今天的儿童具有一种必然性。从个人的人格统一的观点来看，下面这样一种设想似乎不是没有道理的，即关门闭户同排泄、穿衣和整理家务这样一些自主的日常行动是以某种形式联系在一起的。

到了儿童时期，就会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潜在的受害者的角色。“这个山谷太深啦，实在可怕，决不能进去”——这是告诫儿童不要成为傻瓜的牺牲品。“不要在这里玩耍，这里是可怕的行车道路。”——这是警告不要出车祸。总之，人们很早就告诉儿童们，这个社会充满了危险，在这个社会中生活本身就和犯罪有关系。可是，标语马上就明确指出，被害者负有加害者的责任。“我不干，跑到马路上去，那是恶作剧”——必须注意的是，被害者不知不觉地扮演着加害者的角色。这种状况明显地告诉人们，平凡的生活在什么程度上，在社会的和人的关系中把加害和被害紧密地联系起来。

从日常的、感性世界中的一件事就可看出，似乎没有比今天更能洞察人生的深刻意义的时代了。犯罪的人、受害的人、企图逃避罪责的人，漠不关心的人、审判的人和判刑的人，谁都不能不在今天的人生意识中怀有罪责感。只是在感性上对于明显的犯罪，由于条件反射而扮演被害者的角色时，才能忘记自己内心的罪责感，说什么“坏人毕竟是可恶

的”而自鸣得意。

第六节 关于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矫正

好象矫正齿形一样，“矫正”一语的含义似乎是按照某种被认为是以正常的标准来矫正歪曲或者越出常规的东西。可是问题是，对于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矫正，能够制定出一个什么样的标准呢？社会本身就是病态的，没有罪责性，社会就无法进行活动，而且从某种意义来说，社会本身制造了犯罪和违法行为，在这样的社会里，对犯罪和违法行为进行矫正，将会是一种什么情况呢？然而，就是从这种关系来看，确实使违法少年感到困惑，因此，对他们进行矫正就必不可少的了。对于家属和教师等来说，不能因为社会险恶就置之不理了。

对于这个问题，可能有下述两种解决办法：第一，如果说违法行为是社会病态的一种征兆，那么就不能持有社会是“正确”的，而少年是“错误”的这样一种偏颇之见，而应该认为，在社会本身的发展过程中，少年的行为发生了变化。具体说来，问题是少年既是社会的一个成员，为了社会的发展，他们究竟担负多大的任务和责任呢？政治和经济的领导者姑且不论，对于一般市民来说，对于社会的发展，不能作为一种形象而简单地加以理解。但是，个人对社会各种活动的某一侧面感到有魅力，通过参加这种活动，自尊心和劳动热情比他过去的体验有所提高时，就可以认为具体地参与了社会发展。

第二，在既是矫正者，同时又是加害者的社会里，要建

立信赖关系。在既没有绝对的善也没有绝对的恶的矛盾重重的社会里，不通过爱和对自己本身存在的矛盾的认识，是不能建立信赖关系的。可以说，对自己的爱和对他人的爱互相联系起来，才能使基于社会信赖的行动具体化。不能吹毛求疵地互相寻找别人的缺点，而要在互爱之中作出善良的行动。

当然，不能对社会的发展抱有幻想。对于在这种情况下的爱，不会感到任何可喜的反应，不如说主要是忍耐和尽责。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等待历史的审判，这就是生活在今天的社会的人所持的态度。不认识自己所应负的责任，在[illegible]

能够表示同情的。对于精神障碍和智力落后等会引起和对身体疾病一样的同情，因此使人感到那是整个社会的责任（话虽如此，但是对待精神障碍等却是漫不经心的……）。近来，人们对于精神病也不一定认为是弱者的表现。今天，人们指出了社会方面的许多缺陷，认为“星期日神经症”等是整个市民的问题。人们虽然认为这是个人的疾患的集中表现，但已经不把它视为一种特别异常的现象。这是因为人们预感到由于某种机会自己也可能受到侵袭。在精神病方面却没有这种条件。精神病患者是不为社会所理睬的。但是，对一般人来说，这是不可能理解的。什么时候，在什么人身上发生精神病，这是难以预料的。自己和自己的家属都可能患精神病，也可能不患这种病。人们相信不患精神病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因此，至少可以把它作为远离自己的东西而不加干预。

从对市民的关系来说，上述所有的身心障碍和犯罪是完全不同的。犯罪的原因，大体上可以了解清楚，不外乎是家庭不好，遗传和本人意志薄弱等等。这些不仅仅是市民所指出的原因，而且也是专家所指出的原因。但是，尽管如此，人们仍认为这些条件同自己无关。他们感到，这些在道德上被视为价值低的事情，对自己是对不上号的。问题是，在刚犯罪的时候，我们的感情和观念便突然从存在换成理所当然的行动。这是因为，归根到底，这种走下坡路的思考方法，一方面虽然是一种不把它作为是自己本身的问题的对待价值的态度，但更重要的是，由于它同人生本身密切相关，因而很难产生要去了解的想法。因为社会生活本身就潜藏着罪恶的因素。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正视这一点而陷于否定自己的

境地。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通过扬弃这种罪责性，个人和社会才能向前发展，而且除了带着社会内部的问题继续前进之外，没有别的方法。

（张文凯　译）

第九章　现代家庭与犯罪

第一节　家庭与违法行为和犯罪

从儿童到长大成人，一般来说，最长的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与家庭的成员接触最多。在这个意义上，家庭是孩子学习社会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场所，对孩子的性格形成影响很大。

在现代，与社会结构的变化一起，家庭的机能也发生着相当大的变化。正如在第三章已经叙述过的那样，关于家庭与违法行为和犯罪的关系也不能僵化地加以理解。

但是，本来家庭对于孩子来说是个安全的场所，是能够给以饮食和保持身体清洁的场所。孩子在这种环境中基于爱而成长起来，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

萨瑟兰（Sutherland,E.）认为，违法行为者的出身家庭具备着以下条件中的一个以上的条件：

（一）有犯罪、品行不端的人的家族；

（二）有由于父母亲的死亡、离别等的缺陷；

（三）由于父母亲无知、残废、有病而监督不充分；

（四）是专制、偏爱、过度的干涉、严格、放任、嫉妒、居住过密、不和睦的家庭；

（五）宗教、习惯的不同，养子，在某种机构内抚养长

大的；

（六）有失业、贫困、夫妇共同工作挣钱等等经济上的压力。

根据阿克尔曼（Ackerman,N.W.）说，家庭的无秩序，产生出反社会的行为、暴力倾向，性道德上的背离、狂热、集团结伙、退步、志向不在本地区、精神上的破坏等等，在不同情况下，表现为铤而走险的违法行为。

事实上，在没有双亲、或者尽管双亲齐全，但没有爱，只有纠纷，缺乏一贯性的家庭中的孩子们中间，我们虽然不能看到特别的精神异常，但是，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有下面这种习惯的类型的人，即他们由于缺少情爱和自我感情，不能保持正常的安定情绪，基于深刻的不满、丧失感、挫折感、不安全感、劣等感、无成就感等而处于冲突的状况中，以代偿或补偿的形式，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违法行为。

历来关于这类事情，大多是从人格与违法行为或从有缺陷（破裂）的家庭、不道德的家庭等等与违法行为之类的结构方面加以叙述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方法吧。

我们想从心理学的意义上，把这类违法行为、犯罪与父母之间的关系作为中心来加以研究。当然，在家庭中，不能只看父母，还有同胞和祖父母。长大以后，在父母之外也还有家族以外的人的影响。关于这些也绝不能忽视。相反地，可以说，成年人的犯罪者都有与父母亲的不幸的关系的历史，其结果是，把犯罪习惯化了。因此，也有人认为，不能忽视父母亲的影响。

在家庭中，除了这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外，还不能忽视家庭的社会文化条件、经济条件会压迫孩子的欲求和权利

这一个方面。可以看到，一般非熟练的（unskilled，semi-skilled） 职工的家庭中的孩子，比起有专长的职工或靠工资生活者的家中的孩子来，更容易产生违法行为。并且由于各个阶层的不同，其主要的违法行为也是有差别的。譬如，中等家庭中的违法行为者，有任性的行为，或者吸毒、或者横冲直撞地开车、参加示威游行等等。而蓝领家庭中的违法行为者则多是干逃学、盗窃、破坏物品之类的行为。仅从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方面来看，不能深入到这种问题，所以在这里不涉及这类问题。

我想，关于家族关系的动力方面，要通过案例加以探讨。家庭的问题对违法行为的形成，关系很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全部的家庭问题都会导致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之外，还要注意有神经症和精神病等其他的形式。

第二节 母子关系与违法行为和犯罪

孩子在使母腹疼痛之后出生，在吃母乳、和母亲的保护之下而被养育起来。这时，母亲对于乳儿的饥饿、冷暖、不愉快、疼痛等生理性欲求的解决和消除，起了重要的作用。母亲还是儿童所遇到的，深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最初对象。

据研究，一贯受母亲照管的乳儿，比不是由母亲照管的乳儿，有较多的社会性反应。对于形成其他的圆满的社会关系来说，需要有对乳儿给予亲切的照顾，并给予他们社会性刺激的人的存在。许多学者都指出过，由有缺陷的母亲养育，是成为孩子心理性精神性障碍的根源。

埃里克森（Erikson,E.H.）认为，由这个时期的母子关系产生基本信赖（basic trust）和基本不信赖（basic-mistrust）。土居健郎在乳儿期的母子关系中看到撒娇的原型。

是母乳还是人工乳、授乳时间的长短、何时开始断奶，何时断乳完毕等，与违法行为不一定有始终一贯的关系。后面将要叙述的安德里（Andry,R.G.）认为，违法行为少年比一般少年的授乳时间短，京都大学的研究则认为是授乳期极端的长（一年以上）和极端的短（三个月以内）都会造成这种情况，贝乃特（Bennett,I.）认为，违法行为儿童的授乳期，比神经症儿童更短。总之，这暗示着违法行为是在幼儿口唇期*过分的满足和不满造成的，这应该视为母亲的态度的一个方面。

有人认为，人之所以成为违法行为者，是因为在其乳儿期母亲的作用方面有缺陷。持这种观点的人有格鲁雷（Gruhle,H.W.）、贝乃特、弗里德兰德（Friedlander,K.）、包尔比（Bowlby,J.W.）等人。

包尔比认为，因为有父亲在，母亲能够安心致志地养育乳幼儿，夫妇过着美满生活，这对孩子的情绪会给以良好的影响。他还认为，几乎全部的问题都可以还原到孩子与母亲的关系，没有什么重要的问题胜过乳幼儿期的母子关系。他通过一个在母子关系方面缺乏圆满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母

---

* 精神分析理论把十八个月以前的婴儿称口唇期，在这期间，婴儿衔着母亲的乳头，刺激着口唇粘膜而获得快感，若授乳期短，婴儿则会产生不满情绪，称口唇不满。——译注

爱不足的“母性丧失”（maternal deprivation）的影响来说明母亲作用的重要性。

早在一九三〇年前后的研究就指出了这一事实，即连续不断地反复发生违法行为，对谁也没有感情，非常难对付的孩子们，在乳儿期对母亲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明显地受到了阻碍。例如莱维（Levy,D.M.）认为：“这些事例说明，极度的感情饥饿变成情绪上的病态的原因。病的症状是形形色色的，有幼儿的攻击性、性行为、盗窃癖、说谎、其他缺乏情绪反应等种种缺陷。”任何报告都或多或少地与这种看法相类似。

包尔比自己也说，在出生后三年间母子关系长期断绝，对幼儿的性格发生显著的影响，孩子在情绪方面变得畏缩、孤僻。根据他的看法，在观察了四十四名有盗窃癖儿童的生活史之后，发现具有麻木不仁性格的儿童有十四名（在控制群为零）。其次，生后五年间与母亲或亲人完全离别，或长期离别六个月以上的人有十七名（在控制群为二名）。具有麻木不仁性格的儿童的违法行为比其他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更为恶劣。据此，他认为，出生后五年间与母亲的长期离别是形成违法行为的最大原因。

哥尔德法布（Goldfarb,W.）也指出，在育婴机关长大的儿童中有盗窃癖的很多，这种孩子没有应当享受的东西，他们孤立，为了补充社会性丧失而去偷盗。与此相反，包尔比举出的事例是，由于母爱和满足，或者由于母爱关系的恢复而进行的。而且包尔比认为，四岁时，母亲式的人常常更换，也造成了儿童反社会的性格和缺乏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能力。

其次，看一看母亲外出劳动的情况吧。有人认为，由于母亲外出劳动而对孩子放任自流，所以不当地把孩子置于违法行为的地步。其中有的人认为，由于孩子从学校放学回来后，没有可以说“我回来了”的对象，这是发生问题的原因，也有人认为这没有影响，说法并不一定是一致的。人们认为，真正的症结在于，母亲对家务事和孩子的照顾不周，拖着疲劳的身子回家后，容易暴躁，和人谈话就会少，对孩子的日常行动情况缺乏了解。违法行为就是对这些“欠债”的以不适当的方式进行的补偿。

根据弗加逊(Ferguson，J.)等人的研究，在十八岁——十七岁的违法行为少年中间，他们的母亲外出劳动的很少。在十五岁以下的违法行为者中间，其母亲外出劳动的仅稍略多一点。班杜拉（Bandura，A.）等人也认为，违法行为者和无违法行为者在这一点上没有差别。奈伊（Nye，F.I.）也认为，在收容所的被收容者中，母亲外出工作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人多，但是绝不能说，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母亲外出工作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人就一定多。虽然由于父母亲对孩子的管教不够，但是，父母亲外出工作仅仅是在白天，孩子亲眼看到父母亲努力工作，这也是好事。

格卢克夫妇等人也认为，在母亲常常外出工作的家庭中，管制群占14.7%，与此相比，违法行为群的数多，是26.6%。这是因为，母亲是有不幸的家庭经历的女人，丈夫（父亲）又每每不工作，有情绪障碍所致。虽然在我国，根据对某个新建城市的小流氓的调查，与一般的城市占31.1%相对比，由于有问题而被监护的孩子的70%是小流氓，但是，这似乎还有必要看到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

表9—1　双亲和子女的关系与问题行为（山崎，今田，1966年）

	亲父母	继母	无父	无母	养父母	继父	无父母
反社会性问题	1.0	4.74	2.07	1.74	4.37	2.78	4.63
非社会性问题	1.0	0.26	1.88	2.66	1.12	2.13	3.54
生活习惯的问题	1.0	2.71	0.89	5.20	1.46	1.39	2.31

与继（养）母的关系，自古以来就是问题。据山崎道子和今田芳枝的调查，在继（养）母的关系方面，孩子的反社会问题多，尤其是说假话、有盗窃癖的多。

表中的关系表明，父亲过于庇护子女、亲母的素质恶劣和恶劣的环境，都容易成为问题的原因，继母也是采取压制手段的，态度是冷漠的。

坪田正男也说，在违法少年中，有继母关系的多，与生母离别的到五岁还比较过得去，但是，从无生母到继母到来的时间短的，关系不好，违法少年特别是在反抗期，与继母的对立会变得激烈，对生母会强烈的思念，继母的歇斯底里的冷淡态度会使关系变坏。

其他还有某种人，即使长大了，还显著地依恋着母亲。因此，性的自居作用发生了混乱，由于不能成为真正象个男子汉样子的男子，所以发生性倒错的犯罪和违法行为，就象由于男性的抗议而犯罪那样，纠缠着母亲撒娇的男性，为了表示自己的男性程度，也有故意进行无法无天的犯罪。在现代，这样的人略有增加。

第三节 父子关系与违法行为和犯罪

把一个人之所以成为违法犯罪者看作与父亲的关系有问题，重视父亲的作用的人有安德里，雷斯庞德（Respond, A.）、斯考特（Scott,D.H.）等人。此外，吉益脩夫，石川义博等人，调查了违法犯罪者的缺陷，认为母亲的作用，在乳幼儿期特别具有决定性，而父亲的作用则毋宁说是在儿童期以后才特别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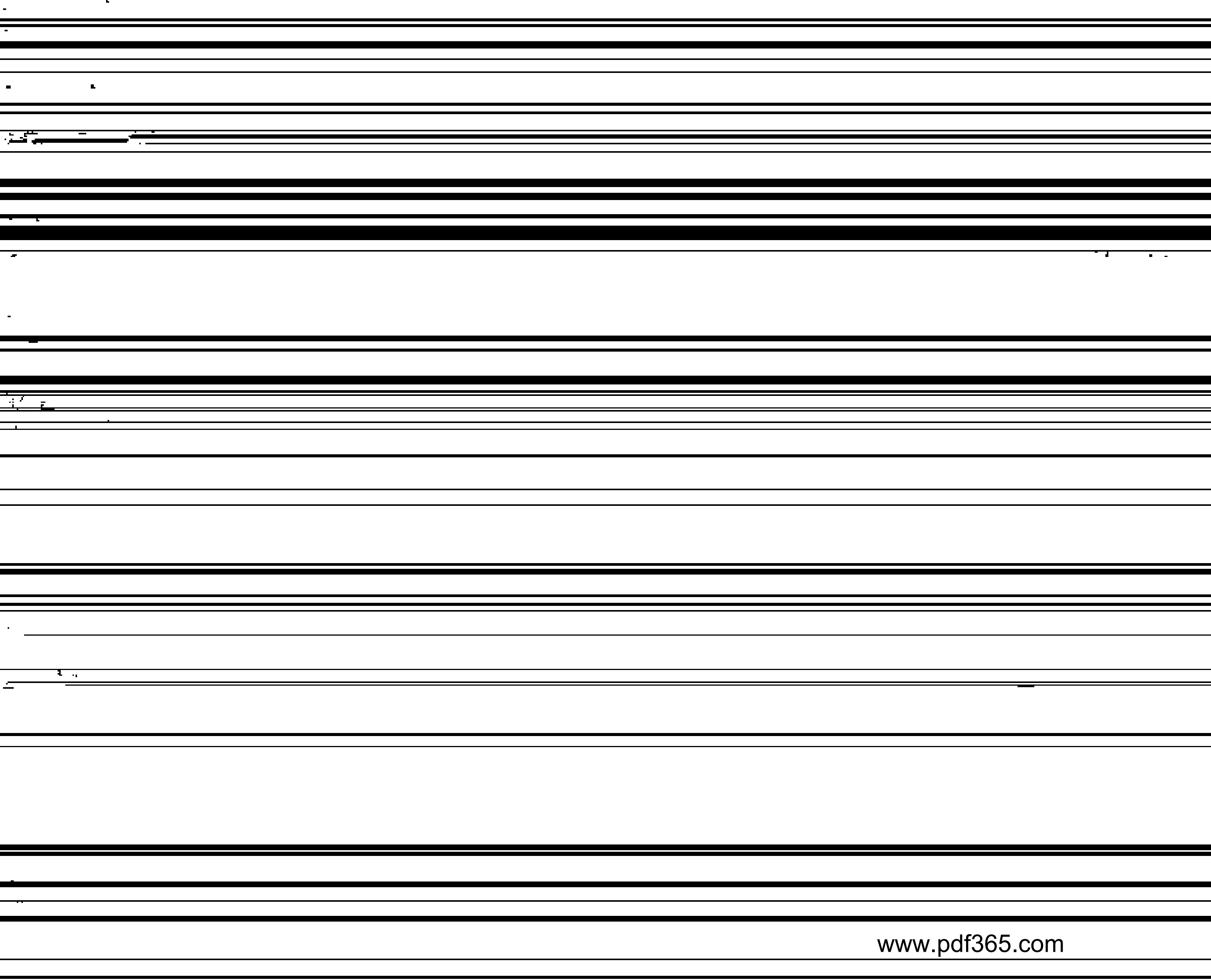
精神分析理论认为，超自我的形成是由于与父亲自居作用而克服男孩亲母反父倾向（恋母情结）之际，吸取父亲的权威形象与禁止的机制所致。一般说来，完成这一点是在五岁到十二岁的"潜伏期"(Latent stage）前后为止。在这个意义上讲，违法行为者不能克服亲母反父倾向，或者在克服方面处于失败的状态，或者处于不能解决亲母反父倾向的亲母反父的状态。孩子小时候依赖于母亲而生长，但是，以后必须有亲生父亲或强有力的父亲的形象。

安德里重视父亲，但他说他与包尔比等人的立场并不矛盾，包尔比等人重视乳幼儿期的母子关系，认为丧失母爱是违法行为的原因。

在安德里以前的研究中，重视父亲的作用的人是麦克唐纳（Macdonald,M.W.），他叙述了关于有被动性的，有女性性格的男孩的攻击性，认为这样的违法行为者在父子关系方面得到满足的很少，这些孩子通常是攻击性的，是由有支配性的，动辄进行惩罚的母亲一手培育出来的。另一方面，由于父亲处于从属的地位，具有抑郁性的性格，任何权

威也没有。卡普曼（Karpman,B.）也说，母亲的溺爱会宽恕孩子的更加出自本能的表现，父亲的拒绝会提高攻击性，逐渐地逼着孩子走上违法的道路。

安德里关于父母亲的作用在违法行为者和无违法行为者之间有什么不同等问题上，对关押机构里的八十名违法行为少年与八十名管制群的少年（十二至十五岁的正常者）进行了面谈调查。据调查结果，无违法行为少年感受到父母双方的爱，而违法行为少年只感到了母亲的爱，而觉得父亲的爱是不贴切的。违法行为者对于父亲他们的真挚的爱感到困惑（无违法行为者中间看不到这种情况）。违法行为者对于向双亲表示真挚的爱也感到困惑，违法行为者有些讨厌双亲(而



理环境上适当交流，处于某种紧张的家庭气氛中，得不到适当的训练，双亲难以注意到违法行为者的有问题的行动，即使注意到了，也不能给以恰当的对待等等，孩子不仅在先天的一次性的父母亲的爱方面得不到满足，甚至在后天的二次性的教养和训练，会话、交流等方面，也得不到满足。

孩子在有母爱的时候，一般也想从父亲那里得到同样程度的爱，这是很自然的。父亲的爱不足的时候，家族结构的平衡便遭到破坏，母亲要补偿父爱的不足，便不恰当地从父亲那里庇护孩子，其结果，就是孩子对父亲抱有否定性的敌意。这种敌意从某个时候起就要向社会发泄。所谓违法行为，就是指专门与同性的斗争而言、即指父亲与儿子，违法行为者与社会（权威象征）的斗争。

班杜拉等人也认为，违法行为少年对父亲的敌意很强烈，与父亲的同化作用是不完全的，其结果是超自我形成也不完全，不能控制冲动。在日本，林胜造、二井敏彦也得出了与此一致的结论，但是，我妻洋则认为搞得不明确。

其次，无父会带来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有的学说认为，由于无父等于缺乏全面的安全，所以这与违法行为有关。有的学说认为，在双亲中，母亲是一般养育的基础，并且是不可缺少的。而父亲无疑是潜在的活力的源泉，因此，很少有比失去母亲会带来更坏的影响。舒伦加（Schulenger）和霍夫曼（Hoffman，L.W.）认为，母子家庭是成问题的，波特（Burt，C.）、古尔等人则认为，父子家庭是成问题的。

一般说来，没有父亲的家庭的缺陷，通过母亲表现出来。由于没有父亲，母亲没有力量面对困难的问题，对屡次

的危机感到不安，这不但缩小了母亲本身，也缩少了孩子的生活空间。并且维持孩子的安全感也是困难的。在没有父亲的情况下，母亲变成对孩子的唯一的惩罚者，这是不利的。在家庭中缺少权威形象，特别是对男孩子的有规律的管束就会变得困难。作为没有父亲的代价，母亲也就把孩子作为感情上的依靠和爱的对象，过分地保护孩子；孩子对母亲的依赖性也会增强，孩子也会卷入大人的问题之中。孩子往往具有进行侮辱母亲的父亲的形象，母亲也因为孩子象父亲而具有性别上的或敌对性的见解。还有收入减少，等等。

对于与违法行为有关系的问题，也有人进行过统计研究。乌顿（Wootton，B.）认为，可以看到与控制群中的11—18%相比，违法行为群中22—57%的人无父亲，特别是在十四—十七岁的违法行为者中无父亲的人居多数。但是，有不好的父亲，比无父亲更坏。此外，同样是无父亲，但是，与父亲的死别相比，因父亲离别的孩子的违法行为率要高。和歌县家庭法院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调解离婚案件一百起，对离婚后二至十年进行追踪的结果（但是不一定全是母子家庭），发生刑事案件的孩子只不过有两名。

此外，父亲的暴力、行为不端、犯罪、酗酒等，哪一样都会给孩子以消极的父亲形象，也容易引起少年的情绪方面的障碍。在女子违法行为者方面，与父亲的关系不好也会成为问题，相反地，可以看到，代替从父亲那里得到的情爱的，是早熟地接触男子。

在现代社会中，父亲的权威低落到可以称之为“没有父亲的社会”。但是，违法行为者与父亲的矛盾并未消除。而且，即使不发生刑事性的违法行为，也有不少会在横冲直撞地

开汽车等等方面表现出来。

据我们的调查，与父亲和母亲都亲爱的青年，是非常活跃的、健康的，但是，容易表现出违反车速规定。与此相反，与母亲虽然亲爱，而与父亲有矛盾的青年，是神经质的、轻举妄动的、冲动的，为了发泄紧张而开车，以很少担心、轻视危险的态度开车是自我毁坏的；被父亲强有力的管束所刺痛，为了逃避管束而开车，以及由于与父亲有不能解决的矛盾，想要采取不顾一切的铤而走险的行动，都是可以预料到的。

在没有父亲的家庭中，有各种各样的问题需要解决，但是，继父不一定能解决得了这些问题。只有母子关系的孩子，比有生母一继父的孩子更具有适应性；比起继母一生父的情况来，继父一生母的情况要好得多。上述这些情况，也应该是对社会阶层的各要素同时加以考虑作出的判断。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与违法行为和犯罪

巴托、希利（Healy，W.）和格卢克等人认为，违法行为少年是在教养上有很大的缺陷的。严酷，作风漂浮，漠不关心，放任，明显地缺乏教养，父母不一致、杂乱、胡说八道等成为问题了，最近，过分干涉又引起人们的注意。

麦考德（Mccord，W.）等人从情爱与教养的观点出发指出，包含体罚要素的放任主义和父母亲教养的不一致，最容易产生违法少年。在教养有一贯性、有情爱的家庭中，最难产生违法行为。父母中即使有一方冷酷无情，而另一方是

慈爱的话，那么对冷酷无情是能够加以补偿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补偿的是母亲一方，这一点非常重要，父母中一方虽然是犯罪者或者是不好的榜样，但另一方以正常的方式，一贯进行教养的话，那么就未必会使孩子产生违法行为。

班杜拉认为，在暴力型的违法行为者中，其父母对依赖行动加以惩罚，母亲放任的多，父亲罚的多，在对母亲的情绪上的依赖方面，与控制群没有两样，但违法行为者对父亲的依赖少，与父亲的同化作用少，缺乏罪的意识。幼少年期的孩子的依赖欲求受到父母的阻碍，是产生攻击性的违法行为少年的根源。

詹金斯（Jenkins, R.L.）等人发现，被社会化了的违法行为型与放任和贫弱的社会条件有关，未被社会化的攻击型与双亲的冷漠有关，过度压抑型与家庭的压抑、身体的缺陷或者与二者都有关。我国的石川也认为，由于父亲严格，母亲放任，娇宠产生违法少年就较多。

父母亲不和，家族争执，成为心理性紧张的起因，为了缓和这种心理性紧张，见之于行动，便作出违法行为。樋口幸吉关于这种冲突举出下列种种情况：家族间的意识分歧、价值感、教养、习惯和人生观等有不可调和的不同；家族间的争权夺势便对立感激化；正常家族构成由于继父母和不同血缘的人的加入成为亲人而变的复杂化；其他受到房屋狭窄、贫困、其他地区性的矛盾的影响等等。

以希利和格卢克为首的多数都肯定，闹纠纷的家庭与违法行为有关系，日本的石川也说，在调查过的例子中，少年院的违法行为者中的89.3%，控制群中的27.6%有属于这个范畴的问题。获野郁夫指出，按无违法行为者，犯过一次性

违法行为便洗手不干的人，以及反复进行违法行为的人的顺序来看，家庭闹纠纷的比率依次增高。

关于双亲，通过少年的眼光，从主观方面进行的研究也不少。石井宏幸对现实的自我，父亲自我（即父亲所看见的自我）母亲自我等，进行了测定，认为违法少年根据现实所认知的自我得不到双亲的充分理解。

安久津宽从家中的家务分担的作用方面进行了调查，他指出，违法认为少年与管制群，一般都是与双亲的意见不一致的。由于对家族失去兴趣，缺乏精神上的安定，违法行为少年控诉对家庭生活的不满，想要否定家庭；而在管制群中，由于父亲职务繁忙，紧张，所以把家庭作为休息的场所，一点也不想教育孩子，因而孩子对父亲怀有不满。在现代家庭中，父亲的失职与缺乏少年存在的作用，变成使少年叛离家庭的动因。违法行为少年认为，在家族中不能确保自己自立的作用，因而就把自己作为无意义的存在。青年期一般是反抗期，在这里可以感觉到现代的父母与子女断情绝义的情景。

根据对英国年轻人的性意识的调查，性早熟者有如下的特征：从男子来看，与家庭的社会地位没有关系，与母亲的关系搞不好，行为放任，在外面比家里度过更多的自由时间，父母亲不在家时，把朋友带到家里来，不同父母商谈什么事，不喜欢学校，在学校有问题，想尽早就业，动不动就调换工作，与男女伙伴进行鬼混，与朋友一起度过的时间长，与异性幽会和接吻的体验开始得早，不参加体育运动，有受警察辅导的历史等特征。关于女孩子，也与此类似，特别是还得加上与父亲的联系微弱，双亲是不幸的，不喜欢工

作。也就是说，家庭对她没有魅力，在学校不愿努力，早就放任自流，独立，受到友人和周围的不良影响，特别是性的本能发动比什么都早。即使不在性的方面滑下去，现代的繁忙的家庭、不富裕的家庭也会产生出这种放荡的年轻人。

第五节　家庭内杀人——杀父母、杀子、杀兄弟

家庭内的纠纷的极端情况是杀害生身父母这种形式。对于信仰老传统的人来说，双亲的恩泽比山高，比海深，必须无条件地尊敬双亲。

在刑法中，对杀害尊亲（不只是亲生父母，也包括祖父母和继父母），不问理由如何，比一般杀人处理要重。最近（一九七三年四月四日），最高法院以接近14：1的比例出现了这样的见解，认为对尊亲报恩是社会生活的基本道义，但是，如果没有非常严格的合理的根据，只是对杀害尊亲者从严处理，是违反宪法的。

顺便提一下三个案件的这种判决的对象全是女性。其中一个案例是，十四岁时，在睡觉时被亲父亲奸污，她与母亲从家中逃出，又被找到。后来，父亲又强行要求做出乱伦的勾当，终于生了三个孩子。有一次，她说要另行结婚，父亲

产生极端的激情的情况似乎也不少。例如，或者无收入的儿子因为想得到钱而不离开父母，或者家中有专横暴躁的父母亲，专横暴躁的一方或者去杀人，或者被杀。因此，被压迫的一方认为，照此下去，不是全家完蛋，就是自己完蛋，以致进行杀人，这类例子也很多。正因为亲骨肉之间，没有象对他人那样的社会关系和顾虑（另一方面，也不象路人那样陌生），因此，就容易作出原始的、短络的和直情的反应。

武村信义也认为，从全日本来看，城市杀人案件多，但是杀尊亲的情况少；在农村杀人案件不多，但是，杀尊亲的情况多。尽管如此，他并不认为，这与过渡期的家族形态没有关系。

武村、大森晶夫把杀尊亲的案例汇集起来，如表9—2那样加以分类（大森收集的只是东京的案例）。

所谓因纠纷而杀人，不只是父母方面，而孩子那方面也

表9—2　杀尊亲

	武村 父	(1972) 母	大森 父	(1972) 母
杀残暴的父母	12	2	15	1
因纠纷而杀人	9	4	9	2
因利欲而杀人	8	6	8	2
任意杀人	—	—	8	5
杀人后自杀	1	7	1	7
其他	2	4	2	4

有问题，在他们之间有纠纷。武村与大森不同，也许与大森把“任意杀人”单独列出来有关系。

但是，对于由于父亲是暴君，孩子因抵抗而杀死暴君这种情况，武村认为，孩子未满三十岁，逐渐地开始独立的社会生活，而父亲依然握有家庭的支配权，也有体力，精力，对儿子说来，这正是对他的优越地位的威胁。孩子继承父业，直到这个时候，大多数孩子并没有什么非社会的和反社会的问题。与这种看法相反，大森认为，倒不如说父亲丧失了权威，由于吊儿郎当，受到排斥，给家里添麻烦，什么都开始被抹杀了。大森勾画出没有权威的暴君肖像，这一点意思是深刻的。

父亲与儿子的斗争，是精神分析所说的儿子亲母反父倾向。武村并不肯定这个结论。但是，为什么父亲被儿子杀死的较多，从这种情况来看，在临床上果真能彻底加以否定吗？而且，也要注意到，在儿子的体力、社会的实力都与父亲差不多或者凌驾于父亲之上时，才发生杀父案件。

坪井孝幸、中村一夫通过罗夏测验来观察这种杀尊亲的杀人犯，可以看到，这种杀人犯与一般人没有温暖的情感，拒绝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心情不安但也加以压抑，有心理上的矛盾斗争，缺乏内在冲动的自觉性，难以控制情绪并且在情绪的压力下有暴发冲动的倾向。在杀父与杀母中，杀父的儿子的智力是好的，性格是复杂的，抽象的，对人过敏，容易陷入不安的抗争。

与杀父母相对照的是父母杀子。对于把子女看作是天赐的或看作是宝贝，把父母的爱看作是最高价值之一的人来说，觉得杀死自己子女是不能容忍的。据说，父亲杀死儿

子，作为大人的父母与子女骨肉之间的争执杀子也没有什么不同。但是，亲生母亲杀害自己的还处于乳幼儿期的婴儿，从把母爱看作是当然的情爱的立场来看，是近乎不能理解的。近五、六年来，甚至报纸也屡次大肆提出这个问题，可以把它看作是上述看法的表现。

相场均等人比较了东京和纽约的犯罪案件，并且在一九七二年国际心理学会上发表了研究结果。其中，母亲杀子在全女性犯罪中占的比率，纽约是12.4%，东京是24.7%在东京大部分是杀一岁以下的乳儿。在纽约，据推定，这种情况只不过占2%。由女性伤害的案件在日本不多，这是由于攻击性被压抑住了，但是，当服从、忍耐超过了限度，而爆发的时候，就向着什么也不懂的幼儿发泄起来了，也就是说，

也是满不在乎地感到厌恶，讨厌婴儿而怏怏不乐的神色）；

（五）与再婚的丈夫一起打骂孩子而杀害的；

（六）其他（共同自杀，由于母亲精神异常而杀子的等）。

其中“五”是“四”的特别例子，与前夫离婚以后，把孩子寄存在娘家或乳儿室等处，在劳动中与第 2 个丈夫结婚，把孩子接回来后，孩子与新丈夫不熟，新丈夫打骂孩子，起初母亲还流着眼泪看着孩子，逐渐就一起打骂孩子，打在要害的地方，就把孩子打死了。这类例子相当多，都是很相似的。

关于杀害孩子问题，也有各种学说。有的认为，过去就

时便寻求弥补，这样的行动看作是挚爱行动（attachment），其中有个时间性问题，如果失掉某个时期，就难以产生这种挚爱行动。这就是说，在上述范围内杀害孩子的情况是由于母子关系没有成立，无论从双亲那方面和从孩子那方面都没有形成挚爱行动，失去了应当形成挚爱行动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焦躁使条件越来越坏，在与丈夫的纠葛中，孩子成为复杂关系的牺牲品。同时还可以看到被一再掩盖起来的女性的残暴性（在外国也叫做象catty—猫那样的）。

在家庭内还有一个典型的争夺，那就是在同胞之间，特别是在兄弟之间的争夺。在西方也可以看到所谓同胞抗争（Sibling rivalry）这个词，在精神分析方面也象兄弟相残复合观念（Cain Cpmplex）那样，力量是匹敌的，然而，是向同一个目标竞争的，是容易做为竞争者进行争斗的。在这里也是不顾任何社会关系地，毫不客气地进行着争斗。据调查过同胞关系的依田明说，在普通的家庭里，在各种同胞关系当中，兄弟之间是最具有竞争性的。有时，在家庭中属于弱者地位的哥哥，不在家里和属于强者地位的弟弟进行争夺，而是在外面进行杀伤居于弱者地位的孩子的违法行为，这种例子也是有的。违法少年对年轻的警察比对上了年岁的警察，更加具有反抗性，这就是以强凌弱的一种变种。

第六节　通过案例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一、意外的圣诞老人——案例K

一九七一年十月，在东京大田区居住的家家户户，发现有人把一札札千元钞票，万元钞票投入邮箱或扔在大门口，

令人惊恐万状，并把他叫做“奇怪的圣诞老人”，引起一阵骚动。这个人是一个叫作K的二十八岁的男人，自杀未遂被送进了医院。因为在他家里有医院偷窃来的药瓶，所以怀疑他盗窃，对他进行了调查。调查他的余罪的结果，用不到对证记录，他准确地一一供认了一件大盗窃案件，使主审官感到惊讶。

K的父亲在念高小以前便失去了双亲，他由当书店的学徒工到当玻璃工多次换过工作。结婚后生了孩子。因为生活困难，女方的哥哥给他们盖间房子，象福从天降的搬进了新居。但是父亲酒癖严重，由于酒醉之后对老婆暴虐无道，女方丢下两个孩子离开了家。女方（即K的母亲）不久与一个比自己年纪小的男人同居了。她是一个即使孩子哭叫，也不关心养育孩子的女人，所以从家中出走以后也全然不担心自己的孩子。

母亲从家中出走的时候，K才七岁，弟弟四岁，孩子也不去追寻离去的母亲。父亲一边劳动，一边甚至自己做饭养育着两个孩子。但是酒癖并未改变，饭酒之后大声斥责孩子，施加暴力，有的时候也不回家（一方面按规定分文不少地为K缴纳学校的学费，另方面，K进入教养院以后，也去看望，K逃跑时，还把K送回去）。

K进入小学的时候，态度也有时快乐，也有礼貌，但成绩是下等的。K失去母亲之后，就失去了注意力，由于他脏，所以班上同学也不亲近他，他还欺负弱者，从别人家盗窃食物和钱，并泰然自若地说谎。五年级时，被认为是“各班中最吊儿郎当的孩子”。一到六年

级，无故逃学现象多起来了。对于悲天悯人的邻人的亲切表现出不屑一顾的态度，象是不知人间温暖似的。

上中学后，无故缺席的事越来越严重，有长期缺席的倾向。一面乱花父亲给的钱，一面又从家里拿钱，不回家，肆意妄为，到处露宿，肚子饿了就去偷食物，把偷来的钱隐藏在山上或神社里，慢慢使用。他没有真正的朋友，有时教唆弟弟当扒手。

中学二年级时，因盗窃被逮捕，被儿童相谈所监护了一个时期，逃跑后，K被送进教护院，弟弟被送进养护机关。

在教护院中，K寡言少语，情绪阴郁，欺负幼小者，使之落入圈套当爪牙，此外，还有破坏行为，屡次诱骗伙伴逃走，每次都被父亲和职员带着送回来。

他养小鸡，在运动方面是积极的，到十五岁时，就不逃跑了。因此，在十五岁时的九月住进了父亲给找的搬运店当助手。在店里又偷了钱，似乎没有被发觉，工作也做了，还取得了一、二种临时许可证。

在这个店干了不到一年就不干了，用偷来的钱又取得了驾驶三轮汽车的许可证，住进别的搬运店，还取得了普通许可证。尽管他还进行偷窃，但是，这时被发觉的只是几件违反交通的事。

在十八岁时，取得了驾驶大型汽车的许可证，在各处当驾驶装卸车的司机，偷窃商店的和别处的钱，进出于豪华場所。但是，在这期间，他在公寓里的老窝被发现了，被送进少年鉴别所，因为他没有余罪，所以被放出来，在家中受试验观察。后来发现他在搬运店转来

转去，又在重操旧业，所以再度被送进少年鉴别所，又放出来在家中受试验观察。

到了二十一岁，作为见习生进入小汽车出租公司，取得两种许可证，成了出租汽车的司机。从此以后，又学会从停着的车中盗窃现金的手法，几乎不回家，有时即使回家，也是与父亲格斗。

K二十二岁的时候，爸爸疯了，样子肮脏，破烂不堪，到处乱转，因摔倒而死去，K直到偶然顺路回家时才知道这件事。但是，知道以后也不哭，对照料亡父的人也没说致谢的话。在这个时刻弟弟的神志虽然变的奇怪，但是，还是说了寒暄的话。

后来，他从公寓搬出来，住进父亲生前住过的一间房子里，还在搬运店工作，但是回家以后似乎不偷窃。这时，因为交通事故，驾驶证被吊销了，以后就没再工作，在家中闭门不出，开始了长达五年之久的盗窃生活。

他把家里一切有缝隙的地方都堵住，即使邻近的亲戚也看不见他的影子。有人说，看到他一边把奇妙的东西扔掉，赤身裸体地上到屋顶上，又赤身裸体地逃到屋里去。

他家的地毯、电视机、钟表、小炉子等，全都是偷来的，他白天睡大觉、看电视。一到夜间，不管刮风下雨，每夜都出去，找医院的剩饭吃，吃腻了之后，也有时去吃别人家厨房或冰箱里的东西，有时也从店里偷肉加以烹调。洗澡时，就擅自进入附近的宿舍和澡塘去洗，厕所也是使用别人家的。穿的衣物也全都是偷来

的，脏了就扔掉。从别人家和从车里偷来的钱，凡是纸币都藏在草垫子下面，硬币就存在装汽油的塑料容器里，一个钱也不花，竟然积存了二百四十多万日元。

为什么K产生散发金钱的心情？有的说，是由于K的改悔，也有的说，是他自杀前的自我清算。但是，究竟为什么还不清楚。总之，他是喝了酒，把钱还回了被盗的人家，或者把钱扔到没有关系的人家去了，说是以此来开开心。家中的东西大都扔到后山去，想要用偷来的药自杀。为什么产生死的心情，据说也还不了解。

在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到，直到儿童期，K与母亲之间存在着母性丧失和离别、父亲的放任不管、不恰当的临时监护，贫困也有一定的关系。还可以看到K的种种奇怪行为，孤独、原始生活，这些都属于心理方面无感动的、分裂性的、偏颇性强的性格（被认为是单一型分裂病）。K的弟弟住进了精神病院。

二、国际性的大骗子——案例Z

一九六七年，日本警察逮捕了两名美国大骗子。其中一名是联邦调查局通缉逮捕的十大罪犯之一R。他在受审时也是个目空一切的庞然大物。另一个是国际性的诈骗犯Z，是个38岁的弱小的男人。

Z在这一年的五月，在东京、神户、京都、大阪等地的宝石店、照相机店，通过哈佛大学的B博士的宣扬，用伪造的支票诈骗到零钱、照相机和宝石等等。

Z的父亲在美国一个小州里当移民审查官，意志坚強，缺乏通融性，感情用事，具有独断独行的性格。作为美国的官员，他有很強的自豪感。母亲是一位柔弱、

谨慎、不惹人注意的人，没有亲切感。

因为父亲调换工作，Z在小学时转学两次，在中学时转学一次。父亲在家中掌有一切权力，严格要求家庭的从属和服从。但是，Z到了十四岁时，与父亲的纠纷明显化了，他反抗父亲的命令，或者发生口角，十五岁就从家中出走了。Z绝不是一个没有爱的情感的人，但是有时受到不白之冤而被怀疑，得不到信任，变得对父亲发怒、憎恶，并且有不信任感。

Z在十七岁时高中毕业，因服兵役参加了海军，因为父亲不在身边而有轻松感，更由于无视细小的规章纪律、惯例而有时烦恼。二十岁时退伍回家，进入离家一百公里的大学，住在家中乘朋友的车上学。但是，在家里连喝咖啡这样的小事也要受到干涉，于是他不听父亲的阻止，便住进大学附近的公寓里去了。

从此以后出现了抑郁苦闷，不安的精神状态，变得大量喝酒，一个接一个地追求女人，放弃了学业。父亲接到大学的通知前来接他，父亲说："你一离开家，不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吗？一起回家吧，和你谈谈，给你以指导"。Z没有回家的心情，竟求助于朋友，离开了父亲。

二十四岁时，作为推销员参加了工作，进入夜间大学，压抑闷闷不乐的心情并没有消除，也不肯长时期连续干工作，常常调换工作。由于酗酒和借钱受到警察审讯，再次让父亲来接，被父亲带回家去了。

他在家里从事电器方面的工作，由于家中的气氛依然如故，第二年他无缘无故地又从家中出走了，一边做

见习炊事员，一边接受精神治疗。由于效果良好，又重新进了大学，求学方面也逐渐好起来，生活变得安定下来。

二十七岁出去旅游时，与一个女孩子发生了恋爱关系，使那个女孩子怀了孕。他由于没有生活能力，便住进雇主家中做工，过着只在周末同妻子会面这样的结婚生活，妻子生了一对孪生女孩。

为了生活，Z停止了上大学，进了空军，被派遣到法兰克福（西德），能够把妻子接来一起生活了，但是，四个月后，产生了不能与妻子性交的困难，由于苦恼，用饮酒来逃避，缺勤也增多了。于是因身体上的困难而退伍，在法兰克福作了百科辞典的推销员。推销工作做得很出色，但生活却濒于危机。在他三十二岁的时候，妻子带着孩子返回美国去了。

从此以后，他又恢复到很强的压抑的、郁闷心情、纵酒、找卖淫妇的生活，经济也产生了危机。这时，由于上级的安置，他调到新加坡，也恢复了工作，把妻子也接来了。但是不久，性的困难表面化了，家庭生活破裂了，妻子又回美国去了。

三十六岁时，接到妻子提出的离婚手续书，他使用假支票回到了美国，知道妻子已经与另一个男人结了婚，就带着很大刺激，在曼谷就业做推销员。此后生活非常颓废，与流氓接触上了，着手伪造护照和假支票，辗转于东南亚、中近东等地。在约旦因伪造支票进行诈骗被判徒刑。刑满后被放逐到贝鲁特，也没有工作。后来，在东京、伦敦、东南亚过着诈骗、酗酒、嫖女人的

生活，在日本第三次被逮捕。

Z由于受父亲的支配一切的性格的影响，全然没有自主性，是依赖性的性格，把对父亲不信任、敌意变为对他人缺少同情心。由于Z受过了精神疗法，总结过去对自己的生活做了如下的叙述：

“从小时起，父亲常说，不按自己所说的去做，就决不会成功。那么，靠自己的力量搞成功的时候，是由于做了反对父亲的意图的事而获得了成功的，所以感到并不一定是成功的。由于以父亲所不希望的形式获得了成功，所以感到失去了父亲的爱，并得到再次受到照顾的保证（结果是父亲来了，啊，我来帮助一下吧，这就万事大吉了，用不着担心了）所以，我失败了。我对父亲又憎又爱。”

根据拉福格（Laforgue）的说法，因为这样的人超自我的抑制力非常强，所以感到自己的地位在向上发展时走投无路，并导向危险，想要无意识地逃脱它，这也可以说是神经症和精神病质的情绪障碍。从小时候起就为父亲所支配，与没有幸福感的发育并不是没有关系。虽说到了四十岁，在对待父亲的关系上，母亲反父倾向的状态也没有解决，况且还有一个弟弟，这位弟弟似乎是能适应社会的。

（李国秀　译）

第十章　犯罪和脑电波

一九二九年，德国精神科医生伯格尔（Berger, H.）发表了从人们的头皮上能够记录脑电波的报告。但是，在一九三四年英国神经生理学者阿德里安（Adrian, E.D.）确认伯格尔的发现以前，谁都不相信。但是，一旦它为学会所承认，很多研究者便象打开水闸那样，以精神障碍病者为开端，对犯罪者和有问题的人的脑电图波进行了研究。这一情况表明了，当时的研究者为了阐明行为及精神状况，是非常需要生理指标的。

这样，在有关开展起来的行为和脑电波的研究方面发表了令人瞠目的成果，然而，这些仍停留在阐明行动机制的心理学及神经生理学的范围内，作为阐明犯罪现象的手段，几乎还未利用脑电波。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为了阐明由复杂的因素所诱发的犯罪，从脑电波得到的信息，只不过是只限于非常有限定的范围之内。

今天，仍然未能改变从脑电波得到信息的贫乏性，然而，当时始终以记录异常脑电波来利用脑电波的方法，在今天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已经涉及到情绪和意识的领域。与这样的变化相对应，脑电波对犯罪心理学的贡献，从神经生理学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广泛的领域中去了。

这一章，从情绪和意识的观点，考察具体的犯罪现象和脑电波的关系。

第一节 脑 电 波

一、什么是脑电波

通过脑电仪可以记录到头皮上两点电极的电位变化，这种电位变化就叫脑电波。

> 在成人，觉醒闭眼时可以从枕部记录到近似于每秒10次（10赫兹）左右的正弦波的节律。这叫作α波。一般认为它是人的最基本的脑电波。比α波速度要快的节律的脑电波叫β波或速波。另外，比α波速度慢的节律的脑电波叫慢波，其中4—8赫兹节律是θ波，比这个节律还慢的是δ波。

这是从任何人的身上都能记录到这些脑电波，是常见的模式，但是，它是从何处、又是怎样发现的，却没有得到阐明。有关脑电波的研究历史还不满五十年，其间尽管有很多领域的研究者共同努力奋斗，绞尽脑汁去阐明脑电波，然而今天关于脑电波的发生机制仍未定论。脑电波之所以具有那

方面考虑，它可以持续发展到二十五岁左右，随着人的高龄化，会出现另外的变化。在脑电波和犯罪的关系上，最早引人注目的是未成熟的问题。当时认为，脑电波一到稳定的年龄，犯罪就可消失。

（二）意识与脑电波

从脑电波上很容易区别觉醒、睡眠，以及睡眠的深度之类的意识水平，从脑电波指标亦可判断注意的集中和警戒、视觉性和听觉性注意等同样水平的区域的差异。而且，亦试图以这样的脑电波变化为基础来阐明自我和现实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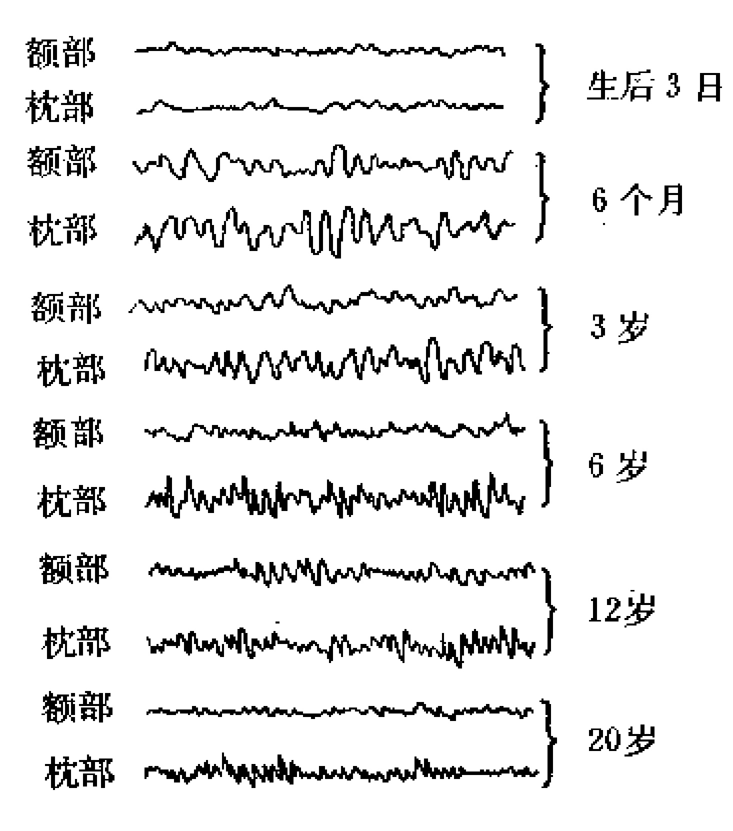


图10—1 脑电波的发展

脑电波的发展是从不规则的慢波（六个月）到规则的 α 波（二十岁枕部）的变化，在额部和枕部不同，十二岁的额部的波是额部 θ波。

对于以脑电波为指标来解释梦，已经有惊人的结果。“边睡边作梦”称之为快速眼球运动睡眠（眼球快速转动是这一睡眠的特征），每隔一小时半或二小时约持续二十分钟，一夜出现五—六次。这时候，梦的内容有很多是有动情欲的，在男性，伴有频繁的阴茎勃起。其典型是清晨勃起。

这样，可以用脑电波为指标，从客观水平来确定睡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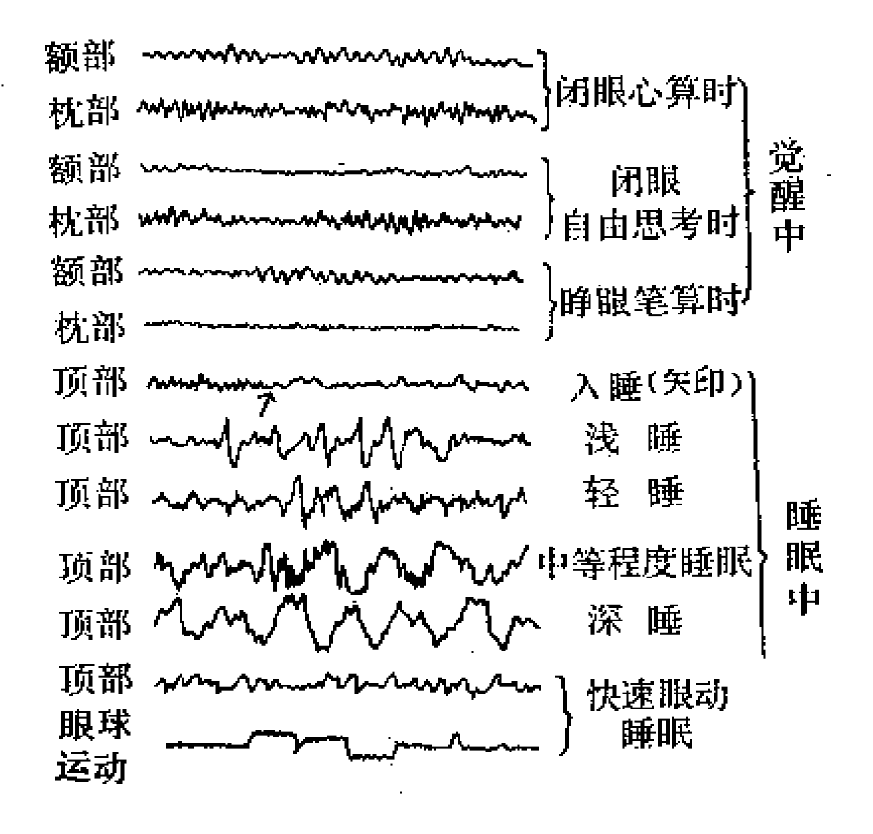


图10—2意识和脑电波

在觉醒时进行心算和笔算时，从额部记录的波是额部 θ 波。枕部的 α 波，一睁眼便消失，与思维无关。

自然睡眠，按这里所示的顺序进行。入眠后一小时左右出现熟睡，大约持续三十分钟左右，此后变成快速眼动睡眠，在很多情况下，一夜只出现一次。此后，从中等程度睡眠移到快速眼动睡眠，微睡、轻睡，转向中等程度睡眠，它一夜反复五—六次。

的意识或睡眠和觉醒的临界区域的意识等。

（三）疾病和脑电波

脑电波不仅可以用于诊断脑神经系统的病理，即使对循环系统和生物化学方面的障碍，也是有益于诊断的重要手段。这是，脑电波检查对探索病变和意识障碍具有相当大的作用。例如，当脑电波活动长时间持续处于停止状态时，便会引起脑的死亡，或者即使保持了生命，亦不能恢复意识。这样，可以将脑电波用于诊断头部外伤后和以一氧化碳中毒为主的药物中毒后等的病状。在与犯罪的关系方面，有很多问题可以进行研究，例如由于各种原因，对未成熟脑所产生的微细损伤，由于那种痕迹的影响所表现出来的情绪及身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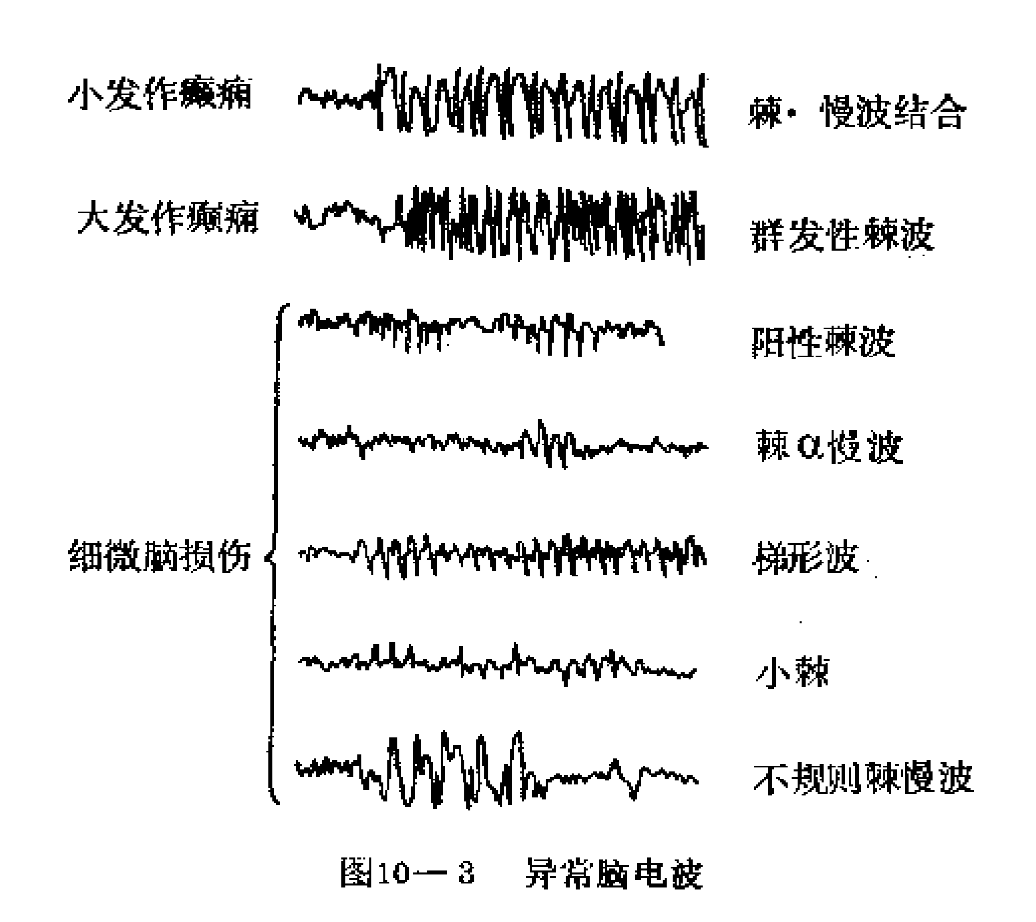


图10—3　异常脑电波

的多种症状的微细脑损伤症条群等等。

第二节 犯罪和脑电波

一、脑电波的发展和犯罪

（一）过去的错误

一九三六年，杰斯波（Jasper,H.H.）、索罗门（Solomon,P）、林兹雷（Lindsley,D.B.）等人在罗德岛救护院研究了被收容儿童的脑电波。结果观察到有40％的儿童在额部有优势θ波（参阅图10－1，10—2）接着，一九四二年希尔（Hill,D.）从爆发性精神病罪犯身上发现与救护院儿童有相同的θ波。这样，由著名学者发现的、在学会发表的有关θ波和犯罪，其中尤其是θ波和冲动爆发性的关系，在今天已作为定论，有很多报告支持这一观点。

但是，从以下所示的调查结果等可以认为，这是由于没充分对照实验引起的。

吉布斯夫妇（Gibbs,F.A.& E.L.）测定了几万名普通人的脑电波。他们的报告认为，一般在十一十六岁能记录到额部优势的θ波，根据笔者的资料，θ波的发现率的增高与脑电波记录时间的长度成正比例，如果记录二小时以上，从品行不端的少年身上可以观察到超过80％的结果。另外，在记录三十分钟左右的中学生及高中生中也能观察到50％的学生有θ波。

这种θ波有以下这种性质：由于被试验者所处的环境不同，出现率亦不相同。即，当被试者集中注意思考或感觉某一事物时，这种θ波较容易出现。因此，可以说，在被暗示

性增高的收容情况下记录的脑电波，容易出现θ波。而且，这种θ波决不能说只是十岁至二十岁这一代人的特征，只要条件具备，在三十——四十岁这一代人中也能观察到θ波。根据笔者的资料，保持了一百万公里以上无事故记录的职业驾驶员，只要有竖耳静听那样的集中注意力，也会出现显著的θ波。

从这些事实知道，我们不能说θ波是与未成熟及情绪相关联的脑电波，或是是一种冲动爆发性犯罪的特异脑电波。

（二）未成熟的脑电波和犯罪

舒瓦布（Schwab,R.S.）在论述斯坦恩（Stearns,A.W.）的意见时说："大部分精神病质的人，从四十岁到五十岁间，由于生活安定而不怎么犯罪了。如果逐年进行脑电波检查，这些精神病质的人渐渐失去了异常脑电波，到了四十一五十岁时趋于正常。"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的确，随着年龄的成长，不仅幼儿脑电波消失，而且各种异常脑电波亦有消失的倾向。与此相关，脑电波的发展有一个规则化和稳定化的发展过程，这在前面就叙述过了。

另一方面，有很多现象表明，犯罪者也有同样的倾向，从显示不稳定行动的青春期开始，随着成长，行动便稳定化，犯罪行为也消失了。当然，虽然我们不能赞同把这种外表的相关关系归结为同一意义的想法，然而如果考虑到脑电波的发展与脑的成熟有密切的关系时，也就不能无视它与行动的关系。

幼儿脑电波的特征是：慢波占优势，不规则、不稳定，由于各种刺激下容易失去平衡。这种未成熟脑所特有的脑电波形，在与年龄不相应的少年身上，显示出整个忍耐性弱和

情绪不稳定的倾向。

大田原俊辅将没有异常遗传史的、正常分娩的在出生后进行定期检查，以非常严格意义上的正常幼儿作为对象，进行了十五年以上的追踪性脑电波检查。其结果表明，这样的正常儿童完全看不到异常脑电波，十二岁左右是小儿脑电波发展中的一个转折，这一时期几乎完成成人型的脑电波形，这是很明显的。

这样，虽然在比较经过纯粹培养、严格选择的正常群和违法行为群方面，存在着困难，但可以将此作为大致的标准。因此，若将十二岁作为完成成人型脑电波的年龄标准，那么，违法行为少年的脑电波发展是相当缓慢的，可以认为，这个事实是构成他们的情绪及忍耐性发育迟缓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在一般的学生中也能观察到这种脑电波形，故而这一见解并不能适用于每一个案例。

（三）未成熟脑的损伤和犯罪

对于脑电波的发展，除了考虑伴随脑的发展而必然的变化的正常过程外，也要注意到从胎儿期开始至出生及幼儿期的未成熟脑受伤的情况，以及与那种痕迹相关连的脑电波伴随着发展而消失的过程。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讲，可以将它归类为异常脑电波，但是它会由于成长而消失，可以说与发展有关。

〔案例A〕十七岁男子

家庭：父亲是地方公务员；母亲是国家公务员；哥哥是大学生。双亲都有很高的教养，很有个性，关系不好。

生育史：稍为难产，成长过程中无显著疾患。活动性过強（不安稳，总是不停活动），总得叫人看着。三

岁时离开保育所去向不明，两天后在二百公里处的车站被保护起来，父母说要把他领回来，可是他与儿童相谈所的保姆快乐地游戏，不加理睬。在幼儿时不安稳，难于接受集体教育。

上小学以后，因为对女孩恶作剧而被精神病院收容。后来发现了异常脑电波，给他服抗癫痫剂。几个月后出了院，但是过多动性未能改善，智力商数虽在中等水平，但学习成绩经常是最差的。

进入中学后，变化不大，以恶作剧来引起其他人的

后，欲求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生活空间飞跃地扩大了，然而由于不能控制行动，便超出了单纯的行动障碍的范围，以至导致犯罪行为。

以这种多动性为主要特征的儿童们，一定会经常受到别人的指责，这是非常不幸的。儿童因此变得更为过敏，失去稳定性，持有偏见和差别感，产生或是反抗或是逃避的心理。最后终于被逼上自我毁灭性的犯罪行为，可以说，这就是微细脑损伤的违法少年们的特征。

这些案例表明，我们试图通过指出缺点来矫正缺点的做法，是徒劳的。

二、意识和犯罪

（一）清醒意识的消失和犯罪

以脑电图波为指标可以知道觉醒水平。因此，通过脑电波能获得依存于觉醒水平的意识。在这里，就想探讨一下这样的意识和犯罪。

不管正常还是异常，在清醒水平低下的嗜眠状态下会失去清醒的意识，由于入睡，意识更进一层进入朦胧状态，向梦幻状态滑下去。在假寐时，很多人有“某人嘶地一声闯入房间”的体验。

图10—4是一个实验结果，即一个受过在清醒中由于光的刺激就握拳训练的，在进入睡眠后也能正确继续作出反应，有时尽管没有刺激，但是，仍有反应，以至惊醒。他说：“因为有了刺激，所以就握拳。”

与此相反，在另外的被试者中，无论给他多少次光刺激也没有反应，叫他起来，问他：“为什么没有反应？”他回答说：“刚才先生不是说不反应也可以吗？”可以看到，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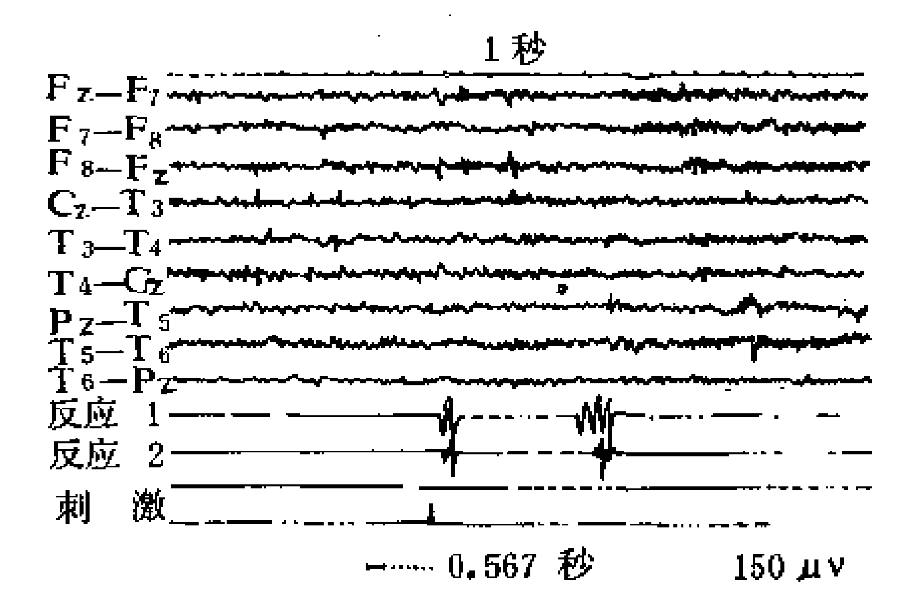


图10—4 睡眠中的幻觉

反应1：用手抓橡皮球时的歪斜度

反应2：手在那时的振动

刺激：光刺激，反应时间是0.567秒

这个图的左侧十七秒之间是轻睡眠，对光刺激表现出反应（反应1、反应2）。但是，在那以后约六秒钟，没有刺激也产生反应，随后，在脑电波中混入身体活动的肌电波，出现了α波，就醒过来了。

样入睡时的幻觉与精神病患者的幻觉有很大的类似性，在那时会产生特异的意识状态。

安利（Ey,H.）认为，急性精神病是由于意识领域的结构解体所致，是与睡眠和梦的现象相类似的状态。从清醒到接近睡眠，以及在入睡到最后捏他的鼻子他也不知道的陷入熟睡的过程，可以理解为从意识到无意识的变化过程。

这里，弗洛伊德所说的无意识，是一种在容易出现梦及幻觉水平上的体验，比之于熟睡的体验更容易上升到意识。而且，若与出现梦及幻觉水平的意识相比，嗜睡状态是一种

更有意识的意识，但不能说是清醒的意识。

但是，在脑电波发展的内容中曾叙述过，借助于持续集中注意，能够容易诱发额部θ波。这一事实表明：在自由联想、警戒、试行错误等的自由选择的思维过程中，难以诱发额部θ波，在实验上这也是明确了的。自由选择性思维过程是更为清醒的意识，与此相反，集中到一点则引起注意领域的狭窄化，是近于出神的状态。在持续集中注意时容易诱发额部θ波，但是，在嗜睡时也能观察到额部θ波。若详细地分析嗜睡时的内省，由于注意水平低下而失去广泛的注意领域，只剩下警戒点。另外，由于发怒，也经常出现额部θ波，这时注意领域缩小，这是容易理解的。

如果以这样的额部θ波为标准，便可以看到，在各种条件下能够较容易地制造出与嗜睡时的意识水平相同的状态。

这样，在自由选择性思维过程消失、单一的警戒点占据整个思维的情况下，清醒的意识就消失了。

〔案例B〕十七岁男子

家庭：父亲经营理发店，母亲经营美容院。哥哥帮助父亲，B帮助母亲。双亲都热心经营，生活富裕，不关心对孩子们的教育。

生活史和案件：B曾患过幼儿期热性痉挛，但无其他显著疾患、健康。在家中是活泼的，在学校并不引人注目。

B中学毕业后帮助母亲经营美容院，他喜爱店里的一位女店员。但是，父亲想让那位女店员与B的哥哥结婚，女店员对B的哥哥也有好感。B对任何人都不透露自己的思想，表面还去祝福哥哥与那位女店员结婚。在

哥哥和她结婚仪式的前几天，父母亲店铺的八名营业员（男子只有B的哥哥）外出露营一夜，在营地，B几乎没有睡，担当警戒，做得很好。

第二天中午前后，大家都回家了，但是，B照样在游泳池游泳。晚上回了家，吃饭前与哥哥一起看电视，当时哥哥与过去一样调频，就在那一瞬间，B取下放在电视上的剪刀，刺向哥哥的脖子。

根据B的自述，哥哥与他的未婚妻夺走了B的灵魂 从客观状况来考虑，他告诫自己必须祝福这场结婚。可是，为什么在哥哥调频时采取那样的行为，自己也不清楚，B的脑电波显示出微细脑损伤的阳性棘（参看图10—3）。

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过度疲劳及过度紧张，使人不能维持清醒的意识。那时，很难将自己的体验与现实的事实相比较，于是，便听任冲动发生。

（二）交通犯罪和清醒意识的丧失

能否用意志来控制清醒和睡眠呢？灵长类除了低等的以外，都是与日落同时睡眠、日出后开始活动的，有着基本的节律。但是，现在的人类不得不分昼夜地继续工作着。现代人，不管是喜欢还是不喜欢，不得不违反自然的节律，用意志来控制清醒和睡眠。尤其是对从事交通、通信联系等职业的劳动者来说，更有这样的要求。

说到诱发睡眠，也许令人感到这是一个奇怪的词，但是，由刺激来诱发睡眠，却是很简单就能做到的。例如，想那些毫无意义的大学讲义，就会出现那种情况。就是说，由于“单词刺激的持续”，清醒水平容易下降而进入睡眠状

态。那时，人对于刺激习惯了，与环境同质化了。在这样的状态下，不能将自己的体验与确定的事实相比较。至于在听大学的讲课中，甚至连自己愚蠢的、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的、笨拙的姿态都不能自我意识。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汽车时容易发生与此极为类似的状态。在高速驾驶中，由于单调刺激长时间持续，驾驶员对刺激习惯了，其结果是驾驶员沉没于同质化的环境中，与现实的接触容易变得淡薄。

笔者调查了每周往返于东京——大阪之间的汽车驾驶员的脑电波，其中有三十五万公里以上无事故的记录保持者八名，以及有超车冲撞事故历史、不能做长距离驾驶的、改作投递驾驶员的六名。其结果表明，两者的脑电波有差异，其特征是，无事故者可以借助意志控制清醒和睡眠，而发生事故者则是想睡还睡不着，而一旦睡着了，不论怎么叫也难以使他维持清醒。

现在尚不清楚，能不能经过训练来控制这样的清醒和睡眠，或是它是先天性的。然而能顽强地忍耐严格训练的自我却是重要的，这样才能完成三十五万公里以上的无事故记录。交通事故的发生因素是复杂的，对于汽车驾驶员来说，尤其要求清醒的意识

（三）醉态意识和犯罪

通过对脑电波的监控，能相当真实地得到因服用稀释剂、觉醒剂、酒精、安眠药等产生的意识状态的变化。

以酒精为例，一旦出现与现实不合适的言行，在脑电波上就会出现紊乱的α波。有报告指出，由于服用稀释剂，α波便消失，θ波便出现。

这样，因药物而受到障碍的意识，表现出最基本的脑电波（α波）的消失及其规律性的消失。这是不能将自我体验与事实进行比较的意识在脑电波上的根据，因此，可以无阻挡地完成俗话所说的“不饮酒就不能完成的行为。”为此，酩酊大醉后就会发生多种多样的犯罪。

（四）拘禁治疗和意识

有的报告指出，从纳粹党强制收容所释放出来的人中，有些人呈现多种精神病症状，可以说这是终身拘禁反应的继续。其中有很多人基本上失去对一切发生事情的现实感。

这样，给意识以永久性影响的拘禁，换言之，这种使人格的核心受到永久性侵害的拘禁，是涉及个人尊严的重大事情。而且，这样的拘禁，就象军队中的痴呆和监狱中的痴呆一类俗语所描绘的那样，在我们的身旁就有。在那里有什么特点呢？即自由受到最大限度的限制，彻底的集体化和无名化。日常的行动完全受到监视，自由受到限制和禁止。而且，个人的名字及过去的职业之类一般社会中赋予一个人的特征全部都失去了意义，人人都均一化了，失去了个性。此外，还要反复进行基本的集体生活或教育、治疗、保安，并强制进行单方面的说教及规律性的训练。

因此，他们增强了被暗示性，失去自由选择的思考过程，开始出现衰退现象。这种衰退现象，对他们来说，是在那里最容易适应的一种方法。在这一阶段，几乎全部人员都显示出某种拘禁症状，在一部分人中，会永久持续这种症状。

〔案例C〕十九岁男子

C在中学时代与几个朋友大闹店铺，受到警察监

护。他的朋友们从警察那里被转交给监护者，但是，C的父亲提出要求，希望将C收容进少年鉴别所。他父亲还希望，为了“早期发现”、“早期治疗”，要少年院教育C。按照父亲的希望，C为少年院所收容，在少年院成绩优秀，一年后就回家了。

但是，C马上又犯了，再次为少年院收容，又由于成绩优秀，一年后又回家了。而且，C又马上第三次又犯了。

图10—5是那时的记录。

在这一图中，C按照检查者的指示，交替完成内视（根据自己的努力创造出并注视物理上不存在的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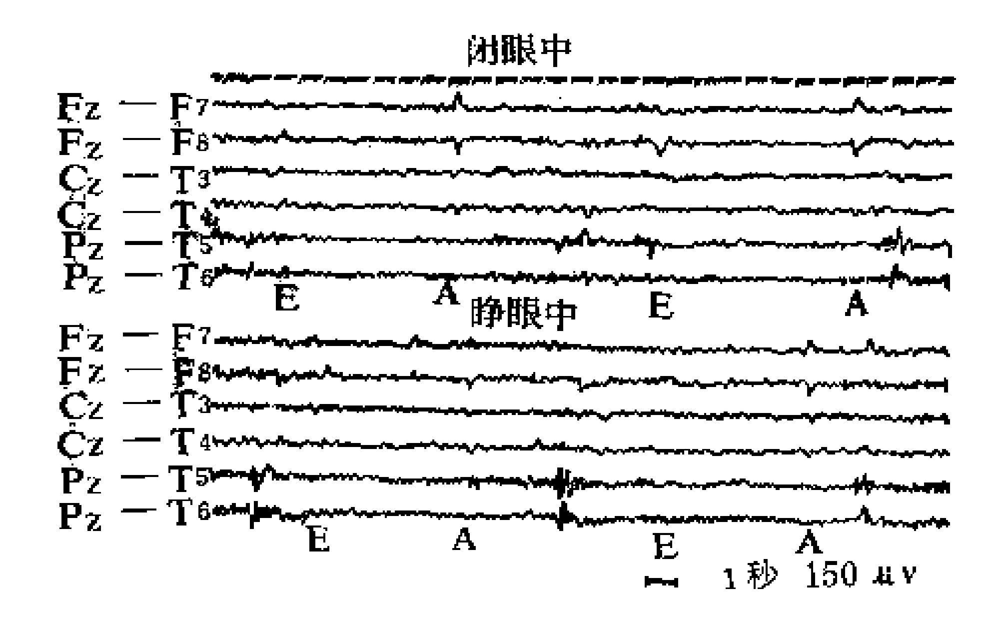


图10—5　脑电波的控制

E：内视（创造并注视物理学上不存在的光）

A：心算（连续进行36×9等的心算）

很明确，无论是在睁眼中或闭眼中，在E（内视）时，α波便消失，在A（心算）时则出现α波。

心算（自己解决问题并算出二位数的乘法，反复计算）。为了完美地完成内视和心算，必须将注意领域集中于某一狭窄的焦点上，这样就能够控制脑电波。

当然，C并不知道自己在控制脑电波，也不让C知道自己为什么在被迫地干这种无目的的、困难的精神活动。只是按照权威者的命令聚精会神地进行苛刻的精神活动而已。

根据笔者的调查，发现有几个人能这样控制脑电波。这些人全都经验过少年教养院的生活。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无论用什么样的方法，以控制脑电波的技巧为最难。在高中生及大学生中不能发现这样的例子，但是，即使对他们来说，在催眠状态下，脑电波的控制也会变好。从这些情况来看，就可以理解脑电波控制之难了。因此，这时乍一看，意识是清醒的，然而一接受催眠状态，就只是完全按别人的指令来转换自己的注意力。

对上面的事实可以作这样的解释：那个被试验者，由于受到暗示，能较强地缩小注意领域，按照命令埋头于作业之中，因此有可能控制脑电波。催眠状态就是这种明显的、以外力对注意力的抑制，这也是在被拘禁的情况下容易产生的反应方式。

催眠是容易暴露出无意识水平的，被拘禁者在这里一受到恶治，连人格的核心也受到损害，难以再抬起头来。用外力来控制脑电波，可以说是对这一现象的警钟。今天，无论对精神病者或者对犯罪者，都尽可能回避拘禁，而倾向于在社会上进行治疗，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三、癫痫性异常和犯罪

有种看法认为，以癫痫为开始，以至精神分裂病、狂躁病之类的精神障碍者的犯罪发生率，要比没有精神障碍者的犯罪发生率低。但是，在癫痫者中可以看到一种特异的意识状态，那时的犯罪含有一种很有趣味的问题，下面就是这样的一些例子。

癫痫患者X，星期天在家里与孩子们做木工活。晚上，同事来访，听同事讲去钓鱼的事。当时，X已记不得今天一天自己干了些什么。家属并不怀疑X的行动，但是，以后仔细想起来，才注意到X有一些奇怪的行动。

患者Y，素日就对医院挂号员的态度心怀不满，有一次，抱着粗暴的态度到医院去，拿了药回来。

但是，过一会儿，Y又到医院去，这一次象平时那样，以恭恭敬敬的态度对挂号员说："因为没有药了，所以来拿药。"挂号员告诉他，已经把最好的药给他了，并指出药在他的口袋里，但是，Y记不起这件事。

这些患者，意识的高级部位结构解体了，但是为低级结构所支配，在这一水平上保持与世界的接触。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既没有不满又没有压抑的患者X，即使在癫痫性朦胧状态中，在行动上也没有很大的变化。与此相反，不满和压抑很强的患者Y，在一定时刻就发生了变化。

〔案例D〕十六岁男子，癫痫

D从孩子时起就有癫痫发作，注意一看，就发现他时常走到离家数公里的地方。住所附近的一对老夫妇把D的这种行为诽谤为"闹癫痫了"、"被狐狸迷住了"

等等，D对这种诽谤很生气，然而，表面上却置之不理。……有一次，D闯入老夫妇的家，向两个老人强取豪夺，抢了衣服回家，在睡眠时被逮捕。老夫妇看清了D的脸，但是，D不但不逃走隐蔽起来，反而把抢来的东西放在枕头旁边睡起来了。而且，D怎么也回忆不起那件犯罪行为。

通常，伴随癫痫发作，脑电波会发生显著变化（参照图10—3），但是，象这里举出的案例中的发作情况，在图电波上观察不到明显的变化。这就说明，这时对患者的行动，如果不注意进行深入观察的话，就很难与平常的行动相区别。这样的癫痫性朦胧状态有很多模式，意识的变化也是多种多样的，然而，却很少发生不能了解其动机、支离破碎的犯罪行为。

小　结

以上从情绪和意识的观点考察了犯罪和脑电波的关系。

关于在脑电波上所表现的情绪和犯罪，列举了发展未成熟脑电波和起因于发展未成熟脑损伤的异常脑电波。这些，由于情绪不稳定，在礼貌、游戏、学习等方面很容易被指出缺点，因而引起过敏性，陷于恶性循环，被逼走上自灭的犯罪道路。

有关在脑电波上所显示出的意识和犯罪，可以通过脑电波客观地获得依存于清醒水平的意识，人们看到了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清醒水平的消失和犯罪的关系。在清醒意识消失的状态下，不能理解动机的犯罪是少的，在很多情况下，这

是一种对日常生活中产生的不满和压抑无法控制时所发生的冲动行为。

（邵道生　译）

第十一章　当前的少年违法行为

一九六〇年，在伦敦召开的“联合国第二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会议”上，着重讨论了少年的违法行为问题。当时，在违法行为增加的国家所共同看到的违法行为的形式中，明显地有如下特征：

一、盗窃汽车和交通犯罪增加；

二、集体违法行为；

三、粗暴犯（野蛮破坏行为）增加；

四、违法行为的低龄化倾向；

五、性的违法行为；

六、乱用药物等；

七、无动机的违法行为；

八、中等以上家庭子女违法者增加。

总的来看，上述特征到今天虽已过了十年，但是，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然而，如果仔细研究一下，即使分类可以归为同一范畴，现在的内容与当时的内容相比，也有不少地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譬如关于“粗暴犯增加”的问题，在日本流行的“太阳族”，其野蛮破坏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九六五年以后已急剧减少，代之而起的是，在反体制运动过程中出现了无意义的破坏性行为横行时期。“乱用药物”等问题也是同样，当时流行的安眠药游戏销声匿迹，代之以吸稀释剂、粘合剂的行为则有惊人的增加。

少年的违法行为问题，在大的结构方面，长时期没有多大变化。但是，在结构的内部，几年之间却有显著的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与成年人犯罪一样似乎缺乏稳定性。不过，也许正是因为缺少稳定性和富于变化才易于发现少年违法行为的特征。本章拟将在这种变化中所看到的现代史的因素，不单单满足于统计数字的说明，而是尽可能连同形成其基调的构造一起作些论述。

第一节　当前少年违法行为的倾向

根据一九七二年犯罪白皮书，观察战后少年犯罪的动向，可以分成如下几个时期。

第一期：把一九五一年作为最高峰，反映了战败后混乱的少年违法行为多发时期。

第二期：一九五五年后违法行为不断增加时期。指的是伴随少年人口增长的倾向、经济持续增长和推进都市化，生活条件急剧改善所带来的影响。

第三期：一九五六年以后，少年违法行为不断减少，一九七〇年有所增加，一九七一年又重新趋向下降。表现了六十年代流动性的动向。白皮书中说明的经济增长停滞和少年人口减少等，反映出刺激少年违法行为的原因和抑制因素错综复杂的存在。

以这样的倾向为线索，以下根据犯罪和少年违法行为的统计，试作更具体的探讨，但先将“少年违法行为”、“犯罪”等在用词上容易混同的事项，加以简单的归纳。

少年违法行为
- 犯罪
  - 刑事犯（盗窃、伤害等触犯刑法的行为）。
  - 特别法犯（违犯道路交通法等）。
- 虞犯（离家出走、不纯的异性交游等，即所谓不良行为）。

一、少年刑事犯

首先看一看少年刑事犯，一九七二年被逮捕数是162,723人，这个数字从一九六四年左右以来没有多大变化。但是，对照人口比率，大约一千人中就有16.3人被逮捕，和一九六四年的15.1人相比略有上升。但是，在刑事犯中，因业务上的过失致死致伤（即交通事故）者居首位（37.8％）。所以，如果看一看去掉这个数字后的所谓“主要刑事犯”统计，一九七二年的实际数字是97,031人，与一九六四年的151,083人相比，大幅度减少了。但是，按人口比例计算，一九七二年的9.7，即约占少年人口1％的比率，自一九四五年下半年以后几乎没有变化。

如果把这些资料作个比较，那么，成为所谓旧型的少年犯罪者，在过去二十年间，经常保持在少年人口的1％这个程度，其实际数字又是随着少年人口的增减而增减的。包括交通事故刑事犯在内的全部刑事犯，一九六四年以后的实际数字没有多大变动，主要刑事犯的减少部分，为交通刑事犯所代替。

二、少年特别法犯

少年特别法犯，几乎全是违犯道路交通法犯，其数字遥遥凌驾于违犯刑法的刑事犯。一九七二年违犯道路交通法的，达228,069人，加上交通事故，这个问题在少年违法行为当中占极大的比重。

三、不良行为

由于“不良行为”而受辅导的少年人数，虽然没有正确数字，但是，为数庞大，每年约有一百万人左右。构成警察辅导对象的不良行为，是指少年吸烟、饮酒、打架以及有可能损害他自己或他人的德性行为。

其中，已经发展到相当程度的不良行为者，被送到家庭法院或儿童相谈所，或者受到家庭法院或儿童相谈所的通告。把这个阶段叫做虞犯。其人数，近二十年间，每年都在五千至七千人左右。

四、小结

直到一九六五年的有关少年违法行为的评论，使人感到重点集中在性和暴力方面。事实上，这些问题是深刻的社会问题之一，现在仍可视之为青少年的有代表性的违法行为。在这里似乎青少年的特权受到了歪曲的夸张。

关于“性”的问题，拟在下章另作集中介绍。至于暴力，今天仍被广泛地视之为一种“野蛮破坏行为”的风潮，当然是恰当的。

图11—1归纳了过去的分析，列举了违法行为的类别。

第二节　所谓的不良行为

在不良行为中，主要当作辅导对象的有，乱用药物、不纯的异性交游和结交不良朋友等。尤其是作为当前的倾向，所谓“稀释剂游戏”而被检举的人数急剧上升了，引起人们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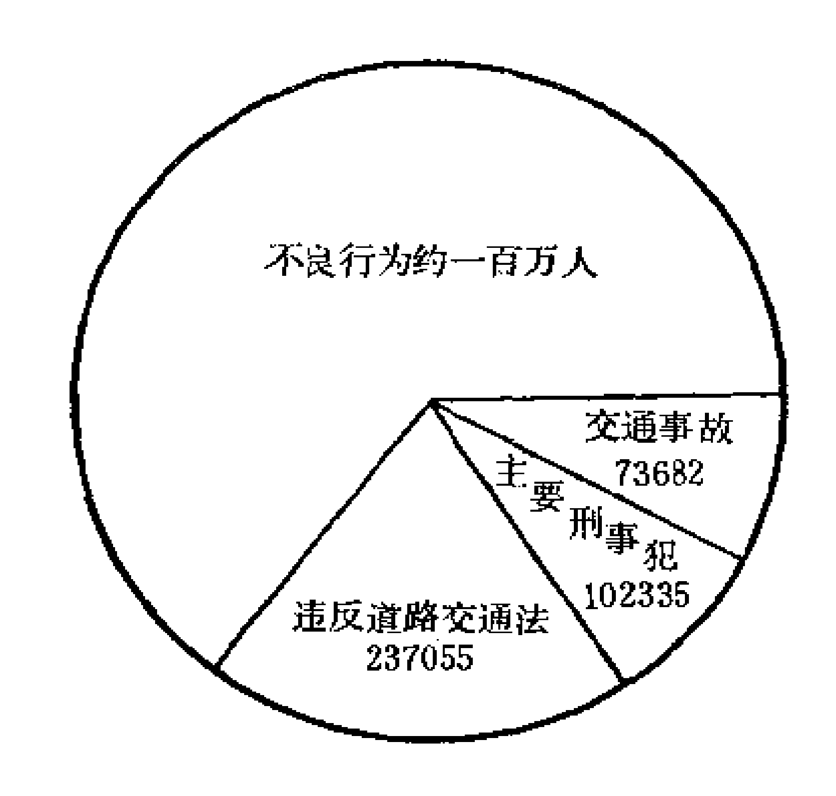


图11—1　少年违法行为的概况（1971年）

一、稀释剂游戏

（一）动向

战后，尤其是在一九五〇年以后，爆发性地流行过一种兴奋剂，因此而受腐蚀的青少年人数确实不少，但是，不知是否是幸运，兴奋剂的流通机构被不良的外国人和暴力团所掌握，局外人难以弄到手，从而使用者的范围受到局限，加之加强了取缔活动，一九五五年以后兴奋剂已基本上转入地下，与此有关的少年违法行为也就基本上断绝了。从一九五九、六〇年起，在孩子当中流行起安眠药游戏，这与兴奋剂不同，可以在药店随意购买，因此，一下子在全国少年中扩散起来。

通过取缔，安眠药难以买到了，于是便转到追求具有类

似效果的镇痛剂，但不久，吸嘬稀释剂的行为爆发般地在全国青少年中流行起来了。其最大特点是，来源一般公开，价格便宜，有少许的零钱便可买到，对于违法行为程度低的青少年，其吸引力与兴奋剂相比情况大为不同。

关于吸嘬稀释剂和粘合剂的青少年，其实际数字无法掌握，但是因此而受辅导者，自一九六八年以来为图11—2所示，每年增加一万人左右。直到一九七二年，因为取缔也取得了成效，才稍稍趋于下降。

（二）吸嘬和酩酊大醉的心理

一九七二年五月，法务综合研究所以收容在全国少年鉴别所的七百三十四人为对象，作了关于乱用有机溶剂（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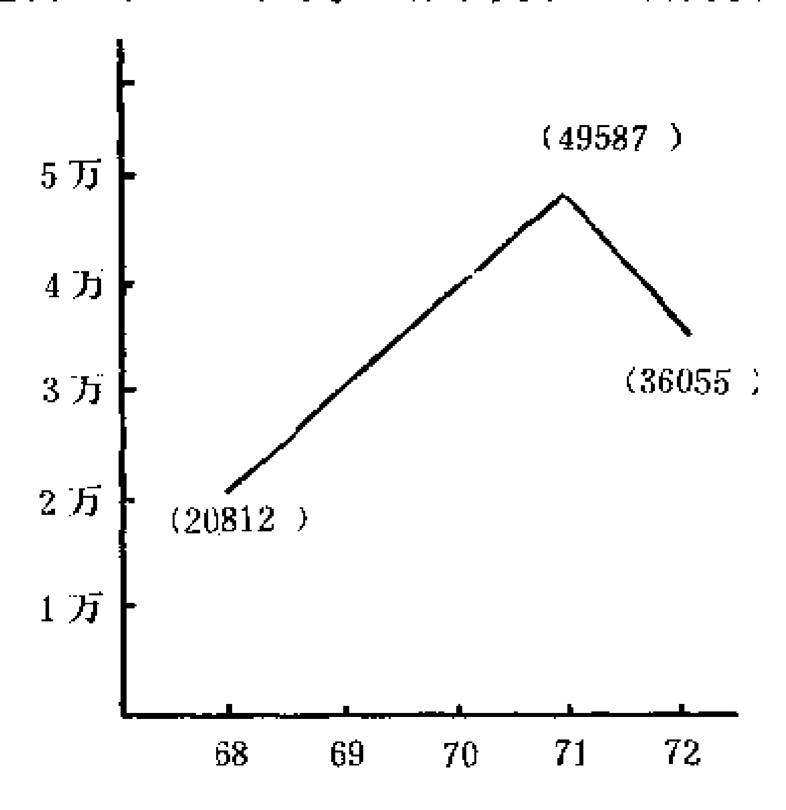


图11—2　乱用稀释剂等少年的受辅导人数
（根据警察厅保安部的资料）

稀释剂游戏）的调查，结果发现下述一些情况。

鉴别所收容的少年的40%以上是有乱用有机溶液经验者，其中90%是男性。过半数的乱用者是吸过长达三个月以上的。吸啜地点，40%以上是在自己家里或朋友家，80%以上属集体吸啜。

归纳手边十个乱用稀释剂少年的调查记录表明，大致情况如下：

1.吸啜动机：通过报纸、电视、周刊等知道了稀释剂的游戏，受好奇心的驱使而独自一人试着吸的有四人，其余六人是在现场目睹他人吸啜，被人劝说而试着吸的。

2.初次的感觉："发生头痛、恶心、目眩等现象，感到不舒服"者四人。"吸的前后有不舒服感，但是，突然情绪兴奋者"三人，没有不舒服感、心情畅快"者三人。

好象每个人的感觉不同，即使最初有不快感，但是，深入后的心理和生理背景可能是属于同一结构的。

3.在什么时候吸的：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是"无聊时、不顺心时或者心情烦闷时"。

4.酩酊时的状态：大家一致认为"情绪顿觉轻松"。"能消除不安和恐惧，情绪愉快，坦然"者六人，"骤然放心"者四人。一次持续时间为二十分至四十分钟。

5.由于乱用带来的危害：在长期乱用者中，因肝脏、肾脏、心脏等毛病就医者四人。其中有一人诉说"眼前有许多小虫活动"等幻觉。

根据小田晋在东京少年鉴别所接触的三十五个例子，经过精神病理学的观察，结果发现吸啜、酩酊时的情绪变化是：

1.一般是由兴奋、幸福状态转到感觉迟钝；

2.集体型以兴奋、高亢型者为多，单独型感觉迟钝，有时表现特别不安。

（三）乱用稀释剂少年的案例

男子，十八岁，无职业，居住在地方上的中等城市。

中学毕业后学习木工，在同辈少年处租房住，受劝诱开始吸稀释剂。两年来，从傍晚到深夜，单独利用为人所不注意的公园和空地持续乱用。

其间，几经调换工作岗位，都没有做多久，因携出家中财物，离家出走并与不纯的女性交游等，多次受到辅导。

最近从一工具店买到一个工业用大罐（1.5公升），一回吸三至四次，一周内便将钱消费殆尽，他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到了吸稀释剂上。

家庭和生活经历：双亲健在，有两个姐姐。父亲是位朴实的产业工人，寡言而热心工作，对孩子的教育主要依靠母亲。母亲则因最近管不了孩子，只是感到不放心，但处于毫无办法的状态。

除六岁时因患肾脏炎住一个月医院外，直到最近未曾有过大病。小学时好打架，学习成绩不好。中学时有过逃学、吸烟等不良行为，但未发现大的过失。毕业那年与两个同学扒窃衣物一次。

精神状态：IQ（智力商数）79，智力训练贫乏，只局限于个人兴趣和身边的事物。其特征是缺少洞察力和判断力，易感情冲动，因此，造成的失败较多。

人很老实，但是，没有朝气，带有独自发呆的现象，很少明确表示意志。自称认识到吸稀释剂和粘合剂不好，可是，“一想试试看便无法控制自己”。他否认有什么幻觉之类的体验。

精神生活极端空虚，没有知己的朋友，与一道工作的人也缺乏能够密切相处的性格，加之，对社会规范学习又不够，只凭自己的任性，即按情绪的冲动来决定行动.

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缺乏意志的冲动外现型的行动倾向，或者是禀性所致，或者是药物作用造成的变态。在精神医学领域一向认为，本来就容易陷入药物等嗜癖的人格异常者，随着嗜癖的加深，这种偏癖也就越加显著。象这个少年那样，是渐渐加深单独乱用类型的人，可以认为是符合上述见解的。

二、不劳而食

乱用药物等以及和不纯的异性交游之类的不良行为，大多是出于一个根源。从前项案例可以看出，走上释稀剂游戏的过程，便是经历离家出走、外宿、与不纯的异性交游等的历程。所以，共同的根源是要达到游手好闲的目的，其中最典型者就是“疯癫”。

（一）“疯癫”的消长

五十年代后半期，被称之为嬉皮*，或某某集团的游手

* 嬉皮（Hippy）：一九六七年首先发生在美国，后蔓延到许多国家的年轻人中。他们的活动就是要逃避平凡的社会生活，开展反体制的行动。留着蓬乱的长发，穿着奇装异服，共同的口号就是“回到大自然去。”“嬉皮”是hip，hippeel、happy的合成词。——译注

好闲青少年开始成为舆论界的话题，一九六七年夏，以东京为中心自称“疯癫”的活动爆炸性地流行开来。他们留着模仿英国小乐队的长发，身着奇异的服装，沉溺于安眠剂和稀释剂，热衷于自由的性关系，离开家庭和工作场所，无目的地或从深夜喝茶到天明，或夜宿在公园。

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不偷盗，不搞暴力等违法行为。当然，多数人的共同特点，毋宁说还不具备为实行那种行为所必需的攻击性。

很容易结成朋友，但不发展个人间的深厚情谊。只要了解“夜游神”之类的通称，没有必要也没有兴趣再深问其本名和家住何处。有钱有物的人，毫不介意地供给没有的人，而受领的人也没有必要考虑酬报。如果慢慢地吃不上饭时，便向别人乞讨金钱和面包也不以为耻辱。“流浪者”的名声不好，然而说起“疯癫”，好象多少有些表示新的年轻人生活方式，旁观者认为甚至没有必要这样做的少年，有不少人也特意加入了“疯癫”的活动。

后来，由于加强了取缔，“疯癫”热才消失，再也不招摇过市了。代之而起的是，因一直受生产性的社会秩序的压制，潜伏着的逃避现实和对无所作为的追求，开始形成风潮，其影响已波及到青少年的一大部分阶层。

（二）“疯癫”的类型

一九六九年小野直广和相原嗣夫对收容在少年鉴别所的“疯癫”少年作了探讨，看到下述几种类型：

1、从家庭与少年的相互关系观点看

（1）娇生惯养、依赖型：家庭缺乏管理教育能力，本人控制不住冲动，没有独立自主的意志，一旦有事，就要仰

仗家庭。经济上富裕，在“疯癫”伙伴中起供应物资的作用。

（2）逃避型：没有上述诱因，偶然因就职等理由脱离了家庭的控制管教或对家庭进行反抗而逃出家庭者。

2、从对“疯癫”的迷恋程度看

（1）不迷恋：只是偶然地卷入“疯癫”浪潮，并非一定要参加。其中也有人以自由的性关系为目的冒充“疯癫”，也有的以接受上述依赖型子女提供的卖淫和财物为业者。这些人大多是犯罪的前兆型或互换型。

（2）有意识的迷恋：有的人还处于好奇心阶段，有的则已进入沉溺阶段，两者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疯癫”上，没有犯罪的意识。也有极少数人边装“疯癫”边劳动，以当女招待为有趣，从“疯癫”毕了业，这种人是看破红尘类型的人。

〔游手好闲的案例〕

女子，十七岁，无职业，居住在地方上的中等城市。

从中学时代起，开始稀释剂游戏、逃学和出入舞场等违法行为。几次受辅导和被有关机关收容，但仍无意就业，即使就职也难以持久，迷醉于与不纯的男性交游和深夜开车游逛，终于因交通事故身亡。

家庭和生活经历：父亲在她出生后不久，因工作中发生事故死亡，后来由母亲劳动抚养。有哥哥和两个姐姐，哥哥是工匠，姐姐做女招待。哥哥劳动认真，但母子关系不好。母亲与大姐同住，而她与姐姐关系不睦，因此，她最近事实上没有可以定居的家庭。

在学校不愿学习，成绩不佳，家里缺乏刺激她学习的气氛，放任不管。中学二年后期开始逃学和稀释剂游戏。进而在三年级暑假以后开始夜游，出入舞厅交不良朋友，越陷越深。

中学毕业前，被少年院收容，一年五个月后出院，住到长兄处。不久就业当打字员，因嫌工作辛苦，三天后离职。后来当店员，只干了不到半个月，逃出家庭后，或者夜宿在男朋友处，或者在小吃店熬到天明，或者几个人深夜游逛，因事故负伤。

后来，虽经过家庭法院，少年鉴别所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一度回了家，但决心不大。不久，就老有友人来勾引，即使没人来勾引，她自己也主动想外出，依然继续从前的活动，终于在一天深夜，乘坐飞驰的汽车而丧命。

精神状况：IQ（智力商数）97，乍一看，理解事物快，表达能力强，天资并不差。少年时代没能得到父母和兄姐等的适当帮助，这似乎是造成她以后走上邪路的主要原因。

开朗乐观，与众人接触不羞不怯。活泼、爽快、什么事都做，但缺乏深思熟虑。不仅为周围情况所左右，而且无力抗拒自身内部的冲动，好追求眼前的快乐。

当碰上失败或阻力时，不进行内省，有诿过他人的倾向。受到劝告和责备时，虽表示要反省，但是，转瞬即变。

她对游手好闲的迷恋，与其说是缘于没精打采的“厌倦”，毋宁说，更深刻的根源在于她有一种强迫感。究其原

因，不能不考虑她在幼年时代那种慢性的缺乏情爱的状况。

她在孩童时代也许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到了思春期，在姐姐们的影响下，很快了解到享乐的场所，以此为媒介取得了无拘无束的与同性或异性进行交际的经验，开阔了对这个问题的眼界。也就是说，和这些人在情绪上的交流，是与母女关系不同的异质关系，这种关系类似于在根本上包容所有人的结构。通常，在进入这种对人的关系时，要通过家庭的过滤，在某种程度上加以中和，但是，对于她来说，缺乏这个过程，正是因为这样，使之成了绝对性的根据。

第三节 野蛮行为

按照辞典解释，野蛮行为（Vandalism）是"故意破坏文化艺术的行为"，这个词源于五世纪时日耳曼民族的野蛮人（Vandal）入侵欧洲，破坏了罗马的文化艺术。

一九五〇年时，在美国和欧洲流行一种肆无忌惮的进行破坏或放火的狂暴行动。例如绰号为美国"跳摇摆舞的蛮族"、"骑摩托车的原始人"，伦敦的"无赖青年"（Teddy boy）等年轻人就是他们的代表。

在日本，比欧美稍迟出现了号称为"太阳族"等年轻人的活动，可以说，五十年代是年轻人的狂暴时代。不过，其内容应该说与欧美的野蛮行为稍有不同。

一、 日本的情况

"骑摩托车的原始人"在日本也有很多二流货色。一九七二年夏，在日本西部各地发生的深夜在火车站前等繁华街道上疯狂地横冲直撞地驾驶摩托车的人就是其典型。

东京的S地区和大阪N地区等处居民的暴动，与野蛮行为很相似，不过，这或者是由于密闭地区居民的排外感爆发这一特殊原因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地区性造成的。

此外，在日本泛起的野蛮行为，虽然在实质上是无意义的破坏性活动，但是，不象欧美那样采取单纯朴素的形态，这或者是不想采取，无论如何要设法做到合乎大义、务求合理化。或者是倾向于要向合法和非法组织的力量同化。这也大概是日本的最大特点吧！过去经历过长期的封建时代，个人自由的表现处于受着严重的等级制度的压抑的状态之下，事实上，只有用这种形式反抗支配性秩序。这样的历史、社会背景，在这里也就要产生这种形态的野蛮行为。

二、　有组织的野蛮行为

大阪府警察局，于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从大阪梅田的繁华地区一举清除了进行违法行为的集团的头头们。但是，在这块空白地区陆续又组织了新的集团，加之，一九六九年受过辅导的一些少年又开始重新纠合起来，在通称为“北”的一带地区，由于违法集团蜂起，该地区陷入混乱状态。

看到这一变化的Y组所属的暴力组E组，便指示该组的预备骨干N等人筹组违法行为少年组织。N选中了以前曾充当过违法行为少年集团会长的K，以好话说服K下决心组成“U会”，并传授了行动策略。

这样一来，K便在E组的支持下，把若干小组相继纳入自己的支配之下，一九七〇年二月，他成了拥有约百名会员的“U会”会长。

这个组织的特点如下：成员虽都是年轻人，但是人数之多和违法行为为害之大，都超出了过去违法行为少年组织的

框框，几乎近于成年人的暴力组织。这就是：

（1）不单纯是暴力集团，甚至着手盗窃和性犯罪；

（2）为了向其他城市扩张势力，正在与当地的流氓集团争执牛耳；

（3）在E组与其他组的抗衡中，作为E组的支持者参加活动；

（4）为筹措其组织的活动资金，拦路抢劫；

（5）诱惑离家出走的少女充当黄色影片的模特儿，从中谋利。

把这个案件从作为上级组织的E组的方面来看，就可以注意到这种作法与过去暴力组织把违法行为程度小的少年吸收到组织外围的作法不同，形成了极其特异的关系。这就是：

（1）不直接把"U会"编为自己组织的组成部分，形式上始终使其作为独立的违法行为集团存在；

（2）由于上述这一点，E组可以避免由于少年进行违法行为的技术不熟练而发生过失，使组织遭受致命打击的危险；

（3）拥有为数众多的会员，便要为组织的活动资金付出不必要的精力（E组只有十七名成员）。

E组对"U会"的投资，确保了该会在E组系统下的名分。"U会"只要有了这个名分的保障，便有力量将大部分北大阪的不良少年网罗于自己势力之下。而E组由于这个投资，则使自己可以充分利用"U会"的少年来充当组织的行动队。

后来各地都有按"U会"的模式组成的青少年暴力组

织。详细情况不得而知，但是，例如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北海道报纸所报道的深川市“K会”事件，就说明直到最近这种活动还在继续。

所谓“K会”，这是以暴力组织的成员为核心的，纠集高中学校不良学生结成集团。其范围所及，达到深川市、旭川市等五个市的十一个高中学校，人数五十五人，它与“U会”略有不同的是，暴力组织成员以顾问身分参加，指导大家要讲“哥儿们义气”，传授作战方法等，即更直接地进行预备军化的工作。

虽然如此，但是“U会”与“K会”的基本模式并无不同。之所以采取这种模式，如“U会”在说明时所讲的，无非是一种延续暴力组织寿命之策。从这个意义上说，青少年是明显地被暴力组织所利用了，但是，至少在当时，他们还没有意识到自身是被害者，毋宁说有一种“给与取”的意识在支配着他们。

组成“K会”的动因是，高中不良学生之间的相互对立和高中体育运动联合比赛中竞相助威和起哄造成的结果。其根本原因则在于有所谓“卫侍长组织”等从过去继续下来的暴力倾向的存在。因为，当前的少年们大都不限于只有类似前面所例举的“疯癫”的想法。毋宁说，以更激烈的破坏方法来达到摆脱公共社会秩序的青少年组织，也是依然存在着。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犯

道路交通刑事犯罪，无论成人少年都在急剧增加，成为

重大社会问题之一，这已是一般常识。但是，把这个问题归结为犯罪和违法行为的范畴来加以论述时，大概不论谁都会感到不安。譬如，强调什么不顾道路行政的落后状态，而无限制地增加车辆生产呀，不论如何注意安全行驶，也会碰撞突然跑出来的行人，是不可避免造成的事故呀，没有行人时就没有必要等绿灯再通行呀，昨天还是作为善良的市民在进行着正常活动的人，偶然因无恶意地发生交通事故，今天便被当作罪犯，不是不妥当吗？等等，众说纷纭。

一、驾驶态度

交通事故犯罪者，有若干类型。一般采用的分类，是以对待包括法规在内的广义的交通规则的态度和能力为标准的。一九六八年，佐伯克、水野周、大川力等人，对一百二十四名被判处禁锢刑罚的交通事故犯，运用各种心理测验进行分类，结果如下：

（1）不具备驾驶资格群：精神迟钝，经过驾驶适应性考核，明显缺乏适应性者。其中三分之二没有驾驶执照。（18％）

（2）卤莽群：除了不具备驾驶资格，还明显地因卤莽和考虑不周而造成事故者。其中年轻人居多，也有不少人是有违犯道路交通规则史的人。（35％）

（3）轻率群：除上述两种类型之外，是无论在能力上或性格上问题都比较少，违犯交通规则的历史也少者。（47％）

实际上，卤莽群和轻率群是按程度的差异进行的分类，从而问题完全不在于个人的情况是很少的。即使在我们所处理的少年临床案例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常常可以发现各

种各样的问题，特别是强调驾驶态度和规范意识方面。

所以，如果以驾驶态度或规范意识为中心课题来探讨的话，无疑在追究违反社会规范行为这一点上，它和一般的违法行为一样，能够构成犯罪学的课题。本着这个观点处理交通事故犯罪的有维雷特（Willett, T.C.，1964），在日本则有长谷川浩、坪内宏介、米永登志子（1967）等人。

二、车内与车外

“平常很认真的人，一旦握起方向盘，就变成另一个人。”这是经常可以听到的一句话。但是，“对工作认真的人，驾驶车辆也慎重”，这也是事实。两种说法究竟哪个真实？上述长谷川等人作了可以回答这个问题的调查。

他们对道路交通事故犯罪少年的驾驶态度，根据青木、十河式汽车驾驶态度检查的结果，做了如下的分类：

（1）忽视交通规则者；

（2）感情冲动驾驶者；

（3）上述两种情况俱有者；

（4）没有问题者。

对以上各种情况，结合以前有无一般违法行为的历史看，结果是有违法行为历史者多集中在第三类，即忽视交通规则同时又感情冲动驾驶的人占34.6%，这些人的驾驶态度是最不好的，因此，造成的结果不是偶然的，而是日常的生活态度在驾驶态度上的反映。从这里可以证明上述假说是正确的。

另外，上述的维雷特说，在因六种违反交通原因而受到判处者中，五分之一以上有驾驶以外的前科，十分之一虽无前科史，但是，也是上了警察黑名单的人物。

日本的情况也是一样，根据对许多的道路交通事故犯少年的调查，得知他们当中的20％左右是盗窃犯、暴行犯和性犯等的前科者。这与一般少年人口中的2％弱的违法行为率相比，不能不说是非常高的比率。而且，这20％的少年，难以想象是偶然地归于道路交通事故犯少年之类的。就集团这个概念的概率性质来说，在程度上确实是低的，可是，还应该看到，抱有轻视交通法律规范倾向的大有人在，所以在总体上完全可以认为交通事故犯少年，是对社会规范态度造成污染的集团。

三、少年驾驶的情况

“一旦握起方向盘，就成了另一个人”的说法是错误的吗？其实并不尽如此。腼腆消极的人，驾驶起车子来就好象回到活生生的生活里来了，这种情况是屡见不鲜的。不过这一般只限于情绪性的或运动性的观点而言。在日常生活上循规蹈矩的人，不会坐上车就突然变成反对法规者，至少那些经过社会生活的人是这样。

况且，成年人驾驶车辆时，或者是开车上下班，或者是为了营业上的需要，不论是哪一种情况，大都与工作有关。他们也发生违反交通法规事故，但是，大多数是因为受到工作上的制约，在道路上是能分辨清楚的。然而，少年驾驶的情况却与此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多是由于游玩而开车，而且绝大多数是违反速度规定和无驾驶证驾驶。不少人在工作时虽然慎重认真，但是开起车来就变成另一个人。

关于交通事故进行了许多的研究，但是，还有不少难以阐明的问题。这在许多条件的安排上尚存在问题的前提下也是理所当然的。从而虽然按照对待规范的态度不能解决所有

的问题，但是，在另一方面，无疑它确实是管制许多条件的重要因素，特别对缺乏社会阅历的未成熟少年来说，对待规范的态度是更为重要的关键性问题。

第五节　游戏与违法行为

有人说，当前少年的违法行为，正在从“犯罪型”向“游戏型”过渡。确实是这样，可以说，以上所述的种种少年违法行为都与游戏有关。但是，按“游戏”的严格的定义来讲，有的看法反对这种见解。

一、凯约瓦的理论

法国著名社会学者凯约瓦（Caillois,R.）在《游戏与人》的论述中，强调游戏有力量使成年人热衷于它。不少成年人在游戏上消耗的能量比在工作上消耗的能量多。所以他注意到在不使工作和家庭陷入危机的前提下，游戏正在从游戏的固有领域分离开来这一事实，在那里是存在着创造文化的力量的。

这样看来，通常把游戏看成是适合孩子的幼稚程度的东西，恐怕是不对的。与孩子相类似的例子是，那些有缺陷的人和异常的人被视为不工作而只游戏的人，其实如同他们不能接受劳动一样，他们也不能接受游戏。凯约瓦说：

“精神上有缺陷的青少年，不论在游戏活动方面，还是在学习现实职业方面，都不可能投入一定的持续性和相当的注意力。对于他们来说，游戏只不过是既没有控制和节制，也没有理智的单纯的冲动和运动的偶然延长。对他们来说，游戏充其量是把别的孩子们玩的玻璃

球和球类乱搞一通，造成混乱或者给扔出去。”

游戏是以规则为原则的。就是说，事先有一定的约定，游戏才能成为“游戏”。如果破坏了约定，游戏就不再成立了，因为构成游戏基础的冲动开始“漂动”了。

按凯约瓦的说法，游戏原本是由于在人的本能上（斗争、拟态、碰运气、眩晕等）镶进了文化的“框框”才成立的。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人类把斗争和拟态的本能运用运动和演剧的形式使之固定在游戏的领域中。然而，碰运气和眩晕的本能，尚未与游戏的训练溶化。这二者原来都具有难以溶化的原始根子。

二、当前的违法行为的意义

按照凯约瓦的说法，稀释剂游戏恰恰相当于眩晕这一冲动的漂动，它并不是什么游戏，速度狂的驾驶也是这样。从青少年这一社会地位来说，沉溺于赛车、赛马那种碰运气的冲动的漂动者确实很少。大多是借助于由化学的和物理的暧昧手段所产生的眩晕，进而再由此向自由的性关系和其他违背社会规范的行动移动。

诚然，明确的反社会行为减少了，然而，代之而起的是，成为冲动的俘虏和社会前进的落伍者却在增加。而且，有的学者公然主张不应禁止幻觉剂，到处都有姑息年轻人的脆弱性的刺激。如果有人一主张性自由，那么，就凭这一点，他就被看成好似具有进步思想的人，甚至把主张暴力是正当的人视为正义的朋友。但是，一旦解除对性的暴力的约束和禁令，那末，社会将会变成实现什么样的幻想的世界呢？

我们在当前的少年对违法行为的态度中，好象看到了脱

离秩序的“进步”思想最后所要到达地点的模式。

（张文凯　译）

第十二章　性和犯罪

这一章，想广泛谈谈与性有关联的问题。首先提出的是有关犯罪现象中的男女之间的差别问题，从犯罪的数量来说，女性犯罪者大约是男性的十分之一，不仅在日本，在其他各国亦有这一倾向。但是，认为这一数字就是表示了男女犯罪行为的差别，则比较轻率。一种比较有说服力的理论认为，男女的这种差别与社会、文化因素有密切的关系。有关女性犯罪的特点，与其从这种量的差别来考虑，倒不如从质的差别来考虑。阐明这一点，在探求犯罪行动发生的机制方面，会给我们提供有力的线索。

其次，想就普通的性犯罪——强奸、强迫性猥亵来看它的发生情况和性犯罪者的特点。在报纸、杂志上引起轰动的性犯罪者，给人以性的异常者那样的印象，但是，在实际案例所见到的情况，却并不是那样。当然，有一部分人在性的问题上十分强烈，然而大部分人并不是那样。根据犯罪心理学提出的性犯罪的意义，从性方面来说，很多性犯罪者对他种犯罪是比较不熟悉的，是作为思春期的一种越轨行为而产生的一种性犯罪。从这一意义来看，性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犯罪类型。另外，性行为本身并不是违法的，只是在满足性冲动的方法上触犯了法律的规范，这一点给我们研究犯罪行为方面提供了很重要的线索，这是有意义的。

另一方面，有关性犯罪的处理方法，随着国家不同、时

代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与一般对性的态度及价值观念有很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在对性的价值观念剧烈变化的时代，我想通过实例来探讨应该如何考虑性犯罪的问题。

第一节　犯罪的性别差异

一、数量方面的性别差异

从犯罪者的数量来看，女性要比男性少得多，不仅在日本，在其他各国亦是如此。表12—1是从数量上表示性别差异的犯罪数，女性在全部被逮捕人员中的比例大约是12—13%，此外，若将它与刑事责任人口（根据刑事规定，十四岁以上的人对犯罪负有法律责任）的比例来看，男子平均一千人中有七一九人，女子不过是一人多一点。

但是，有一种强有力的反对意见认为，不能将这样的差别立即视之为男女之间的犯罪性差异。它的根据之一是，犯罪统计本身不甚明确。如非职业性扒窃、家内盗窃、堕胎、伪证等，是女性犯罪的特点，大部分在有关者之间就进行了处理，警察是不知道的，与男性相比，统计上的掩盖数字要多。这是实际存在的现象，因此性别差异的犯罪数字并不是那样大。

还有其他的原因，如男性方面因暴行、伤害、恐吓等暴力犯罪多，女性则少，这是由生理特点决定的；而且，与男性和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同有关。特别是作为后者的有力根据是，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量的男性走上战场，女性社会活动领域扩大了，女性犯罪也就增加了，国外有过这样的报告，但不能说任何国家都有这种现象。图12—1是

表12—1　　按男女性别刑事犯逮捕人数的变化

年　代	女	子	男	子	女子比
	实际人数	人口比	实际人数	人口比	
1968	45,573	1.1	348,258	9.1	11.6
1969	45,057	0.1	332,769	8.6	11.9
1970	47,506	1.1	333,344	8.5	12.5
1971	48,234	1.2	313,738	7.9	13.3
1972	47,408	1.1	301,380	7.5	13.6

1.根据犯罪白皮书，一九七三年版，第379页。

2.人口比系指犯罪人数与有刑事责任男女人口（14岁以上的人口）的比率。

3.因业务上的交通事故过失致死致伤者除外。

4.女子比 $= \frac{\text{女　子}}{\text{男子}+\text{女子}} \times 100$

战前以来被逮捕的日本女性犯罪人数，以一九四〇年——一九四四年间的五年的总和为100%，可以看到，总人数在四十年代增加了，在五十年代前半期达到战前的二倍。从这一倾向来看，女性的社会活动领域的扩大，不一定意味着犯罪者的立即增加。如在图上所看到的，在数量增加的基础上，在性质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尽管事实上男女之间有这样大的数量上的差别，然而，在犯罪心理研究方面，与其研究这种数量方面的差别，倒不如研究性质上的差异更为有效。

二、性质方面的性别差异

表12—2是从罪名来看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的。由这个表可以看出，在杀婴、遗弃、过失致死致伤这三种刑事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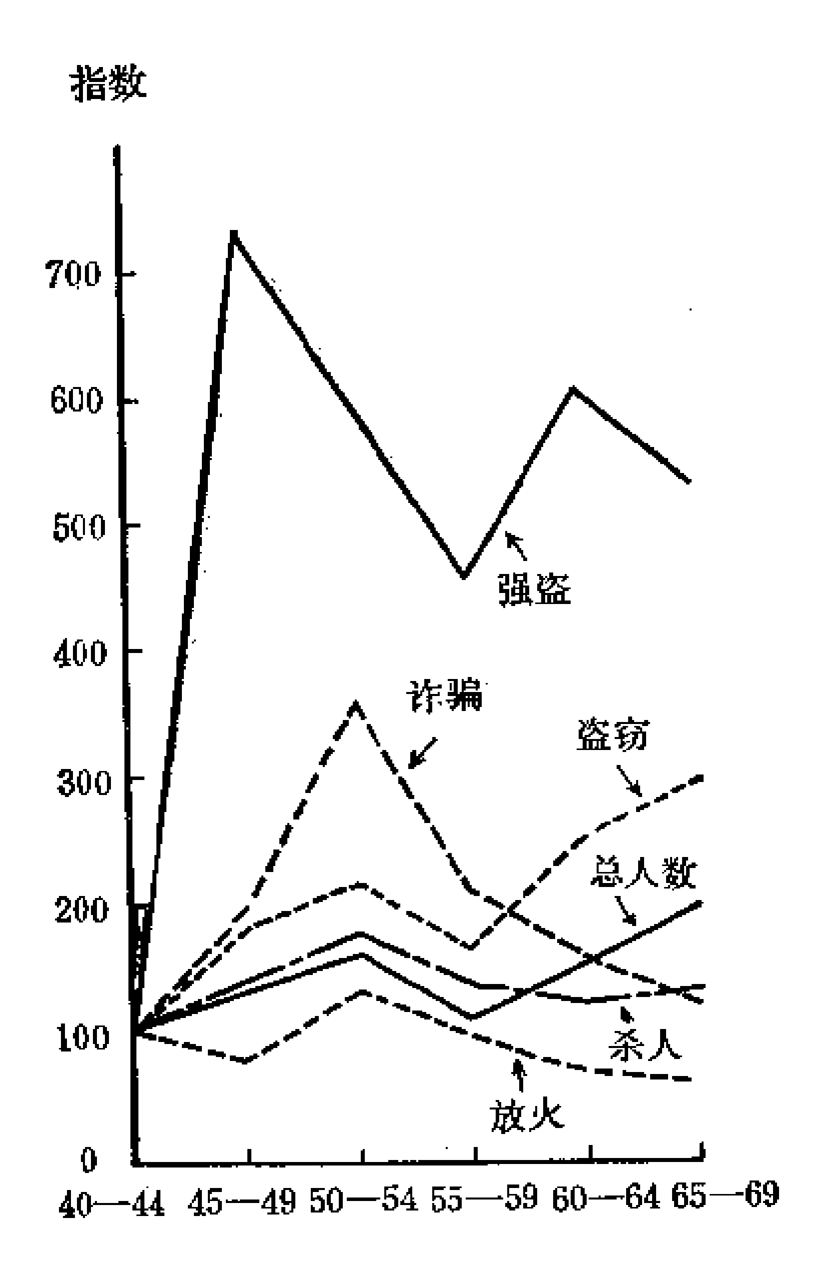


图12—1　被逮捕的女性犯罪人数的变化

1.根据警察厅的统计

2.将一九四〇年——九四四年逮捕人数的和作为100的指数，与以后每五年间的总和进行比较。

中，女性的比例比男性多。从过失致死致伤的内容来看，大多是由于在育儿过程中不注意而给孩子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从女性承担大部分育儿事业的情况看来，便可以理解到为何这三种罪名以女性为多。其次，引人注目的是参与自杀、杀尊亲、杀人和失火。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将在下一节中论述。

在特别法方面，如卖淫防止法、伤风败俗等营业取缔法，大多是与女性的职业性犯罪有关的。在鸦片法中，女性的犯罪率是很高的，然而，实际数量是很少的，而且，从内容上来看，几乎都是因非法种植罂粟造成的，不应该作为特别问题提出。

其次，女性的犯罪率较低的有：暴行、伤害、恐吓，业务上重大过失致死致伤等。从女性的身体及社会地位的特点来看，其原因是因为她们不熟悉暴力犯罪以及从事驾驶的工作比男性少。

从上述的事实可以肯定，在犯罪性质方面的性别差异，是与女性的身体及社会条件有密切关系的。但是，这是按罪名这一形式来进行比较的，如果进一步深入地探求其内容时，那么，作为女性犯罪的特点的心理方面的问题就出现在眼前了。

三、处遇方面的性别差异

如前所述，女性的犯罪要比男性的犯罪少，在犯罪后的处遇方面也有很大的差别。表12—3是表示这一现象的统计，通常，犯罪案件是从警察侦查结束后送交检察院，决定是否交付审判。首先，从男女性别方面来比较交付审判的比例（起诉率）。从这一数字来看，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别为

表12—2　女子在主要罪名嫌疑犯中所占的比例（%）

罪名	1969	1970	1971	1972	1972女子实际人数
刑事犯总数	5.1	5.4	5.9	6.3	65,773
盗窃	13.1	2.8	14.2	14.9	23,542
诈骗	8.8	9.7	8.7	8.7	1,954
霸占	6.1	6.7	6.0	5.7	552
恐吓	2.1	2.3	3.0	3.3	471
暴行	1.8	1.7	1.8	1.8	453
伤害	1.8	1.9	1.9	1.9	1,145
杀人	18.9	23.5	21.9	22.3	467
杀婴	95.2	88.2	96.7	91.8	45
杀尊亲	17.4	15.9	18.6	20.4	19
参与自杀	31.6	20.7	28.3	29.7	11
放火	11.7	12.2	15.0	16.1	157
失火	36.7	36.3	37.8	38.0	1,786
猥亵	11.3	13.9	14.4	14.5	748
赌博	6.1	7.5	7.5	6.7	1,030
过失致死致伤	54.0	54.2	56.7	53.5	484
业务上(重)过失致死致伤	3.3	3.7	4.2	4.6	30,686
遗弃	55.1	64.5	66.7	54.3	76
诽谤	18.2	13.8	16.0	19.9	163
特别法犯					
卖淫防止法	78.7	80.7	78.3	80.1	3,506
伤风败俗营业等取缔法	70.0	58.2	58.7	56.2	5,538
鸦片法	63.1	57.7	55.0	67.0	138
儿童福利法	34.1	39.0	32.1	34.7	189
公职选举法	27.5	25.4	27.5	28.0	2,722
烟专卖法	25.4	22.2	16.7	18.2	58

1.根据犯罪白皮书1970——1973年版。

2.比率按$\frac{女子}{男子+女子}\times 100$算出。

表12—3　　男女起诉率等的比较

年	起诉率		不起诉率		缓刑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8	68.4	43.2	27.6	53.5	53.5	70.2
1969	67.9	44.6	28.1	52.3	54.8	71.5
1970	67.0	46.3	28.5	50.2	55.9	72.3
1971	66.2	46.5	29.1	50.2	55.5	75.9
1972	65.7	47.2	29.3	49.2	…	…

1.根据犯罪白皮书1973年版。

2."……"表明没有资料。

20%左右。这一差别最近似乎缩小了，其原因是由于女性的业务过失致死致伤的案件增加了。

其次，看一看不起诉率，这方面女性的比率达到男性的二倍左右。从这点来看，似乎女性犯罪和男性犯罪亦有质的差别，有一种推测是对的，即在女性犯罪的情况下，在处遇方面，有一种人情味在起作用。

从实际进行审判后的判刑来说，从该表也可以看出，男性的缓刑率在55%左右，而女性却高达70～75%。关于缓刑，因为规定了法律上的必要条件，因而似乎不能说这一差别也是由于女性而造成的，但是，仍然可以认为，那是社会条件的差别表现在这种处遇方面的差别，在监狱里的新服刑

者的差别反映了这样的差别，女性在嫌疑犯阶段的比率是13.6%，在新服刑者阶段，显著地减少到20%。

从这一点可以预测到，在研究女性犯罪时，研究结果将随着在不同阶段所得到的资料而发生很大的变化。

第二节　女性犯罪

一、按犯罪种类看到的特征

如表12—2表示，杀人、放火、失火、遗弃、卖淫等犯罪是女性犯罪种类中较多的犯罪。在女性犯罪中，盗窃也很多，占近70%。据说，不仅在日本，而且，在其他各国亦有类似的倾向。以下就有关女性犯罪的主要罪种的特点，进行简单的探讨。

首先是杀人。关于女性的杀人特点，很少是由当时当地一时的感情冲动引起的，在很多情况下，有某种程度的计划性，与被害者的关系很近，而且，还由于怨恨，嫉妒等爱情冲动为动机，从而引起杀人，还有很多是企图强迫对方自杀、杀婴而犯下杀人罪的。从数量上来看，女性杀人较少，但是，从杀人动机及形式来看，她们的表现方式有其独特性。

遗弃，与杀婴也有关联，是女性特有的一种犯罪。另外，在所谓性自由泛滥的现代社会，这种犯罪尤为引起社会的重视。这种犯罪由于性知识的普及容许人工流产而降低了，在很多情况下，犯罪者不一定受到指责，也应该从与家庭及家属关系的病理方面来加以考虑。

关于放火，一般认为它的动机特征与杀人相同。就是说，大多是以怨恨及嫉妒为动机，很少是为了诈骗保险金及

盗窃这种利欲熏心的动机所引起的。

女性的盗窃特征是扒窃、偷换，妓女之类乘客人睡觉时的偷窃，试工时偷窃等。扒窃在男性的犯罪中也是很多的，而在女性中比率则更高。而且，从其犯罪的手法来看，以及从预料其隐蔽数量之多来看，是需要注意的罪种。她们的手法，对于被害者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如妓女乘客人睡觉时的偷窃，由于被害者希望不经过法院而和平了结，往往多在私下进行处理了，这就容易使她们向盗窃癖方向发展，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有的女性当扒手，并不是由于穷困才犯偷窃罪的，甚至有一些过着中流以上生活的女性也当扒手，她们拿的物品并不太值钱，而且，原封不动地收藏起来，乍一看是很奇怪的。有一种假说认为，这种现象很多是在女性月经期发生，但是，没有决定性的根据，可以作为一个待解的谜。

在其他违反防止卖淫法的特别法刑事犯中，在性质上女性占被逮捕者的80%以上。现在的防止卖淫法是从一九五九年开始全面实施的，有一种说法认为，卖淫是一种没有被害者的犯罪，而且，可以设想有很多是被隐瞒了的。另一方面，关于这一法律本身，有人认为，它是一种“荒篱法”，应该进一步加强；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卖淫是一种恶性需要，没有必要从法律上取缔。另外，从犯罪心理来看，有一种观点认为，正因为有卖淫这一出路，女性犯罪者才少。

现在的卖淫，不仅是个人的现象，甚至成为一种企业性的组织，也能看到有些主妇、女学生为了赚些零花钱而卖淫的。从这样的观点来看，它与一般的对性的意识的变化及所谓的社会病理现象有密切的关联，不能将卖淫视之为妓女的

个人问题，否则容易导致错误的结论。

二、女性犯罪者的特点

可以从年龄上的分布来看女性犯罪者的特点。如图12—2所示，男性三十岁以下的青少年层的犯罪者约过半数，女性反倒是中高年层居多。关于这一点，一般认为与女性特有的性成熟过程的影响有关。即，在女性更年期的精神状况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在精神病态倾向显著的情况下，其结果容易产生犯罪。

有关女性的累犯现象的研究，是上述论证的一种根据。从结果来看，很多男性开始犯罪的时间比较早（二十五岁以下），女性则与此相反，很多在三十六——四十岁这一阶段开始犯罪。而且，在较晚时期开始犯罪的男性犯罪者，从一次犯罪到下一次犯罪的时间间隔较长，女性则与此不同，其特点是在短时间内反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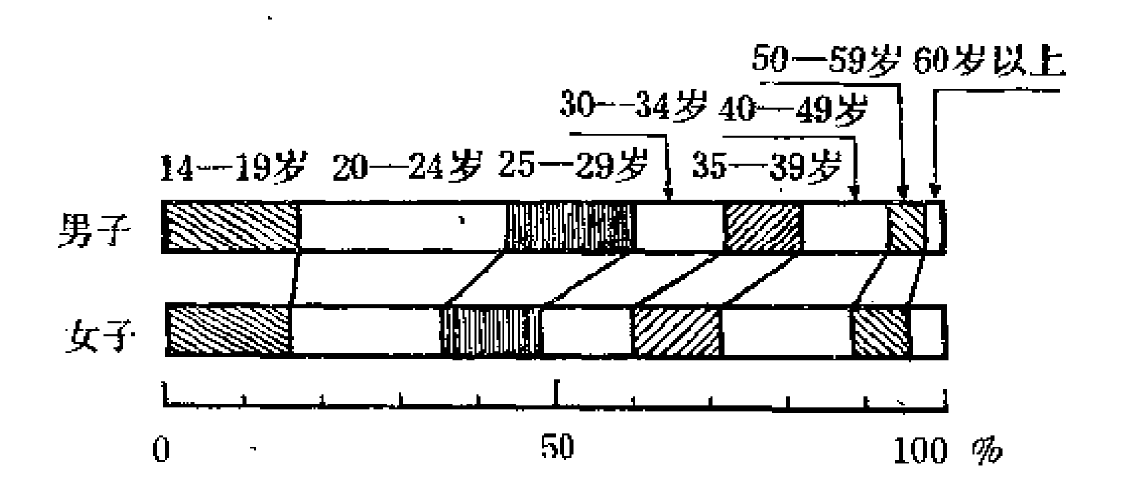


图12—2 检察厅受理时按男女性别的年龄分布

1.根据犯罪白皮书1972年版。

2.包括违反道路交通法以外的特别法刑事犯。

其次，对于女性来说必须特别加以考虑的问题是结婚问题。一般认为，在较早的时期就开始犯罪的女性中早婚者居多，从这一点来看，结婚具有促进犯罪的效果，然而也可以看到，由于结了婚受到丈夫的保护，结婚便起着压抑犯罪的效果。因此，有关结婚对犯罪的影响是不能一概而论的。一种比较适当的看法是：作为女性犯罪的原因，犯罪时的生活状态也许是更重要的。

如果就秉性方面的问题来看，有关智力落后者的比例，一九七一年的资料表明，新入狱的女性为8.6%，被收容在少年鉴别所者为5.9%，被新收入少年院者为13.1%，而男性则分别为：4.2%、4.9%、9.3%，比前者要少。尤其是被收容进妇人辅导院的违反防止卖淫法的女性，新入院者大约40%为智力落后者。从这样的数字可以看到，认为女性犯罪与智力有密切关系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倒是可以这样认为，对这些人的保护条件不好，另外，在社会生活上亦容易产生障碍，所以，她们被收容在上述那样机构中的比率要高。

有关性格方面的问题，因为缺乏资料，所以情况不明，从精神病态、精神病的比率来看时，看不到特别明确的倾向。

最后，有必要谈一谈有关女性犯罪的波拉克（Pollak, O.）的理论。波拉克认为，女性犯罪之所以少，不过是因为发现率少，是统计上的假象，女性犯罪的特征就在于这种假象和隐瞒性。然后，她下了这样的结论：虽然在犯罪性方面男女都是相同的，然而，女性犯罪的特性却是在社会的，文化的基础上反映出来的生物学的特性。我们是不是赞成这

一理论另作别论，不过，对于女性犯罪要比对待男性犯罪更加注意环境的因素。

第三节 性犯罪和性异常

一、性犯罪发生的概况

说到性犯罪，其内容非常复杂。一般认为，象强奸、强迫性猥亵那样用暴力来求得性的满足，象偷盗女性内衣、偷看、怀有性动机的伤害等都可以被认为是性犯罪。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强奸、强迫性猥亵、有关其他的性犯罪，与其说是犯罪，倒不如说主要是由于性的异常引起的。故而在本节，主要考虑的是强奸、强迫性猥亵。

图12—3所表示的是最近十年间被逮捕的强奸的案件数、被逮捕人数以及五年间的强迫猥亵的逮捕案件数和被逮捕人数。有关强奸、大约在一九六四年——六五年达到了高峰，以后便减少下去了。如果再往前追溯，大约在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出现过急剧增加的现象。其原因是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实行了防止卖淫法，另一方面，在一九五八年将刑法作了部分修正，即二人以上的强奸就是轮奸，在没有被害者控告的情况下，也能进行逮捕，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这就是说，有关性犯罪的统计，既与进行取缔的那方面情况的变化有关，又与对性的一般态度发生变化有关。因为在以前，一个人即使成了被害者，也不愿意经法院公开解决，而于私下解决了，而现在，由于被害者的想法变化而表面化了。不管是何种说法，其理由也只是推测，因此，仅仅按照统计学上的增减来进行讨论，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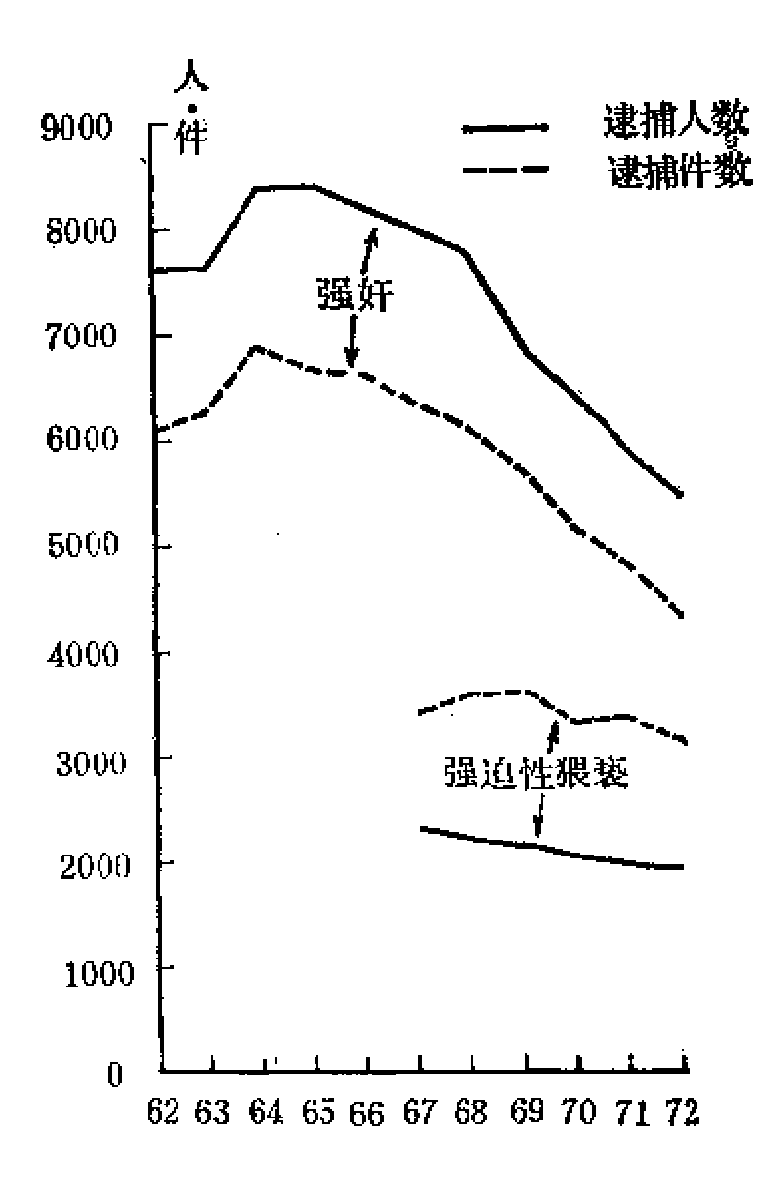


图12—8　强奸和强迫性猥亵的逮捕案件数、被逮捕人数。

1.根据犯罪白皮书1967、1972、1973年版制图。

2.1966年以前的“强迫性猥亵”，由于与“公开猥亵、书写猥亵文书”有关的犯罪一起计算，故而不明。

从这个图可以看到另一种情况，因强奸而被逮捕的人数超过了逮捕件数，强迫性猥亵则与此相反，就是说，由几个

人进行的强奸要多，而强迫性猥亵则由一人进行数次犯罪。

其次，看一看与年龄的关系，由不满二十岁少年进行强奸、猥亵的比率达到近40%，如果加上不满二十五岁的人，则要达到70%之多。表12—4所表示的是犯罪率与人口的关系。由表可知，十八、十九岁的所谓“年长少年”及“年轻的成年人”有多次犯强奸罪的倾向，而十六、十七岁的少年则有多次犯猥亵罪的倾向，低年龄的比高年龄的偏于猥亵（这个表上的猥亵、除了强迫性猥亵以外，还包括公开猥亵，散发猥亵文书等，年轻的成年人之所以犯罪率高，就是因为受了这种影响）。

表12—4　　被逮捕的强奸、猥亵人数按年龄分类的人口比率

罪种		强奸					猥亵				
年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年龄	14～15岁	9.0	6.9	5.7	5.4	5.4	9.7	10.8	9.6	8.4	7.4
	16～17岁	30.5	22.2	21.0	21.1	19.0	12.5	12.6	12.1	10.7	9.6
	18～19岁	37.5	34.0	33.7	31.5	28.9	10.0	8.4	8.3	7.9	7.4
	20～24岁	27.1	25.2	23.4	19.6	18.3	12.9	11.1	12.7	11.3	11.1

1.根据犯罪白皮书1971.1972.1973年版。

2.人口比率是被逮捕人数与各年龄层人口的十万人之比。

3.在猥亵中包括公开猥亵，猥亵文书之类。

从这一点看来，性犯罪可以说是青少年层的犯罪，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这一年龄层的性冲动在增强和处于

“性的失业时代”所致。最近，已经特别弄清楚了“发展加速现象”（成长和性的成熟年龄的加快），它对性犯罪起了加速作用。

但是，这样的理由作为一般的说明是容易理解的，几乎所有的青少年都是处于上述那种状况之下的，因此，它不能成为为什么性犯罪表现在某一特定者身上的理由。大量的统计分析有必要在进行分析时有一个界限，即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进而充实其内容。

二、青少年的性犯罪

青少年犯罪的一般特点，很多是集团犯罪，在性犯罪方面也能看到同样的倾向。但是，在同样的性犯罪中，强奸容易由集团进行（一九七二年为37%），强迫性猥亵则是单独进行，几乎占93%（另外，成年人的集团性强奸大约是19%）。

引起这样的集团犯罪有很多原因，在思春期以至青年期，向集团伙伴寻求自己行为的价值标准，比之于向家庭寻求要更容易。另外，作为不适应的结果，也有容易向集团逃避的现象。实际上，如果看一看集团进行的强奸案件，就会看到，这种集团最初并不是为强奸的目的而纠集起来的，很多是在玩乐过程中，整个集团由于顺应于强奸气氛而产生的。另外，从对性的价值意识的变化及所谓性自由风潮的影响来看，容易将性作为玩乐的一个部分来考虑，甚至有一部分犯罪者说，他并不知道怎样才叫强奸。

以上是从加害者一方来看的情况，反之，从被害者一方的情况来看，有时只能认为，是自己把自己置于容易遭受那种蹂躏的状况之下的。因此在强奸案件中，不只是要考虑犯

罪者，而且，也要考虑被害者有无责任的问题。

以下想从年龄方面来看强奸和强迫性猥亵的差别。在校学生强迫性猥亵的比率要高。这不仅表明性犯罪的发生与年龄有关，而且，很多是受与社会接触的程度的影响。即，由于就业等原因与成年人的接触机会增加及生活空间的扩大，对于性的兴趣，从单纯求得性的知识往往向通过行动来满足性欲的方向发展，在校学生由于受到吸收知识的范围限制，因此，在性的方面往往停在较晚的阶段。

三、性犯罪者的特点

在性犯罪者中，很少有人犯财产罪、暴行罪等其他种类的犯罪，在很多情况下，或者是反复同样的犯罪，或者是以一次性犯罪而结束。那么，在性犯罪者之间有什么共同的特点呢？或者与犯其他罪种者之间有什么差别呢？笔者根据以前有关的研究，作为考虑这些问题的一种线索，从少年鉴别所收容的约二千三百人来看犯罪种类差别的特性，由此归纳一下有关性犯罪者的结果。根据这种归纳，性犯罪者有以下特点：

1.年纪大的人多；

2.犯罪性不是那样严重；

3.犯罪行为本身是积极参加；

4.在形式上家庭是完备的；

5.玩稀释剂有经验者多。

这些特征与其他犯罪种类群有相当大的不同。但是，这是包括了各种类型的性犯罪的特点，这种特点也由于行为内容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尤其从心理检查的结果来看，在偷女人内衣和强迫性猥亵的情况下，看不到对家庭的不适应感，

而对学校及近邻社会却有不适应的倾向，这大致是因为能力低，性格上也存在着问题所致。至于对熟悉者的强奸和对不熟悉者的轮奸中，虽然也是性格上有问题，但是，看不到对环境的不适应感，对于不熟悉的人的单独强奸，很少有性格问题，但是，却能看到强烈的压抑倾向。

从以上各点来看，尽管性犯罪者与其他犯罪者比较是不同的，但是，试图以某种共同性来概括全部也许是没有道理的。另外，既然通过这些大量观察的研究是以发现群体内的共同性或群体间的独立性为目的的，那么，其结果则不能说是可以立即适合于每个人的。特别是不能因为青少年的性犯罪者多，就不能将他们作为“年轻人的极端越轨”行为来处理，相反地，如果将他们作为“变态者”来处理，也会在处理上失误。现在所能说的是，要从广泛的视野来追踪这一问题的原因，对他们给以适当的处理，那么，便可以使这个问题作为一次性现象而结束的比率就高了。

但是，有关成年人的性犯罪以及具有性异常倾向的性犯罪，产生问题的根源是很深的，需要更加慎重的处理。

四、强奸的类型及其特点

为了探讨若干种性犯罪者的案例，试以典型性犯罪的强奸为例，并以其行为的特征为主，分成以下几个类型：

第一种是追求快乐型或消费型。这种类型有一个选择被害者，并向这个方向诱骗的过程，它虽然也有强烈的性冲动，但是，有相当浓厚的玩弄的因素。

〔案例1〕　A少年（十七岁）

与朋友领来的十七、十八岁左右的女高中生搭讪说话，在少年用车送她回去的途中，引诱她去吃饭，在路

上行人少的地方试图进行强奸，因吵闹不从，未遂。

这个案例的情况表明，因为一引诱，她就跟着来了，于是便认为她也有这种念头，所以就蛮干起来了。属于这种类型的人的一个特征是，很多人在过去发生过有问题的行为，生活状况也不安定。而且，很多这类犯罪者具有性方面的经验，在性格上有强烈的自我显示倾向，确信客观条件对自己合适，对方也有那种意思，对方是会答应的，以导致犯罪。

在共犯形式的强奸的情况下，很多人是这种玩弄女性的升级，因此，与其是重视性的问题，倒不如应该特别注意享乐的生活态度，以及这种态度背后的环境方面的问题。

第二种是千方百计想性交的人，他侵入独自预先选择的被害者所在之处，进行强奸。这种类型暂定名为"短络型"。

〔案例2〕　B少年（十九岁）

一个人住在公寓里，总想与一个女性发生性关系，他准备了一把刀子，从窗子进入隔壁的独身女子房间，她贼叫后，该少年被逮捕了。

象上面的例子那样，在这种类型中，很多人的特点是，他们离开了家庭生活，过着公寓生活，性方面的经验少。另外，很少是由酒及稀释剂等引起的酩酊造成的，象这个案例那样，可以看到他手持凶器，事先准备好面具，有计划性。这种类型的强奸，受到强烈的性刺激，既不能以健全的形式使其升华，也没办法谋求代偿性满足，因此，可以说他在性方面是个未成熟者，在手段方面充满着犯罪性。

第三种是冲动型，在屋外等地对偶然遇到的人，进行强

奸。

〔案例3〕　　C少年（十八岁）

从家里出来，乘上火车，早晨在A车站下车，步行之际，看到前面走来一个女子，便产生了那种念头。

属于这种类型的人，甚至到本案件发生时为止还没有有问题的行动，环境也比较安定。性格方面的特征是内向、自卑感强。在性方面，很多人没有性交经验，而且，也不知道手淫，或者相反地，从激烈的手淫经验而产生罪恶感。与年龄相比，很多人在性方面是落后的，具有片面性的知识。在这种类型中，能看到很多人有性的不完全感，或者有神经症的冲突，可以认为，他们在性格方面的问题和性问题之间有很密切的关联。与其考虑其犯罪性问题，倒不如应该考虑从心理治疗的方向进行处遇。

另一种是"捎带型"，这种人是以盗窃目的潜入室内时，看见有个女人睡着，便产生了淫念，最初并没有这种念头，强奸是捎带干的。这种类型，恰如从其行为所判断的那样，与其说是性的问题，倒不如说是犯罪性的进一步发展，问题更为严重。

以上是在青少年强奸犯罪中所看到的四种类型。强迫性猥亵与此大致相同。不同的则是强迫性猥亵者在性方面处于比较未成熟的阶段。

这就是说，即使在相同的强奸这样的罪名中，如果仔细地审查其动机和情况，无论在犯罪性方面或性问题方面，都可以看到相当的不平衡，在处遇方面，一定要对每一个人的差别进行深入细致的审查。

以上列举的类型，当然不是绝对的，有很多案例具有二

种以上的类型，我只是将强奸作为一个例子，说明如果只从性方面或者只是从犯罪性方面来考虑性犯罪，就有容易发生处理错误的危险性。特别是对青少年，必须从包括性适应在内的整个社会适应的立场来看个人，这是必须加以强调的。

从这一意义来看，性文化的泛滥并不是性犯罪的原动力，而是具有导火线的作用，由导火线触发了性犯罪，这一点十分重要。正象刚才举的冲动型的例子，如果相反地把那种刺激看成是处于风平浪静状态的东西，那么，倒是有必要在缺乏有选择地容纳刺激，以及与造成缺乏这种容纳性的个体的和环境因素的关系方面进行深入的洞察。

五、性欲异常

性的异常，更明确地说是性欲的异常，很多是与性犯罪有关的。另外，一般所说的“变态者”，在很多情况下也含有这个意义。但是，关于性欲异常的含义是相当复杂的，既可以把它作为犯罪处罚的对象，又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罚的对象。

如同性恋问题，有些国家将它作为犯罪来处理，有的国家则不作为一个问题，因此，有关这种异常的概念，要随国家、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不能一概而论。

但是，就如最近发生的案件那样，一名男子多次进行了强奸杀人，引起社会的注意，于是，往往动不动就将性犯罪者说成是性欲异常者。但是，恰如到目前为止所叙述的那样，在性犯罪者中，因这种性欲异常犯罪是极为稀少的，青少年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当然，这样的犯罪作为特殊的例子才有研究的意义，在这里不加论述了。

六、性倒错

在犯罪心理中成为问题的是称之为性倒错行为。其中有露阴症、窥阴症、出于以拜物主义为目的的盗窃，性虐待致伤等。这些犯罪，无法在统计上明确地表现出来，在很多情况下，在统计中被掩盖起来，很难掌握它的实际情况。

但是，一般地说，在成年人中，很多是反复进行性倒错犯罪，难于处理的也很多。在少年中，很多是作为代偿性的性欲满足而表现为一过性的犯罪，经过适当处理后就不会发生反复。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只是注意单纯的性异常方面，而且，如果只是强调犯罪性那一方面，恐怕反而会招致犯罪行为的固定化，对此必须加以注意。

另外，据说智力落后者容易有这类性倒错行为，但是，这与其说是先天性的异常，倒不如说是由智力发展迟缓所引起的性的欲求处理不当所致，不过是一种幼儿的、原始式的性爱表现而已。因此，如果进行适当的治疗，那么，可以把再犯率压低。

第四节 性犯罪和现代社会

一、性的信息及其选择

截止本节为止，主要是以青少年的性犯罪为中心来进行叙述的，最后试图探讨一下现代社会的性问题与犯罪之间的关联。也许可以说，今日之日本，有关性的信息到处泛滥，通过宣传工具带进家庭里，这样的时代在过去是没有过的。这样的潮流，带来对性意识的变化，这种变化也有促进性解放的效果。

然而，在观察犯罪者时，关于这种影响是不是在助长性犯罪的发生，不一定是难于给以明确解答的。最近，总理府所进行的“关于青少年性意识的调查”的结果表明，他们的性意识，即使从大人的角度来看，也是比较健全的，甚至令人感到，在有选择地吸取性信息方面，毋宁说，他们反倒超过了成年人。

在性犯罪少年以及其他犯罪少年来说，在性意识方面似乎并不一定是偏颇的。但是，在性犯罪少年中，很多人对性采取顽固的看法和态度，从而以犯罪的形式向发泄性冲动的方向发展。

如果从这一点来考虑的话，那么，与其说性犯罪是现代文化的象征，倒不如说或者是由于想先得到那种性文化，或者是相反地由于造成对性文化的歪曲，从而产生性犯罪。大部分青少年是有选择地吸取现代的性方面的信息的，并恰如其分地把它作为健全的东西加以消化。只是在这方面吸取机能和消化机能弱的极小一部分青少年才以犯罪方式来接触性的问题。

二、社会病理和个人病理

因此，对于犯罪中的性问题，不仅要把它作为社会的病理现象来加以把握，而且有必要在社会与个人的关联中来加以把握。就每个案例来说，一定要在这样的来龙去脉中采取灵活的态度，既重视个人的病理情况，也重视社会的病理情况。这不仅适用于性犯罪，也可以说适用于所有的犯罪，既然性犯罪是青少年时期犯罪的代表性犯罪，因此，就有更加强调的必要。

（邵道生　译）

第十三章　杀人的时代病理

第一节　序　　言

按照动物行为学的观点，各类社会动物为了防止杀伤同种伙伴，都有抑制攻击的抑制机制起作用。例如，象狼那样的只要一口就能把对手的颈动脉撕开的动物，这种抑制机制尤其发达。这些动物在同种之间相互通用的常规是认输的表示，见到这种表示，胜者大体上立即停止攻击。作为高等哺乳动物的人，这种抑制机制是当然存在的，但它没有起作用。同种之间通常进行残杀是其显著特征。

从北京猿人的遗址发现的出土物品证明，与人最初使用火的痕迹一起，发现了粉碎了的、没有烧尽的、留有火的烙印的人骨。动物行为学者劳伦兹（Lorenz，K.1963）认为，由于文化发达的结果，把人类的适应能力推上了暗礁，武器的发明，使得直至当时保持下来的杀戮能力和抑制本能杀戮之间的平衡出现了破绽，即使使用斧头的攻击者也可以在还没来得及从对方的叫声和顺从的姿势唤醒自己的攻击抑制时，就说时迟那时快把对手杀死了。劳伦兹进而认为，人类由于人种内部淘汰的结果，未能找到远在过去由系统发生所积蓄的攻击冲动的合适的排出口，今天的开化人正因此而苦恼。

总之，依据劳伦兹的看法，作为种的特异性，人类具有同种相杀的模式。

而且，可以把人类同种间的杀戮大致区分为大规模的（战争），和小规模的（杀人犯罪）两种，至于中规模的（虐杀、大量杀人）的杀人，如何摆它的位置就成问题了。“杀一个人是罪犯，杀很多人是英雄”，这种论调是有的，其实二者的根源是有联系的，杀人的对立物当然是受刑罚，但是，刑罚也逃不出上面的例子，小岛祐马认为，在刑罚的起源中，枭首、阉割、削鼻、切足等肉刑，是从对外族的复仇而来的，它区别于对族内的罚金刑的起源、部族之间的互相残杀，是战争和杀人以及死刑的共同的根源，所谓杀人与被杀的剧烈的恶性循环，对人类来说，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即使从观念上加以否定，也是怎么也无法否定的。可是，正因为加以否定，杀人才成为维持种属的最大的敌对物，自古以来，在所有的文化中，都是最大的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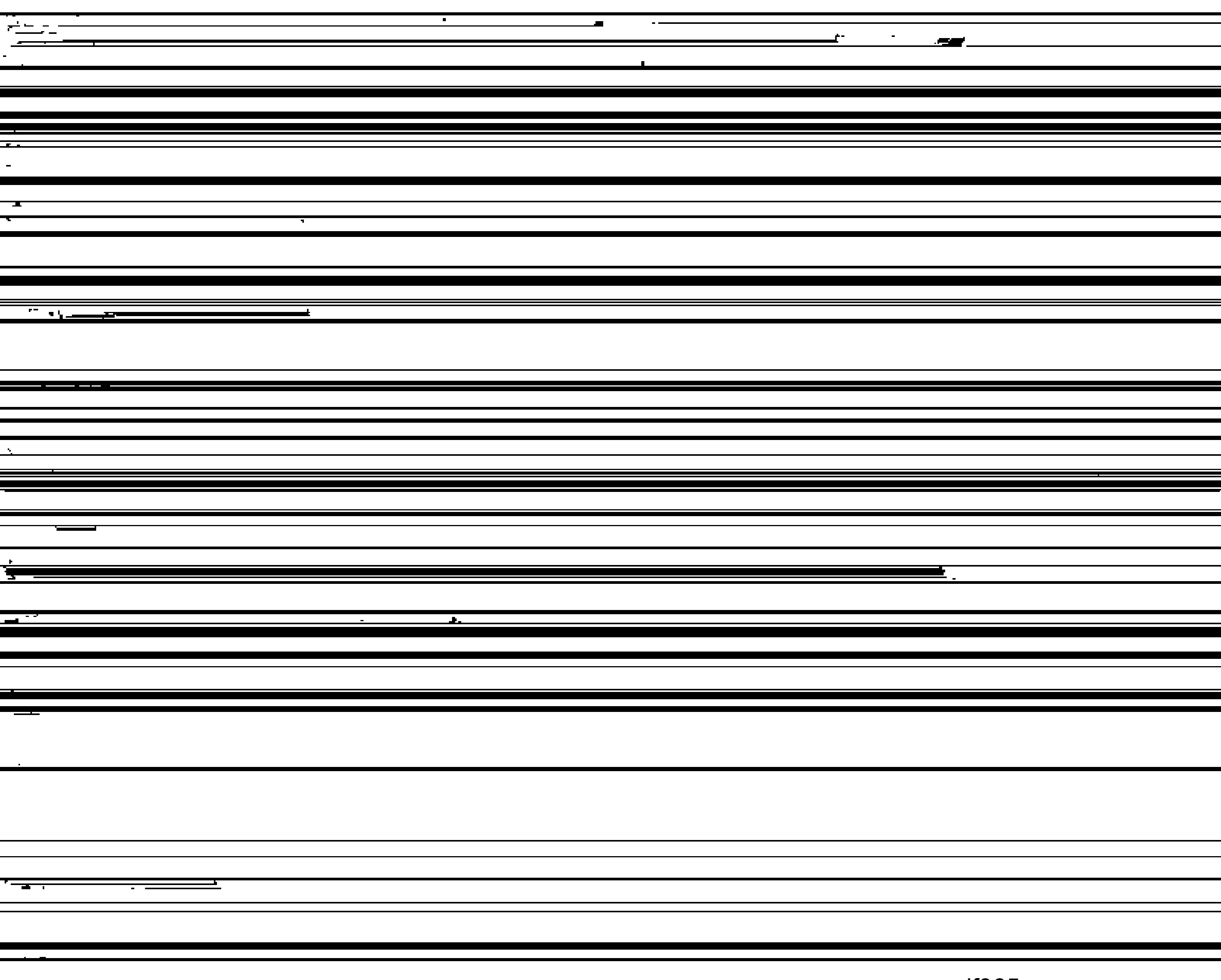
因为前面所说的，人类进行同种之间的杀戮，一是由于武器的发达，另外是由于言语以及抽象能力的发达，把敌人不当作有生命的人看待，而代之以必须加以否定的符号化的“敌人”和“恶人”。同种之间的杀戮便是由这种代替作用产生的文化的产物。对此加以抑制的也是通过文化进行的，即禁忌化，也就是按照宗教的戒律，或者根据世俗法把杀人视为犯罪而加以社会处罚，这样才得以实行禁忌。因而，人类相互杀戮的各种形态，在人类文化中随着文化的变迁而具有不同的形式。

第二节　杀人的原始诸形态

文化人类学者玛利诺维斯基（Malinowski,B.N.）根

据未开化社会调查结果发现，原始时代的社会的犯罪是按违反禁忌定罪的，人们受各种神和支配者所表示的禁忌和神话的控制及引导，对它产生畏惧。于是把在心里产生的攻击性和冲突以咒术加以升华。玛利诺维斯基举例说，在未开化的种族内对违犯氏族相奸禁忌的青年，假扮黑咒术（假扮恶鬼进行的咒术）进行恐吓，结果，使青年自杀了，在野蛮人的情况下，作为实际实行的杀人行为和按照黑咒术的咒杀之间并没有区别。伏都教（Voodoo）* 用黑咒术恐吓对方，对其心身的医学上的经络给以打击，几乎使对方致死者，也不乏其例。

近亲相奸和杀人两大禁忌，其实不只对野蛮人的心情是



恶感的根源。

他认为，能够在文化人类学的报告和神话中系统地追及到奥狄帕司情结——恋母情结的最初形态，图腾*和禁忌的起源——神教的发生的心理源泉，在于杀害原父（Urvater）。原父为了使所有的女性成为己有，便待自己的儿子一长大，就无例外地加以放逐。可是，有一天被驱逐的儿子们协力一致把深怀嫉妒的暴君——父亲杀死了，吃了他的肉。暴君父亲虽然应是儿子们称羡而又惧怕的模范，但他们通过把父亲的肉吃光的行为，实行和父亲一体化，即他们所有的人把父亲的一片强劲的肉吃到肚里成为自己的一部分。大概人类最初用以祭祀图腾的餐宴，就是纪念应该纪念的这种犯罪行为的反复。然而，也正是通过这种行为，才创立了社会组织、道德制约以及宗教等各种各样的形式。

儿子们由于父亲成了自己的权力欲和性的欲求的最大障碍而憎恨父亲，但是，杀了父亲之后又表示悔恨，产生了和悔恨相一致的有罪意识。他们把以前父亲在世时的阻碍（父占女性，即和他们的母亲、姊妹的性的结合）从自己加以禁止。于是从儿子们的有罪的意识创立了图腾崇拜的两条基本禁忌。这两条（杀父和近亲相奸）禁忌之所以与奥狄帕司情结（恋母情结）的被压抑的两个愿望相一致，就是由于这个缘故。总之，据他说，"杀死父亲"正是人类最原始的犯罪，我们人类由于遗传，在无意识中记忆着这种犯罪，这就是原罪（Erbsünde）。

* 图腾（totem）：原始社会的人认为跟本氏族有血缘关系的某种动物或自然物，一般用作本氏族的标志。——译注

弗洛伊德的犯罪观要点如下：

1.犯罪的原因渊源于原来就存在的伴随着自己愿受处罚的欲求、想要坦白的欲求的罪恶感。即人们因愿意受惩罚而犯罪；

2.奥狄帕司情结是最重要的动机，而且，对于因近亲相奸而会受处罚，从而感到恐惧（害怕阉割）的体验也是重要的动机；

3.人有和性本能相联结的生存本能（Eros）以及把生物复归到无机物的死的本能（Thanatos），如果死的本能占优势，那么，同生的本能结合得不好时就产生攻击（杀人、暴行、施虐狂、受虐狂），死的本能也称为杀人冲动（Mortido）。

对这一假说不论是全部承认或全部否定，总之，在人的精神根基或深层中，似乎有杀人冲动，尤其是似乎有对近亲的杀意，是令人战栗的，但弗洛伊德进而把杀害亲父和吃人相联结起来，也是引人注目的。用不着引用上述的北京猿人的例子，也可以明白杀人的原始的形态之一和对于一定限度的食物的争夺是没有区别的，在这种情况下，被害者也一定立即转化成食物了。

依据莱伊（Ray,F.）和古野清人（1967）的记述，住在加拿大东北森林地区的奥基本兹族等阿尔巩基昂系印第安人之间，有一种叫作吃人的精神异常状态（Windigo Psychosis）。容易陷入这种状态的，是在寒冷的森林里一个追捕猎物而没有成功的男人。一旦陷入这种状态，自己就着了邪，觉得被可怕的吃人怪物附体，就完全受它支配进行活动。本人把周围的人们，而且，往往把自己的亲近家族都看成是

好吃的肥美动物，想要吃掉。于是，紧接着就进到狂暴的吃人肉的阶段。一旦进入这个阶段，品尝到了人肉，这样的病态就无法治愈了，除了把他杀掉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在他们的社会里，为孩子的成年所举行的礼仪是在许多天中不给他食物，把他一个人放在森林里不管，他必须一直留到可以依据幻觉和超自然的其他东西交往为止，当体验这种幻觉的时候，奥基布兹族人大多能在幻觉中看到超自然的、他们想要杀死的动物形态，这些就是使他们准备在陷入吃人的精神病时吃人肉（Cannibalism）。

如果把刚才所说的亲父的影象和这个例子中的超自然的其他东西重叠起来看，就可以理解杀害亲父——吃人肉——图腾、禁忌之间所发生的关系是非常原始的、极端的形态。

另一方面，在日本的神话中，也可以看到双亲和孩子之间辩证的相互杀害的关系。在《古事记》中写有这样的故事：伊札纳基和伊札纳弥结婚后，初次生的孩子是蛭子，即畸形儿，他们把这个孩子放在苇船里顺水流去，伊札纳弥以后生火神的时候，受火伤致死，父亲伊札纳基把火神的脑袋砍掉。杀人的原始形态之一，是对有限数量的食物的争夺，在这种情况下，最常见的竞争者是在家族之内，而且父、母、子三者之间的拮抗关系的图式在这里也表现得很明显，它已超越了火神被杀的题目，作为日本老百姓“间苗”（因养育困难杀亲生女），“守卫老巢”的习惯，一直延续到以后的年月。柳田国男在《山的人生》（1926）中记载有下列犯罪案例，即由于饥饿的原因，杀死了亲生孩子（扩大自杀）。可以说这是一个与时代共同遭受磨练的、令人感动的形态。

〔案例A〕在今天还记着这件事的人，除了我之外

再也没有第二个人了。三十多年前，在世上很不景气时，在西美浓山中有一位大约五十多岁的烧炭的男人，用斧头杀死了两个孩子。故事的原委是，他的老婆早就死了，身后留有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不知道为了什么，他又收留了一个年龄相同的女孩，在山中烧炭的小屋里一起抚养他们。孩子的名字已经不记得了，几次下山到村里，炭总是卖不掉，一点粮食也弄不到手。最后一次也是空手而归，看到饥饿的孩子的面孔，觉得很难过，立即跑到屋里睡下。醒来一看，小屋门口撒满了晚霞，两个孩子蹲在向阳的地方，忙着干什么，他走近一看，看见他们拼命的磨着干活用的大斧头。他们好象说到："爸爸用这个把我们杀了吧！"于是二人便躺在门口的木材上，好象两个人都仰着睡着了。看到这种情形，他没加思索地砍下二个孩子的脑袋。自己没有去死，不久就被捕入狱了。据说这是秋末发生的事情。

这个案例的特点是，寇林·威尔逊（Wilson，C.，1969）的《早期的杀人》一书中所揭示的，出自于原始的单纯的内心活动而犯罪。威尔逊在他所著《杀人哲学》一书中所举的苏尼宾和他的一族的例子是非常典型的。在苏格兰的詹姆斯一世时代（1394——1437），苏尼宾和他的妻子一起居住在爱丁堡附近的洞穴中，生了三十二个孙儿，孙儿们全部都是由近亲相奸生出来的，他们一族在洞穴居住的二十五年中，共杀害大约一千五百人。这期间他们的食物就是这些被杀者的尸体。

和这一类吃人肉相联系的犯罪其后也不断地出现，象大杀人犯邓克（Denke，K.）的吃人肉案件（1924）及和哈尔

曼的与快乐杀人相结合的吃人肉案件，可以说这些就是杀人的返祖形态。

第三节 古代和中世纪的杀人

如上所述，确实也应该说杀人是人类的文化现象，它根据社会和文化的发展阶段而有其特色。可是，相反地，加罗法罗（Garofalo,R.,1852—1934）所说的自然犯罪，即杀人、盗窃、性犯罪、激情犯等，几乎在任何一种社会都要受到刑罚，这是值得注意的。贯穿于人类所有社会的基本刑事犯的各种形态，一向被认为是犯罪的。

在日本的历史记载中，提供具体的犯罪现象形态资料的，最早的有以《日本灵异记》为代表的故事集。以《日本书纪》、《续日本纪》为端倪的正式的国史之类的文献，除了记载国事犯之外，很少叙述个人的犯罪事实。故事集恰似病例报告，用简洁的语言，记述了具体的“罪”情，叙述了作为罪情“现报”的疯狂程度和可怕程度。在这里试以《灵异记》为中心，从犯罪学方面进行探讨。

一、 《灵异记》中犯罪的各种形态

在九世纪初（弘仁年间），由奈良的右京药师寺的和尚景戒写成的《日本国善恶现报灵异记》，总共有一百一十六项因果报应的情节。本书是在平安朝初期以后成书的，书中案例主要是奈良时代和白凤期的，书中出现的人物的思想和行为也不是王朝式的，而是古代式的。在这一百一十六个故事中，当然多是叙述尊信佛教的功德和与此相反的案例，也就是所谓加罗法罗所说的自然犯罪，即超越社会、文化的差

别的犯罪。但这种案例数量之多，是使人感到惊奇的。

如果适用今天的刑法列举犯罪案例的话，就象表13—1那样有22例（18.9%）。其中第一例因是家族内盗窃，不算在内，把表13—1的罪名按表13—2的分类来看，1971年的《犯罪白皮书》所列举的主要刑事犯几乎涉及全部种类（没有看到恐吓、诱拐、放火）。

表13—1　　《日本灵异记》犯罪一览表

故事号码	加害者	受害者	犯罪	结果	罪名（现行刑法）
上—10	父亲鬼	儿子	偷十捆稻子给别人	后世变成牛	盗窃（不成立）
上—15	坏人	和尚	憎恶乞食和尚，要把和尚监禁起来，	发狂	非法监禁
上—20	惠胜	寺院	侵占寺院的劈柴	后世变成牛	侵占
上—24	凶妇	亲生母亲	不给母亲吃东西	骤亡	遗弃
上—27	石川的小和尚	公众	（1）把化来的布施自己用了 （2）把寺院的塔拆了烧	骤亡	（1）诈骗 （2）盗窃
上—29	白发部的猪吕	和尚	因和尚请求布施而发怒打坏僧钵	家里房屋倒塌被压死	损坏器物

（续）

故事号码	加害者	受害者	犯　　罪	结　果	罪　名（现行刑法）
上—30	膳的臣广国	（1）债务人 （2）他人 （3）他人的妻子	（1）非法榨取高利贷 （2）强盗 （3）侵犯别人之妻	下地狱	抢　劫 强　奸
中—1	长屋王	小和尚	殴打乞食小和尚	反叛失败→死　刑	伤　害
中—3	吉志的火麻　吕	亲生母亲	企图用服丧逃避兵役。想杀害亲母亲	陷入地裂之　中	杀尊亲未遂
中—9	大伴的赤麻　吕	寺　庙	拿寺庙的东西供私用	来世变牛	侵　占
中—22	偷盗人（姓名不详　）	佛　像	盗窃佛像	逮捕入狱	盗　窃
中—23	偷盗人	佛　像	盗窃佛像	逮捕入狱	盗　窃
中—30	川派的女人	亲生子	（1）不付前世的债务 （2）以和尚之命杀亲生子	不处罚	杀　人
中—32	三上村里的人	寺　庙	借寺庙的酒不还	来世变牛	侵　占

故事号码	加害者	受害害	犯　　罪	结　果	罪　　名（现行刑法）
中—35	宇遅的王	下毛野寺的僧侣	因为对佛教有反感而鞭打和尚	发　狂→暴死	伤　　害
中—40	桔奈良麻　吕	（1）狐（2）国家	（1）打猎杀生（2）因反叛而杀戮	诛　杀	内　　乱
下—5	信天山寺的弟子僧	寺　庙	盗窃布施得来的钱	暴　露	盗　　窃
下—14	浮浪人长	小野的庭麻吕（僧）	殴打污辱僧侣	事故致死	暴　　行
下—16	横江的臣成刀自目	亲生子	通奸→遗弃亲生子→私奔	乳房肿胀　病	遗弃致死
下—22	他田的舍人虾夷	欠债人	催收欠债的时候伪造数量	下地狱	欺　　诈
下—33	纪的直吉足	乞食的小和尚	对乞食和尚施加暴行、监禁	骤　亡	非法监禁、暴　　行
下—38	雄鹿的宿弥木积他1名	藤原种继	政治暗杀（射杀）		杀　　人

表13—2　　罪种和不同年代资料

出　　处	《日本灵异　记》（古代）		《今昔物语》（中世）		《江户的犯科帐》（近世）		《犯罪白皮书》（现代）1970	
	N	%	N	%	N	%	N	%
罪种／件数	23	100.0	54	100.0	249	100.0	1,932,401	100.0
暴力犯：								
杀人、杀人未遂	3	13.0	15	27.8	46	18.5	1,986	0.1
伤　害	2	8.7	1	1.8	6	2.4	50,836	2.6
暴行、监禁、	3	13.0	4	7.4	9	3.6	32,048	1.7
拐　骗	0	0	2	3.7	8	3.2	351	0.02
财产犯：								
抢劫、抢劫致死致伤	1	4.3	15	27.8	20	8.8	1,451	0.1
盗　窃	4	17.3	10	18.5	36	14.5	1,039,118	53.8
诈　骗	2	8.6	2	3.6	17	6.8	58,340	3.0
恐　吓	—	—	—	—	7	2.8	18,775	1.0
侵　占	3	13.0	—	—	5	2.0	9,362	0.5
性犯罪：								
强奸、强奸致死致伤	1	4.3	2	3.6	3	1.2	1,238	0.1
破坏犯：								
放　火	0	0	1	1.9	29	11.6	1,587	0.1
业务上								
过失致死致伤	0	0	0	0	2	0.8	654,942	33.9
遗　弃	2	8.6	1	1.8	4	1.6	—	—

同事犯： 内　乱	1	4.3	1	1.8	2	1.6	0	0
其　　他	1	4.3	6	11.1	55	22.1	57,027	3.0

表13—3　　　根据泽利黑的犯罪者类型的比较

	古代（灵异记）		中世（今昔物语）		现代（东京少年鉴别所1968年收容的违法行为少年）（笔者调查）	
	N	%	N	%	N	%
（1）劳动嫌忌性职业犯	0	0	16	48.5	44	22.7
（2）由于抵抗力薄弱的财产犯	7	58.3	6	18.2	54	27.9
（3）攻击性暴力犯	0	0	4	12.1	17	8.8
（4）缺乏对性的抑制的犯罪者	0	0	1	0.3	12	6.9
（5）危机犯罪者	2	16.7	4	12.1	27	13.9
（6）原始反应犯罪者	1	8.8	1	0.3	7	3.6
（7）确信犯	2	16.7	1	0.3	11	5.7
（8）社会性训练不足犯罪者	0	0	0	0	21	10.9
纯型的合计	12	100.0/52.2	33	100.0/61.1	193	100.0/67.7
并行型	7	58.3	5	9.3	193	64.3
转换型	0	0	2	3.7	70	24.5
不定型	1	8.3	5	9.3	19	10.2
不　明	3	13.0	9	16.7	3	1.0
总　　计	23	100.0	54	100.0	285	100.0

若是把非常多的“杀人”犯罪所占据的高比率另当别论的话，除在业务上过失致死致伤的以外，在大量的刑事犯中，（1）从犯罪方面看，财产犯最多，其次是暴力犯，再次是性犯罪；（2）财产犯中盗窃最多，依次是诈骗、侵占、抢劫；（3）性犯罪比财产犯、暴力犯少。以上这些，在《犯罪白皮书》和《灵异记》、《今昔物语》等故事集中具有共同点。

在《灵异记》中出现的加害者的类型，从长屋王那样的皇族一直到庶民，具有多样性。应该注意的是，在二十二个例子中，女子有二例，这相当于9.09%，和战后日本的刑事犯中的女子比率（5.8—9.2%）大致相符，尽管有人说战后“女性强起来了”，但是在一九七〇年的刑事犯中的女子所占比重，仍然是6.5%，因此，可以说，奈良时代的女性也是很勇敢的。不过，在这些女性案例中，被害者是母亲和亲生子以及家族，且罪名应是杀亲生子和遗弃，与波拉克（Pollak.O.）、格莱斯帕哈（Gleispach,G.）等外国研究者和日本的广濑胜世、西塚百合子等女性犯罪的研究者们所指出的倾向恰好是一致的。从全部被害者——加害者的关系来看，因为是佛教故事集，所以被害者以寺院和僧侣占压倒多数（13例，59%），这是特别的。这种加害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1）由于对佛教有反感而对僧侣施以暴行和加以伤害，这多少带有思想斗争的色彩；（2）侵占或者窃取寺院的财物。在前面所述的案例中，“坏人逼迫乞食僧，马上就恶有恶报的第十五缘”的情况，就是典型事例。

总的说来，在《灵异记》中出现的财产犯的案例，从塞利希（Seelig,E.）的犯罪者的类型学来看，“由于抵抗力薄弱

而成为财产犯罪者”的，也就是“进行盗窃的佣人”类型的犯罪，只是借了寺院的少量财物不归还，来世转生为牛的吝啬的庙祝或和尚，结果成为盗窃很穷困的寺庙的佛像的小偷，主要他们不是职业犯。然而，寺庙之所以成为被害者，是因为当时老百姓所能染指的仅仅是寺庙所持有的比较少量的金钱，这样考虑，是比较忠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的。和寺院僧侣不同，如果看一看杀人那样的凶恶犯，就可以看到杀人案件中有两个案例（66.7%）是家族内杀人，一个案例（33.3%）是政治暗杀，其中杀害自已的直系亲属的一例，如下面所讲的那样，是非常复杂的。

〔案例B〕吉志的火麻吕，是圣武天皇时代，从武藏国多摩郡鸭里被征到筑紫*的边防军中当兵，他母亲伴随着一起去了，边防军的服役年限为三年，在这期间他不能和妻子见面，由于难于忍受，便想杀死母亲，佯称服丧，就可以回归乡里了，当他将要砍掉老母亲的头的时候，地裂开了，他掉了进去。

这个案例象是不可能发生的恐怖故事，可是它是有名有姓，有明确年代记载的真实案件。如果老母亲真的惨遭杀害，加害者一定要受到活埋的刑罚。这和“万叶集”中所说的“我从今天起义无反顾地手持天皇的鬼头盾牌当兵”的原则完全不同，在这里可以看到古代律令国家的恐怖的社会情况。为了逃避征兵而杀尊亲，如果说看一下，象火麻吕那种彻底的以自己为中心的“反体制”的态度，那么，的确除了说它是美好的之外，就没有别的可说了。然而，差一点被杀害

* 筑紫：九州的古称。——译注

的母亲却说："自己的儿子是由于鬼魂附身才干出这种事，并不是按照理智干的。"这包含有通常依据责任能力论进行辩护的成分，甚至使人感到这是一个超近代性的案例。那么，近代性的案例究竟是怎样的呢？

〔案例C〕

越前国加贺郡的横江，有个叫臣成刀自目的女性，由于是个美人，接连不断地换男人，不给吃奶的孩子喂奶，让孩子饿着，而和情夫出去玩。其报应是在来世她患上了乳房肿胀流脓的病。

作为母亲，其娼妇性和母性是相矛盾的，杀亲生儿子和遗弃婴儿的事，并不是特别以战后变"强大"了的妈妈才开始的。其渊源远较《灵异记》所说的为早，在《灵异记》所记载的种种世俗犯罪，是由于在这一时期，佛教和刑法从大陆很快地相继输入日本，这时期日本正处在社会变革和道德变动之中，对于围绕着接受佛教而引起的社会冲突，甚至原始的性欲和本能，都用宗教和法令来加以压抑，象两物互相倾轧那样紧张，波澜起伏，在这当中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形态和现在的某些犯罪形态是一脉相承的。

那么，象表13—2，13—3所表明的那样，在《灵异记》中记载的奈良时代的犯罪例子，出乎意外的是，有可能适用于对今天的犯罪学上的种种范畴的分析。把各种犯罪例子仅就杀人方面进行分类的话，情况是怎样的呢？我采用德意志（原文如此一译注）犯罪学的代表亨蒂希（Hentig,H.V.，1956）的按动机的分类，把这种分类与吉益脩夫就现代的二百名犯罪者所进行的研究（1958）结果，作一下比较。亨蒂希把杀人者象在表13—4中那样，分为五种。其中所谓尤定

型群，是由种种复杂动机组成的，包含没有动机的，或动机薄弱的犯罪；所谓隐蔽杀人，是为了隐蔽盗窃、抢劫、强奸等而杀人。

《灵异记》中的三个杀人案例，归根到底除因纠纷杀人一例之外，其余均须归入无定型群一类，在吉益所记载的无系统的分类法（表13—5）中，杀尊亲属者一个人，“其他”项是两个人，这也可当作无定型的。

总之，就《灵异记》来看，因为杀人案例少，搞不清律令时代的杀人特性，所以只能把各案例按宗教、政治动机各一例，逃避征兵各一例加以分类。

二、《今昔物语》与中世纪杀人

如果说，《灵异记》一书反映了古代律令时期的社会生活，那么，在《今昔物语》第三十一卷中，尤其是《本朝篇·世俗》部分，虽然成书于十一世纪，却栩栩如生地主要描述了平安时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这里，我们仍然以现

表13—4　系统的杀人分类

	古代（灵异记）		中世（今昔物语）		现代（吉益）	
	N	%	N	%	N	%
1.利欲杀人	—	—	6	40.0	66	33.0
2.纠纷杀人	1	33.3	3	20.0	69	34.5
3.隐蔽杀人	—	—	1	6.6	40	20.0
4.性欲杀人	—	—	2	13.3	11	5.5
5.无定型群	2	66.6	3	20.0	14	7.0

表13—5　　无系统的杀人分类

	古代（灵异记）		中世(今昔物语)		现 代（吉 益）	
	N	%	N	%	N	%
杀尊亲	1	33.3	1	6.6	40	15.5
大量杀人	—	—	0	—	28	10.9
抢劫杀人	—	—	6	40.0	103	39.9
强奸杀人	—	—	2	13.3	20	7.8
放火杀人	—	—	0	—	12	4.7
欺瞒杀人	—	—	2	13.3	19	7.4
情　杀	—	—	0	—	10	3.9
杀配偶	—	—	2	13.3	9	3.5
其　他	2	66.7	2	13.3	17	6.6

N代表人数

行刑法为依据，研究一下《本朝篇》所记载的五十三例犯罪案件。

从研究分析《今昔物语》的犯罪案件中，我们可以发现《今昔物语》与《灵异记》、《犯罪白皮书》一样，将犯罪按财产、暴力犯和风俗犯的顺序排列，而构成《今昔物语》犯罪案例特征的是十五例的大股匪徒（相当于总案件的27.8%）。即泽利西说的“厌恶劳动的职业犯”，他们完全脱离社会体制，除以犯罪作为谋生手段外，没有其他的出路，而且，按照吉益的“犯罪生活曲线”的概念，他们属于多种方向犯或者异种方向犯的类型。

在《今昔物语》的犯罪案件中，也有象袴垂保辅那样的人。能够依照吉益的概念来确定“犯罪生活曲线”。

有一种说法，认为袴垂保辅曾经是元大学的住宿生，后来成了“无比可怕的盗窃大将军”、“以伺机抢劫众人之物为业”的职业犯首领（《今昔物语》卷25—7）。他在《今昔物语》中出现两次。这就是在“袴垂于关山装死杀人的故事”（卷29—19），袴垂“因以盗为业、被捕囚于狱中，遇大赦获释，无栖身之处，又不知去干什么”，于是，他前往逢坂山，赤身裸体扮成死人倒在大路旁，一个武士策马靠近，用弓的一端轻轻捅他，他就势抱住弓端，将武士拉下马杀死，扒光武士的全身衣服。就是说，袴垂是属于再犯时间较短的持续型惯犯的职业犯，是暴力犯、财产犯的异种方向犯罪者。但是，他多大年龄开始犯罪生活一事尚不清楚，至多也只能推断他似乎是个迟发犯。但他又不象现代型职业犯或在惯犯当中常见的缺乏感情的有精神病质的人。据《今昔物语》记载，他被他将要杀死的人的笛声所感动，以致放弃犯罪的念头。尽管如此，姑且不去管它，根据小木贞孝等人调查当代日本暴力团体所属犯罪者的结果来看，在暴力团体头目一级的犯罪者中，从精神病学来说，他们不是缺乏感情的人，他们当中许多人是善于社交并有人情味的人。袴垂的情况与这个调查结果相符合的。

在《今昔物语》一书出现的抢劫案件十五例中，十一例（73.3%）属于集团犯罪，四例属于抢劫杀人，抢劫杀人案件中，如“阿弥陀圣被闯人他家杀人的人所杀的故事”那样，加害者是僧侣，与《灵异记》中的一个在路上遇到富裕的俗人将他杀死，劫去财物的案例，只是主客所在的地方不同。“明法博士善澄被强盗惨杀的故事”（卷29—20），是被害者请原善澄因强盗闯进来而万分懊恼，说：“我看到了

你这家伙的狰狞面孔，天一亮立即报告给检非违使* 长官，一下子就把你捉住！”这是完全多余的话，大概强盗为了消灭证据而将他杀死了。象前面所讲的《今昔物语》中的强盗，就是象“闯人下野守为元家的强盗的故事。”（卷29—8）中的强盗那样，因骚乱将要被捉住的时候，“把那家的善良妻子”作为人质，以她当作盾牌逃走，这揭示了所谓联合赤军**用的抢劫、非法监禁和拐骗的手法。可怜这个妻子被扒光衣服，活活冻死，喂了狗。

强盗在作案时顺便强奸妇女，成为财产犯、暴力犯、性犯罪的多种方向犯的案例，即使在当代也不是罕见的。中田修把这种多种方向犯的情况，用克莱其玛（Kretschmer,E.）的情欲放散的理论加以说明，即性欲、破坏欲和占有欲中枢的一处所产生的兴奋波及到其他中枢，又促进这一中枢的兴奋。在《今昔物语》中记载了两件这种强奸加抢劫的案例。其中一例是检非违使厅的捕吏放免这个人在鸟部寺内强奸进香的女人，另一例是芥川龙之介在他的小说《薮之中》里所写的一个作为模特儿的人，在丈夫面前强奸其妻子的案件。（卷29—22、23）

还有一个强奸及杀人的案例，即《一个女子被乞丐抓住而她弃子逃走的故事》（卷29—29），其情节是她在大道上将要被乞丐奸污时，献上自己亲生儿子作人质，不管就逃走了，结果，乞丐泄愤杀死了幼儿。《今昔物语》的作者肯定

---

* 检非违使，平安时代的警察。——译注

** 联合赤军：是日本六十年代反对安保条件以后形成的托派学生组织，它使用一切暴力手段反对日本的当今统治，它的成员多次劫持飞机，震动世界。——译注

了这个女人的态度是贤明的，这点令人注目。

《今昔物语》犯罪案例中，具有特色的集团性强盗集团的最大的形态是藤原纯友案例(卷25—2)，这个案件与在东国曾一度宣告成立新王朝的平将门并提，从根本上动摇了旧王朝体制。按现行刑法虽然难以证实藤原纯友有发动内乱的犯罪意识，而平将门则明显地属于内乱犯，《今昔物语》中的国事犯除此一件外，还可以举出以虚构的目的在应天门纵火企图打倒政敌而归于失败的伴大纳言善雄的案例。仔细阅读《今昔物语》的犯罪案例，特别阅读抢劫盗窃等案例，这类案例的特征是，政治的贫困构成了犯罪的原因或诱因。作者对国守残酷处死一个因贫穷所迫潜入国库而遭到逮捕的正派的人进行了控诉。

《今昔物语》中强盗们的社会出身要比现在的职业犯罪者的社会出身好得多。藤原纯友的出身是个官名叫伊予掾的官吏，《宇治拾遗》卷十一中出现的丹后守保昌的弟弟是五级头兵卫尉的保辅（不同于袴垂保辅），保昌是个“强盗头子”，多次抢劫杀人而逍遥法外，放免这个人不用说，是举出的检非违使本身进行盗窃的案例。带有最恶劣的性质的暴力犯罪，即所谓官员犯罪的案例，有因害怕在担任国司期间内所做的坏事被发觉，为了灭口将参与伪造假报告的书记杀害的日向守某的案例（卷29—26），下级掌握上司的秘密没有好下场的现象，即使是最近在这个国家里也有类似案例。

上述案例暂且不谈，现在我们想来探索个人犯罪与支撑犯罪的情感问题。在《今昔物语》中的杀人和杀人未遂的十五例中，以抢劫为动机的有六例，其中，五例是集团犯罪，单独犯罪杀人的九例犯罪行为的动机，除了因赌博掷骰子争

吵起来，想杀死内弟，反而被内弟的侍女们打死的镇面（卷26—23）那样短路反应之外，家族之间的纠纷或色情的纠纷犯罪比较多，被害者同是一个家族的竟五例（55.6%）之多。在这些案例中，最突出的是与人私通最后杀害亲夫的“堀河之女”（卷29—14），以及上了年纪想成为鬼吃孩子的老母亲（卷27—22）等令人战栗的案例。《今昔物语》中的女性犯罪者们除了上述情况外，还有与人私通后企图雇佣职业杀人犯谋害亲夫，因为在一旁偷听到这一情况的梁上君子（盗贼）出于义愤，忠告她的丈夫民部太夫则助，使其幸免于难的事例（卷29—13）。这种女性犯罪者非常勇敢，绝不肯轻易认输。

通常，软弱的个体使用工具可以杀死强壮的个体，对于人来说，这是一个特征。一般说来，加害者如果是无理杀人，比如抢劫杀人或强奸杀人，那么就不折不扣地贯穿着优势个体征服劣势个体这种丛林法则，相反地如果被害者是理屈的，那么，常常是劣势个体采取反抗优势个体的形态。根据樋口幸吉通过对杀尊亲的杀人犯的调查和山冈一信对杀人犯罪的被害者加害动机的调查来看，被害者是男性，而杀人者是女性或孩子时，被害者有罪的可能性很大，例如杀死暴君般的人的类型比较多，然而在《今昔物语》中却没看见这种类型。

根据上述亨蒂海和吉益的分类，在《今昔物语》中大体上揭示了杀人动机和形态的各个范畴。

在亨蒂希、密顿多尔夫（Middendorff,W.,1972）、哈哥曼（Hagemann,m.,1936）等德意志学派研究者的论述中，也说强盗（Raub）是沿袭日耳曼法的概念，对于中世

纪骑士和封建贵族来说，杀人打劫的强盗武士的习惯式观念直至很久以后仍残存下来。在中世纪，杀人的典型形态就是这种强盗杀人，那时并不象现在这样，杀人犯主要是贫困者。从封建贵族中间出现了十六世纪法国的吉尔·德·雷（绰号为“蓝胡子”，利用领主权在年轻男女中进行大量杀人）和杀害托马斯·奥巴贝利大臣的犯人沙马瑟德公爵罗伯特·卡等，据说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本人就是某杀人案件的共犯。

第四节 近代及现代的犯罪与杀人

对近代特别是对现代犯罪形成赋予决定性影响的是货币经济的普及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尤其是它导致个人自我的觉醒、对自己的精神生活和本能的关注。从研究日本江户时代的犯罪资料来看，货币经济所带来的影响是明显的。

在研究江户时代的犯罪时，我们将发现资料的质量已经不同了，就是说，德川幕府的《惩治类案例集》保留了贵重、真实的大量审判记录、明治政府将继承下来。此外，各藩和各部门的审判记录也保留了下来。其次，作为这些记录的补充，还有以那个时代的犯罪为题材的戏曲、小说和随笔等。其中，在西鹤、近松那样的写实派的作品中，对犯罪心理作了相当深入的分析。特别是近松门左卫门的《杀害女子的油房地狱》，在探索犯罪心理、尤其是在通过比较平凡的犯罪者探索平凡的犯罪心理方面，在世界文学史上至少在那个时期是独一无二的。

这个剧目的主人公河内屋与兵卫不务正业，最后债权人强逼他归还欠款，于是，他向同情他的一个同行的年轻妻子

借债，由于遭到拒绝而将这个女子杀害。近松以惊人的洞察力将与兵卫的性格和背景描写得同现代犯罪学所描绘的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是那样巧妙地相似。与兵卫幼年丧父（缺陷家庭），亲生母亲再嫁以后，继父（原掌柜）德兵卫对与兵卫怀有一种罪恶感。与兵卫不把他当作父亲对待（他没有父亲的形象）、加上母亲溺爱的结果，与兵卫完全缺乏超自我的形成，由于冲动性形成了意志薄弱的性格。他对人的态度不是和蔼可亲，就是正相反的反抗，他由于不能控制自己的欲望，就采取短络性行动，最后陷入困境、随便说谎。他出于撒娇，漫不经心地向他表示宽容态度的油房年轻妻子提出无理要求（背着丈夫借债）遭到拒绝。在这种情况下，以幼年时起一直是他的"撒娇"对象的人，一旦不接受他的"撒娇"，就反复出现了任意进行攻击的行动模式，油房的年轻妻子遭到了惨杀。

《油房地狱》一书告诉我们，在元禄时期上流商人社会里，似乎已经存在着象与兵卫那种程度的青少年的"撒娇与攻击"的基础。与兵卫的继父一方面具有对旧主人的封建道德观，另一方面对自己的继父又不能作一位有原则性的父亲，这一点完全显示出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期间出生的人的行动模式。土居健郎所指出的日本人的心性特征——撒娇，在个人的病理中出现的具体事例，据笔者所知，这一与兵卫的案例在实际上是最古老的例子。大概江户时代的商人社会的形成是促使日本人的犯罪类型和精神病理变化成现代类型的巨大力量。

江户时代的藏书汗牛充栋，然而从不寻常的原始资料中，用统计的方法来完成犯罪学的研究，是赋予今后这个国

家犯罪研究者的课题。为了举出大致的例子，现将樋口秀雄的《江户犯科帐》（正、续集）中的案例整理在表13—2里。这是从《惩治类案例集》中抽出的典型犯罪，在这个范围内，这是在那个阶段经过挑选的资料。从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出，一是在这里首次出现的若干罪种，即伪造货币、敲诈、恐吓和业务上的过失致死致伤。奇怪的是敲诈和恐吓等，不论在《今昔物语》中，还是在《灵异记》中都没有出现，《犯科帐》的案例也都是普通的恐吓案例，但在戏曲中有个出名的《白浪五人男》的弁天小僧的典型，作为被害者商人具有代表性，这个问题与伪造货币、盗窃犯类型的扒手，似乎都同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关系。以索取赎票钱为目的的恐吓和诱拐的案例也有记载。

作为业务上过失致死的案例，《犯科帐》举出了驱牛狂跑以致踏死幼女而入狱的牛方佐兵卫的例子（1691年），享保年间（1716—1735年）由于大车压死行人事件多而煞费苦心的幕府，终于对疏忽大意的车夫处以死刑。然而，车祸于一九七〇年约占全部犯罪的33.9%，达到六十五万四千九百四十二起，毫无疑问，连大冈越前守也没想到。

江户时代没有所谓精神病院，牢房几乎不得不收容许多疯子，其中也有如下的案例。

〔案例C〕在驻在增上寺门前的久佐卫门的兵士中，有个叫市郎右卫门的，正月二十八日那天，他突然发疯，扑向其父，拳打脚踢。惊慌的弟弟把哥哥拉开，救出父亲。五人组的十郎右卫门闻讯赶来，家里人提出无论如何不能让市郎右卫门这样下去，要求把他关在牢房里。奉行所官府同意这个要求，将市郎右卫门监护起

来，入牢不久，他好象神志清醒过来，三月十六日被释放。

对父亲行使暴力，使我们想起曾经有个时期这种罪行有时可以构成死刑。这个案例在当时，可以说这是不得已的，是妥当的保安处分。

相当于德川幕阁最高法院的评定所的判例集《百条调查记录》，是把江户时代中期以后的有关评定所处理的重大犯罪的判例，按问题的事项分门别类加以编纂的，其中具有特色的是“发狂杀人部分”、“醉酒者处刑部分”，“十五岁以下者处刑部分”等，如果从今天的犯罪学来说，包括了象刑事责任能力那样问题的一系列案例，由于这些案例的记载非常详细，现在我们将它们加以整理并进行研究。

一、精神障碍的犯罪案例

表13—6　　江户时代精神障碍者的判例

本件犯罪名称（现行刑法）		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			设想的病名（诊断）		判决	
杀人、杀人未遂	7	家族	父母	4	精神分裂症	3	委托亲属管制	5
杀尊亲、杀尊亲未遂	2	家族	妻	2	分裂症或智力落后	1	死罪	3
伤害致死	3	家族	亲生儿子	1	疑为忧郁症	1	弃尸	1
伤害尊亲致死	1	家族	同胞	1	精神运动发作	1	审讯中病死	1
放火	1	主人		1	分裂症或心因性反应	1	免予死刑	1
诬陷	1	其他		4	不明	5	委托寺院管制	1

所谓由于“发疯”而引起的犯罪有十二例的记载，而其大部分是杀人。关于杀人的案例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发疯的情况、犯罪行为的状况，即使用今天的精神病学的眼光来看，

也大多能够作出确诊。

〔案例D〕住在神田的佐七（二十六岁）有病（患有间歇性精神障碍暴怒症）不能谋生，所以父母让他出家当和尚，委托京都清雄寺的和尚照管，因为他不发作时同好人一样。和尚带领佐七出去旅行，两个人在冈山的一个叫横山宣迪的医师家里住了一宿，那天晚上，因为间歇性精神障碍发作，给他服了药，让他睡觉休息。半夜，他起来劈死了主人，然后跑出去登上钟楼劈伤守卫。在这以后，佩带着出鞘的刀呆呆地站在大道上。根据本人的陈述，说是"好象被什么东西拦住，顺手拿起一件东西，以后就什么也想不起来啦。"

从今天来看，这一案例无疑是精神运动性癫痫发作时的犯罪行为，幕府对此作出了"委托其姐婿永进行管制"的宽大判决，关于"发疯"时的犯罪，大体上选择"委托亲属管制"的宽大处理，在这种情况下，要具备（1）发疯本身是明确的；（2）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被害者的感情这两个条件。因此，还要完备：（1）详细事实的记载和见证人；（2）"过去就疯过"的病历；（3）有被害者遗属的同意书（不用凶手申请）这三个条件。（3）的宗旨的核心是防止诈病，在一件因发疯而大量杀人的案例中，对于被害一方的遗属拒绝提出同意书的事例，由于法的宗旨是防止以诈病免予刑事处分，所以指示下级审判机关要说服遗属提出同意书。依照吉益所采用的无体系分类方法，将江户时代的杀人案例作如表13—7的分类。

在精神障碍者杀人的被害者中，以家族内犯罪为多是其特征，作为病态，或者把被害者的脸看成马，或者把被害者

表13—7　　无体系杀人分类（江户时代）

	发疯		酗酒（酩酊犯）		少年犯（15岁以下）	
	N（人数）	%	N（人数）	%	N（人数）	%
杀尊亲	4	23.5	1	14.3		
大量杀人	5	29.3	2	28.5		
抢劫杀人	0	0	0	0		
强奸杀人	0	0	0	0		
放火杀人	0	0	0	0		
欺骗杀人	0	0	0	0		
情杀	0	0	0	0		
杀配偶	4	23.5	1	14.3		
其他	2	11.7	3	42.8	1	100

有双重核对（double Check）。

看成狐狸而加以杀害的案例，是有其特征性的。酩酊犯罪的案例，如表13—8所示。

表13—8　　江户时代酩酊犯罪的判例

本件犯罪名（现行刑法）		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			酩酊的性格		判决	
杀人、杀人未遂	2	家庭	父母	1	酒精中毒精神病		死罪	1
伤害致死	8		妻	1	或病态酩酊	1	凶手（死刑）	2
伤害	5		同胞	1	病态酩酊或		流放远方海岛	2
暴行（暴力行为）	1	同	辈	2	耶雷贝诺尔症侯群（酒精性迷糊症）	1	中等流放	1
遗弃尸体	1	邻	人	2			罚医疗费（病死）	2
妨害执行公务	1	雇	主	1	复杂酩酊或		轻流放	2
		商	人	1	普通酩酊	8		

就是说，因饮酒狂醉与人吵架以致将对方打死打伤的案例是屡见不鲜的，虽然这时凶手逃脱不了死刑，但是，如果酩酊近乎病态酩酊或疑是异常酩酊处理时则要予以斟酌。

〔案例E〕黑锹（最下级武士）石桥助右卫门（五十岁）执勤以后喝了酒，在回家的路上，走进天德寺的塔内躺下睡觉，寺庙的男仆把他推醒，助右卫门不由分说冷不防劈伤男仆和看门人，因而被逮捕。他本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似乎一无所知。

这是一种比迷糊更严重的病态酩酊，或酒精性迷糊，或称之为耶雷贝诺尔症侯群状态，助右卫门被处以中等流放。

〔案例F〕八幡屋的老板喜兵卫在饮酒中，捕风捉影地怀疑妹妹和妹夫的态度，执意认为他们要加害于他，由于这种被害妄想，于是用刀砍去，妹妹当即死亡，妹夫和养父负伤。

这是病态酩酊或被疑为酒精性嫉妒妄想症的案例，虽然被害者是尊亲属，而且大量杀人，可只处以流放远方海岛。

少年犯罪往往是放火犯，杀人的一例将等待少年成人时再流放到远方海岛，在这种情况下，服刑能力比起责任能力是个更值得考虑的问题。如上所述，江户时代德川幕府内阁的审判官充分认识到，人因为发疯而陷入犯罪，这时与正常人同样处理是不妥当的，他们所使用的标准即使现在看来也是妥当的，这表明对于犯罪与发疯，在人们的概念深处有不可动摇的共同点。

迄今为止，按照利用日本的历史资料的结果，即通过《日本灵异记》、《今昔物语》和《江户犯科帐》来研究日本古代、中世纪和近代的犯罪现象，同《犯罪白皮书》（一

九七〇年）等的犯罪现象加以比较，尽管资料的性质不同，但大体上可以看出如下的共同点：

（一）犯罪的方向是财产犯→暴力犯→性犯罪→破坏犯的顺序，财产犯中以盗窃为主，暴力犯中以杀人为主；

（二）在奈良时代的《灵异记》中，刑事犯罪的主要形态大体上都出现了，并被认为是"罪"；

（三）在全部资料中女性的比率是10%以下，5%以上这样的范围。

《灵异记》中的犯罪以寺院、僧侣成为被害者的犯罪及家庭间的矛盾和创伤的犯罪最为突出。在《今昔物语》中则以集团性强盗的横行霸道尤为突出。在江户时代的资料中出现了恐吓、伪造和业务上过失的罪种。在那个时代里，包括关于"因发疯而引起的犯罪"的明确记述在内，今天我们所知道的犯罪和精神病理的各种形态大体上都有了记载。即使将现代犯罪学的分析方法适用于历史资料方面，也有能够进行区分类型和说明的部分。超出了我们的意料，它使我们认识到，贯穿人类历史的作为"行业"的犯罪的根深蒂固的程度和不变性。

二、杀人的近代化

日本的案例，就象前面所讲的关于在欧美的杀人的"近代化"过程，威尔逊指出了十九世纪杀人的个性化问题，他列举了英国的"劈人金刚"（1888年），德国的安德烈·毕克尔（1808年），法国的德毛拉尔（1855年）、拉士尼尔（1834年）等具有个性的"快乐杀人者"（Lusimörder），即列举了主要以获得性的快感而杀人的杀人犯名字。

当然，快乐杀人并不是十九世纪特有的现象，进入二十

世纪以后，有德国迪塞尔多夫的大量杀人者丘尔丁（1883—1931年）和我国的小平义雄、高桥正彦那样的案例，确实他们把自己的性欲冲动与破坏冲动直接结合起来所进行的可怕的破坏行为，突出了他们作为犯罪者的“个性”。德国犯罪学家真夫（Senf，R.，1911）认为快乐杀人者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因破坏被害者而获得性欲的满足，破坏行为是性交的代偿，不能进行性交的典型类型；

（二）杀人和损坏尸体是增强性感的性欲过多类型；

（三）看到被害者的苦闷得到性的满足的嗜好苦痛性的快乐杀人者。

（一）是狭义的快乐杀人。威尔逊在十六世纪纽伦堡执行死刑的刽子手施密特那里寻求根源，然而，快乐杀人无疑与人类历史一样是古老的现象。但是，可以说十九世纪是沙德侯爵和百佐赫所开辟的道路，即十九世纪是进行人性深渊探索的孤独的探索者的时代。

第五节　现代的杀人者

里兰德（Rylander，G.，1956）、亨蒂希、吉益、贝尔格（Berg，S.，1960）、山冈一信（1962—1964）。広濑胜世（1958）等人对同一时代的杀人者作了大量的研究。尤其在日本，吉益对二百例杀人犯作了周密的研究，其成果可概括如下：

（一）在二百名杀人犯当中，利欲杀人和纠纷杀人各占三分之一，隐蔽杀人占五分之一；

（二）正常的占十分之一，智力落后和精神分裂症各占八分之一，精神病态占二分之一（加上异常反应和中毒等超过半数）；

（三）正常者几乎都是初犯，迟发犯者多；

（四）精神病态者往往是累犯和早发犯；

（五）精神病者中初犯和迟发犯者多；

（六）精神病态类型中，无情、爆发、高昂和意志薄弱四种类型特别多，而且，互相融合，难以分开的情况比较多；

（七）早发犯罪中多种方向犯罪和异种方向犯罪比较多，迟发犯罪中单一方向犯罪比较多；

（八）犯罪生活曲线（犯罪经过的形式）与犯罪生物学的看法有意味深长的联系；

（九）杀尊亲特别是杀父犯罪具有其他杀人犯所没有的显著特点。这种犯罪以一次犯罪者居多。与杀父犯罪者相比较，杀母犯罪者似乎同普通犯罪者相近似。在杀父犯罪中，被害者父亲的人品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在犯人中，正常者和精神分裂者都比较多；

（十）在大量杀人者中根本没有正常者。一般说来，都是精神分裂症、癫痫、病态酩酊；因为不包括心神丧失者，所以与精神病态和患脑炎后的人品变化的关系极为明显；

（十一）杀人者被释放以后再度杀人犯罪时，大体上有个较长的间歇期，第一次和第二次犯罪行为在心理学上是相近似的。与财产犯的情况不同，释放后的监护期定为五年以上是极为重要的；

（十二）在抢劫杀人中，早发犯和累犯比较多，代表抢

劫杀人的犯罪生活曲线是：（1）早发—异种方向——持续型；（2）早发——多种方向—持续型；（3）迟发—异种方向—持续型。（1）是意志薄弱型，（2）是无情型精神病态，（3）与慢性酒精中毒或同妻子的死别等后天的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十三）强奸杀人与其他杀人相比，早发犯和累犯特别多，而且精神病态和智力落后的多。其特征是间歇型，特别是早发—多种方向—间歇型的居多。

其次，对杀人犯性格的研究，亨蒂希在其著名的《个别犯罪研究》一书的杀人一项中指出，杀人犯大多具有（1）忧郁性的素质；（2）渴望盗窃与情欲亢进平行前进；（3）运动不安；（4）性的异常等的情结障碍型。满田久敏(1966)等人对六十一名男杀人犯进行了遗传生物学的研究，发现精神病仅二例，精神病态41%，表现某种性格偏向的39.3%。将精神病态在克莱其玛类型内渗进一部分施奈德类型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时，癫痫病态比率最高(18.0%)，其次是意志薄弱型精神病态(16.4%)居多。满田等人认为，杀人犯中精神病态的遗传负因为24.6%。即使在吉益的调查中，杀人者的精神病态的比率也达到了49.5%。吉益按照对杀人累犯进行研究的结果指出，杀人犯再次进行犯罪时需要较长时间的间歇期。武林对杀人累犯进行了长期的犯罪精神病学的研究认定，与暴力犯和诈骗犯具有异种方向性的情杀或杀近亲的累犯是典型的、危险的惯犯。他还指出，有一群适合保安拘留处分的，具有以感情缺陷为中心的患有悖德性综合症候群的严重的精神病态者。

然而，对于这些一般性事实暂且不谈，威尔逊预见到在

现代以及不久的将来，在杀人者的代表性的类型中，会出现由于对人生的空虚感和厌倦感，而从犯罪行为中寻求生活和实现自我，为犯罪而犯罪的类型。确实，从近几年日本的犯罪现象来看，其特点是出现了用历来的犯罪观说明不了的奇妙的犯罪者类型。他们往往不是出身于古典意义的贫困阶层和有缺陷的家庭，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突然通过规模非常大的残酷的违法行为而惊动世人。总而言之，他们在漫长的孤独的幻想的尽头，作为故事的结束，就奔上杀人的道路。例如，片桐操这个人，他仅仅为了实现能尽情地用来福枪射击的这一长时期的空想而付出了生命。又如永山则夫，他纵贯日本列岛一直从暗处瞄准警卫人员。还有在濑户内海，挡住劫持的船只，同机动部队进行枪战，“将生命燃烧了”的川藤展久。再如有些少年在涩谷杀死拐骗的少年，给他们的父母写恐吓信，企图实现多年详细地写进了笔记本上的空想的人生计划。这些少年的案件是无法用表面利益和动机来说明的，确实给人以奇异的印象。笔者所参加的进行精神鉴定的某二十岁青年的案件，是这种案例的一个典型。

〔案例G〕M.M，二十岁，男性，无职业，疯癫。这个青年是个从高中时代起就沉溺在稀释剂游戏中，有做“梦”进行空想倾向的同性恋者。他说：“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总陷入空想，总想杀人。我的杀人哲学嘛，就是见到人便想怎样杀死他，这并不是夸大其词。我是在上杀人大学而不是在杀人黑店里。在我来说，杀人是一种无偿行为。对于抹杀啊、勾销啊之类的词汇感到有无法形容的快感。杀人的目的等是细小的事情，以剥去头皮为目的呀，以击穿眼睛为目的呀，没有

什么不同。看电视的犯罪剧，空想杀人的历史很长啊！初中三年结束时，记住了延髓一词，并在脑子里打下烙印。经常想刺伤延髓、摘出眼球、十字切开腹部等。”他在高中三年的秋天，拿着在清濑镇上偷来的刀子，象骑马那样跨上自行车刺伤了过路的女性。后来，他所以被逮捕，是因为他诱出邻居的六岁女孩，带到自己家里，对着镜子抓住女孩的两脚，将她身子倒过来上下摆动，手指插入阴道内进行“调查”，然后把她闷死，尸体放在室内天棚上。

他从孩提时起就是个冷酷的、冲动性很强的具有异常性格的人，后来他被吞没在六十年代的东京繁华街上的年轻人的令人目瞪的心理现象——疯癫者的亚文化—之中。疯癫者的亚文化，是与北欧、北美的颓废派、嬉皮士的现象相适应的产业社会中的青少年的叛逆现象，或者摆脱既存秩序的现象的一环。在北美，这一运动产生了与逃避征兵、留长发、爵士音乐、坐禅、使用大麻和幻觉剂等等相结合的独特的涉及风俗、文化、思想的现象。在M来说，在新宿徘徊所追求的东西，不是大麻或致幻剂（LSD），而是稀释剂、粘合剂，与其勤勤恳恳的勤劳，不如通过“斗争”追求“带劲儿”的疯癫生活，与其进行人与人之间的一对一的交往，不如在用片假名写的“简”、“琼”的假名字的集团的陶醉中寻求暂时的幽会，以致愈来愈离开了本来的性情。他的问题是沉溺在“稀释剂游戏”之中，恍惚地作“梦”。北美的嬉皮士使用LSD25等致幻剂作为摆脱社会束缚、逃避现实的手段。对日本青少年来说，相当于幻觉剂的是习惯于吸稀释剂、粘合剂那样的有机溶剂的蒸气而酩酊大醉，陷入梦幻状

态，作幻觉“梦”。这个犯人也是作“梦”而不断发展成为残暴虐待的空想。对这个犯人来说，稀释剂的“梦”、疯癫式的生活和性虐待狂的空想浑然成为一体，与日常的现实脱离得越来越远，这些都构成了作为梦想现实化的犯罪行为的条件。

总之，与仅仅用那种药物的“逃脱”和冲动的随心所欲的个人解放相比，摆脱日常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解脱则是相形见绌的，也可以说这构成了现在的一幅时代性的心象风景画。

结 束 语

上面我们从原始形态到现代型全面地观察了作为生物的人的“行业”的杀人形态。作为生物的人所特有的在人种内部的行动方式的杀人是一种文化现象，杀人作为自然犯罪贯穿于各个时代，具有令人惊异的共同性，同时，随着文化内容变化的影响而变迁。杀人的最古典的形成是饥饿状态下的获取食物，它向着通过征服来获取财物方向发展，如果内心深处暗中把生与死的本能结合起来的强奸杀人或快乐杀人，是有点个性化的形态，那么，就可以说追求无代价的自我实现和生活的杀人就是现代类型的杀人。

（高玉祥　崔培文译）

第十四章　有组织的犯罪

——主要论述日本的暴力团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对象和它的成立

一、有组织犯罪的对象的性格

有组织的犯罪（organized crime）这一概念的对象一般说来是扒手集团、销赃集团、走私集团等，以及赌徒、江湖骗子、流氓集团等暴力团组织。它们的共同的特性，是集团成员的犯罪行为与该集团的成立和继续存在有着密切的联系。

为了根据以上情况给有组织的犯罪下个定义，必须确定作为集团的条件、犯罪的产生及其与集团、集团成员的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上面所揭示的犯罪集团，既然为社会所否定，那么，它就理所当然地难以保持永久性的固定成员。例如，如果自已承认是犯罪，那么，其成员就将成为检举的对象；如果成立集团的目的毫不含糊地是为了犯罪，那么，当然，该集团便成为警察等所否定的对象。

因此，即使成立以掏包为目的的扒手集团，以抢劫为目的的强盗集团，它们的大多数都是暂时的聚合，经常从外部要求解散该集团，难以保持成员的固定性，集团的组织性也是暂时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能认定他们是唯一犯罪案件

或多数犯罪案件的共犯者，但大多数还不能成为有组织犯罪的对象。

这里所说的对组织犯罪的对象是，以该集团的持续性、组织化作为要件的。

这样一来，集团为了具有持续性，该集团必须在社会上或多或少地对外部的合法社会实行开放，保持来往。与此相反，强盗集团如果仅仅是以抢劫为目的的强盗集团，就成为社会各方面否定的对象，与外界根本没有来往。在这种情况下，强盗集团没有持续存在的基础。与此相对照，它与日本的暴力团或所谓在二十年代，以芝加哥为中心成立的以卡博内为首领的组织等的存在基础稍有不同。

以卡博内为例，他的组织于二十年代后期以芝加哥为中心成为一个大组织的背景是，他们不仅仅靠因为本身就是个强盗集团，而是因为经营私自酿酒、贩酒和卖淫等非法事业（对于卖淫的非法性未必是明确的），这是尽人皆知的。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一九二〇年禁酒法的颁布，弄到酒成为非法，以此为转折点，即使非法也要对追求酒的社会人士提供酒的服务，而获得利益。而且，尽管这个事业是非法的，但是为了获得巨大利益，以及与这个事业的竞争对手之间不是进行商业行为的竞争，而是引进暴力竞争，通过力量来确定统治权，使事业的垄断成为可能，从而增加利益。在这种背景下，就有肯花钱买酒和嫖妓的社会人士，这些人与非法组织之间就有来往。通过这种来往，也就很好地保证了集团的存在。

如上所述，如果集团的行为仅仅是掠夺性的，那么，该

集团是不能长期存在的，但是，如果对社会的一部分人提供某种服务能获得相应代价的时候，那么，集团的存在就有可靠的保证。当然，这种情况与所有交易行为有共同之处。在有组织的犯罪来说，其内容主要是非法的，这是它的特征，但是，其内容并不限于非法的。

与此相反，有人将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划分三个阶段（林德斯密斯（Lindsmith，A.，1953）

（一）以恐吓或盗窃等财产犯为主的聚合；

（二）依靠集团进行勒索、诈骗和威胁的阶段；

（三）依靠集团建立非法行业阶段。其内容大多是卖淫、私自贩酒和麻醉药、经纪人的违法牟利行为、举办各种游艺和赌博等。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合法事业。

此外，据说现在美国等国有一部分集团统治着企业、商业团体和工会，控制价格，攫取垄断利润的情况，还有独自经营合法的垄断事业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家、司法行政职员也参加其活动。

在最后阶段，事业的非法性变得不明显了。

其次，许多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联合起来，形成黑社会。这些集团组织起来成立大的组织，叫作犯罪辛迪加（criminal syndicate）。

二、日本的有组织犯罪的种类

在日本，有组织的犯罪的概念还没有普及，虽然在其对象中有扒手集团的存在，但是对于其活动内容和组织情况，从来没有人调查过，尽管知道有其他销赃集团、走私和麻醉药组织等的存在，可是，对于其内幕则一无所知。

一九六九年，有报告说，在福冈县有个小偷部落。在该

部落里，所有成员都是以小绺为主的盗窃惯犯，而且与销赃集团有联系，据说该部落中的一部分人每当偷窃时都组织起来。这是个罕见的例子。

在日本，警察所等概括地称之为暴力团的集团，是有组织的犯罪典型。在某程度上也有对其实际状态的分析。

在这里，认定暴力团的标志，是指“具有进行集团性或是常习性的暴力性非法行为的危险组织”。作为与此相类似的分类，有赌徒、江湖骗子、不良青少年团、公司流氓、新闻流氓、卖淫暴力团、港湾暴力团，其他的虽然是少数，还有集团强卖、闹事歹徒和不良私人信用调查所等。其中，赌徒、江湖骗子和不良青少年团占全部的90%以上。

这三个集团的涵义如下：

赌徒　原来的语义是在特定的地域即势力范围内，以提供赌场为其集团营生，这个集团叫赌徒集团。所属成员叫赌徒。因此，赌徒必须管理赌场和具有这方面的本领。其次，为了保持势力范围，必须与其他集团进行斗争和交涉以及保持联系。赌徒的身分称呼原原本本地反映出赌徒在经营赌场上的作用。定名如下：在首领之下有庄家、代庄家、出本钱的、助理出本钱的、赌痞子等，赌痞子的职务按室内向导、管楼梯的、管鞋的、管门的、招揽客人的、送客人的、警戒的等顺序排列。

江湖骗子　江湖骗子的语源及起源没有确切的说法。古时，有香具师和野师等的称呼。拜神农为祖师爷和守护神。职业的形态主要是周游列国，在市场上出售商品，所以，也可以说起到部分商品流通的作用。但是，实际上的交易往往是用粗劣品作骗人的买卖，作为其交易的方法，产生了特殊

的道白（大声叫卖的情况）。以后，就保住这个“市场”，支配在那里的摊贩的生意，以种种名义征收捐款。这个受他们支配的市场，与赌徒的势力范围一样，也叫“庭场”。在有祭礼时，在某特定的江湖骗子所支配的市场上，许多江湖骗子从其他地区汇集而来，于是，就产生了江湖骗子间的交往。

确保庭场和熟悉继承特殊买卖的方法是江湖骗子集团的主要工作。同时，也有在庭场中设立赌场的。为了确保赌场，与赌徒一样需要暴力的力量。

身分称呼有“张元”、“张胁”等。

不良青少年团　这个对象就是通常所说的流氓集团。它不是赌徒、江湖骗子等传统组织的分支，是同前述组织没有继承关系的新兴的暴力团。但是，由于叫流氓集团不易限定其范围，所以，我们把方才指出的合乎警察认定的组织叫不良青少年团（简称“青不”）。因此，这一对象并不仅限于青少年，而且现在有的成了达到数千人的广域暴力团的核心集团，有的从建立组织起已经过相当长的岁月。

一般说来，不良青少年团往往具有近似赌徒的特征，有势力范围，在许多情况下，设置赌场。

另外，与上述词汇相对照，附带说明一下无赖和暴力团。

无赖　狭义的指赌徒，从广义来说，就是现在的称为暴力团的总称的同义语。再广泛的涵义是指没有正当职业，从事与社会道德背道而驰的生活的人。

暴力团　从前，通常分别称之为流氓、江湖骗子和流氓集团。但这种区分逐渐模糊起来。这是因为三者主要都是依

靠暴力谋取钱财的，需要给它们起一个总称，于是产生了暴力团这一词汇。虽然这一称呼早已有之，但是，作为总称普及开来，则是战后的事。

三、有组织的犯罪的成立——日本的情况

象上面所讲的，在日本，在有组织的犯罪对象团体中，赌徒、江湖骗子是传统的团体，“青不”是新兴暴力团。

其中有两种传统团体，从它的起源和性质来看，其成立组织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各自的势力范围（也叫庭场或岛等等），在它的势力范围内，它可以从赌博和支配摊贩等获取非法钱财。因此，也是采取一家一业的形态。在这一点上，与以小偷、恐吓为起源的集团多的美国等的情况不同。

其次，关于叫做流氓集团的集团，与其说主要是指以犯罪为目的的集团，不如说是指反道德的集团——广义的流氓的聚合而言。现在的“青不”与其说是以小偷、恐吓那种掠夺性犯罪为目的，倒不如说在组织上和目的上与赌徒等很相似。从各集团的起源来看，与其说犯罪者是通过聚合逐渐走向组织起来的道路，不如说“青不”往往是在现有的帮派基础上重新组合而成的。

加之，以上三个集团，特别是“青不”集团，几乎不被看成是从以青少年为核心的违法行为集团发展起来的“青不”组织。

象下面所讲的，现在的各暴力团组织，从其成员参加经过来看，几乎没有从少年的违法行为集团发展而来的，差不多都是个人被现有组织吸收加入的。

第二节　暴力团的活动

一、美国的暴力团

如前所述，在美国，当掠夺性犯罪者逐渐发展成为有组织的犯罪的时候，他们便经营合法的、非法的事业，而且，进而在某个地区经营垄断的合法事业，这是尽人皆知的事。

其代表性事例，从前有上述卡博内的组织的例子，近年来，则有黑手党的例子。

> 据说黑手党也叫“我们的东西”。但是，这个名称在一个名叫巴拉基（被认为是组织犯罪的一个成员）的，在国会等地对黑手党进行冲击性的揭发和暴露之后才为世人所知晓。然而，也有人对其真伪表示怀疑。关于对黑手党的语源和历史有许多说法。主要是祖籍在意大利西西里岛的美国人在美国组成的集团，但是，除了这些人之外，在其他国家是否也有这种集团，不得而知。据说这些集团之间互相保持联系，组成垄断集团，但这仍是个疑问。

在这些集团里也有除参与走私和麻醉药生意外，一方面经营各种赌博等非法事业，另一方面也有参与各种合法事业的例子。但是，在合法事业方面，为了谋求利益的扩大，企图实现垄断者居多，这往往要依靠暴力的力量。

我们把以暴力的力量为背景，通过恐吓性威胁来获取钱财的现象叫做敲诈。因而，有时把这些暴力性的有组织的犯罪和它的活动，同样叫做敲诈。

二、日本的暴力团

日本的暴力团活动也与美国相近似。在日本，很早以前就分成赌徒、江湖骗子和“青不”，特别是前两者，据说本来是采取一家一业的形式，但是，近年来，这三者之间的性质不同之处极少。其中江湖骗子仍然与摊贩关系密切，传统色彩较浓，但是，其不同之处不是很大的。

现将钱财来源和犯罪作如下区分：

（一）暴力团的钱财来源

钱财来源大体上分为合法形态与非法形态两种。

在各团体的收入来源中，从资金来源的调查结果选出收入多的项目，情况如下（麦岛等，1969）：

1.赌徒：建筑业，饮食店、游乐业*，以及用成员充当劳力的情况，分别占30%以上，还有其他游戏设施和不动产等。

在非法方面，几乎都进行赌博（占90%），其他大多是催收欠债和进行违法牟利行为。

2.江湖骗子：传统的摊贩较多，即使现在也有70%的江湖骗子从事这种营业，其他如饮食店、游乐业、劳力等居多。

在非法方面，有赌博、投机倒把等，对摊贩营业勒索开盘钱；其他属于中间性质的，当然以非法勒索摊贩的地皮捐为多。

3.青不：在这个类别中，其成员往往是从事体力劳动和

* 游乐业——酒巴间、妓院、舞厅、土耳其浴池等供客人游乐的行业。——译注

管理劳工的，其他的以经营建筑业、饮食店为多，这点与前两者是一致的。

在非法方面也同样，以赌博、投机倒把等为多。

以上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一般说来，赌徒的钱财来源最多，大部分是与城市的消费生活有关系。

其次，根据对犯罪的揭发，至少这些团体的性质基本上是敲诈钱财的，这是不言而喻的。作为犯罪的手段，当然是以保镖和进行威胁等为多，它的势力范围也从繁华街道等的消费生活关系逐渐面向普通社会。

（二）暴力团的犯罪

如上所述，既然获取非法钱财当然构成犯罪，那么，暴力团就成了检举对象，与此同时，不是为了获取钱财的犯罪也不少。

顺便提一下，在主要犯罪中，由暴力团成员干的比率高的被逮捕的罪名见表14—1。

其次，在一般犯罪中最多的是盗窃，一九七一年达一百零二万件，占全部检举案件的55%，暴力团成员的盗窃案件约二千件，仅占0.2%，按犯罪件数的顺序排列，则是伤害、暴行、恐吓、赌博、违反暴力行为取缔法等特别法，等等，可以看出这个集团的犯罪集中在暴力色彩浓厚的方面上。

表14—1　　在主要犯罪被逮捕人员中与暴力团有关者所占的比率（1971年）

	被逮捕人总数（A）	与暴力团有关的被逮捕人数（B）	B/A（%）
杀人	2,134	505	23.7
抢劫	2,556	384	15.0
强奸	5,831	762	13.1
集体准备凶器	1,553	526	33.9
暴行	35,065	5,872	16.7
伤害	56,215	9,369	16.7
胁迫	2,698	1,154	42.8
恐吓	14,656	5,518	37.7
赌博	12,508	5,239	41.9
毁弃器物	2,692	494	18.4

根据警察厅的统计。

第三节　暴力团的结构

一、　暴力团的分布

一九七二年年底，日本暴力团的分布，如表14—2所示（警察厅资料）。按逐年顺序来看这一分布情况，在一九六五年前后人数最多，有十八万人，以后就大为减少了，最近继续保持略有减少的倾向。

如表所示，一个团体平均由二十九点一人组成。除此之外，各团体平均有四名多一点的预备成员，从实际的成员数来看，拥有十人者占32%，十一——三十人者占45%，三十

表14—2　暴力团的分布

种　　别	赌徒	江湖骗子	不良青少年团	其他	未参加组织的暴力惯犯	合　计
团体数	949	937	731	34		2,957
组成人数	28.288	26,596	13,746	5,505		74,135
预备成员数	5,104	2,658	2.727	1,556	36.864	48.909
总　　数	33,392	29,254	16,473	7,061	36,864	123,044

未参加组织的暴力惯犯是指参加暴力团的预备军的活动，但是，还没有确定所属集团的人而言。预备成员是指确定了所属团体的见习团员而言。

二——一百人者占17％，一百人以上者占3％。就是说，十人左右到二十人者数目最多，超过三十人者为数不多。

可是，在这里所揭示的是暴力团的单位团体规模。所谓单位团体，是表示自立门户的一个团体，它虽然以一个团体的名义标榜着独立，但是，同时又参加大的系统之中。

拥有横跨两个都道府以上系统的团体叫广域团体。参加这个系统的团体在前述一九七二年时的分布所揭示的单位团体中占70％，其中最大的团体是总部设在神户的Y组，该系统下的团体数约五百个，成员超过一万人。

其次，这种广域暴力团分为象Y组那样的以总部首领为首的上下等级结构鲜明的团体，以及由各单位团体联合组成的联合体性质强的团体。

二、暴力团的组织形态

在一个单位团体内，分别有自己团体的首领，下面有干

部、组员以及没有同意为正式成员而作为候补成员在见习中的人甚至赞助者。在这里，首领以前一般叫头目，现在往往叫总长、会长、组长等。干部一级照样称之为干部，分大干部、干部。其他还有叫助理的，从前在赌徒中庄家、代庄家等是干部的称呼。

然而，把暴力团的首领叫做头目，是来源于该组织采取模仿家族的形态，这种状态就是暴力团的特征。

关于前面所讲那样的组织内身分称呼暂且不谈。就是说在暴力团里，当加入该组织时，制造一种模仿家庭的模拟血缘关系，即首领是头目，组织内的人，与头目结成喽罗或盟兄弟（在这里，盟弟还可以分成平起平坐的对等关系乃至四六开、三七开、三八开的等级关系，这一情况表示头目即盟兄的统治关系）的血缘关系。根据这个关系来表示组织内的人与人的关系时，有将来继承家业的亲儿子，其次，有享有亲儿子待遇身分的人以及其他喽罗。

头目退休以后，当亲儿子继承家业时，头目和盟弟便相当于新头目的叔父伯父，这时，相当于叔父伯父的人通常退休离开这一家。也有与其他喽罗一样与新头目重新结成模拟血缘关系的。

这种模拟血缘是他们之间的关系极固定化的表现，而且，既然在这种关系下父亲无理也行得通，所以在下面保持两个以上的父子或兄弟关系是极为罕见的。

如果某人由于某种不合适的行为，被这一家逐出时，即等于宣告这种血缘关系的废弃，通常把这叫破门。

一个团体加入广域暴力团系统时也是一样，团体首领作为上级团体首领的喽罗，结成血缘关系，其次，准许从所属

的一家分出来，成立自立门户的团体时，叫分家。

与其他的团体结成对等的友谊关系时，首领或干部之间结成平起平坐的盟兄弟的血缘关系。

象这样，暴力团通过模仿家族形态的模拟血缘关系组成固定的纵横关系，这种固定的等级身分结构是这种组织的特征。

顺便提一下，黑手党，根据这个称呼来看，把该团体叫做家族这一点是共同的，据说，下面还有顾问，下级首领、士兵。而且家族的联合体的首领叫做“首领中的首领”、“总首领”。即使在这里，也是有上下关系分明的组织，这点是共同的。

有组织的犯罪，保持明确的上下关系，似乎是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与违法行为集团有很大的不同。

第四节 暴力团员的经历

成为暴力团员的人有什么经历和社会背景呢？且看下面的分析（下面的资料，只要不另加说明，都是麦岛等人所进行的调查结果，即《科学警察研究所报告》资料，一九六八——七二年）。

一、家庭

首先，从加入暴力团时有无双亲来看，双亲都健在并在家者为57%，其余43%是父母一方或双方都不在，家庭的缺陷率极高。

父亲健在时的职业是职员的占13%，工人和无职业者占58%，其他是商人、农渔业者。即使从职业来看，不富裕的

家庭也较多。

二、社会经历

（一）学历　学历是提供适应社会的一个基础，其分布如下：

只受过义务教育（包括中途退学）71%

中等教育（旧中学、新制高中）中途退学16%

中等教育10%

高等教育（短期大学、大专、大学）2%

其次，把义务教育的中途退学和中等教育的中途退学加在一起，相当于全体的四分之一。

如果平均起来加以观察，学历低，中途退学的人特别多，表明他们是个适应一般社会能力极低的集团。

（二）职业　从加入暴力团时本人的职业来看，有一半以上的人处于无职业状态，其他则是不固定的劳动者、店员、工匠、摊贩、行商等，有固定职业的例子极少见。

（三）违法行为经历　首先，在暴力团员中，离家出走的极多（42%）。其次，在少年时期就有违法行为经历的人约占70%，在青年组员中这一比率更高，几乎所有的人都有违法行为经历（再者，在现有暴力团员中，从前没有被捕经历的人占1～2%）。

根据以上情况，再略加分析，暴力团员加入以前的经历大致如下：

首先大部分团员的家庭是不富裕的。平均说来，与普通违法行为者相比也是不富裕的。一方面，他们放弃了自己在学业上取得成就的努力，离家出走，逃学者比较多。另一方面，由于不能依靠家庭，必须早早地独立谋生。

但是，他们没有可以独立的正当职业的背景，而且在职业上也是不幸的。一方面，谋取职业的努力不够，另一方面，进行违法活动较多，这种犯罪以粗暴行为为多。

其次，参加暴力团以前，加入违法行为集团的比率极低。

三、加入暴力团经过

如上所述，青少年加入暴力团者比较多，加入时的平均年龄约二十二岁，大体上未满十九岁者占40%，二十一岁者占60%，二十五岁者占80%，还有一部分年龄大的。其加入经过如下：

首先，从加入时的动机来看，“被劝诱”、“走上歧途，没有出路”、“无意中”或“为了生活”等，被动地被拉下水的人非常多，积极地“想当流氓发迹”的人约占20%。

前面所说的前一种青年主要是在城市里无依无靠，陷入困惑状态时，许多人接受了暴力团的引诱。这一情况说明，加入暴力团并不是出自自己的选择，可以说，只要依靠集团的保护和逃避到集团里。在这一点上，与加入违法行为集团时往往是以朋友关系为基础，从游戏伙伴发展而来是不相同的。但是，与研究美国违法行为集团的亚布伦斯基(Yablonsky,L.,1962)报告中的看法是一致的，即加入暴力团并不是愿意有所归属，而是因为在正常社会里不肯努力和缺乏能力，以及如果加入的话，自己的要求便能立刻得到满足。

然而，其余部分中的一部分人是愿意归属于暴力团的，有人则在那里寻求生活的方向。这部分人约占20%。

其次，有一部分人在生活上与暴力团接触较多，出于职业上的原因而加入暴力团，这些人包括在金融、不动产交易

中采取恶劣手法的人，游乐业和饮食店等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摊贩等，对这些人来说，与暴力团保持接触，对其职业有好处。而且，后两者成为暴力团骨干的事例很多。

相反地，将暴力团的干部与组员加以比较，干部一级的人通常在学历、经历、家庭方面往往是很好的。就是说他们与显现后退性性格的大多数人相对照，一部分积极分子在运筹着暴力团的活动。

第五节 暴力团的文化与团员的素质

一、暴力团的文化

（一）价值观

日本的暴力团，特别是在传统的赌徒、江湖骗子集团里，有一种特殊的惯例。这是尽人皆知的。

它们有割指、纹身、行见面礼时讲行话的所谓特殊的寒暄方式，入团和结成其他模拟血缘关系时所举行的仪式，黑话和布置团员练功等。

虽说现在这些大部分已经简单化或废除了，但是因为它与维持暴力团这种特殊的犯罪组织有密切关系，所以，曾具有部分地维持暴力团的机能。它同所有文化一样，也起到了使其成员所应具备的价值观达到一致的作用。

通过所有这些惯例所揭示的价值观及其作用，有以下几点：

首先，既然这些集团是犯罪组织，就严格限制与外界的来往。作为其限制的手段，如设置与外界隔绝的障壁，这就理所当然地会出现特殊的黑话。其次，见面寒暄等自然是只

适用于他们伙伴之间的联系形态。

而且，之所以模仿那种显示模拟血缘家族而建立集团，就是要使之发挥近乎“我们意识”很强的第一次集团的作用。可是，另一方面，即使它具备这种第一次集团特征的亲近性，但是，却是个不面向生产的组织。也可以认为，这表明以此作为集团精神的倒退性。作为这种看法的一环，也可以看出割指和纹身的作用。就是说，这样的自伤行为本来象原始社会所见到的那样，相信精神和肉体是不可分的，把自已的诚实、谢罪等精神保证装进割下的手指内献给对方。其次，纹身往往是为了漂亮和恐吓而为之，另一方面，纹身也叫做“受戒”等等，使自已的精神寓于肉体之中，并加以验证，这是它的基本目的。

当然，这种思考方法是一种所谓原始的，咒物崇拜的意识，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精神倒退性。

这个问题还能从暴力团员所表现的价值观中推断出来。他们所表现的价值观是，成为男子汉，强调义气，对忍耐力的志向、不烦恼和重感性判断等等，并以多种形式传下来。或者也叫做行侠好义的志向。总之，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对价值观的评价、它的作用和实际内容作为整体是依赖于肉体和强调精神的倒退性（强调感情）的。

（二）实际表现

对照上面的看法，至于如今的暴力团员是否果真保持着这些共同的价值观，另当别论。譬如，现在很少有人行传统的见面寒暄礼（据调查约占一半左右）。对于割指，从前接受割下来手指的人认为，既然断指装进对方精神的东西，因此，不能简单对待，必须供在神龛上，现在对这个问题的处

理却十分简单。其他如喝交杯酒等往往简略了或不予重视了。现在纹身者占70%以上，割指也占40%左右。在这方面，干部与普通组员相比较，普通组员反而占多数（麦岛，1971年，星野，1971年调查）。

与此相反，干部因斗殴等而留有很大伤痕的人比普通组员要多得多。

从这一结果以及团员对割指的评价来看，如今割指只不过是干部施行的一种制裁方法而已，与其说对于这种行为所表现的精神的继承是达到“最高道行”的修行，还不如说是物理性暴力发挥了向上爬的作用。

二、团员的性格

关于团员的性格问题，已在经历和加入集团方式方面叙述过了，即大部分人具有倒退性性格，只有一部分人是具有积极性性格。

从团员所表现的实际态度或价值观来看，希望在组内的地位上升的人很少，另一方面，许多人想离开暴力团，为了离开暴力团而积极奋斗的人也不少。愈来愈多的人认为，留在组里的目的是能过上安逸的生活。一句话，也可以说暴力团是懒汉的乌合。

关于智力问题，表现为正常值的占70%，边缘值的20%，轻愚以下的智力落后者占10%。

精神医学诊断调查告诉我们，正常者30%，精神病态者53%，智力落后兼精神病态者14%。据说与累犯服刑者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上面两个调查是针对服刑中的暴力团员进行的，相对地说，犯有刑期长的罪名（例如杀人、抢劫等）的人愈来愈多。一般暴力团员中正常的人比想象的要多

（小木，1969年，桥本等人，1965年调查）。

其次，从精神病态类型来看，与一般累犯相比，他们缺乏感情、趾高气扬的倾向增加了，在干部中趾高气扬型特别多，在组员中意志薄弱倾向比干部多。这种倾向是与上面所说的在生活态度方面在组员中懒汉多的看法是一致的。

三、团员的生活

探索团员的生活类型的结果，其分类如下（麦岛、鹤见1972年调查）：

（一）以暴力团为背景，有自己经营游乐业等合法职业的人（14%）在干部中居多，他们大多是年纪大、团员资历长、正式结了婚、有子女。

（二）与同组的伙伴住在一起，或主要在组办事处生活，照料与组有关系的人的生活，是依靠暴力团生活的人，是获得非法高收人的类型，是组的实际活动的核心人物（23%）。

（三）摊贩、行商、劳工等合法的下层劳动者，同时又是组员者（23%）。

（四）生活没有着落，依靠非正式结婚的女人和让情妇当妓女给自己赚钱的情夫（26%）。

（五）亲生父母兄弟等照料他的生活，并且与他们住在一起，没有特定职业，是组员者（9%）。

综观全体，有自己的家，与家族同住的人，占一半左右，虽然大体上有正规职业的人较多，然而，实际生活不稳定的人是很多的。完全没有职业的人约占四分之一。其次，作为犯罪，以组的关系所进行的事例，除了赌博以外，并不太多，相反地，来源于个人的性癖的情况却较多，所以，把

暴力团看作犯罪者集团是适当的。

组织的上层人物为组的利益适当地统治这些犯罪者，当然是得到承认的。

第六节　对暴力团的对策

从暴力团的分布来看，我们知道其根据地更多是在城市。

譬如，为了比较起见，从1967年各城市暴力团的分布与犯罪发生分布来看，其情况如下：

首先，日本十大城市平均团员率（人口一万人中的比率）为十五人，犯罪率为二十六件，在人口三十万以上的城市中，团员率十人，犯罪率二十六件，十万以上的城市中是七人和二十五件，十万以下的城市是五人和十七件。

象在这里所看见的，在日本，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犯罪发生率并没有大的变化，可以说，在十万人以下的城市，犯罪特别少。与此相比，暴力团人数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大，其比率则急剧增加。

顺便提一下，在东京、大阪，人口平均一万人中有三十人以上的暴力团员，比率最高。

这样，暴力团的成立，是顺应城市所具有的特殊性格应运而生的，其存在得到了保证。这与他们的资金来源是以寄生于赌博、麻醉药和游乐业等为主有很深的关系，可以说与他们主要在城市的消费性格方面寻求基础有密切关系。

这种情况表明，在城市中许多市民和公司等事业单位接受暴力团所给予的方便和服务，付给相应的报酬，而且，城

市中有一部分人对于暴力团的祸害采取容忍和默认的态度。

其次，他们能满足人们对非法化的服务需求，非法化也有扩大暴力团利益的一面。

对暴力团的对策，一部分必须针对暴力团本身，使之解体和给团员以自新的出路；另一方面，必须针对容易成为暴力团员的预备军，违法行为少年和特定社会的人，而且，在其他方面，还必须针对支持暴力团的市民。

特别是有一部分社会背景不好的违法行为少年，他们表示除了当流氓以外别无其他办法的态度，对他们有必要采取相应的对策。

再次，我们也应当检查一下有无产生上述价值观的社会土壤。这里是指作为日本人的特性，有对暴力采取容忍的态度。而且，还有日本的家族是暴力团的雏型等等的说法，但是，探索其实际情况，只要还存在这种土壤，就不可能有根本的对策。

（高玉祥　崔培文译）

第十五章　惯犯的心理

第一节　前言——惯犯的各种类型

一九七二年在全国被判刑关入监狱的二万八千四百二十三名罪犯中，有一万四千七百二十七名是再次被收监的罪犯，占全部的半数稍高一些。

在这些被再次收监的罪犯中，第二次被收监的占32%，第三次被收监的占20%，第四次的占13%，第五次的占10%，六次以上的占25%。象这样多次犯罪，屡受司法机关教育者，称之为累犯、惯犯（常习犯）、习惯性犯罪者、职业性犯罪者等等。这些名称就其严格意义而言，未必相同。在这章简短的论述里，将“常习性犯罪者”简称为“惯犯”。

尽管简单地称之为惯犯，但是，其内容的确是形形色色的。有象大久保清那样屡犯强奸、杀人罪的性犯罪的惯犯。据报纸报道，他在以前就因三次犯强奸罪受到监狱的监禁。其他的惯犯虽不象他那样出名，但是，如果调查一下服刑者的话，就会看到有如下几种情况：

流氓、饮酒后逞暴胡闹，反复进行暴行、伤害他人和妨害执行公务者。

离家出走，或去做面条店中的伙计，或当自动赌博游艺场的店员，各地辗转流浪，为了弄到钱吃喝玩乐，

便到处溜门撬锁，被少年收容所收容两次。最后，成为多次被捕入狱的罪犯。

以经营旧货铺等等正当职业为掩护，暗地里却不露声色地贩卖赃物，或为买赃、卖赃双重身分的惯犯。

加入偷窃、扒手、盗窃汽车等集团，并租旅馆的房间为联络据点，以盗窃为职业，干尽坏事的职业性集团惯犯。

因打吗啡中毒，需要注射费，就去诈骗、恐吓、盗窃以及顺手牵羊偷东西等等屡次犯罪的罪犯。

如此种种类型实在不胜枚举，但是在惯犯中比重最大的还是盗窃犯。在上述一万四千七百二十七名再次入狱服刑的惯犯中，最多的是盗窃，共有六千七百八十九名（占46%），并且，其中约80%的人的前科罪名也是盗窃。

为什么惯犯反复地爱干盗窃的勾当呢？因为他们费尽心机地暗中盘算，如果搞凶恶的犯罪的话，是会判重刑的，失去的比得到的多，而盗窃判刑不那么重，所以，就选择了盗窃和买卖赃物的犯罪。再从盗窃者的性格来看，性急的人是不大有的。夜间偷偷溜进别人家中，这种行为，对于性急和轻率的人来说，是办不到的。因而他们当然是要打打算盘的。象杀人、强奸、伤害等犯罪也许不一定合乎他们的性格。

在监狱社会中，强奸被认为是最不上算的、非常愚蠢的犯罪，强奸犯经常受到其他服刑者的蔑视而抬不起头来。姑且不论比其他服刑者差一等，但受到羡慕的流氓头目，干盗窃等勾当的人，真是成堆，这种人判刑

轻，金钱上能得到实惠，又享受。据统计，强奸犯的刑期以三年以下为最多，其次是五年以下、二年以下。可是盗窃犯的刑期则是按照两年以下、一年以下、三年以下这样的顺序。

第二节　关于盗窃惯犯

惯犯的类型是各色各样的。在有限的篇幅内不可能全部列举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这里只想就惯犯中为数最多，以及那些有影响的惯犯加以考察。

盗窃犯的被检举率和其他的犯罪比较起来，是非常低的。从一九七二年警察局的统计来看，在不同的被检举率中，杀人占97.5%，霸占占95.7%，强奸占92.7%，诈骗占91%，抢劫占80.3%，而盗窃的被检举率只占50.1%。

在世界上象阿尔塞努·卢潘那样的彻头彻尾的犯罪者在实际上也可能是有的，"三亿日元犯人"的真面目现在也还不清楚。可是，尚未被逮捕的犯人，不可能作为我们研究的对象。我们的研究只能限于已被逮捕关进监狱的犯人。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只能了解那些因疏忽而落网的一伙人的心理。

以服刑者作为研究对象，也会出现意想不到的障碍。

一、当犯人陈述对本人不利的或刺激监狱当局的事情时，由于考虑到自己在监狱中的待遇以及对于释放的影响，当然就相当难以暴露他们的真实思想。

二、在得意忘形、滔滔不绝地讲述自己经历的服刑者当中，有的人一点一滴都让人知道和看到，为了能得

到有利的待遇，满不在乎地瞎说一气。但是，事实总归是事实，这对于判明服刑者的心理也有作用。如果掉以轻心，也会碰到意想不到的事。例如累犯服刑者，在第一次入狱时，说自己的学历是“初中退学”，可是到第三、四次入狱时，则升格为“高中退学”，再到第六、七次入狱时，就说是“大学退学”。如此之类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

三、把伙伴的秘密泄露给别人，这是服刑者社会所禁忌的事，所以，对于他们自己的情况虽然可以讲个没完，但是对同伙的事，即使没有什么直接的利害关系，也绝不会泄露给我们。

在这里介绍一个盗窃惯犯的生活史。为了研究犯罪者的心理，必须熟知各个犯罪者的生活史。因为从了解“作为人的一个犯罪者的生活方式”开始，是犯罪心理学的第一步，同时也是为将来的发展打下基础。〔格鲁雷（Gruhle,H.）著《对犯罪者的了解》〕

第三节　某盗窃惯犯的生活史及其心理

〔案例〕J五十二岁。从一九七二年八月至十月犯罪二十六次。在群马县等地盗窃电气制品、家庭用品、自行车等等约二百件（相当于一百二十八万日元），被判处二年徒刑，现在某监狱服刑。

J于一九二〇年出生于经营和服店的双亲的原籍宇都宫。母亲是继母，异父异母哥哥一人，异父异母姐姐一人，与J相距十岁以上。父亲热心经营商业，可是，

饮酒、好色，使J的母亲经常哭泣。哥哥是始终如一的正直人，J有点事就遭到哥哥的责备，所以，J对哥哥就十分厌恶。J在少年时期没有特别违法行为的历史。

J在一九三七年高小毕业，进入宇都宫的印刷所当学徒工。十八岁时由他伯父介绍到东京报社的印刷所工作。母亲不放心。但是家贫无奈的J高高兴兴地离开了家。伯父因为没有子女，对待J象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爱护，多方照顾他平安无事地在报社工作，他掌握了相当好的印刷技术。一九三一年J二十岁时，经军队体检，列为第二乙种，免服现役。

当时，J正同一个和他一起在报社工作，比他年岁大的女工谈恋爱，象结了婚，他受到了严厉斥责："战争期间举国上下人人努力干事，你还没有成人，想些什么呀，要是结了婚，就回宇都宫去吧。"于是，他留下封信立即离开了伯父的家。报社、伯父以及惊恐万分的自己家的人都到处找他。但都没有找到（这里边的详情就不想多讲了。J迁移到了女方家中，好象在印刷所工作一样，但女方的哥哥是江湖骗子，J似乎作了他约一年的助手）。

不久，J被征入伍，转战南方，一九四六年夏天复员。据说，他在军队成绩优秀，升为班长。东京被烧，没找到昔日女方的家，J便回到宇都宫自己的家。父亲已经患脑溢血死去，伯父母在空袭中去向不明，异母姐姐出嫁到中国东北去了，异母哥哥继续开店，只有母亲一人高高兴兴地迎来了原以为早就死去的儿子。

J暂时在家赋闲。但是，最讨厌见到哥哥，便住在

高崎的印刷厂做工，在那里与小酒馆的女人姘居。那个女人一遇到别的男人，就把行踪隐瞒起来。母亲知道以后，把J叫了回来，并说服哥哥，让J在宇都宫开了个小印刷所。乘着战后在印刷和用纸方面的景气，J的工作一帆风顺地发展起来了。在母亲的推荐下，与远方亲属的姑娘结了婚，生了一个孩子。J又产生了新的欲望，于一九四九年（J二十八岁）想到东京大干一番，于是不顾母亲的反对，与妻子一起进京，在世田谷租了个印刷工厂。

在东京的工作暂时是顺利的，但是，因在用纸方面欺骗别人被人抓住，转瞬间就衰落下去了。后来偶然听经纪人说："在北海道的天卖岛堆积着部队从桦太运来的用纸，只要有现金就能弄到手。"J游说一些同业者，征集了将近一百万日元资金，与经纪人一起去到北海道。那些纸确实堆积在现場，但因海水浸泡已经不能使用了，钱不知不觉地在一些经纪人手中转手，收不回来了，结果，J被同业者们告发，以诈骗罪被问罪。

J从拘留所多次写信给哥哥，但得到的回信只是说："自己作孽自己受。"J想："畜牲，谁会再次照顾我呢？"只有母亲去看过他几次。

一九五〇年二月J被判一年徒刑，在F监狱服刑，妻子带着孩子回娘家去了。

同年十二月，J被假释出狱，在残存在东京的印刷工厂上班。他说："不居住在母亲和妻子那里，等有点头绪再回宇都宫。不想以难看的样子在哥哥面前出丑。"他拼命地劳动了两年。其间又与浅草一家饭馆的

女招待交上了朋友，发展到以结为夫妻相约，到处游玩。于是，钱又发生了问题。有一次偶然在新宿碰到了在F监狱一起服刑的印刷工厂的狱友，被他引诱，被雇去贩运导管和水泵之类的盗窃物品，又被判刑两年，被关押在Y监狱。

一九五五年（三十四岁），J从Y监狱出狱后，完全没有勇气回宇都宫去，便在浅草的清算行求得一职。他充分利用在军队学到的开卡车的技术，因为他喜欢机械，所以对处理杂物和废料也觉得有意思。但是，没干两个月，又与在监狱一起服刑的伙伴结成了共犯，专门偷仓库，盗机械部件之类的东西，被判处两年半徒刑，再次被关进F监狱服刑。服刑期满，妻子突然来看他，強行要与J离婚，她说母亲也同意了。J无奈答应离婚，孩子由妻子带走。

一九五八年（J三十六岁）出狱后，认为自己还是在自己所熟悉的印刷工作为好，于是便就职于东京四谷的印刷所。雇主看中了他的技术，以至照顾他住进公寓。没干一个月，他又和酒馆的女人发生暧昧关系，钱又发生困难，又再与监狱服刑时的伙伴一起从各地印刷工厂盗窃活字之类的东西，到以前曾经工作过的清算行出售。因此，被判处二年徒刑，被关进K监狱。服刑期间母亲去世。虽然哥哥还在，但是，J成了举目无亲的人，恰如一个天涯孤客。

J下决心想："反正我已经变成了一个小偷，这次出去一定大干一場。"于是，J在狱中便与臭味相投的伙伴进行周密策划。一九六〇年（三十九岁），J一出狱，

就到先于他出獄等待着他的伙伴那里去，组织了总共五人的盗窃集团，用三个月的时间从关东的一个仓库，共盗窃了相当于一千二百万日元的机械部件，并与结识的百货公司的女店员一起姘居。不久被发觉，被判三年半徒刑。在女店员处寄存了近一百万日元。他又被关进N监獄。

一九六四年（四十三岁）J获释后，落脚在等待着他的女人那里，在印刷所上班。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与该女人的姐夫盗窃惯犯无话不谈，二人又结伙盗窃仓库，被判一年半徒刑，关进了Y监獄。服刑期间，女方音信杳无。

一九六六年（四十五岁）J获释出獄。J兼带给母亲扫墓，回到宇都宫看看。当然没有脸去见哥哥。在那里却意外地发生了一件事，他突然碰上了昔日在报社一起工作的一位朋友。谈了往事之后，暂时在朋友家中得到了照顾。朋友不在家时，受朋友妻子的引诱，二人发生了关系。

J不晓得这件事将发生怎样的后果。但是，有一天，朋友对他说："特别请求你做一件事。我自己的妻子和她带来的一个孩子请你接收下来怎么样？说起来，也实在惭愧，因为我有了所喜欢的女人，想与妻子离开。我与妻子的性格也合不来，妻子也同意这种做法，家里的房子也照样留下来。"

在家庭生活方面处于饥饿状态的J，半信半疑地完完全全地同意了朋友的一番话。与朋友的妻子处得很好，带来的孩子也亲切地叫"叔叔，叔叔"。没有一点

不自由的感觉。J用朋友的妻子拿出来的资金，开始做卫生纸买卖（据说是在Y监狱中捉摸出来的。手巧的J在各监狱由于在作业中有创造性表现，曾几次受到过奖赏）。

J的简朴的第二次人生开始了，他拼命地干活，出狱已经过了五年，他消除了犯罪的念头。但是，某一天，他的朋友突然一下子出现了，说由于事业不如意，希望通融一下，J便借给他一些钱。此后又好几次好心地借给他钱。在这期间，朋友还托他推销电气制品（实际是盗窃的物资），终于一起犯了罪。由于这件小事他断送了好不容易得来的幸福。又被判处两年徒刑，关进U监狱服刑。

（这里还有一段内情。原来J的朋友与一个一流饭店的女老板（寡妇）发生了恋爱关系，计划欺骗女老板

朋友那里央求来了一台卡车和一些钱，在高崎开始干回收报纸、废纸箱之类的回收业，直到成为本案的罪犯。

一、J的生活史意味着什么

（一）意志缺乏

看看收容J的各监狱的分类调查卡（关于一个服刑犯人的处遇的资料综合记录）的话，毫无例外的都判定J为“意志缺乏型”，由此说明了J为什么堕入犯罪，成为惯犯的。

所谓意志缺乏型，就是“缺乏自主性、独立性，周围的环境给他以强烈的影响，没有持久力，容易屈服于诱惑，是随环境而改变的人，把他放在良好的环境中，他便向好的方向前进，放在坏的环境中他便向坏的方面发展。因此，他自己也感到痛苦，也给社会增添烦恼。这是在惯犯身上经常看到的性格。”J自己也评价自己说：“我沉不住气，被人一说，总没法拒绝，很快就上当受骗。我没有长性，无毅力，事事均半途而废，即使下了决心，也是三分钟的热度，是个意志薄弱的人。”

确实，纵观J的生活史，尽管双亲、哥哥(异父异母)、伯父、伯母不喜欢他，但是，在他们的保护和监督期间里，可以说他的表现是好的。他正式结了婚，乘着景气在工作顺利进行期间，他也是好的。即使发生小说中那样偶然事情，但是，当他受到爱情和物质的抚育时，他就好起来。在军队中的成绩也可以说是好的。在监狱服刑时也没有酒和女人的诱惑，也没有单独一个人的行动，也非常遵守规章制度，所以成绩也很好，几次得到假释的优待而出狱。由于他有印刷工的技术，在各监狱都受到器重，作为作业技术官的辅助者

被给以特别待遇。并且J在监狱中的行为，在二十年前初犯的时候和现在也几乎没有变化。

在一旦周围没有阻碍想独立工作时，即便遇到挫折，他也有务正业的意志（一九六〇年策划的五人盗窃集团则另当别论），但是，继续不到半年，由于微不足道的原因就不知不觉地被人引诱上了钩（或者是在坏事上情投意合），然后就顺着下坡路滑下去，再也上不来了。

J的生活史表明，他的确是一个意志缺乏型的人，随着环境随波逐流，有时根据周围的阻碍或潮流的情况又触礁搁浅，终于被冲入水底。他是一个很好的典型。

（二）对以往观点的反省

据坪井孝幸的研究，暴力惯犯的53.8%，据营又淳的研究，诈骗惯犯的67.6%，据中田修的研究，多种方向型惯犯的68.5%等，惯犯中过半数是异常性格者（精神病态者）。所以，各监狱的分类、调查资料都强调J的素质、性格上的偏向问题。关于这种强调的本身，我不想作什么议论，其他的犯罪理论很多，可是，不论看那种分类调查卡，都是一模一样地只从类型的生物学犯罪观来看待J，而不想从其他社会学的犯罪观，精神分析学的、动力的犯罪观的立场来看待J，何况更不采纳麦茨格尔（Mezger,E.）流派的动力学上的犯罪观，这是为什么呢？

最近，随着在全国八个地方设置的分类中心的活动，分类调查的倾向有相当的改变。但是，一般监狱的执法者还是照旧站在生物学的犯罪观的立场上强调性格，例如，之所以要依据施奈德（Schneider,K.）的类型理论观点来看待犯罪者，差不多是因为“为了在围墙里处理犯罪者”，断定这

种强调是更有效、更有好处的。如果把犯罪者划归某种类型时，便可分为意志缺乏型、爆发型、情绪高扬型等几类。例如A是“顺从的，易受影响、可以放心”，B“容易动肝火发脾气，所以是危险的”，C“不沉着稳重，容易冒犯监规”。因为这种区分对于在围墙内执行管理处遇的一时的实际工作是有用的吧。

假如，我国监狱里的分类调查的倾向也搞成这种样子的话，其原因何在呢？

1、原因之一是，从很早以前，在我国的成年矫正方面，偶尔有许多吸收了德意志犯罪生物学流派理论的精神医学者和心理学者参加了进来。即使不特别考虑德意志的影响，但是，由于把监狱和医院所收容的人（无论那一种人都容易被看作是社会上的劣等人）作为研究对象，所以，重视素质、性格的倾向也许就是当然的了。

> 有人说，在德国，有日本所说的寺庙里的完整的陈年老帐（Kirchen-Karte），能够详细地查找到祖先的系谱和前辈的业绩，因而自然而然地会关心遗传情况，所以就产生了強调素质、性格的立場。而另一方面，美国则是各种民族的“熔炉”，例如，父方是意大利系，母方是波兰系，这样，就弄不清祖先的面目。所以就重视自然和环境。

2、战后，犯罪社会学从美国传入日本。正常的个人接触了犯罪的亚文化，逐渐学习了反社会的态度和犯罪技能等等，参加某种犯罪行动的组织系统，并担当任务，其过程确实是很有魅力的。萨瑟兰（Sutherland，E.H.）对职业盗窃犯的研究，爱尔温（Irwin，J.）对犯罪者的假释的研究等等，对

于J这样的惯犯不可能缺乏理解。尽管战后我国的监狱本身大多美国化了，但是，社会心理学者是极少参加的。而且，即使是参加，也是倾向于考虑犯罪现象的大多数和对集团进行分析，而不大有机会接触个别犯罪者，这是实际情况。

3、战后，深层心理学也传入日本，盛行以缺乏情爱、与双亲闹纠纷、被压抑的性欲望、孩童时的教养、无意识的罪恶感等等概念为基础来解释少年的违法行为。

例如，J与许多女性发生过关系（当然不能忽视他生理上的要求，但是，在J的言行上，对于风流放荡的欲望非常强烈。），对哥哥（异父异母）非常反感（据说J对这个哥哥相当憎恶，这位哥哥当时好象在做市会议员，在哥哥的下次选举中，J想突然出面，使他难堪。）等等，如果从欲望和情绪方面加以解释的话，从J的生活史中不会找出新的意义。但是，在成人矫正当中，对于弗洛伊德流派关于性、宗教、父母子女关系等等的看法，也许象在少年矫正中一样，实际的执法者也许并不熟悉。

4、虽然如此，但是，也有犯罪者自身的心理（自我）问

进一步探讨一下J的犯罪史。

二、J的犯罪史的意义——盗窃惯犯的心理

姑且认为J是意志缺乏型的人，但是即使同是意志缺乏型的人，也并不相同。例如"小原庄助先生"非常喜欢早晨睡懒觉，早晨喝酒，早晨洗澡，因而损坏了身体，但是，庄助先生绝不干犯罪的事。可是J与庄助先生相比，却走上了别的方向，毁掉了自己的一生，这里边似乎存在着只以简单的类型区分不开的"某种东西"。

J在一九五〇年以诈骗罪被关进F监狱以后，至今已经过了二十四年。其间，J按照"社会生活——犯罪——被逮捕——判刑——服刑生活——释放"这一公式重复了八次，刑期合计起来实际上竟达十五年之久。

对于犯罪者的话，社会上给予很低的评价，认为那是"被引诱者的小曲"、"小偷也有三分理"。让我们在这里听一听J的"小曲"和"理"吧。从他本人的交代和辩解中，自然可以提炼出J在这十五年漫长的犯罪活动中所想的、所体验的、所看到的"某种东西"，由此可以了解到惯犯的心理。

以下引号中是J的交代、辩解（主张、意见、逻辑）的摘要。

1."小偷是利己主义者。不论管我的监狱执法官也好，社会上的人们也好，甚至连自己家族中的人，都是与自己无关系的，警察更是不言而喻。（当然改造自新的犯罪者是不会这么想的呀！）与我一起服刑的狱中难友也是他人。我们组成分队干事，只是一种契约。一旦干完了事，即使偶然在街头巷角相遇，也象不认识一

样。只要是干事，相互之间就不添麻烦。即使被抓住了，也绝不说出同伙的事。这是干事时的规则。因此，相互之间并不是朋友，自然相互也不信任。因此相互之间的关系是个人主义的、狡猾的关系，即使在金钱的分配上，如果不相当留意的话，也会倒霉的呀！”

惯犯有着“以自己为中心的心情”。

2.“由于长期当小偷，所以就很清楚地明白过去和自己一起生活的女人的哥哥是个靠嘴骗人的江湖商人，在社会上，或者吃掉别人，或者被人吃掉；或者欺骗别人，或者被人欺骗。江湖商人一无资金，二无办公室，三无公司，全凭三寸不烂之舌，千方百计使外行老实人乖乖地上钩。只考虑这一点的人就叫作江湖商人。公司经理和江湖商人的区别之处，只在于：公司有从政府领来的许可证，挂着股分公司的招牌，肆无忌惮地欺骗顾客；而江湖商人则没有许可证，只凭一张嘴办事。区别仅此而已。无论哪一方面，在占有还是被占有这一心情上是没有变化的。因为在社会上，只是占有和被占有者之分。必须成为占有者才不会受损害——小偷也必须以江湖商人这样的本性来生活。”

的确，江湖商人的逻辑看起来似乎是有道理的，但实际上是无稽之谈。前后被关在监狱达十五年之久以后，好容易才能够与江湖商人的主张起了共鸣，J的这种理论是滑稽可笑的。

——惯犯有“自我中心理论”的支撑。

3.“在最近的年轻的小偷中，有这么一伙人，人们完全分清他们的行当是暴力团还是流氓阿飞集团，他们

在社会上也是最差的。小偷虽然不刺什么纹身，但是，有的人象小孩子乱画一样在身上乱画和学着非洲土人那样的化装，能说会道，乘车到处游逛，热衷于穿着女式服装，到处窥测方向，寻找目标，无论谁都可能被他们偷窃。他们最后终于分不清青红皂白，偷窃也好，恐吓也好，强奸也好，黄酱也好，屎尿也好，全都搅成一团，别看他们那个样子，还断不了来往哪！他们既进行小偷小摸，又从一贫如洗的穷人那里泰然地偷东西，毫不考虑社会上的事。小偷总是穿着干净利索的，不显眼的衣服，干着浮华的事，大手大脚地花钱，这样，马上在附近就惹起人怀疑呀！他们也并不是只想拿人家的钱，他们也有很不错的手艺，但是，如果不安分守己地生活，立刻就会原形毕露。”

一接触惯犯，就使人感到在碰到不仅是人格不同的对象，而且是碰到在形态上都完全不同的对象时所感到的一种“奇异感”，惯犯常说：“必须象个样子。”他们一遇到象样的监狱官，象样的检察官，便好似得到了相当难忘的印象，反复讲述自己的回忆。做个“象样子的小偷”，在“象个样”这一点上大概有一脉相通的东西吧！

——惯犯，从一般人的眼光来看，即使是可笑的人物，但好歹也有某种“价值观”、“处世观”，在一定的“生活方式”（阿德勒Adler,A.）中生活。

4.“我的本行是印刷工和废品回收业者，所以（组织五人盗窃集团时，本打算以小偷为职业的）我不是职业小偷。第一，我一个人是不干的，并且是在别人诱惑时才干，很少由我诱惑伙伴们去偷。我好饮酒，又要送

给女人钱，所以，有时在钱上发生困难，但是，由于我有手艺，所以也能借到钱，若是劳动的话，就总会有办法的。不象如今年轻家伙那样，没有游玩的钱，马上就去溜门撬锁偷东西。我自己虽然有偷的想法，但是有人带头，我才与共犯一起干的坏事，于是就成了职业小偷了。这样一来，我就一不做，二不休，彻底干到底了。无论如何，我认为小偷不是我的本行。”

看了1到3几段话，的确会把J理解为有经历的小偷。他入狱八次之多，为什么还不承认自己的本行是盗窃犯呢？靠工资生活者认为自己是工资生活者，学生把自己看做是学生，人们各自规定关于自己的概念而生活，但是，J为什么有时候有“作为小偷的所属感”，而有时又有“作为印刷工，废品回收业者的同一感”呢？

回收废品的时候，认真做生意的时候，即使路旁存放着自行车，大门口放着值钱的东西，自己一点也不想去拿来。可是，干了小偷以后，那些就成了非常需要的了。但是，职业犯罪者和我是不同的。职业小偷意味着从最初起，就把别人的东西当做自己的东西。毫无疑问，顺手牵羊有什么就拿什么，会被抓住的，但是，总是把别人的东西看作是自己的东西，那是职业小偷。”

考夫卡（Koffka,K.）把环境E划分为物理性E和心理性E。以J来说，作为职业小偷，他总是在与常人不同的心理E中生活，但是，J本人是在与常人同样的心理E和职业小偷所具有的那种心理E之间相互往来的。

勒温（Lewin,K.）所说的“边缘人”，是不完全隶属于任何集团的，被认为是具有不稳定的性格的人。J的情

况则相反，在监狱社会也好，在自由社会也好，在务正业的伙伴中也好，在犯罪的伙伴中也好，他都具有轻松的“所属感”，能够很容易地适应下去。

——他不象一般的青年期患者和神经症患者那样，对“自我同一性”的危机感到苦恼，他的“适当的自我”常常成为主人公，如此生活下去。

——惯犯的“自我”，似乎是处于未成熟的分裂的状态下，他的“超自我”也几乎是没有力量的。

5.这里产生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J没有能够而且不愿意成为职业小偷？”

> “职业小偷比我这样的人更认真，是以自己为本位的人，而我和他们是有区别的。职业小偷连自己的女人也不信任，绝不与她同居。但我很快就和女人一起生活起来。职业小偷在处境不好时，就毫不管别人死活，一个人逃之夭夭，但是我却对伙伴有怜悯之心，毫无怨言，我具有半途而废的性格，所以要不得。”

> “做印刷工也是一样，从年轻时起，跟着高明的师傅学本事，掌握印刷工的技术，但是学徒不到年头是不行的。做小偷也同样，从年轻的时候起能接受高明的头目的真传，但是不牢记各种解数是不行的，经过正式训练的职业小偷，就是不会那么快进入监狱的。”

——不是做个马马虎虎的惯犯，为了作为一个职业犯罪者要获得成功，意志缺乏型是不行的。必须更加具有利已主义。正式练“技术”，掌握“犯罪的逻辑”，达到一定的年限，掌握作为职业犯罪者的“自我同一性”。

6.另一个问题是："既然J不能成为职业小偷，为什么又不努力把自己改造成为新人呢？"

"最初叫我搬运盗窃物品时，是干了三十多次以后才被发现的，因此，才有了自信。"——"说有了自信，但是并没有看到结局。"——"如果从最初就知道会被发现的话，谁也不会去做，因为以为不会被发觉，才去干的。"——"为什么会以为不会被发觉呢？"——"因为事实上是，尽管干了几十次，也没有被捕。"

这简直成了強词夺理的问答，在这之后，"印刷所也好，盗窃也好，既然同是谋生之道，所以都一样，都要好好地订个计划，只要毫无疏忽地去做，必定会取得成功。"——惯犯是不会忘记最初的"成功感"的。

"一九六〇年我订了作战计划，把三台卡车全部利用起来，在三个月期间，从仓库盗窃出价值一千二百万日元的东西，那时是何等的愉快。在进监狱以前，我就考虑了出獄后的事情了，把一百万日元存在姘头处，那时也是愉快的。是至死也不会忘记的。"

——惯犯的"梦"是"大干"。

阿伯拉哈姆逊（Abrahamsen,D.）用个人的倾向（T）、犯罪当时的状态（S）、对犯罪的心理性抗拒（R）等因素，把犯罪（C）表示为$C=\frac{T+S}{R}$。按照这个公式进行探讨时，——就惯犯来说，良心、道德、羞耻、痛苦、对被害者的感情、面子、家族的悲伤等全部心理性抗拒（R），都被对最初的成功感的追忆和对成功的盲目自信，大干的快乐

感和对于再实现大干的美梦给打消了。

7. 惯犯通过学习犯罪活动，有了"习惯化"、固定化了的行动方针，就不再怀有初次犯罪者所具有的那种不安感、失败感和危险感。由于能够连续不断地进行犯罪，所以，R就毫不痛苦地被毁掉了。（当然，即使是惯犯，在连续不断地过着漫长的监狱生活时也说："最初的犯罪是可怕的。"）

J的行动方针是什么呢？是"抢劫仓库"这一手法。还有溜门撬锁偷东西，抢办事处和学校，偷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盯梢偷车上的东西，套包行窃，在商店佯装买东西而实际进行偷窃，做小扒手等等，盗窃犯有各种各样的手法。J说："没有特别的理由。由于最初的犯罪是抢劫仓库，后来只是继续这种犯罪而已。如果有人问，为什么还继续干印刷业，我也答不上来，两者是同样的。"

8. J并不是单独去干，而是组成"组织"一起犯罪。单独犯罪的情况是例外，犯罪是有组织的。例如，大规模地盗窃汽车，就包括盗窃，拆卸和组装汽车，涂颜色，运到远地，在定好的地方销赃等等。J说，"对仓库预先进行充分调查之后，把东西偷来，把盗窃物品运走，推销赃物"等等，这些组织工作如不扎扎实实地做好的话，则成功率就会很低。J所担任的"角色"主要是搬运。

"今天已经不可能象过去的小偷那样把东西包在洗澡巾里就可以扛出去，无论如何机械力是必要的。并且我的相貌比较好，眼快，机灵，又有窍门，嘴巴又能说会道，因此，最适于突破检查盘问。"

"以上的做法如果都能够一一做到的话，就万事大吉了。"

据说，J性急度量小，所以不单独地干。但是，盗窃惯犯单独犯罪的占60％，共犯占40％。也许是根据利己主义的程度而定的，J那样的情况比较少。

J说："究竟哪一种有利，还不清楚。有共犯时，能大干。相反地，如果有笨蛋参加的话，便有早被发现的危险，即使自己没心思去干，也必须奉陪。如果是单独的话，可以随便犯罪，钱也能一个人独占，但是物品处理——这是犯罪成功的关键之一——是难以实现的。"

——惯犯有"学习的效果。"

9.看一看一九六七年从全国各监狱释放的二万八千一百零一名犯人的演变，直到一九七二年（出狱后五年间称为再犯潜伏期），有一万三千三百五十九名，即不到半数的人重新被关进监狱。由此看来，服刑生活的作用是使某些人增强了对犯罪的心理性抗拒。刑罚的痛苦、矫正教育的效果等，是不能立即测定出来的。对J来说，似乎是不大有效果。

"我之所以变成这样，因为最初被关进F监狱这件事有很大的影响，因为我不是小偷，尽可能假装不知道，白天也好，夜晚也好，尽谈些女人、食品之类和犯罪有关的话，谈论伙伴之间的纠纷或对监狱职员评头品足。但是，比这一切更加不好的，也就是最不好的是，由于不管怎么说，F监狱即使在日本也是最有名的关押累犯的监狱，仅就以有F监狱经历这一点，就被认为是很坏的人。"

"一被关进监狱，记忆力就变坏了，人生方向也不清楚了，社会上的事情也不知道了。由于对于小偷来说，至关重要的直觉（机敏性）没有了，所以反而糟

糕。相反地却总会看穿监狱职员的内情，既不受斥责也不吃亏。即使一动也不动，也会机警地认识到事物，这一点会助长犯罪。犯人没有了姓名，变成了编号。穿着同样的囚服，吃着同样的饭，不知不觉地不成其为'人'了，而是象'军队'那样变成了任人摆布的东西。不知羞耻，不知道自己，人一旦丧失了自己，就越发变成为利己主义的可怜虫。总之，监狱不是个令人向往的地方。"

对于收容过自己的关押机构怎样看，这是每个被收容者的"认知"的结构和样式问题。

虽然监狱不是令人向往的地方，但是为什么J还几次三番地往那个地方钻呢？他为什么不加入未成为前科犯的那一半人中去呢？

看看这样的惯犯，就不能不想起罗杰斯（Rogers，C.R.）的观点，他认为："不是由治疗者治疗，而是由患者自己治疗。"可是相反地，对这样的惯犯，如果象罗杰斯那样"期待患者的人性、成长和成熟的可能性"，那么，这果真能否成功？悲观的材料太多了。

——把矫正机关搞成小偷的学校，或者办成重新做人的场所，会大大影响被收容者自身的"认知结构"和"自我"的状态。

10. J变成什么样了呢？

"如果只做坏事的话，生活就会荒废下去，反正不能拿钱进地狱。一想起钱是从别人那里白白得来的，就一点也不可惜，大手大脚地花掉。我认为在老天爷的保佑下，任何时候都会有饭吃的。"

——惯犯对生活缺乏“预见性”，在生活方式上满不在乎。

11.“人一旦堕落了，就没有比这种人再顽固的人了。家也没有了，什么麻烦的事情也没有了。有人申辩说，因为自己被称为前科犯，所以，他一怒之下又重新犯了罪（J自己也这样说过）。但是世界是他人的事，我并不大留心（J也渐渐留心这些了）。说这样话的那些人，本来就是互相嫉妒的（自我批判）。干了坏事，如果不暴露的话，就会获得大成功．失败了的话，进监狱也没关系。我在印刷厂时是安闲度日的（J在以前也是这样），但是，我已经没有体力了，重的东西拿不动了。与我这样上了年纪的人做朋友，会捆住人家的手脚，因此，伙伴们渐渐地不理我，所以我要从自己这方面洗手不干了。回去做印刷工，印刷名片也可以以此度日。”

——惯犯会越来越衰退下去。

（李国秀　译）

参考文献

各执笔者提出的参考书，重复较多，因此，就综合整理，一并提出。

参考书的范围，主要只限于普通的、一般容易得到的，因此，尚未译成日文的外国文献和我国的古书原则上只好割爱，另外，省略了各引文的出处。

一、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一般犯罪学

吉益脩夫：《犯罪学概论》，有斐阁，一九五八年。

岩井弘融：《犯罪社会学》，弘文堂，一九六四年。

中田修：《犯罪与违法行为》（《异常心理学讲座》第5卷，在《社会病理学》之内），みすず书房，一九六五年。

安倍淳吉：《犯罪心理学研究法》（在北村晴朗等编的《心理学研究法》之内），诚信书房，一九六九年。

岩井、远藤、樋口、平野编：《日本犯罪学》1—4，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六九年。

毛里斯，N.、霍金斯，G.著，长岛敦译：《犯罪与现代社会》，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七一年。

纳斯，G.著，石田幸平译：《犯罪的人们——心理学的考察》，新曜社，一九七四年。

二、少年违法行为

希利·W.、布罗姆那，A.F.著，樋口幸吉译：《少年违

法行为》，みすず书房，一九五六年。

安倍淳吉：《违法行为的社会心理学》（在《性格心理学讲座》4之内），金子书房，一九六〇年。

格卢克，S.、格卢克，E.著，法务省译：《少年违法行为的解释》，大藏省印刷局，一九六一年。

多久和兴、小野直广：《少年违法行为与鉴别科学》，矫正福利会，一九七三年。

三、精神分析、学习理论

勒温，K.著，猪股佐登留译：《社会科学方面的场的理论》，诚信书房，一九五六年。

勒温，K.著，相良守次、小川隆译：《人格的动力论》，岩波书店，一九五七年。

A.弗洛伊德,著，外村大作译：《自我与防卫》，诚信书房，一九五八年。

多拉多，J.、米拉，N.E.等著，宇津木保译：《挫折与暴力》，诚信书房，一九五九年。

哈尔，C.L.著，能美义博、冈本荣一译：《行为的原理》，诚信书房，一九六〇年。

迈耶，N.R.F.著，池田贞美、高桥守雄译：《欲求不满的心理》，诚信书房，一九六二年。

土居健郎：《精神分析与精神病理》，医学书院，一九六五年。

埃森克，H.J.著，MPI研究会译：《犯罪与人格》，诚信书房，一九六六年。

诧摩武俊编：《性格的理论》，诚信书房，一九六七年。

波多野完治、依田新、重松鹰泰监修：《学习心理学指南》，金子书房，一九六八年。

河合隼雄：《情结》，岩波书店，一九七一年。

四、犯罪者的分类、类型

西利格，E.著，中田修译：《犯罪者的类型》，みすず书房，一九六四年。

高桥雅春：《违法少年的类型》，文教书院，一九七〇年。

五　各种临床

水岛惠一：《违法行为临床心理学》，新书馆，一九六二年。

桥本键一等编：《犯罪、违法行为的临床》，医学书院，一九六四年。

罗塔，J.B.著，诧摩武俊译：《临床心理学》，岩波书店，一九六六年。

星野命、诧摩武俊合编：《临床心理学》，新曜社，一九七二年。

佐治守夫、水岛惠一、星野命等编：《临床心理学讲座》，诚信书房，一九六八年。

第1卷：《临床心理学的基础》

第2卷：《人格诊断》

第3卷：《心理疗法》

第4卷：《临床心理学的现状与活动》

六、诊断、测验、观察、鉴定

东京大学出版会编：《心理学研究法》第七卷——《测验》，一九七二年。

市川定三等：《以矫正为目的的测验和统计》，大阪矫正管区文化会，一九七二年。

远藤里建等：《行为观察入门》，法务省矫正局，一九七三年。

七、处遇、治疗、法律咨询

艾伦，F.H.著，黑丸正四郎译：《问题儿童的心理疗法》，みすず书房，一九五五年。

小川太郎：《刑事政策论》，法政大学出版会，一九六二年。

小木贞孝：《拘禁状态的精神病理》（在《异常心理学讲座》5卷：《社会病理学》之内），みすず书房，一九六五年。

麦考德，W.、麦考德，J.著，袴田正巳译：《性格异常——它的环境疗法》，岩崎学术出版社，一九六七年。

水岛惠一、村濑孝雄编：《心理疗法》（《临床心理学讲座》第3卷），诚信书房，一九六七年。

宫泽浩一等编：《刑罚》（《刑事政策讲座》第2卷），成文堂，一九七二年。

柳本正春：《英美犯罪者的处遇》，成文堂，一九七二年。

高桑益行等：《在矫正机关集体咨询的研究（5）》（《法务综合研究所研究部纪要》），一九七二年。

修托尔布，G.K.著，小泽禧一译：《异常犯罪者重返社会》，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七三年。

八、父母与子女关系

波尔比，J.著，黑田实郎译：《乳幼儿的精神卫生》，

岩崎学术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本森，L.著，萩原元昭译：《父亲社会学》，协同出版，一九七三年。

东京大学公开讲座：《父母与子女》，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七三年。

九、脑电波

大熊辉雄：《改造人——洗脑的机制》，筑摩书房，一九六六年。

稻永和丰：《临床脑电波入门》，金原出版，一九六八年。

时实利彦：《新脑电波学入门》，南山堂，一九六九年。

时实利彦：《用眼看脑——脑的构造和机能》，东京大学出版会，一九六九年。

吉井直三郎：《脑的机能》，讲谈社，一九六九年。

十、违法行为预测

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审判后少年的成绩及其统计的预测》，最高法院事务总局，一九五七年。

最高法院事务总局：《少年审判的统计预测方法》，最高法院事务总局，一九五八年。

远藤辰雄等：《关于少年违法行为早期预测的研究》（《法务综合研究所纪要》第2分册），一九六〇年。

樋口幸吉等：《违法少年的演变和重新犯罪预测的研究》（《法务综合研究所纪要》第2分册》），一九六〇年。

法律广场编辑部：《犯罪预测的理论和实际》，帝国地方行政学会，一九六〇年。

十一、女性犯罪、性别心理学

波拉克，O.著，广濑胜世译：《女性犯罪》，文光堂，一九六〇年。

津留宏编：《性别心理学》，朝仓书店，一九七〇年。

有斐阁编：《性——思想·制度·法》（《法学家》增刊），一九七〇年。

十二、暴力组织、流氓、江湖骗子

岩井弘融：《病理集团的结构》，诚信书房，一九六三年。

桥本重三郎等：《关于与暴力组织有关的受刑者实际状况的研究》（《法务综合研究所纪要》第2分册），一九六五年。

田村荣太郎：《流氓的生活》，雄山阁，一九六六年。

添田知道：《江湖骗子的生活》，雄山阁，一九六七年。

麦岛文夫等：《暴力团员的社会背景和加入过程》（《科学警察研究所报告，防止犯罪少年编》9—2）。

科学警察研究所：《现存暴力集团的实际状况》（《科学警察研究所资料》54），一九六九年。

小木贞孝：《流氓受刑者的研究》，（《犯罪学杂志》35—1），一九六九年。

麦岛文夫等：《暴力集团成员的断指和纹身》，（《科学警察研究所报告》12—2），一九七一年。

星野周弘等：《关于暴力集团的仪式和修行》（《科学警察研究所报告》12—2），一九七一年。

十三、古代、中世纪的犯罪及杀人

亨蒂格，H.：《犯罪者和受害者》，耶鲁大学出版社，一九四八年。

吉益脩夫：《从犯罪生活曲线看到的杀人者的研究》，《精神神经志》第60期第1352页，一九五二年。

玛利诺维斯基，B.N.著，青山道夫译：《关于原始社会的犯罪和习惯》，日本评论社，一九五五年。

亨蒂格，H.：《个体心理学》第二卷，图宾根版，一九五六年。

贝尔格，S.：《性犯罪》，《犯罪学》，汉堡出版，一九六〇年。

柳田国男：《山的人生》，平凡社，一九六一年。

西利格，E.著，植村秀三译：《犯罪学》，みすず书房，一九六二年。

板桥伦行校注：《日本灵异记》，角川文库，一九六七年。

古野清人：《原始文化注释》，纪伊国屋书店，一九六七年。

小岛祐马：《古代中国研究》，筑摩书房，一九六八年。

乌衣尔森，C.著，高仪进译：《杀人的哲学》竹内书店，一九七〇年。

劳伦兹，K.著，日高敏隆译：《攻击》，みすず书房，一九七〇年。

小田晋：《日本历史上的犯罪与疯狂》，（《自然》8月号），一九七二年。

十四、犯罪统计

我国的犯罪统计，见每年出版的白皮书。

警察厅：《警察白皮书》。

法务综合研究所：《犯罪白皮书》

十五、其他

保乌尔，S.著，大久保和郎、小野敏子译：《存在主义与常识》，创元社，一九五一年。

保斯，M.著，村上仁、吉田和夫译：《性倒错》，みすず书房，一九五七年。

皮卡德，M.著，佐野利胜译：《人类及其表情》，みすず书房，一九五九年。

犯罪研究会：《犯罪在告发我们》，中央公论社，一九六九年。

台利夫、山田和夫：《青年——从病理方面的自我反省》，福村出版，一九七〇年。

土居健郎：《撒娇的结构》，弘文堂，一九七〇年。

埃里克森，E.H.著，铲干八郎译：《洞察与责任》，诚信书房，一九七一年。

凯约瓦，R.著，多田道太郎等译：《游戏与人》，讲谈社，一九七〇年。

依田明、安香宏编：《青年心理学入门》，新曜社，一九七三年。

（罗大华　译）

人名索引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编排）

H

J

K

L

M

N

P

Q

R

S

T

W

X

Y

Z